证券代码：301148　　证券简称：嘉戎技术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项目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厦门溥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楼永通、卿波、柴志国、邓德涛、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良、叶国飞、张丽英、嘉兴琦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琦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宁波博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川流长桉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友创思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等 19 名交易对方
募集配套资金	厦门溥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主要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承诺其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如其为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暂停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本公司董事会，由本公司董事会代其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本公司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上市公司或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同意在本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证券服务机构所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上市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3
目 录 4
释义 10
一、基本术语 10
二、专业术语 14
重大事项提示 1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6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尚需履行的程序 25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6
五、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6
六、本次交易免于发出要约 30
七、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和业绩奖励 30
八、本次交易标的符合创业板定位及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37
九、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40
重大风险提示 41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41
二、标的公司有关风险 4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4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48
二、本次交易标的符合创业板定位及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52
三、本次交易概述 55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58

五、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63
六、本次交易的性质.....65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67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尚需履行的程序.....70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71
十、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和业绩奖励.....85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87
一、基本情况.....87
二、股本结构及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88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89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89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90
六、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90
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91
八、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92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93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93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244
三、其他事项说明.....244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246
一、基本情况.....246
二、历史沿革.....246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296
四、下属企业基本情况.....298
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308
六、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327
七、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327
八、标的公司主要经营资质情况.....348
九、关于交易标的为企业股权情况的说明.....350
十、标的公司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350

十一、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处理.....352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358
一、标的资产评估概况.....358
二、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358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421
四、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427
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429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429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433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446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一）》主要内容.....446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二）》主要内容.....453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460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主要内容.....468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469
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主要内容.....470
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472
八、《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473
九、《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477
十、《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478
十一、《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485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488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488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491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492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493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493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适用指引的规定.....496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497
八、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497
九、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498
十、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六条的规定.....498
十一、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499
十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499
十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500
十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500
十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501
十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501
十七、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501
十八、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5 年修订）》第三十条等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502
十九、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意见.....502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504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504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510
三、标的公司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524
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528
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及未来变化趋势分析.....552
六、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569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57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579
一、标的资产财务会计信息 579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583
第十一节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587
一、关联交易 587
二、同业竞争 590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592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592
二、标的公司有关风险 595
三、其他风险 599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600
一、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60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600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601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601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601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606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607
八、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达到 20%的说明 628
九、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629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630
一、独立董事意见 630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31
三、法律顾问意见 633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634

一、独立财务顾问.....634
二、法律顾问.....634
三、审计机构.....634
四、评估机构.....635
第十六节 声明及承诺 636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636
二、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641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642
四、法律顾问声明.....643
五、审计机构声明.....644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645
七、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声明.....64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地点 649
一、备查文件.....649
二、备查地点.....649
附录 651
附录一 交易对方为合伙企业的股权穿透情况.....651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本预案、重组预案	指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嘉戎技术	指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厦门溥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楼永通、卿波、柴志国、邓德涛、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良、嘉兴琦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琦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叶国飞、张丽英、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宁波博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川流长桉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友创思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方	指	厦门溥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楼永通、卿波、柴志国、邓德涛、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杭州蓝然、目标公司	指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蓝然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蓝然有限	指	杭州蓝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前身
标的资产	指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	指	嘉戎技术发行股份购买杭州蓝然 100%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嘉戎技术向厦门溥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	指	嘉戎技术发行股份购买杭州蓝然 100%股权，并向厦门溥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厦门溥玉	指	厦门溥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溥泉	指	厦门溥泉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瑞远	指	厦门瑞远时代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时代泽远	指	福建时代泽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旭升矿业	指	西藏旭升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蓝盈	指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蓝合	指	杭州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琦迹	指	嘉兴琦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琦飞	指	嘉兴琦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如山高新	指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科百特	指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宁波博杉	指	宁波博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如山汇安	指	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川流	指	苏州川流长桉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友创思睿	指	杭州友创思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蓝怡	指	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衢州蓝然	指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蓝拓	指	杭州蓝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山蓝然	指	江山蓝然制膜有限公司
杭州埃尔	指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华丝新材料	指	杭州华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蓝析	指	杭州蓝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蓝析	指	北京蓝析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兴蓝析	指	嘉兴蓝析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蓝拓	指	西安蓝拓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蓝帛	指	杭州蓝帛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蓝松	指	杭州蓝松新材料有限公司
衢州蓝通	指	衢州蓝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蓝通膜	指	杭州蓝通膜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STOM、日本 ASTOM	指	日本 ASTOM 株式会社
AGC、日本 AGC	指	日本 AGC 株式会社
Fumatech、德国 Fumatech	指	德国 Fumatech BWT GmbH
Veolia、法国 Veolia	指	威立雅集团
Evoqua、美国 Evoqua	指	懿华水处理技术公司
Eurodia、法国 Eurodia	指	法国 Eurodia 集团
EU-ETS	指	European Union Emissions Trading System，即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是全球首个、也是规模最大的区域性强制碳市场，2005 年正式启动，核心是用“总量控制+配额交易（Cap-and-Trade）”机制推动工业与能源部门减排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工程总承包模式，涵盖设计、采购、施工全流程一体化承包，企业统筹项目工艺方案设计、设备物料采

		购、现场施工安装与调试交付，整体把控项目造价、工期与质量，完工后向业主交付可直接投产运营的完整工程
EPC+O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 Operation，在 EPC 总承包基础上叠加运营服务的业务模式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运营-移交模式，企业投资建设项目，约定周期内负责运营并获取经营收益，期满后将项目设施移交权属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章程》	指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6 月**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361Z0250 号**和《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361Z0606 号**
备考审阅报告、备考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容诚阅字[2026]361Z0006 号**和《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容诚阅字[2026]361Z0011 号**
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指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6]第 1677 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溥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溥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楼永通、卿波、柴志国、邓德涛、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楼永通、卿波、柴志国、邓德涛、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厦

		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陈良、嘉兴琦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琦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叶国飞、张丽英、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宁波博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川流长桉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友创思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陈良、嘉兴琦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琦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叶国飞、张丽英、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宁波博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川流长桉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友创思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溥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溥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楼永通、卿波、柴志国、邓德涛、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楼永通、卿波、柴志国、邓德涛、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陈良、嘉兴琦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琦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叶国飞、张丽英、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宁波博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川流长桉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友创思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陈良、嘉兴琦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琦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叶国飞、张丽英、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宁波博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川流长桉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友创思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溥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溥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溥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溥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	指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溥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楼永通、卿波、柴志国、邓德涛、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溥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楼永通、卿波、柴志国、邓德涛、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溥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楼永通、邓德涛、卿波、柴志国、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溥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楼永通、邓德涛、卿波、柴志国、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蓝合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交割	指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即标的公司出具新的股东名册之行为
交割完成日	指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即标的公司出具新的股东名册当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膜分离	指	基于膜材料选择性透过性的物理分离技术，以具有特定孔径或化学特性的“膜”为分离介质，在压力、浓度差等驱动力作用下，让混合物（气体、液体或溶液）中的部分组分选择性透过膜，其余组分被截留，从而实现物质的分离、提纯、浓缩或净化
电渗析	指	以直流电为推动力，利用阴、阳离子交换膜对水溶液中阴、阳离子的选择性透过性，使一个水体中的离子通过膜转移到另一水体中的过程
电渗析技术	指	利用电渗析进行分离纯化提纯物质或酸碱制备的技术
离子交换膜	指	对离子具有选择性透过性的聚合物制成的薄膜
膜堆/膜组件/膜组器	指	由若干离子交换膜、隔板、配水板通过有序排列组成的电渗析基本单元
电渗析设备	指	由电渗析膜组件、电极和锁紧装置等组成的一套完整的膜分离设备
超滤	指	一种压力驱动膜分离过程，膜孔径介于纳滤与微滤之间，能够从水中分离胶体、大分子物质、微生物或分散极细的悬浮物等
纳滤	指	一种压力驱动膜分离过程，膜孔径介于超滤与反渗透之间，对可透过超滤的低分子有机物及重金属具有较好的分离效果
反渗透	指	一种压力驱动膜分离过程，膜孔径最小，过滤精度最高，可以去除可溶性的无机盐、有机物、细菌、胶体粒子、发热物质
双极膜	指	由阴、阳离子交换层和中间具有水解离催化作用的过渡层所组成的具有多层功能结构的膜
电渗析应用设备	指	“膜材+设备+应用”的一体化电渗析设备，实现工业生产中酸碱制备或工业流体分离纯化

电渗析成套设备/电渗析成套装置	指	由电渗析设备、泵、阀门、电气柜等组成的成套装置，是实现酸碱制备或工业流体分离纯化的载体
连续离交成套设备	指	连续离交成套设备是一种基于多柱转盘或阀阵式结构实现吸附、洗涤、再生、漂洗等工序空间分区、连续逆流运行的自动化分离装备，替代传统间歇式固定床，用于盐湖卤水提锂、化工脱盐、物料精制等
异相膜	指	膜体由含有活性基团的聚合物（离子交换树脂）粉末和作为粘合材料的线型聚合物混炼而成,两种聚合物间无关联的离子交换膜
半均相膜	指	通过工艺实现成膜材料与离子交换树脂部分的化学联系，实现膜片宏观上的均一性，微观上仍有相界面的存在，从结构均匀性到性能介于均相膜、异相膜之间的离子交换膜
均相膜	指	截面结构均匀一致、化学成分均匀分布且功能基团和膜基体以化学键相连的离子交换膜
合金膜	指	使用第三界面（合金树脂）来融合树脂相和粘结剂制得的一种离子交换膜，属于半均相膜
阳离子交换膜/阳膜	指	膜体固定基团带有负电荷，可选择透过阳离子的离子交换膜
阴离子交换膜/阴膜	指	膜体固定基团带有正电荷，可选择透过阴离子的离子交换膜
PSE	指	Polymer-Styrene/Ethylene，聚（苯乙烯/乙烯）共聚物，由苯乙烯和乙烯两个单体，用可控配位聚合技术制备而成
CCUS	指	Carbon Capture, Utilization and Storage，碳捕集、封存和使用，将二氧化碳从工业过程、能源利用或大气中分离出来，进行直接利用或注入地层以实现永久减排的过程
树脂/离子交换树脂	指	本身具有或通过反应引入具有离子交换基团的不溶性高分子聚合物。本文件中的“树脂”仅指代离子交换树脂

除另有说明，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方案简介		嘉戎技术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厦门溥玉、楼永通、卿波、柴志国、邓德涛、杭州蓝盈、杭州蓝合等共 19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杭州蓝然 100%股份，并向厦门溥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00,000 万元。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付诸实施，则上述两项均不实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林煜、王如顺、董正军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同意将蒋林煜、王如顺、董正军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自本次交易交割完成之日起解除，各方不再基于《一致行动人协议》享有任何权利、承担任何义务；各方确认如本次交易终止，《一致行动人协议》自本次交易终止之日起亦解除，各方基于《一致行动人协议》所享有的所有权利、承担的所有义务亦终止；在《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日期间内，各方应继续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确保公司治理有序。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溥玉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胡殿君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135,044.29 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离子交换膜及组件、电渗析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所属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其他（如为拟购买资产）	符合板块定位	☑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 是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 是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是 □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 ☑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 有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 有 □无
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100%股权）	增值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法	135,100.00	44.67%	100.00%	135,044.29	-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其他	
1	厦门溥玉	杭州蓝然 44.83%股份	-	64,819.73	-	64,819.73
2	楼永通	杭州蓝然 19.27%股份	-	27,869.41	-	27,869.41
3	卿波	杭州蓝然 2.34%股份	-	2,929.63	-	2,929.63
4	柴志国	杭州蓝然 1.25%股份	-	1,561.02	-	1,561.02
5	邓德涛	杭州蓝然 0.57%股份	-	706.41	-	706.41
6	杭州蓝盈	杭州蓝然 5.51%股份	-	6,883.96	-	6,883.96
7	杭州蓝合	杭州蓝然 1.04%股份	-	1,301.17	-	1,301.17
8	杭州科百特	杭州蓝然 6.09%股份	-	7,001.72	-	7,001.72
9	苏州川流	杭州蓝然 4.03%股份	-	4,633.71	-	4,633.71
10	如山高新	杭州蓝然 3.93%股份	-	4,524.13	-	4,524.13
11	友创思睿	杭州蓝然 2.85%股份	-	3,282.67	-	3,282.67
12	中信投资	杭州蓝然 2.02%股份	-	2,318.30	-	2,318.30
13	陈良	杭州蓝然 1.24%股份	-	1,421.85	-	1,421.85
14	嘉兴琦飞	杭州蓝然 1.22%股份	-	1,407.47	-	1,407.47
15	嘉兴琦迹	杭州蓝然 1.10%股份	-	1,268.17	-	1,268.17
16	宁波博杉	杭州蓝然 1.10%股份	-	1,264.46	-	1,264.46
17	如山汇安	杭州蓝然 0.62%股份	-	713.49	-	713.49
18	张丽英	杭州蓝然 0.58%股份	-	661.32	-	661.32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其他	
19	叶国飞	杭州蓝然 0.41%股份	-	475.66	-	475.66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20.7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数量	65,018,906 股（按照发行价格 20.77 元/股计算），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5.82%（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最终发行数量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90 元（含税），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5 月 14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0.77 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需作相应调整，则上述对价股份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 ☑ 否（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安排	厦门溥玉在本次重组中因出售标的资产获得对价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楼永通、卿波、柴志国、邓德涛、杭州蓝盈和杭州蓝合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亦不得设定抵押、质押、担保、设定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得利用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回购等金融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宁波博杉、友创思睿因本次重组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时：（1）如持续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2）如持续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届满或超过 12 个月，则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未来如果前述交易对方将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的，其所持有股份还应遵守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对于锁定期的要求，具体以业绩补偿等协议约定为准。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		

	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

1、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 1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发行对象	厦门溥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绿色成套装置生产基地项目	45,000.00	45.00%
	电渗析膜组器生产基地项目	20,000.00	2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发行价格**	26.3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数量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 1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37,893,141 股，不超过本次重组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90 元（含税），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5 月 14 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6.39 元/股。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需作相应调整，则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 ☑ 否（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厦门溥玉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		

	行。若上述锁定期与届时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以压力驱动膜技术为核心，主营业务为系列特种膜分离材料及组件、膜分离成套装备、高性能低温真空蒸发装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资源循环回收解决方案等。

标的公司以电驱动膜及电渗析技术研发与应用为核心，主要从事离子交换膜及膜组件、电渗析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构建了一条涵盖“膜材料-离子交换膜-膜组件-电渗析设备-控制系统-电渗析应用技术-电渗析应用设备”的电渗析产业链，帮助客户以清洁、高效的方式实现特定工业酸碱产品的制备、工业流体的分离纯化、废水资源化和循环利用、催化电解制备化学品和 CCUS 等，满足客户生产中绿色低碳生产、物料循环利用及废水清洁处理等差异化需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分析如下：

1、有利于上市公司构建全面的膜分离技术矩阵，提升综合解决方案能力

上市公司现有的压力驱动膜技术（如超滤、纳滤、反渗透）与标的公司核心的电驱动膜技术（如电渗析、双极膜转化）同属于膜分离技术领域，是工业分离纯化的两大核心技术路径，二者具备很强的互补性，在废盐资源化和物料流体分离中属于核心工艺的前后段。本次交易将使上市公司获得电渗析全链条技术，实现膜分离技术平台和产品矩阵的进一步拓展。

整合后，上市公司将具备为客户提供整合压力驱动和电驱动的膜分离技术的组合工艺技术和产品，可设计纳滤预处理、反渗透浓缩、电渗析精制提纯、双极膜转化的核心工艺段，应用于盐湖提锂、锂电产品加工及回收、工业废盐资源化、高盐废水零排放、化工物料分离等场景，实现重要矿产资源的高效提取和低碳绿色清洁生产，帮助下游客户实现近零排放与循环利用，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的技术壁垒与核心竞争力。

2、有利于上市公司拓展市场空间与客户价值，开辟新的增长曲线

上市公司可将标的公司的电渗析技术及产品引入自身具有优势领域的客户群中，

针对客户日益增长的资源回收、废盐处置等需求，提供工业废盐资源化和高盐废水零排放的完整解决方案，完成从废盐预处理、酸碱转化、精制提纯到循环使用的全工艺流程，实现从污水处理服务商向资源循环与绿色技术合作伙伴的战略升级，深度挖掘单客户价值，提升客户粘性。

同时，标的公司的双极膜电渗析技术可用于 CCUS、催化电解等场景下，实现碳资源的循环利用；亦可用于特殊化学品的绿色制备，如生成可用于芯片制造的四甲基氢氧化铵。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切入新能源锂电、化工、食品和制药、碳捕捉等增量市场，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打开市场空间，开辟新的增长曲线，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3、有利于上市公司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上市公司在产业链的整体价值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在膜分离技术领域形成覆盖压力驱动与电驱动两大技术路径的“膜材料-膜组件-成套装备-解决方案”的完整产业链布局。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整合既增强了上市公司对膜分离核心技术的掌控能力，同时借助研发、销售渠道的资源共享和供应链统一管理，可以推动上市公司产业链向新兴领域延伸，以技术创新驱动场景开发。

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打通从膜分离核心技术研发、装备生产到项目运营的全链条能力，实现业务协同效应和产品矩阵互补，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上市公司在产业链的整体价值。

4、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新质生产力，助力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与资源安全保障

本次交易高度契合国家发展循环经济与绿色低碳产业的战略方向。完成整合后，上市公司将成为同时掌握并融合压力驱动与电驱动两大膜分离技术的企业，凭借技术、工艺的协同和研发平台、销售渠道的整合，进一步拓展在下游应用场景的市场份额，构建“双技术平台+多场景应用”的核心业务架构，同时有助于上市公司布局盐湖提锂、锂电产品加工及回收业务，既是响应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保障与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上市公司构建新质生产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举措。

盐湖提锂是保障新能源产业链上游锂资源自主可控的重要环节，对提升我国锂资

源自给率、降低对外依存度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同时，该业务可直接支撑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原料需求，保障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领域的原料稳定供给。通过掌握盐湖提锂核心工艺技术与规模化生产能力，助力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与资源安全保障，为上市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奠定坚实基础。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16,497,080 股。根据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及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数量为 65,018,906 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数量为 37,893,141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219,409,127 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蒋林煜	31,360,000	26.92%	31,360,000	17.28%	31,360,000	14.29%
王如顺	22,736,000	19.52%	22,736,000	12.53%	22,736,000	10.36%
董正军	22,736,000	19.52%	22,736,000	12.53%	22,736,000	10.36%
厦门溥玉	-	-	31,208,344	17.19%	69,101,485	31.49%
楼永通	-	-	13,418,108	7.39%	13,418,108	6.12%
其他上市公司股东	39,665,080	34.05%	60,057,534	33.09%	60,057,534	27.37%
合计	**116,497,080**	**100.00%**	**181,515,986**	**100.00%**	**219,409,127**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蒋林煜、王如顺、董正军。

2025 年 11 月 27 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林煜、王如顺、董正军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同意将蒋林煜、王如顺、董正军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自本次交易交割完成之日起解除，各方不再基于《一致行动人协议》享有任何权利、承担任何义务；各方确认如本次交易终止，《一致行动人协议》自本次交易终止之日起亦解除，各方基于《一致行动人协议》所享有的所有权利、承担的所有义务亦终止；在《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日期间内，各方应继续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确保公司治理有序。

本次交易完成后，厦门溥玉将持有上市公司 31.49%股权，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胡殿君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架构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并不考虑此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以此假定的公司架构为会计主体编制了备考财务报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此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将有所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构建覆盖压力驱动与电驱动两大技术路径的“膜材料-膜组件-成套装备-解决方案”的完整产业链布局，在产品应用、技术研发、客户渠道等方面与标的公司实现协同，发挥与标的公司协同整合效应，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资产规模。

对上市公司主要盈利能力和资产、负债影响的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盈利能力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3,584.91	42,147.04	78.70%	50,821.60	80,319.79	58.04%
营业成本	15,889.86	26,506.02	66.81%	29,578.22	50,423.16	70.47%
营业利润	1,534.29	4,450.13	190.04%	5,236.59	6,421.90	22.64%
利润总额	1,586.16	4,479.02	182.38%	5,187.16	6,435.31	24.06%
净利润	1,490.37	4,119.17	176.38%	5,207.28	6,499.82	24.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9.34	4,394.78	149.80%	5,119.37	6,544.70	27.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4	60.00%	0.44	0.36	-18.62%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将有所提升。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5 年度收入将由 50,821.60 万元上升至 80,319.79 万元，增幅为 58.04%；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将由 5,207.28 万元上升

至 6,499.82 万元，增幅为 24.82%；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由 5,119.37 万元提升至 6,544.70 万元，增幅为 27.84%。**上市公司 2026 年 1-6 月收入将由 23,584.91 万元上升至 42,147.04 万元，增幅为 78.70%；上市公司 2026 年 1-6 月净利润将由 1,490.37 万元上升至 4,119.17 万元，增幅为 176.38%；上市公司 202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由 1,759.34 万元提升至 4,394.78 万元，增幅为 149.80%。**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将由 0.44 元/股下降至 0.36 元/股，主要系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股本增加，以及受标的公司专利等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影响导致摊销成本增加所致；**2026 年 1-6 月，随着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上涨，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由 0.15 元/股上升至 0.24 元/股**。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资产、负债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变化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流动资产	168,822.39	228,956.94	35.62%	172,646.79	252,245.26	46.10%
非流动资产	53,761.50	157,424.14	192.82%	50,488.20	130,361.79	158.20%
资产总计	222,583.89	386,381.09	73.59%	223,134.99	382,607.05	71.47%
流动负债	30,471.08	51,933.13	70.43%	31,785.51	51,695.31	62.64%
非流动负债	16,799.55	20,657.52	22.96%	15,163.31	19,125.12	26.13%
负债合计	47,270.63	72,590.65	53.56%	46,948.81	70,820.43	50.85%
股东权益合计	175,313.26	313,790.44	78.99%	176,186.18	311,786.62	76.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3,170.44	311,714.26	80.00%	175,925.88	311,581.52	77.11%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股东权益均出现大幅增长。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5 年**末**总资产将由 223,134.99 万元上升至 382,607.05 万元，增幅为71.47%，上市公司 2025 年**末**股东权益将由 176,186.18 万元上升至 311,786.62 万元，增幅为 76.96%，主要系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股本和资本公积均有所增加。**上市公司 2026 年 6 月末总资产将由 222,583.89 万**

元上升至 386,381.09 万元，增幅为 73.59%，上市公司 2026 年 6 月末股东权益将由 175,313.26 万元上升至 313,790.44 万元，增幅为 78.99%。

标的公司的离子交换膜和电渗析设备具备较高的准入门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优化内部管理、提升经营效率、释放协同效应等手段，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尚需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1、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原则性同意；

2、上市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

3、交易各方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市公司与厦门溥玉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其他相关协议；

4、上市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正式方案；

5、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6、上市公司已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厦门溥玉免于发出要约。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报批程序

1、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蒋林煜、王如顺、董正军对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如下：“本次重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蒋林煜、王如顺、董正军已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的，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的，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8 号》及《26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的董事会、股东会等决策程序，上市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三）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以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审议。

（四）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示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会会议。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六）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就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1、本次交易对公司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化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重组前	重组后（备考）	重组前	重组后（备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4	0.44	0.36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将由 0.44 元/股下降至 0.36 元/股，主要系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股本增加，以及受标的公司专利等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影响导致摊销成本增加所致；**2026 年上半年基本每股收益由 0.15 元/股提升至 0.24 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未能实现既定的发展战略目标，或者标的公司未能持续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则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即期回报仍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了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已制定了防止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本次交易前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相关措施出具了承诺函。

2、公司防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排除标的公司因政策变化、经营管理等问题，致使其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目前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上市公司日常运营效率。上市公司将全面优化管理流程，降低上市公司运营成本，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有效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2）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

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股东合理投资回报

上市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价值理念，在完善治理强内功、深耕主业提质增效的同时，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原则、形式、比例和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保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重视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4）通过实施整合计划，促进优势互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实施整合计划，降低本次交易所带来的并购整合风险，促进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优势互补。

同时，本次交易前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相关措施出具了承诺函，具体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

作出的重要承诺”相关内容。

六、本次交易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交易前，厦门溥玉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厦门溥玉拟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厦门溥玉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预计为 31.49%，超过 30%，触发《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交易中，厦门溥玉已承诺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市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本次交易中厦门溥玉可免于发出要约。

七、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和业绩奖励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厦门溥玉、楼永通、邓德涛、卿波、柴志国、杭州蓝盈、杭州蓝合，具体条款如下：

（一）业绩承诺方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厦门溥玉、楼永通、邓德涛、卿波、柴志国、杭州蓝盈、杭州蓝合。

（二）业绩承诺期间及承诺业绩

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若本次交易于 2026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三个年度；若本次交易于 2027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顺延为 2027 年、2028 年、

2029 年三个年度，以此类推。

业绩承诺方针对目标公司除溢余资产中的投资性房地产之外的其他资产（简称“业绩承诺资产 1”）和溢余资产中的投资性房地产（简称“业绩承诺资产 2”）分别出具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补偿承诺。具体业绩承诺资产 2 指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说明“第六部分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之“收益法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之“（四）权益资本价值预测”之“4.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估算”中计算基准日非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项“2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可供出租部分）”。

1、针对业绩承诺资产 1

业绩承诺方承诺，如本次交易在 2026 年度内实施完毕，目标公司业绩承诺资产 1 在 2026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4,711.00 万元，在 2027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6,715.00 万元，在 2028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8,356.00 万元；如本次交易在 2027 年度内实施完毕，目标公司业绩承诺资产 1 在 2027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6,715.00 万元，在 2028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8,356.00 万元，在 2029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9,563.00 万元。

2、针对业绩承诺资产 2

业绩承诺方承诺，如本次交易在 2026 年度内实施完毕，目标公司业绩承诺资产 2 在 2026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1,127 万元，在 2027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1,179 万元，在 2028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584 万元；如本次交易在 2027 年度内实施完毕，目标公司业绩承诺资产 2 在 2027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1,179 万元，在 2028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584 万元，在 2029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670 万元。前述业绩承诺资产 2 的年度净利润指其租金年纯收益。

（三）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1、针对业绩承诺资产 1

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业绩承诺资产 1 各年度的净利润指目标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且在此基础上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调整，确定最终的实际净利润：

（1）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拟由目标公司子公司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能单独核算经济效益，则目标公司在上述业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计算时将

剔除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造成的对目标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若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则将扣除募集配套资金投入目标公司带来的影响，具体包括：1）募集配套资金投入使用前，目标公司因募集配套资金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或现金管理等所产生的利息收入；2）募集配套资金投入使用后，目标公司因募集配套资金投入而节省的相关借款利息等融资成本，借款利率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3）本协议项下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对目标公司的净利润所产生的其他影响额。

（2）若上市公司为目标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向目标公司投入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以出资、提供借款方式），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所投入的资金计算所节约的利息费用并在计算实际净利润时予以扣除。

（3）扣除目标公司业绩承诺资产 2 租金收入以及对应成本费用等影响，包括扣除租金年度纯收益和资产对应折旧摊销影响。

2、针对业绩承诺资产 2

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业绩承诺资产 2 实现净利润为其租金年纯收益。租金年纯收益为租赁收入减去管理费、维修费、保险费、经营税金及附加等运营费用；租赁收入包括有效毛租金收入和租赁保证金、押金等的利息收入。

在业绩承诺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由上市公司聘请经各方共同认可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当年度业绩承诺资产 1 和业绩承诺资产 2 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分别予以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资产 1 和业绩承诺资产 2 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以审核报告为准。

（四）补偿义务

1、针对业绩承诺资产 1 的补偿义务

（1）业绩承诺补偿

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任一年度目标公司业绩承诺资产 1 的实际净利润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应采用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

1）厦门溥玉、楼永通的补偿金额计算公式：

该业绩承诺方对应业绩承诺资产 1 当期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资产 1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资产 1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业绩承诺资产 1 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该业绩承诺方对应业绩承诺资产 1 交易价格－该业绩承诺方对应业绩承诺资产 1 累积已补偿金额

2）邓德涛、卿波、柴志国、杭州蓝盈、杭州蓝合的补偿金额计算公式：

①若业绩承诺资产 1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高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90%（含本数）但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100%（不含本数），则该业绩承诺方对应业绩承诺资产 1 当期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资产 1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资产 1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该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前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比例－该业绩承诺方对应业绩承诺资产 1 累积已补偿金额

②若业绩承诺资产 1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90%（不含本数），则该业绩承诺方对应业绩承诺资产 1 当期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资产 1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资产 1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业绩承诺资产 1 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该业绩承诺方对应业绩承诺资产 1 交易价格－该业绩承诺方对应业绩承诺资产 1 累积已补偿金额

3）补偿股份数量：

该业绩承诺方对应业绩承诺资产 1 当期补偿股份数量=该业绩承诺方对应业绩承诺资产 1 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度计算的对应业绩承诺资产 1 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抵销。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2）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4 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 1 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中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业绩承诺资产 1 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资产 1 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业绩承诺资产 1 对应已补偿股份总

数/业绩承诺方以持有业绩承诺资产 1 认购股份总数，则业绩承诺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业绩承诺资产 1 期末减值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业绩承诺资产 1 对应已补偿股份总数，减值测试补偿的各补偿义务人补偿比例为各自出让目标公司股份比例的相对比例；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3）补偿上限

业绩承诺方以其在业绩承诺资产 1 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为免疑义，不包括厦门溥玉认购上市公司为募集配套资金向厦门溥玉发行的股份）为上限进行股份补偿，即如：（1）业绩承诺方当年度对应业绩承诺资产 1 的应补偿股份数量超出业绩承诺方以业绩承诺资产 1 交易价格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的，或（2）业绩承诺方当年度对应业绩承诺资产 1 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加上业绩承诺方已补偿股份数量，合计超出业绩承诺方以业绩承诺资产 1 交易价格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的，则就超出部分业绩承诺方无需再进行补偿。

2、针对业绩承诺资产 2 的补偿义务

（1）业绩承诺补偿

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任一年度目标公司业绩承诺资产 2 的实际净利润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本第三条的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应采用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

任一名业绩承诺方的补偿计算公式为：

该业绩承诺方对应业绩承诺资产 2 当期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资产 2 截至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资产 2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业绩承诺资产 2 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该业绩承诺方对应业绩承诺资产 2 交易价格－该业绩承诺方对应业绩承诺资产 2 累积已补偿金额

该业绩承诺方对应业绩承诺资产 2 当期补偿股份数量=该业绩承诺方对应业绩承诺资产 2 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度对应业绩承诺资产 2 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抵销。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2）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4 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 2 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中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业绩承诺资产 2 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资产 2 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业绩承诺资产 2 对应已补偿股份总数/业绩承诺方以持有业绩承诺资产 2 认购股份总数，则业绩承诺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业绩承诺资产 2 期末减值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业绩承诺资产 2 对应已补偿股份总数，减值测试补偿的各补偿义务人补偿比例为各自出让目标公司股份比例的相对比例；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3）补偿上限

业绩承诺方以其在业绩承诺资产 2 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为免疑义，不包括厦门溥玉认购上市公司为募集配套资金向厦门溥玉发行的股份）为上限进行股份补偿，即如：（1）业绩承诺方当年度对应业绩承诺资产 2 的应补偿股份数量超出业绩承诺方以业绩承诺资产 2 交易价格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的，或（2）业绩承诺方当年度对应业绩承诺资产 2 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加上业绩承诺方已补偿股份数量，合计超出业绩承诺方以业绩承诺资产 2 交易价格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的，则就超出部分业绩承诺方无需再进行补偿。

3、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方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上市公司按照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上市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召开股份回购注销事宜的股东会、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等相关事项。如该等补偿股份的回购事宜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如有）的，业绩承诺方应

在上市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 90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将该等股份无偿赠送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股份回购注销事宜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或者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每一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在扣除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后的上市公司总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自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至该等补偿股份被注销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业绩承诺方承诺放弃该等补偿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

业绩承诺方保证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为免疑义，不包括厦门溥玉认购上市公司为募集配套资金向厦门溥玉发行的股份）优先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本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4、业绩承诺方之间责任分担

每一业绩承诺方的补偿责任应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各自计算其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每一业绩承诺方之间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5、补偿股份调整

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至上市公司收到如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方应承担的全部股份补偿之间，1）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2）上市公司如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

（五）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时，如目标公司对应业绩承诺资产 1 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完成的实际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上市公司应以现金方式按如下计算公式对业绩承诺期内在杭州蓝然任职的核心管理层进行超额业绩奖励：

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业绩承诺资产 1 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完成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资产 1 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30%。

超额业绩奖励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总交易价格的 20%。

超额业绩奖励于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且杭州蓝然减值测试产生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完成后统一结算并实施，由杭州蓝然以现金形式发放。具体奖励办法由杭州蓝然总经理根据行业实际且考虑经营质量拟定，报杭州蓝然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确定。如达到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权限的，则还应提交上市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确定后实施。

（六）协议生效、解除和终止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后于文首确定的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全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日起生效。

各方同意，如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对业绩补偿协议条款或本次交易提出监管要求的，各方将以该等监管要求为基础，经协商一致对业绩补偿协议的条件或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并签署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为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全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任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在签署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业绩补偿协议应自行解除或终止；全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业绩补偿协议亦自行解除或终止。

八、本次交易标的符合创业板定位及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符合创业板定位

标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二、三条的规定，能够通过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离子交换膜及组件、电渗析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0020-2024），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之“CG 专用、通用及交通运输设备”“C35 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的公司的电渗析应用设备属于“7 节能环保业”之“7.3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中的“7.3.3 工业固体废物、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利用”；标的公司的离子交换膜、双极膜产品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中的“3.3.5 高性能膜材料制造”之“3.3.5.2 离子交换膜产品制造”。

因此，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也不属于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标的公司不存在主要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同属于膜分离技术领域，是工业分离纯化场景下的两大核心技术路径。上市公司以压力驱动膜技术为核心，专注为客户提供高性能分离膜材料及组件、环保成套装备，以及高浓度污废水处理与资源循环解决方案；标的公司以电渗析技术为核心，主要从事离子交换膜及组件、电渗析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双方在产品工艺、技术研发、客户资源与应用场景等方面具备显著协同效应。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原有主营业务基础上实现技术升级、应用场景拓展与业务结构优化，双方业务协同与深度整合将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从污水处理服务商向资源循环与绿色技术合作伙伴转型，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

1、产品与工艺协同，构建全流程一体化解决方案

上市公司的压力驱动膜技术与标的公司的电驱动膜技术为工业分离纯化两大核心技术路径，二者结合可在工艺流程上形成前后段工艺的高度协同与闭环整合。在前段工艺，上市公司以超滤、纳滤、反渗透膜等压力驱动膜产品为核心，承担预处理、除浊、除胶体、大分子截留、高倍浓缩功能，通过宽流道、耐高压、抗污染设计，实现高盐、高有机物、高浊度废水/物料的稳定预处理与高效预浓缩，为后段电驱动膜系统提供低污染、高浓度、适配性强的进料条件，显著降低后段系统负荷与能耗。在后段

工艺，标的公司的离子交换膜和电渗析系统可实现离子精准分离、盐分提纯、盐转酸碱、物料精制功能，对前段压力驱动膜产生的浓缩液进行深度提纯与高纯度回收，实现废盐制酸碱以及锂、镍、钴、铜等矿产资源的高效回收和近零排放，解决单一压力驱动膜工艺难以实现的高值化、资源化、低碳化痛点。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整合可实现双方产品和工艺的深度协同，打通纳滤预处理、反渗透浓缩、电渗析精制提纯、双极膜转化的完整工艺段，进而实现资源循环，构建全流程一体化解决方案体系。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组合工艺技术可应用于盐湖提锂、锂电产品加工及回收、工业废盐资源化、高盐废水零排放、化工物料分离等场景，实现重要矿产资源的高效提取和低碳绿色清洁生产，帮助下游客户实现近零排放与循环利用。

2、研发技术协同互补，强化膜分离领域核心技术壁垒

上市公司在压力驱动膜系统设计、高盐废水处理工艺包开发及项目实施运营经验方面具有显著优势，而标的公司则在电渗析系统、离子交换膜核心材料研发、膜组件制造及精准分离技术领域形成了独特技术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整合研发资源，重点围绕压力驱动膜和电驱动膜的全链条技术，进行进一步攻关。

同时，双方可共享膜材料配方、核心膜组件制造工艺及系统控制算法，提升膜材料性能、使用寿命及系统运行稳定性，并针对盐湖提锂、锂电产品加工及回收、工业废盐资源化、新材料生产等核心应用场景联合开发定制化解决方案，以此强化技术领先性，通过研发协同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在膜分离领域的核心技术壁垒，提升持续创新能力，为业务拓展提供坚实技术支撑。

3、客户资源与应用场景协同，拓展业务增长空间

上市公司在垃圾渗滤液处理、工业废水零排放等应用领域积累了大量政企客户资源，标的公司则在盐湖提锂、锂电产品加工及回收、化工物料分离、工业废盐资源化、CCUS 等新兴场景形成了较强的客户粘性与品牌影响力，双方下游应用领域及客户资源具备重合性和高度互补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整合上市公司在环保水处理领域与标的公司在盐湖提锂、锂电产品加工及回收等领域的客户资源，基于整合后的产品工艺技术和研发平台，提供从预处理、浓缩、提纯、精制到资源化转化的全流程一体化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提升客户粘性与合作深度，实现对现有客户的

交叉渗透与深度覆盖。

同时，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将依托双方现有销售网络与合作伙伴体系，联合拓展潜在市场和客户，推动业绩持续增长。通过客户资源与应用市场的协同进一步打开业务增长空间，提高市场渗透率，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可对采购环节进行协同管理，同时整合双方现有销售团队及客户资源，上市公司在原有主营业务基础上实现技术升级、应用场景拓展与业务结构优化，双方业务协同与深度整合将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从污水处理服务商向资源循环与绿色技术合作伙伴转型，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因此，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拓展电渗析相关技术以及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整合标的公司的电渗析相关技术研发和工艺应用，快速补齐电驱动膜技术短板，实现产品矩阵的互补与协同，推动业务由传统环保治理向高增长、高附加值场景延伸。上市公司将具备为客户提供整合压力驱动和电驱动的膜分离技术的组合工艺技术和产品，可设计纳滤预处理、反渗透浓缩、电渗析精制提纯、双极膜转化的核心工艺段，应用于盐湖提锂、锂产品加工及回收、工业废盐资源化、高盐废水零排放、化工物料分离等场景，实现重要矿产资源的高效提取和低碳绿色清洁生产，帮助下游客户实现近零排放与循环利用。

九、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财务顾问业务及保荐承销业务资格。

（二）信息披露查阅

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深交所官方网站（https://www.szse.cn）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报告书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各项风险。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尚需履行的程序”相关内容。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同意注册存在不确定性，取得相关批准、同意注册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如未取得相关批准、同意注册，本次交易将不予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该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尽管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在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消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而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本次交易涉及向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审核、注册工作，上述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若本次交易过程中出现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

3、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市场环境的变化和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被取消的可能。

4、其他无法预见的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若本次交易因

上述某种原因或几种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则面临交易定价及其他条件可能需要重新调整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带来的风险

2025 年 11 月 27 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林煜、王如顺、董正军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同意将蒋林煜、王如顺、董正军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自本次交易交割完成之日起解除，各方不再基于《一致行动人协议》享有任何权利、承担任何义务；各方确认如本次交易终止，《一致行动人协议》自本次交易终止之日起亦解除，各方基于《一致行动人协议》所享有的所有权利、承担的所有义务亦终止；在《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日期间内，各方应继续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确保公司治理有序。

本次交易完成后，厦门溥玉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胡殿君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提请投资者注意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情况及相关风险。

（四）本次重组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202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将由 0.44 元/股下降至 0.36 元/股，主要系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股本增加，以及受标的公司专利等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影响导致摊销成本增加所致；**2026 年 1-6 月，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由 0.15 元/股提升至 0.24 元/股**。上市公司将通过本次交易构建覆盖压力驱动与电驱动两大技术路径的“膜材料-膜组件-成套装备-解决方案”的完整产业链布局，在产品、研发、客户等方面与标的公司实现协同，充分发挥与标的公司协同整合效应，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未能实现既定的发展战略目标，或者标的公司未能持续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则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即期回报仍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了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已制定了防止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本次交易前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相关措施出具了承诺函。

（五）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管理及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人员等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也将面临经营管理方面的挑战，包括组织设置、内部控制、团队管理激励、供应链及销售渠道整合、企业文化融合等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通过整合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标的资产评估的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账面值 93,386.52 万元，评估值 135,100.00 万元，评估增值 41,713.48 万元，增值率 44.67%。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责，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政策法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影响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及限定条件，可能导致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七）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商誉。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截至 2025 年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商誉金额为 27,346.03 万元，占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5%和 8.77%；**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商誉金额为 27,729.69 万元，占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8%和 8.84%。**

上市公司需在未来每年年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八）业绩承诺的风险

厦门溥玉、楼永通、邓德涛、卿波、柴志国、杭州蓝盈、杭州蓝合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承诺：

如本次交易在 2026 年度内实施完毕，业绩承诺资产 1 在 2026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4,711.00 万元，在 2027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6,715.00 万元，在 2028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8,356.00 万元；业绩承诺资产 2 在 2026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1,127 万元，在 2027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1,179 万元，在 2028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584 万元。

如本次交易在 2027 年度内实施完毕，业绩承诺资产 1 在 2027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6,715.00 万元，在 2028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8,356.00 万元，在 2029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9,563.00 万元；业绩承诺资产 2 在 2027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1,179 万元，在 2028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584 万元，在 2029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670 万元。

上述业绩承诺是业绩承诺方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前景、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所做出的预测，但是业绩承诺期内宏观经济、政策环境等外部因素的变化均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

（九）本次交易后续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因此，本次交易方案存在需要调整的可能。若因包括但不限于前述事项的原因造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则实际交易方案可能较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交易方案发生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若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需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二、标的公司有关风险

（一）经营业绩及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标的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能力方面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未来能否保持持续增长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下游应用行业规模增速、人才培养、资金投入、研发能力、企业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任何不利因素都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放缓、业绩下滑。因此标的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及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二）下游应用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电渗析行业具有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产品定制化、投资高等特点。近年来，随着

电渗析技术的快速发展，应用领域不断拓展，新的应用场景不断出现。部分新领域是标的公司的战略性布局，尚在市场开拓初期，未来具有一定的发展潜力，但目前体量有限。若标的公司未来对新领域的拓展不及预期，将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的成长性和未来的经营情况。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受下游新兴应用领域的良好前景带动，标的公司所处的电渗析行业发展迅速。除国内企业致力于提高技术水平、拓展应用领域外，国外企业也大规模进入中国市场，使得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另外，由于技术的进步和用户需求的不断变化，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也在不断加快，这也使得企业竞争压力增大。若标的公司未能紧跟市场需求持续提高综合竞争力，将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市场份额有所下降。

（四）国产膜产线无法按期正式生产和产品指标不及预期的风险

标的公司现已开发出基于自研技术的均相膜和双极膜，并建设了江山蓝然、衢州蓝然二期产线，江山蓝然产线于 2025 年下半年开始试生产，衢州蓝然二期产线预计于 2026 年下半年开始试生产。若上述产线无法按期正式生产或生产的膜产品指标不及预期，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255.16 万元、8,515.57 万元和 7,269.03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11.22%、7.43%和 6.06%。未来如果出现经济环境不利变化、客户经营不善等情形，应收账款余额存在继续增加的可能，标的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如期收回的风险。

（六）诉讼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离子交换膜及组件、电渗析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项目通常涉及设备交付、安装调试、性能验收、结算付款等多个环节。因项目周期较长、技术指标要求较高，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客户付款不及时、客户财务状况恶化等因素，需要通过诉讼对应收账款进行追索；也可能存在与各方就设备交付延期、性能考核未达标、工程质量、合同条款变更等产生各类争议或纠纷。上述应收账款请求确认权和追索权、债务责任等均可能导致潜在的诉讼风险，也存在即使胜诉亦难以执行的风险，可能损害标的公司的利益，导致标的公司经营业绩

受到负面影响。

（七）第三方技术授权风险

2015 年标的公司与日本 ASTOM 达成战略合作，向日本 ASTOM 采购均相膜和双极膜，2018 年标的公司、衢州蓝然与日本 ASTOM 签署技术授权协议获得日本 ASTOM 关于均相膜和双极膜的技术授权，并向日本 ASTOM 支付技术许可费。

根据 ASTOM 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自《发明专利等许可合同》及后续签署的《备忘录》等一系列与该合同相关的协议文件（以下合称“授权协议”）签署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为止的期间内，ASTOM 与衢州蓝然、标的公司之间未发生任何仲裁或诉讼；标的公司、衢州蓝然未违反授权协议项下的约定。

根据双方签订的技术授权协议和补充备忘录，日本 ASTOM 专利授权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38 年 8 月 30 日，其中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28 年 8 月 30 日为中国独占许可，如衢州蓝然发生合并、股份交换、股份转移等导致实际控制权变更的事项，需提前书面告知日本 ASTOM，日本 ASTOM 有权解除技术许可合同。针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衢州蓝然已经与日本 ASTOM **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签署协议书，明确日本 ASTOM 没有以本次交易为由解除许可合同的意向。但未来，如出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出现双方技术授权合作争议或者业务争议等情形，ASTOM 可能终止对标的公司的技术授权，从而对标的公司乃至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全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标的公司虽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交易对方厦门溥玉及楼永通已就此风险事项出具补偿承诺，但仍不排除可能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主管机关追责以及处罚的风险。

（九）技术迭代升级风险

标的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呈现专业化、个性化、复杂化、定制化的特点，在工艺技术和生产管理方面的创新能力将直接影响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并决定生产能力和在市场竞争中的生存能力。如果标的公司在技术开发方向上发生决策失误，不能持续创新以适应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不能开发出符合市场需要的产品，或者所研发的产品不能得到客户的充分认可，则将对标的公司业务的市场前景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十）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在电渗析应用设备的全流程服务中，从方案设计到落地实施，均需融合物理、化学、电学、电化学、流体力学、材料科学、化学工程、分离工程、电气自动化等多个领域的专业知识与技术，要求相关人员不仅需深入了解客户生产工艺、精通电渗析及各类耦合分离技术、掌握物料衡算方法，还需具备将电渗析应用技术与客户生产工艺深度融合的能力，确保设备实现经济、稳定、连续运行。

企业难以在短期内组建一支完整、专业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实施、售后服务、管理团队。在电渗析行业，初级专业人才的培养通常需要 3-5 年时间，高级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则需 10 年以上，且需依托大量项目案例进行实践锻炼、经验积累与试错优化。标的公司需要不断完善激励机制、薪酬体系与晋升制度，否则将面临由于核心人员流失而影响标的公司综合竞争力的风险。

（十一）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离子交换膜及组件、电渗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服务，产品出口多个国家和地区，境外销售系其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5%、1.86%、28.98%。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部分国家和地区对中国相关产品加征关税、实施出口管制或限制性贸易措施的不确定性上升。若未来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标的公司境外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对中国产电渗析设备及膜材料加征关税或设置贸易壁垒，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境外订单减少、产品竞争力下降或结算回款受限，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汇率波动风险

境外收入是标的公司收入来源之一，销售业务可能涉及美元、港元等多种外币结算。标的公司境外收入的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导致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的金额出现波动，使标的公司面临汇率变动风险，并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进行资源优化配置、做优做强，提高企业质量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陆续出台政策鼓励企业通过实施并购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2024 年 3 月，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投资价值。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鼓励上市公司综合运用股份、现金、定向可转债等工具实施并购重组、注入优质资产。2024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强调要通过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并加大并购重组改革力度，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2024 年 9 月，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支持上市公司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转型升级、鼓励私募投资基金积极参与并购重组以促进上市公司产业整合，支持上市公司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布局，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聚集。

本次交易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和有关部门政策号召，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提升经营质效、注重投资者回报为目的，综合运用并购重组等方式，聚焦主业开展产业并购整合，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合理提升产业集中度，充分发挥规模效应与协同效应，将上市公司做大做强。

2、为推动“双碳”战略，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以促进绿色低碳能源转型和资源循环利用

当今世界应对气候变化已成为全球共识，推动绿色低碳能源转型是必由之路。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包括《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能源绿色转型行动、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循环经济降碳行动等一系列领域和行业实施方案，坚持走绿色低碳发展道路，推

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同时，国家在环保科技领域推出了一系列支持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的政策。“十四五”规划明确要求推进污水处理资源化、低碳化发展，鼓励环保企业技术创新。

以锂电为代表的清洁能源是绿色低碳能源转型的重要环节，我国持续凭借产业链规模化优势占据全球主导地位。盐湖是锂电产业链中锂资源的重要来源，盐湖提锂技术对保障国内上游资源供应和稳定性非常重要，近年来以紫金矿业、西藏矿业为代表的龙头企业纷纷布局盐湖资产，通过吸附法、膜法、电渗析等新兴技术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成本。在盐湖提锂领域，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设备属于前后道核心工艺，覆盖纳滤-反渗透-电渗析等膜材料及设备，本次交易可以基于双方的优势进行整体的技术研发和工艺方案优化，实现降本增效。

资源循环也是我国绿色低碳能源转型重要一环。2024 年 8 月印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提出深入推进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推广资源循环型生产模式，大力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推动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再生材料和产品质量，扩大对原生资源的替代规模，推动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的内在需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基于双方的优势打造循环经济领域的服务平台，契合我国资源循环利用的绿色转型方向。

3、上市公司完善产业链布局，破解发展瓶颈，实现双向赋能

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环保水处理等传统业务受下游环保客户环保支出收紧影响，原有业务的市场空间与增长一定程度上面临天花板，亟需通过产业链延伸与业务布局优化突破发展瓶颈，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

标的公司在电驱动膜、电渗析及盐湖提锂领域拥有扎实的核心技术储备，下游工业应用场景正在不断打开。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出于双方自身业务发展考虑，二者合作不仅能够有效缓解标的公司的资金压力，更能将上市公司的产业资源、市场渠道与标的公司的技术优势深度结合，为盐湖提锂项目的顺利落地、高增长行业赛道的规模化布局与长期稳定运营提供坚实支撑，实现双方协同发展、互利共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上市公司可借助标的公司的电驱动膜技术与优质客户资源突破原有业务边界，切入盐湖提锂、锂电产品加工及回收等高增长赛道；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可发挥上市平台的资金优势及市场渠道优势，为标的公司未来的盐湖提

锂等行业应用的开拓及发展提供充足资金支持与运营保障，助力其突破资金约束、实现规模化发展。双方通过产业链深度整合，实现技术、资金、资源、市场的双向赋能，既增强了上市公司对核心技术与产业链的掌控能力，也通过研发资源共享和供应链统一管理，实现业务协同效应和产品矩阵互补，进一步提升产业链整体价值与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拓展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提高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以压力驱动膜技术为核心，主营业务为系列特种膜分离材料及组件、膜分离成套装备、高性能低温真空蒸发装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资源循环回收解决方案等。

标的公司以电渗析技术研发与应用为核心，主要从事离子交换膜及组件、电渗析**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构建了一条涵盖“膜材料-离子交换膜-膜组件-电渗析设备-控制系统-电渗析应用技术-电渗析应用设备”的电渗析产业链，帮助客户以清洁、高效的方式实现特定工业酸碱产品的制备、工业流体的分离纯化、废水资源化和循环利用、催化电解制备化学品和 CCUS 等，满足客户生产中绿色低碳生产、物料循环利用及废水清洁处理等差异化需求。

上市公司现有的压力驱动膜技术与标的公司核心的电驱动膜技术是工业分离纯化的两大核心技术路径，具备很强的互补性，在废盐资源化和物料流体分离中分属于核心工艺的前后段，整合后，上市公司将具备为客户提供整合压力驱动和电驱动的膜分离技术的组合工艺技术和产品，可设计纳滤预处理、反渗透浓缩、电渗析精制提纯、双极膜转化的核心工艺段，应用于盐湖提锂、锂电产品加工及回收、工业废盐资源化、高盐废水零排放、化工物料分离等场景，实现重要矿产资源的高效提取和低碳绿色清洁生产，帮助下游客户实现近零排放与循环利用，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的技术壁垒与核心竞争力。

上市公司此前未布局电驱动膜技术领域，缺乏电驱动膜的技术储备和工艺经验，自身对电渗析相关的离子交换膜材料、膜组器、成套装备的核心技术和工艺经验积累相对有限。电渗析技术属于专业性较强的膜分离技术，从技术工艺研发到项目落地需要较长的技术沉淀与行业实践。相较于传统压力驱动膜业务，电渗析和离子交换膜产

品具备更高的技术壁垒，业务附加值也更高，是膜分离行业重要的高价值发展方向。

2、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持续经营能力，提升股东回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能有效增强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持续经营能力，为上市公司整体经营质量提升提供保证，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增强上市公司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加强上市公司资金实力，进而增强风险应对水平，有助于上市公司进行产业布局、巩固行业地位、增强技术水平，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4 月上市，以压力驱动膜技术为核心，为客户提供高性能分离膜材料及组件、环保成套装备，以及高浓度污废水处理与资源循环解决方案。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5,478.71 万元、55,583.55 万元、50,821.60 万元和 23,584.91 万元，归母净利润 5,806.94 万元、5,020.15 万元、5,119.37 万元和 1,759.34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 2,227.96 万元、2,648.05 万元、1,956.68 万元和 257.26 万元。公司自从上市以来，虽然营业收入并未明显下滑，但受下游环保工程商、投资运营商、公共事业管理单位及工业企业等客户环保支出削减、财政支付能力减弱的影响，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准备金额上升，公司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归母净利润有所下滑，总体业绩承压。面对原有垃圾渗滤液和高浓度污水处理业务板块业绩承压的情况，上市公司积极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持续探索多元化的应用领域，依托成熟的膜分离技术体系与系列化产品，加速开拓新能源锂电、固废资源化、工业特种分离、资源循环回收等赛道，并已经取得了一定成效。如公司耐酸碱膜已成功在化纤、铝箔、化抛液等行业实现了国产替代，并且 2026 年上半年投资建设氧化铝提镓项目，开启耐酸碱膜在氧化铝提镓的商业化应用。与此同时，新能源锂电行业龙头客户例如邦普循环、容百科技等的，进入门槛较高，公司独立依靠自身的产业资源和行业经验与下游龙头客户合作存在较高难度。

标的公司构建了覆盖“膜材料-离子交换膜-膜组件-电渗析设备-控制系统-电渗析应用技术-电渗析应用设备”的电渗析产业链，能够满足客户绿色低碳生产、物料循环利用及废水清洁处理等差异化需求，下游应用场景正在逐步打开。一方面，标的

公司面对下游业务需求增长，需把握行业机遇、扩大业务规模，因此报告期内扩大离子交换膜产能；另一方面，标的公司未来也将重点发展 BOT、EPC+O 等业务模式，推动自身从单一设备供应商向“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运营商”发展，拓展更为稳定的项目运营收入。实现上述目的，需要持续的资金支持和产业资源方的牵引。

厦门溥泉设立以来投资方向聚焦新能源、人工智能、半导体等新兴赛道，近年来持续关注新能源产业链优质企业的控股权收购机会，并于 2025 年 1 月设立厦门溥玉作为投资收购平台。经行业调研发现，标的公司在电驱动膜领域具备领先地位，电驱动膜在新能源锂电、化工、食品和制药、海水淡化和碳捕捉等多个应用领域具有发展前景。标的公司电渗析设备作为国内盐湖提锂开采的重要工艺段设备，同时，厦门溥玉投资控股当雄错盐湖，具备明确的盐湖开采需求，能够直接赋能标的公司。在投资杭州蓝然基础上，基于产业链调研，厦门溥玉发现上市公司有切入新能源锂电等新兴行业的发展诉求，同时与杭州蓝然的技术产品可以有效互补和协同，整合后可形成“压力驱动+电驱动”膜法组合工艺的综合解决能力，成为同时掌握电驱动和压力驱动技术的领先公司，行业地位将进一步提升，故厦门溥玉进一步推动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产业整合，并在本次交易后控股上市公司，以便更好的对整合后的上市公司进行产业赋能。

因此，本次交易是厦门溥玉作为资源整合方主导发起的产业整合。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分别在压力驱动分离膜以及电驱动分离膜领域有较深的积累和竞争优势，且均具备从膜材料到解决方案的一体化能力，协同性和互补性强。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完善产业链布局，切入新能源锂电、化工、食品和制药等高速发展的细分赛道，提升获取行业头部客户订单的能力，为业务发展和业绩增长注入新动能，增强自身业务规模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标的符合创业板定位及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符合创业板定位

标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二、三条的规定，能够通过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离子交换膜及组件、电渗析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0020-2024），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之“CG 专用、通用及交通运输设备”“C35 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的公司的电渗析应用设备属于“7 节能环保业”之“7.3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中的“7.3.3 工业固体废物、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利用”；标的公司的离子交换膜、双极膜产品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中的“3.3.5 高性能膜材料制造”之“3.3.5.2 离子交换膜产品制造”。

因此，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也不属于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标的公司不存在主要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同属于膜分离技术领域，是工业分离纯化场景下的两大核心技术路径。上市公司以压力驱动膜技术为核心，专注为客户提供高性能分离膜材料及组件、环保成套装备，以及高浓度污废水处理与资源循环解决方案；标的公司以电渗析技术为核心，主要从事离子交换膜及组件、电渗析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双方在产品工艺、技术研发、客户资源与应用场景等方面具备显著协同效应。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原有主营业务基础上实现技术升级、应用场景拓展与业务结构优化，双方业务协同与深度整合将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从污水处理服务商向资源循环与绿色技术合作伙伴转型，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

1、产品与工艺协同，构建全流程一体化解决方案

上市公司的压力驱动膜技术与标的公司的电驱动膜技术为工业分离纯化两大核心

技术路径，二者结合可在工艺流程上形成前后段工艺的高度协同与闭环整合。在前段工艺，上市公司以超滤、纳滤、反渗透膜等压力驱动膜产品为核心，承担预处理、除浊、除胶体、大分子截留、高倍浓缩功能，通过宽流道、耐高压、抗污染设计，实现高盐、高有机物、高浊度废水/物料的稳定预处理与高效预浓缩，为后段电驱动膜系统提供低污染、高浓度、适配性强的进料条件，显著降低后段系统负荷与能耗。在后段工艺，标的公司的离子交换膜和电渗析系统可实现离子精准分离、盐分提纯、盐转酸碱、物料精制功能，对前段压力驱动膜产生的浓缩液进行深度提纯与高纯度回收，实现废盐制酸碱以及锂、镍、钴、铜等矿产资源的高效回收和近零排放，解决单一压力驱动膜工艺难以实现的高值化、资源化、低碳化痛点。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整合可实现双方产品和工艺的深度协同，打通纳滤预处理、反渗透浓缩、电渗析精制提纯、双极膜转化的完整工艺段，进而实现资源循环，构建全流程一体化解决方案体系。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组合工艺技术可应用于盐湖提锂、锂电产品加工及回收、工业废盐资源化、高盐废水零排放、化工物料分离等场景，实现重要矿产资源的高效提取和低碳绿色清洁生产，帮助下游客户实现近零排放与循环利用。

2、研发技术协同互补，强化膜分离领域核心技术壁垒

上市公司在压力驱动膜系统设计、高盐废水处理工艺包开发及项目实施运营经验方面具有显著优势，而标的公司则在电渗析系统、离子交换膜核心材料研发、膜组件制造及精准分离技术领域形成了独特技术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整合研发资源，重点围绕压力驱动膜和电驱动膜的全链条技术，进行进一步攻关。

同时，双方可共享膜材料配方、核心膜组件制造工艺及系统控制算法，提升膜材料性能、使用寿命及系统运行稳定性，并针对盐湖提锂、锂电产品加工及回收、工业废盐资源化、新材料生产等核心应用场景联合开发定制化解决方案，以此强化技术领先性，通过研发协同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在膜分离领域的核心技术壁垒，提升持续创新能力，为业务拓展提供坚实技术支撑。

3、客户资源与应用场景协同，拓展业务增长空间

上市公司在垃圾渗滤液处理、工业废水零排放等应用领域积累了大量政企客户资源，标的公司则在盐湖提锂、锂电产品加工及回收、化工物料分离、工业废盐资源化、

CCUS 等新兴场景形成了较强的客户粘性与品牌影响力，双方下游应用领域及客户资源具备重合性和高度互补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整合上市公司在环保水处理领域与标的公司在盐湖提锂、锂电产品加工及回收等领域的客户资源，基于整合后的产品工艺技术和研发平台，提供从预处理、浓缩、提纯、精制到资源化转化的全流程一体化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提升客户粘性与合作深度，实现对现有客户的交叉渗透与深度覆盖。

同时，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将依托双方现有销售网络与合作伙伴体系，联合拓展潜在市场和客户，推动业绩持续增长。通过客户资源与应用市场的协同进一步打开业务增长空间，提高市场渗透率，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可对采购环节进行协同管理，同时整合双方现有销售团队及客户资源，上市公司在原有主营业务基础上实现技术升级、应用场景拓展与业务结构优化，双方业务协同与深度整合将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从污水处理服务商向资源循环与绿色技术合作伙伴转型，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因此，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拓展电渗析相关技术以及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整合标的公司的电渗析相关技术研发和工艺应用，快速补齐电驱动膜技术短板，实现产品矩阵的互补与协同，推动业务由传统环保治理向高增长、高附加值场景延伸。上市公司将具备为客户提供整合压力驱动和电驱动的膜分离技术的组合工艺技术和产品，可设计纳滤预处理、反渗透浓缩、电渗析精制提纯、双极膜转化的核心工艺段，应用于盐湖提锂、锂产品加工及回收、工业废盐资源化、高盐废水零排放、化工物料分离等场景，实现重要矿产资源的高效提取和低碳绿色清洁生产，帮助下游客户实现近零排放与循环利用。

三、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付诸实施，则上述两项均不实施。

2025 年 11 月 27 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林煜、王如顺、董正军签

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同意将蒋林煜、王如顺、董正军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自本次交易交割完成之日起解除，各方不再基于《一致行动人协议》享有任何权利、承担任何义务；各方确认如本次交易终止，《一致行动人协议》自本次交易终止之日起亦解除，各方基于《一致行动人协议》所享有的所有权利、承担的所有义务亦终止；在《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日期间内，各方应继续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确保公司治理有序。

本次交易完成后，厦门溥玉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胡殿君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厦门溥玉、楼永通、卿波、柴志国、邓德涛、杭州蓝盈、杭州蓝合等共 19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杭州蓝然 100%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评估报告》，本次交易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蓝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35,1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参考评估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杭州蓝然 100%股权的整体交易价格为 135,044.29 万元。

本次交易经过交易各方的充分协商，交易对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采取差异化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出售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 的总对价	协商确定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	是否为业绩 承诺方
1	厦门溥玉	杭州蓝然 44.83%股份	64,819.73	144,600.00	是
2	楼永通	杭州蓝然 19.27%股份	27,869.41	144,600.00	是
3	卿波	杭州蓝然 2.34%股份	2,929.63	125,000.00	是
4	柴志国	杭州蓝然 1.25%股份	1,561.02	125,000.00	是
5	邓德涛	杭州蓝然 0.57%股份	706.41	125,000.00	是
6	杭州蓝盈	杭州蓝然 5.51%股份	6,883.96	125,000.00	是
7	杭州蓝合	杭州蓝然 1.04%股份	1,301.17	125,000.00	是
8	杭州科百特	杭州蓝然 6.09%股份	7,001.72	115,000.00	否

序号	交易对方	出售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 的总对价	协商确定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	是否为业绩 承诺方
9	苏州川流	杭州蓝然 4.03%股份	4,633.71	115,000.00	否
10	如山高新	杭州蓝然 3.93%股份	4,524.13	115,000.00	否
11	友创思睿	杭州蓝然 2.85%股份	3,282.67	115,000.00	否
12	中信投资	杭州蓝然 2.02%股份	2,318.30	115,000.00	否
13	陈良	杭州蓝然 1.24%股份	1,421.85	115,000.00	否
14	嘉兴琦飞	杭州蓝然 1.22%股份	1,407.47	115,000.00	否
15	嘉兴琦迹	杭州蓝然 1.10%股份	1,268.17	115,000.00	否
16	宁波博杉	杭州蓝然 1.10%股份	1,264.46	115,000.00	否
17	如山汇安	杭州蓝然 0.62%股份	713.49	115,000.00	否
18	张丽英	杭州蓝然 0.58%股份	661.32	115,000.00	否
19	叶国飞	杭州蓝然 0.41%股份	475.66	115,000.00	否
合计		**杭州蓝然 100%股份**	**135,044.29**	**135,044.29**	**-**

上述差异化定价综合考虑了交易对方初始投资成本、是否承担业绩承诺义务、入股时间、对于标的公司历史经营贡献等因素。整体而言，业绩承诺方股东出售标的公司股份对应标的公司 100%股权估值高于非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中，考虑到厦门溥玉对于标的公司赋能，楼永通对于标的公司历史发展的贡献情况，厦门溥玉和楼永通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对应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估值略高于其他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对应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估值。

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定价，既体现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管理团队的核心价值，又尊重财务投资人的市场估值逻辑，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厦门溥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事项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绿色成套装置生产基地项目	45,000.00
2	电渗析膜组器生产基地项目	20,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合计		**100,000.0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付诸实施，则上述两项均不实施。

如前述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厦门溥玉、楼永通、卿波、柴志国、邓德涛、杭州蓝盈、杭州蓝合等共 19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杭州蓝然 100%股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售标的公司股数（股）	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其他	
1	厦门溥玉	32,513,404	44.83%	-	64,819.73	-	64,819.73
2	楼永通	13,979,222	19.27%	-	27,869.41	-	27,869.41
3	卿波	1,699,910	2.34%	-	2,929.63	-	2,929.63
4	柴志国	905,776	1.25%	-	1,561.02	-	1,561.02
5	邓德涛	409,895	0.57%	-	706.41	-	706.41
6	杭州蓝盈	3,994,404	5.51%	-	6,883.96	-	6,883.96
7	杭州蓝合	755,000	1.04%	-	1,301.17	-	1,301.17
8	杭州科百特	4,416,013	6.09%	-	7,001.72	-	7,001.72
9	苏州川流	2,922,498	4.03%	-	4,633.71	-	4,633.71
10	如山高新	2,853,388	3.93%	-	4,524.13	-	4,524.13

序号	交易对方	出售标的公司股数（股）	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其他	
11	友创思睿	2,070,393	2.85%	-	3,282.67	-	3,282.67
12	中信投资	1,462,163	2.02%	-	2,318.30	-	2,318.30
13	陈良	896,766	1.24%	-	1,421.85	-	1,421.85
14	嘉兴琦飞	887,700	1.22%	-	1,407.47	-	1,407.47
15	嘉兴琦迹	799,842	1.10%	-	1,268.17	-	1,268.17
16	宁波博杉	797,500	1.10%	-	1,264.46	-	1,264.46
17	如山汇安	450,000	0.62%	-	713.49	-	713.49
18	张丽英	417,100	0.58%	-	661.32	-	661.32
19	叶国飞	300,000	0.41%	-	475.66	-	475.66
合计		**72,530,974**	**100.00%**	**-**	**135,044.29**	**-**	**135,044.29**

（一）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体交易对方。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 21.1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为：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k）/（1+n+k）$。

其中：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90 元（含税），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5 月 14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根据上述公式调整为 20.77 元/股。

若本次交易完成前，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四）发行数量

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总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的评估结果为 135,1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135,044.29 万元，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股份发行价格为 20.77 元/股，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确定的股份支付对价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65,018,906 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股份对价（万元）	股份数量（股）
1	厦门溥玉	64,819.73	64,819.73	31,208,344
2	楼永通	27,869.41	27,869.41	13,418,108
3	卿波	2,929.63	2,929.63	1,410,509
4	柴志国	1,561.02	1,561.02	751,572
5	邓德涛	706.41	706.41	340,112
6	杭州蓝盈	6,883.96	6,883.96	3,314,377
7	杭州蓝合	1,301.17	1,301.17	626,465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股份对价（万元）	股份数量（股）
8	杭州科百特	7,001.72	7,001.72	3,371,073
9	苏州川流	4,633.71	4,633.71	2,230,961
10	如山高新	4,524.13	4,524.13	2,178,204
11	友创思睿	3,282.67	3,282.67	1,580,485
12	中信投资	2,318.30	2,318.30	1,116,178
13	陈良	1,421.85	1,421.85	684,568
14	嘉兴琦飞	1,407.47	1,407.47	677,647
15	嘉兴琦迹	1,268.17	1,268.17	610,579
16	宁波博杉	1,264.46	1,264.46	608,791
17	如山汇安	713.49	713.49	343,518
18	张丽英	661.32	661.32	318,403
19	叶国飞	475.66	475.66	229,012
合计		**135,044.29**	**135,044.29**	**65,018,906**

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90 元（含税），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5 月 14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0.77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对价股份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对价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

（六）股份锁定期

厦门溥玉在本次重组中因出售标的资产获得对价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楼永通、卿波、柴志国、邓德涛、杭州蓝盈和杭州蓝合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亦不得设定抵押、质押、担保、设定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得利用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回购等金融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宁波博杉、友创思睿因本次重组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时：（1）如持续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2）如持续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届满或超过 12 个月，则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未来如果前述交易对方将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的，其所持有股份还应遵守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对于锁定期的要求，具体以业绩补偿等协议约定为准。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上述锁定期与届时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将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

的新老股东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按照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五、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股票发行价格为 26.7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配股：$P_1=（P_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k）/（1+n+k）$。

其中：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90 元（含税），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5 月 14 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根据上述公式调整为 26.39 元/股。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厦门溥玉。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

（四）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1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根据发行股份价格 26.39 元/股计算，配套募集资金发行 A 股股份数量为 37,893,141 股。

（五）锁定期安排

厦门溥玉通过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上述锁定期与届时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厦门溥玉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七）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事项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绿色成套装置生产基地项目	45,000.00
2	电渗析膜组器生产基地项目	20,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合计		**100,000.00**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按照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付诸实施，则上述两项均不实施。

六、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份。购买资产的 2025 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25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及交易作价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	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	营业收入
标的公司	135,044.29	135,044.29	29,498.19
上市公司	223,134.99	175,925.88	50,821.60
占比	**60.52%**	**76.76%**	**58.04%**

注：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如上表所述，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相关指标占上市公司 2025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厦门溥玉、楼永通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厦门溥玉预计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胡殿君预计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与上市公司 2025 年度相关指标计算分析如下：

指标或情形	分析结果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60.52%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58.04%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76.76%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55.81%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上市公司以压力驱动膜技术为核心，专注为客户提供高性能分离膜材料及组件、环保成套装备，以及高浓度污废水处理与资源循环解决方案；标的公司以电渗析技术为核心，主要从事离子交换膜及组件、电渗析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上市公司现有的压力驱动膜技术与标的公司核心的电驱动膜技术是工业分离纯化的两大核心技术路径，具备很强的互补性，在废盐资源化和物料流体分离中分属于核心工艺的前后段，二者结合可设计纳滤预处理、反渗透浓缩、电渗析精制提纯、双极膜转化的核心工艺段，应用于盐湖提锂、锂电产品加工及回收、工业废盐资源化、高盐废水零排放、化工物料分离等场景。本次交易将使上市公司获得电渗析全链条技术，实现膜分离技术平台和产品矩阵的进一步拓展。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品工艺、技术研发、客户资源和应用场景上形成优势互补和深度协同，将有效拓展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与发展空间，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预计不会超过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 100%，本次交易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前的总股本比例未达到 100%，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预计不会发生根本变化。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以压力驱动膜技术为核心，主营业务为系列特种膜分离材料及组件、膜分离成套装备、高性能低温真空蒸发装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资源循环回收解决方案等。

标的公司以电驱动膜及电渗析技术研发与应用为核心，主要从事离子交换膜及膜组件、电渗析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构建了一条涵盖“膜材料-离子交换膜-膜组件-电渗析设备-控制系统-电渗析应用技术-电渗析应用设备”的电渗析产业链，帮助客户以清洁、高效的方式实现特定工业酸碱产品的制备、工业流体的分离纯化、废水资源化和循环利用、催化电解制备化学品和 CCUS 等，满足客户生产中绿色低碳生产、物料循环利用及废水清洁处理等差异化需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分析如下：

1、有利于上市公司构建全面的膜分离技术矩阵，提升综合解决方案能力

上市公司现有的压力驱动膜技术与标的公司核心的电驱动膜技术同属于膜分离技术领域，是工业分离纯化的两大核心技术路径，二者具备很强的互补性，在废盐资源化和物料流体分离中属于核心工艺的前后段。本次交易将使上市公司获得电渗析全链条技术，实现膜分离技术平台和产品矩阵的进一步拓展。

整合后，上市公司将具备为客户提供整合压力驱动和电驱动的膜分离技术的组合工艺技术和产品，可设计纳滤预处理、反渗透浓缩、电渗析精制提纯、双极膜转化的核心工艺段，应用于盐湖提锂、锂电产品加工及回收、工业废盐资源化、高盐废水零排放、化工物料分离等场景，实现重要矿产资源的高效提取和低碳绿色清洁生产，帮助下游客户实现近零排放与循环利用，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的技术壁垒与核心竞争力。

2、有利于上市公司拓展市场空间与客户价值，开辟新的增长曲线

上市公司可将标的公司的电渗析技术及产品引入自身具有优势领域的客户群中，针对客户日益增长的资源回收、废盐处置等需求，提供工业废盐资源化和高盐废水零排放的完整解决方案，完成从废盐预处理、酸碱转化、精制提纯到循环使用的全工艺流程，实现从污水处理服务商向资源循环与绿色技术合作伙伴的战略升级，深度挖掘单客户价值，提升客户粘性。

同时，标的公司的双极膜电渗析技术可用于 CCUS、催化电解等场景下，实现碳资源的循环利用；亦可用于特殊化学品的绿色制备，如生成可用于芯片制造的四甲基氢氧化铵。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切入新能源锂电、化工、食品和制药、碳捕捉等增量市场，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打开市场空间，开辟新的增长曲线，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3、有利于上市公司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上市公司在产业链的整体价值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在膜分离技术领域形成覆盖压力驱动与电驱动两大技术路径的“膜材料-膜组件-成套装备-解决方案”的完整产业链布局。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整合既增强了上市公司对膜分离核心技术的掌控能力，同时借助研发、销售渠道的资源共享和供应链统一管理，可以推动上市公司产业链向新兴领域延伸，以技术创新驱动场景开发。

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打通从膜分离核心技术研发、装备生产到项目运营的全链条能力，实现业务协同效应和产品矩阵互补，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上市公司在产业链的整体价值。

4、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新质生产力，助力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与资源安全保障

本次交易高度契合国家发展循环经济与绿色低碳产业的战略方向。完成整合后，上市公司将成为同时掌握并融合压力驱动与电驱动两大膜分离技术的企业，凭借技术、工艺的协同和研发平台、销售渠道的整合，进一步拓展在下游应用场景的市场份额，构建“双技术平台+多场景应用”的核心业务架构，同时有助于上市公司布局盐湖提锂、锂电产品加工及回收业务，既是响应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保障与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

展的重要举措，也是上市公司构建新质生产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举措。

盐湖提锂是保障新能源产业链上游锂资源自主可控的重要环节，对提升我国锂资源自给率、降低对外依存度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同时，该业务可直接支撑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原料需求，保障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领域的原料稳定供给。通过掌握盐湖提锂核心工艺技术与规模化生产能力，助力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与资源安全保障，为上市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奠定坚实基础。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16,497,080 股。根据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及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数量为 65,018,906 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数量为 37,893,141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219,409,127 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蒋林煜	31,360,000	26.92%	31,360,000	17.28%	31,360,000	14.29%
王如顺	22,736,000	19.52%	22,736,000	12.53%	22,736,000	10.36%
董正军	22,736,000	19.52%	22,736,000	12.53%	22,736,000	10.36%
厦门溥玉	-	-	31,208,344	17.19%	69,101,485	31.49%
楼永通	-	-	13,418,108	7.39%	13,418,108	6.12%
其他上市公司股东	39,665,080	34.05%	60,057,534	33.09%	60,057,534	27.37%
合计	**116,497,080**	**100.00%**	**181,515,986**	**100.00%**	**219,409,127**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蒋林煜、王如顺、董正军。

2025 年 11 月 27 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林煜、王如顺、董正军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同意将蒋林煜、王如顺、董正军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自本次交易交割完成之日起解除，各方不再基于《一致行动人协议》享有任何权利、承担任何义务；各方确认如本次交易终止，《一致行动人协议》自本次交易终止之日起亦解除，各方基于《一致行动人协议》所享有的所

有权利、承担的所有义务亦终止；在《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日期间内，各方应继续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确保公司治理有序。

本次交易完成后，厦门溥玉将持有上市公司 31.49%股权，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胡殿君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资产负债情况以及偿债能力指标等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尚需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原则性同意；

2、上市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

3、交易各方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厦门溥玉与上市公司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其他相关协议；

4、上市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正式方案；

5、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6、上市公司已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厦门溥玉免于发出要约。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报批程序

1、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承诺人在本次重组期间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承诺人将及时向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保证该等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且该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本次重组所涉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本人为本次重组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资产评估、法律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本人对为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人承诺，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声明及承诺	1、最近三年内，本承诺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2、最近三年内，本承诺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3、本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声明及承诺	1、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2、本人最近三年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等。 3、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1、本承诺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2、本承诺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承诺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	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承诺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形的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本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本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本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的，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本承诺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本承诺人承诺对本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承诺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承诺人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上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承诺人支持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后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	关于保密措施以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上市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尽可能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上市公司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多次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要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 3、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设有保密条款，约定双方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4、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拟聘请的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或由其出具保密承诺函，要求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5、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公司制作了交易进程备忘录，督促相关人员在交易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综上，本承诺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本次重组的筹划及进展过程中均严格遵守保密要求，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地履行了本次重组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保密措施以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上市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尽可能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上市公司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多次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要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 3、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设有保密条款，约定双方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4、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拟聘请的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或由其出具保密承诺函，要求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5、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公司制作了交易进程备忘录，督促相关人员在交易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综上，本承诺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本次重组的筹划及进展过程中均严格遵守保密要求，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地履行了本次重组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蒋林煜、王如顺、董正军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	1、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本次重组所涉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本人为本次重组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	漏。 2、本人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资产评估、法律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本人对为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人承诺，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声明及承诺	1、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2、本人最近三年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等。 3、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的，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本次重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	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承诺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采取相关管理措施或作出相关处罚；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关于保密措施以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上市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尽可能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上市公司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多次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要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 3、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设有保密条款，约定双方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4、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拟聘请的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或由其出具保密承诺函，要求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5、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公司制作了交易进程备忘录，督促相关人员在交易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综上，本承诺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本次重组的筹划及进展过程中均严格遵守保密要求，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地履行了本次重组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除中信投资外的其他交易对方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	1、本承诺人在本次重组期间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保证该等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且该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承诺人承诺，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信投资		1、本承诺人在本次重组期间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保证该等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且该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承诺人承诺，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声明及承诺	1、最近五年内，本承诺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形，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2、最近五年内，本承诺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厦门溥玉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承诺人在本次重组中因出售标的资产获得对价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未来如果本企业将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的，本企业所持有股份还应遵守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对于锁定期的要求，具体以业绩补偿等协议约定为准。 3、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因涉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免于发出要约情形的，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若上述锁定期与届时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楼永通、邓德涛、柴志国、卿波、杭州蓝盈、杭州蓝合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承诺人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亦不得设定抵押、质押、担保、设定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得利用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回购等金融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未来如果本企业将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的，本企业所持有股份还应遵守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对于锁定期的要求，具体以业绩补偿等协议约定为准。 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若上述锁定期与届时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宁波博杉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人在本次重组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之日时：（1）如本企业持续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企业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2）如本企业持续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届满或超过 12 个月，则本企业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3、若上述锁定期与届时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友创思睿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人在本次重组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之日时：（1）如本企业持续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企业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2）如本企业持续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届满或超过 12 个月，则本企业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若上述锁定期与届时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陈良、叶国飞、张丽英、嘉兴琦迹、嘉兴琦飞、如山高新、杭州科百特、如山汇安、苏州川流、中信投资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承诺人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若上述锁定期与届时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交易对方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	1、本承诺人已经依法就标的资产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且资金来源合法，转让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亦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重组的情况。 2、本承诺人合法持有标的资产，对该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处置权利，不存在任何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间接持股的情形。 3、本承诺人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不存在与标的资产有关的现实或潜在争议、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情形； 4、本承诺人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如山高新、杭州科百特、中信投资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1、本承诺人及其董事、监事（如适用）、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2、本承诺人及其董事、监事（如适用）、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承诺人及其董事、监事（如适用）、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厦门溥玉、杭州蓝盈、杭州蓝合、嘉兴琦迹、嘉兴琦飞、宁波博杉、如山汇安、苏州川流、友创思睿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1、本承诺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2、本承诺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承诺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楼永通、卿波、柴志国、邓德涛、陈良、叶国飞、张丽英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交易对方	关于保密措施以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本承诺人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在内部人员的安排上严格限制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人员范围，除了决策人员及必要经办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员接触相关信息，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2、本承诺人配合上市公司收集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相关信息。本承诺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有关本次重组的董事会之前，本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综上，本承诺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本次重组的筹划及进展过程中均严格遵守保密要求，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地履行了本次重组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交易对方	关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承诺人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厦门溥玉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规定的，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本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采取相关管理措施或作出相关处罚；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厦门溥玉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促使上市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以拆借、占用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厦门溥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将该等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3、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妥善处理涉及上市公司利益的事项，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 4、在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厦门溥玉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合法利益，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为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胡殿君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本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采取相关管理措施或作出相关处罚；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胡殿君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促使上市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以拆借、占用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胡殿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将该等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妥善处理涉及上市公司利益的事项，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 4、在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胡殿君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会利用上市公司间接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合法利益，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2、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声明及承诺	1、最近三年内，本承诺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收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2、最近三年内，本承诺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标的公司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本次重组所涉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本承诺人为本次重组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承诺人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资产评估、法律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本承诺人对为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标的公司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承诺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	关于保密措施以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本承诺人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在内部人员的安排上严格限制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人员范围，除了决策人员及必要经办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员接触相关信息，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2、本承诺人配合上市公司收集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相关信息。本承诺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有关本次重组的董事会之前，本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综上，本承诺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本次重组的筹划及进展过程中均严格遵守保密要求，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地履行了本次重组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标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声明及承诺	1、最近三年内，本承诺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收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2、最近三年内，本承诺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标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本次重组所涉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本承诺人为本次重组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承诺人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资产评估、法律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本承诺人对为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标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承诺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标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保密措施以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本承诺人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在内部人员的安排上严格限制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人员范围，除了决策人员及必要经办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员接触相关信息，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2、本承诺人配合上市公司收集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相关信息。本承诺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有关本次重组的董事会之前，本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综上，本承诺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本次重组的筹划及进展过程中均严格遵守保密要求，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地履行了本次重组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十、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和业绩奖励

（一）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和业绩奖励条款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和业绩奖励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和业绩奖励”。

（二）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合理性及相关会计处理

本次交易设置超额业绩奖励主要是基于公平交易的原则，由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协商确定。业绩承诺方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相应设置超额业绩奖励条款，符合风险收益对等原则。同时设置超额业绩奖励条款可以有效激励业绩承诺方及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保持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创造超预期的业绩，从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可以分享的收益。因此，本次交易中设置业绩奖励具有商业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业绩奖励的设置是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规定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的结果，以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共同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为依据。本次交易设置的业绩奖励方案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标的公司核心骨干的激励效果、超额业绩贡献等多项因素，具

有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本次超额业绩奖励对象为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成员，该项支付安排实质上是为了获取员工服务而给予的激励和报酬，故列入职工薪酬核算。本次超额业绩奖励在业绩承诺期满后计提计入标的公司当期费用，并于业绩承诺期满后，由标的公司统一结算。

上述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承诺金额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奖励业绩承诺方的同时，上市公司也获得了标的公司带来的超额回报。超额业绩奖励整体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财务状况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men Jiarong Technology Corp.,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69267978K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1,649.70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林煜
股票上市地	深交所
证券简称	嘉戎技术
证券代码	301148.SZ
成立时间	2005 年 2 月 28 日
上市日期	2022 年 4 月 21 日
住所	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新区（同翔）产业基地布塘中路 1670-2 号 6 层
办公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同翔）产业基地布塘中路 1670-2 号 6 层
电话	0592-6300887
传真	0592-6300801
公司网址	http://www.jrt-memos.com
电子信箱	jiarong@jrt-memos.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监测；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家政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膜材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森林固碳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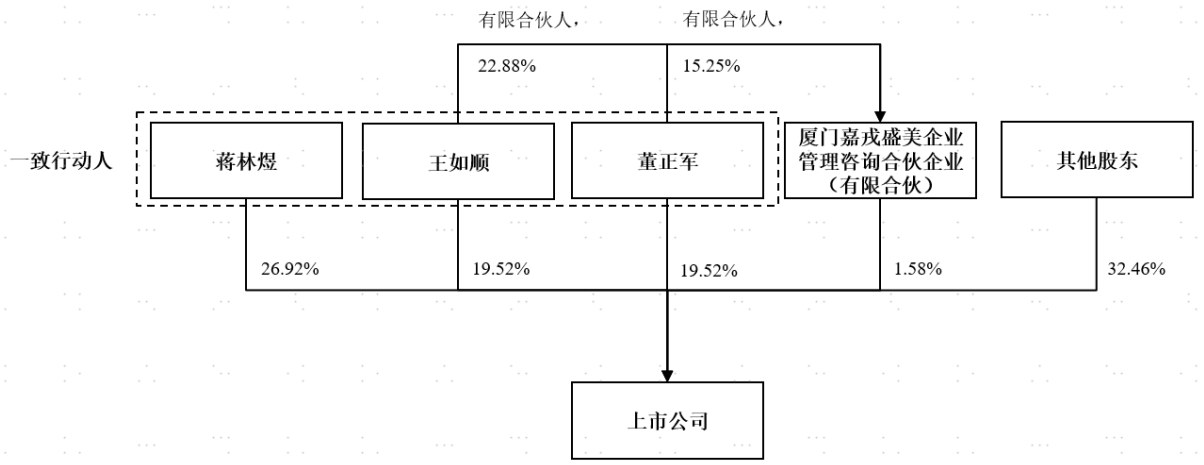
	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打捞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股本结构及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蒋林煜	31,360,000	26.92
2	王如顺	22,736,000	19.52
3	董正军	22,736,000	19.52
4	厦门嘉戎盛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6,000	1.58
5	厦门泛荣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8,055	0.89
6	苏国金	900,442	0.77
7	吴明娜	879,595	0.76
8	国证资管－光大银行－安信资管嘉戎技术高管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62,527	0.74
9	孔娜红	820,381	0.70
10	林楚耀	688,200	0.59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蒋林煜、王如顺、董正军，上市公司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蒋林煜、王如顺、董正军，蒋林煜持有上市公司 26.92%股份，王如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9.52%股份，通过嘉戎盛美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0.36%股份，董正军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9.52%的股份，通过嘉戎盛美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0.24%股份。

2025 年 11 月 27 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林煜、王如顺、董正军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同意将蒋林煜、王如顺、董正军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自本次交易交割完成之日起解除，各方不再基于《一致行动人协议》享有任何权利、承担任何义务；各方确认如本次交易终止，《一致行动人协议》自本次交易终止之日起亦解除，各方基于《一致行动人协议》所享有的所有权利、承担的所有义务亦终止；在《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日期间内，各方应继续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确保公司治理有序。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2025 年 11 月 27 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林煜、王如顺、董正军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同意将蒋林煜、王如顺、董正军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自本次交易交割完成之日起解除，各方不再基于《一致行动人协议》享有任何权利、承担任何义务；各方确认如本次交易终止，《一致行动人协议》自本次交易终止之日起亦解除，各方基于《一致行动人协议》所享有的所

有权利、承担的所有义务亦终止；在《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日期间内，各方应继续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确保公司治理有序。

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其他控制权变动情况。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一）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是一家以压力驱动膜技术为核心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为客户提供高性能分离膜材料及组件、环保成套装备，以及高浓度污废水处理与资源循环解决方案。公司主营业务为系列特种膜分离材料及组件、膜分离成套装备、高性能低温真空蒸发装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资源循环回收等。

上市公司通过“工程装备化”的产品形式，运用高性能膜组件制造技术、模块化膜分离装备制造技术、高性能低温真空蒸发装备制造技术、垃圾渗滤液处理及全量化处理技术、工业高浓度污废水处理及趋零排放技术等核心技术，将公司产品应用于垃圾渗滤液处理、工业废水处理及回用、工业过程分离及资源循环回收等领域，协助客户实现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478.71 万元、55,583.55 万元、50,821.60 万元**和 23,584.91 万元**。最近三年**一期**，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2,583.89**	223,134.99	223,494.96	219,340.02
总负债	**47,270.63**	46,948.81	48,454.44	44,109.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3,170.44**	175,925.88	174,983.60	175,037.63
利润表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3,584.91**	50,821.60	55,583.55	55,478.71
利润总额	**1,586.16**	5,187.16	4,602.64	5,815.28
净利润	**1,490.37**	5,207.28	4,776.40	5,772.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9.34**	5,119.37	5,020.15	5,806.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26**	1,956.68	2,648.05	2,227.96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2.79**	9,498.01	5,925.12	5,221.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4.78**	2,624.29	-23,829.10	-5,412.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5.64**	-6,167.56	102.36	-1,057.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89.39**	5,920.13	-17,822.46	-1,171.77
主要财务指标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21.24%**	21.04%	21.68%	20.11%
毛利率	**32.63%**	41.80%	38.67%	38.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44	0.43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	2.92%	2.87%	3.34%

注：**除最近一期外，**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做年化处理。**

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同时，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八、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2025 年 11 月 27 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林煜、王如顺、董正军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同意将蒋林煜、王如顺、董正军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自本次交易交割完成之日起解除，各方不再基于《一致行动人协议》享有任何权利、承担任何义务；各方确认如本次交易终止，《一致行动人协议》自本次交易终止之日起亦解除，各方基于《一致行动人协议》所享有的所有权利、承担的所有义务亦终止；在《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日期间内，各方应继续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确保公司治理有序。

本次交易完成后，厦门溥玉预计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胡殿君预计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厦门溥玉、楼永通、卿波、柴志国、邓德涛、杭州蓝盈、杭州蓝合、陈良、嘉兴琦迹、嘉兴琦飞、叶国飞、张丽英、如山高新、杭州科百特、宁波博杉、如山汇安、苏州川流、友创思睿、中信投资。

（一）厦门溥玉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厦门溥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一期曾厝垵北路 3 号科汇楼 402 室-A925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39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溥泉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40,70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E86JKD8P
成立日期	2025 年 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1 月 8 日至 2034 年 1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1）历史沿革

1）2025 年 1 月，厦门溥玉成立

2025 年 1 月 7 日，福建时代泽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绿水长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溥泉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溥泉”）签署《厦门溥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厦门溥玉设立时的出资额为 80,001.00 万元，其中厦门溥泉为普通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福建时代泽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

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72,000.00 万元；深圳市绿水长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8,000.00 万元。

2025 年 1 月 8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厦门溥玉核发了《营业执照》。

厦门溥玉设立时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福建时代泽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2,000.00	89.9989	货币
2	深圳市绿水长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9.9999	货币
3	厦门溥泉	普通合伙人	1.00	0.0012	货币
合计		-	**80,001.00**	**100.0000**	--

2）2025 年 8 月，第一次合伙份额变更

2025 年 8 月 19 日，厦门溥玉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总额由 80,001.00 万元减少至 72,001 万元，深圳市绿水长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

同日，变更后的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厦门溥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5 年 8 月 19 日，厦门溥玉完成了前述合伙份额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变更完成后，厦门溥玉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福建时代泽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2,000.00	99.9986	货币
2	厦门溥泉	普通合伙人	1.00	0.0014	货币
合计		-	**72,001.00**	**100.0000**	--

3）2025 年 9 月，第二次合伙份额变更

2025 年 9 月 23 日，厦门溥玉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总额由

72,001.00 万元增加至 270,001.00 万元；福建时代泽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 36,000.00 万元；厦门瑞远时代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162,000.00 万元。

同日，变更后的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厦门溥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5 年 9 月 23 日，厦门溥玉完成了前述合伙份额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变更完成后，厦门溥玉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厦门瑞远时代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2,000.00	59.9998	货币
2	福建时代泽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8,000.00	39.9999	货币
3	厦门溥泉	普通合伙人	1.00	0.0004	货币
合计		-	**270,001.00**	**100.0000**	--

4）2026 年 8 月，第三次合伙份额变更

2026 年 8 月 13 日，厦门溥玉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总额由 270,001.00 万元增加至 340,701.00 万元；福建时代泽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 28,280.00 万元；厦门瑞远时代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 42,420.00 万元。

同日，变更后的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厦门溥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6 年 8 月 14 日，厦门溥玉完成了前述合伙份额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变更完成后，厦门溥玉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厦门瑞远时代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204,420.00	59.9998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有限合伙）				
2	福建时代泽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6,280.00	39.9999	货币
3	厦门溥泉	普通合伙人	1.00	0.0003	货币
合计		-	340,701.00	100.0000	--

本次变更完成后，厦门溥玉的产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2）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除上述变更外，最近三年，厦门溥玉出资额未发生其他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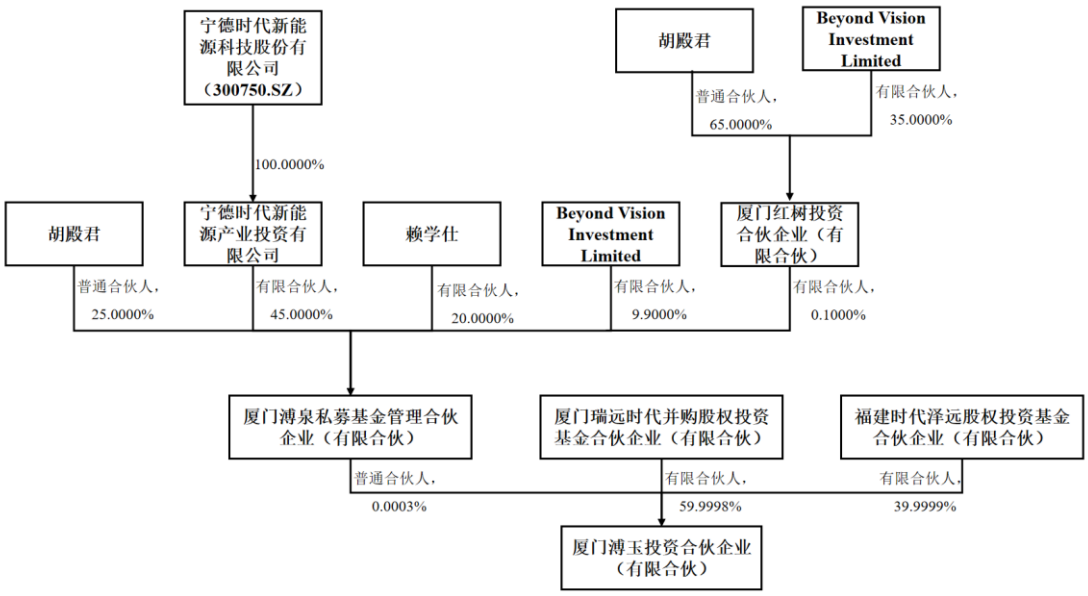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厦门溥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溥泉，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溥泉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 323 号莲前集团大厦 22 层 2-A638 单元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39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殿君
出资额	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CJ86R91H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厦门溥玉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厦门溥玉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厦门溥玉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资产总额	64,608.70
负债总额	0.00
所有者权益	64,608.7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9.76

注：厦门溥玉成立于 2025 年 1 月 8 日，仅有一年财务数据，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流动资产	1.00
非流动资产	64,607.70
总资产	64,608.70
流动负债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总负债	0.00
净资产	64,608.70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19.76
利润总额	-19.76
净利润	-1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07.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28.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杭州蓝然 44.83%股份外，厦门溥玉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行业	持股比例
拉萨溥源汇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西藏旭升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采矿业	**100.00%**
西藏旭升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那曲旭升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采矿业	**100.00%**

注 1：上表中，拉萨溥源汇升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厦门溥玉直接控制的企业，西藏旭升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西藏旭升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那曲旭升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系厦门溥玉通过拉萨溥源汇升新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8、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备案登记情况

厦门溥玉并非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厦门溥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溥泉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4634。

9、锁定期安排及与存续期限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以及厦门溥玉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对于厦门溥玉锁定期的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厦门溥玉的合伙协议，其存续期限为 9 年，自 2025 年 1 月 8 日至 2034 年 1 月 7 日，存续期限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0、穿透锁定情况

厦门溥玉除投资标的公司外，存在其他投资，其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但非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基于审慎性考虑，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间接权益已进行穿透锁定，直至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主体。

厦门溥玉的穿透锁定安排，具体如下：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是否存在下一层主体外的其他投资	自身是否锁定	是否继续向上穿透锁定
1-1	厦门溥泉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否
1-2	厦门瑞远时代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否
1-3	福建时代泽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否

上述厦门溥玉的上层权益持有人厦门溥泉、厦门瑞远、时代泽远作出承诺如下：

“1、厦门溥玉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在厦门溥玉承诺的锁定期内，就厦门溥玉在本次重组中因出售标的资产获得对价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相应不得转让的股份数量中本承诺人通过厦门溥玉间接持有的部分及本承诺人持有的厦门溥玉对应合伙份额，本承诺人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若上述锁定期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相符，或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11、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厦门溥玉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及相关出资情况详见“附录一交易对方为合伙企业的股权穿透情况”之“（一）厦门溥玉”。

厦门溥玉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2、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相关情况

厦门溥玉成立不足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溥泉的具体情况如下：

（1）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厦门溥玉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溥泉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厦门溥玉”之“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1）历史沿革

①2023 年 5 月，厦门溥泉成立

2023 年 5 月 10 日，厦门红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德时代产业投资新能源有限公司、赖学仕签署《厦门溥泉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厦门溥泉设立时的出资额为 2,000.00 万元，其中厦门红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700.00 万元，持有厦门溥泉 35.00%的出资额；宁德时代产业投资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900.00 万元，持有厦门溥泉 45.00%的出资额；赖学仕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400.00 万元，持有厦门溥泉 20.00%的出资额。

2023 年 5 月 10 日，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厦门溥泉核发了《营业执照》。

厦门溥泉设立时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厦门红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700.00	35.00	货币
2	宁德时代产业投资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	45.00	货币
3	赖学仕	有限合伙人	400.00	20.00	货币
合计		-	**2,000.00**	**100.00**	--

②2023 年 7 月，第一次合伙份额变更

2023 年 7 月 19 日，厦门溥泉全体合伙人同意厦门红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厦门溥泉 25.00%财产份额转让给胡殿君，对应出资额 500.00 万元；胡殿君作为普通合伙人加入厦门溥泉，厦门红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有限合伙人。

2023 年 7 月 19 日，变更后的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厦门溥泉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3 年 7 月 19 日，厦门溥泉完成了前述合伙份额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变更完成后，厦门溥泉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德时代产业投资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	45.00	货币
2	胡殿君	普通合伙人	500.00	25.00	货币
3	厦门红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0	货币
4	赖学仕	有限合伙人	400.00	20.00	货币
合计		-	**2,000.00**	**100.00**	--

③2024 年 4 月，第二次合伙份额变更

2024 年 4 月 30 日，厦门溥泉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总额由 2,0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宁德时代产业投资新能源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 450.00 万元；胡殿君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 250.00 万元；厦门红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 100.00 万元；赖学仕以货币方式认缴新

增出资额 200.00 万元。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厦门溥泉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4 年 4 月 30 日，厦门溥泉完成了前述合伙份额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变更完成后，厦门溥泉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德时代产业投资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50.00	45.00	货币
2	胡殿君	普通合伙人	750.00	25.00	货币
3	赖学仕	有限合伙人	600.00	20.00	货币
4	厦门红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0	货币
合计		-	**3,000.00**	**100.00**	--

④2025 年 8 月，第三次合伙份额变更

2025 年 7 月 30 日，厦门溥泉全体合伙人同意 Beyond Vi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厦门溥泉，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297.00 万元；厦门红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由 300.00 万元减少至 3.00 万元。

2025 年 7 月 30 日，转让各方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厦门红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厦门溥泉 9.90%财产份额转让给 Beyond Vision Investment Limited，对应出资额 297.00 万元。

同日，变更后的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修正案》。

2025 年 8 月 19 日，厦门溥泉完成了前述合伙份额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变更完成后，厦门溥泉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德时代产业投资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50.00	45.00	货币
2	胡殿君	普通合伙人	750.00	25.00	货币
3	赖学仕	有限合伙人	600.00	20.00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4	Beyond Vision Investment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297.00	9.90	货币
5	厦门红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	0.10	货币
合计		-	**3,000.00**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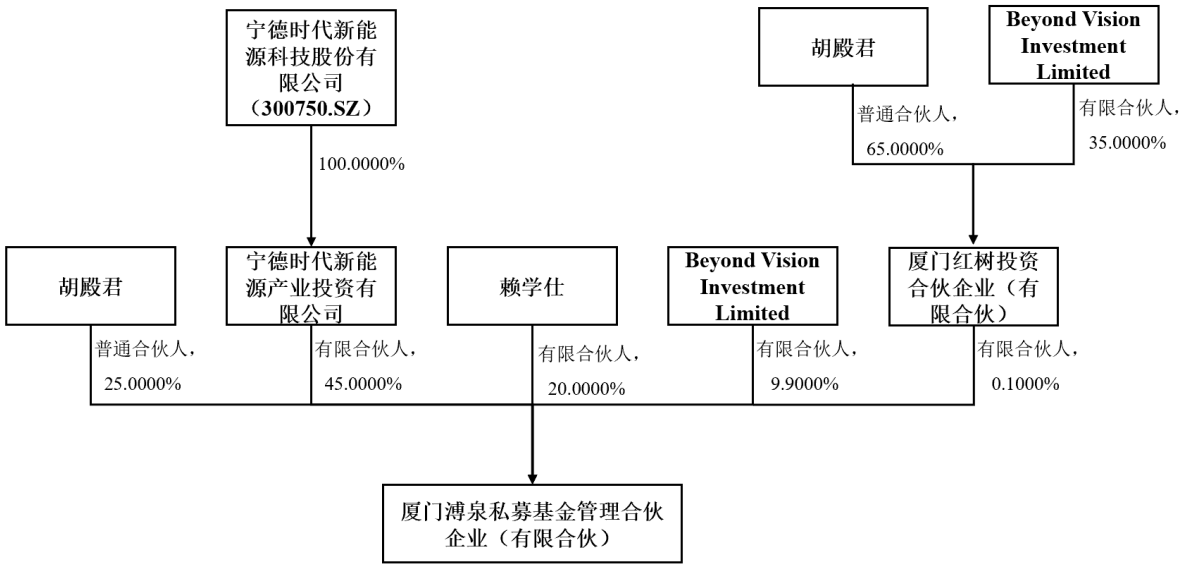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完成后，厦门溥泉的产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2）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除上述变更外，最近三年，厦门溥泉的出资额未发生其他变化。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厦门溥泉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胡殿君担任厦门溥泉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溥泉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4634，登记实际控制人为胡殿君。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厦门溥泉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厦门溥泉主要以私募基金管理人身份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等活动，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11,296.27	5,772.69
负债总额	6,782.73	3,376.24
所有者权益	4,513.53	2,396.45
营业收入	12,487.18	1,021.87
净利润	9,800.34	-402.44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流动资产	5,433.45
非流动资产	5,862.81
总资产	11,296.27
流动负债	6,782.73
非流动负债	0.00
总负债	6,782.73
净资产	4,513.53
营业收入	12,487.18
营业利润	9,798.02
利润总额	9,800.34
净利润	9,80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5.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6.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8.36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6）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厦门溥玉外，厦门溥泉直接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行业	持股比例
福建时代泽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30%
厦门瑞远时代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3%
厦门瑞远时代二期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66%**
深圳市景沐长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业	0.02%
深圳溥泉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9.00%
海南时代绿色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50%**
厦门时代怡远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业**	**2.9126%**
厦门时代深远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业**	**0.0002%**

（7）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备案登记情况

厦门溥泉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4634。

13、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厦门溥玉预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厦门溥玉的其他情况具体如下：

（1）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

根据厦门溥玉合伙人及厦门溥玉上层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厦门溥玉出资到杭州蓝然的资金来源于最终出资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厦门溥玉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厦门溥玉”之“11、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2）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

1）利润分配

原则上各合伙人按照出资额分配，但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调整分配比例。

2）亏损负担

原则上各合伙人按照出资额分担，但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调整分配比例。

3）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

根据《厦门溥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协议的修改和补充（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的事项除外）、合伙企业的终止或解散、变更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律规定和合伙协议约定需要由合伙人会议同意的其他事项，由合伙人按照每一份出资额对应一票表决权，经代表二分之一及以上出资额的合伙人同意且普通合伙人同意通过。

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厦门溥泉担任，负责执行合伙事务。以下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聘任经营管理人员，被投资企业的投后管理、股东会及/或董事会层面的投票表决，向被投资企业提名或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胡殿君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营运，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有权决定并代表合伙企业聘任经营管理人员，决定被投资企业的投后管理，决定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及/或董事会层面的投票表决，向被投资企业提名或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申请停牌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前（孰早）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如有）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及未来存续期间内的类似变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申请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厦门溥玉存在如下

变更情况：①2025 年 8 月，有限合伙人深圳市绿水长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②2025 年 9 月 23 日，厦门溥玉认缴出资额总额由 72,001.00 万元增加至 270,001.00 万元；其中，福建时代泽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 36,000.00 万元；厦门瑞远时代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162,000.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厦门溥玉不存在未来存续期间内的类似变动安排计划。

（二）楼永通

1、基本情况

姓名	楼永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726197303******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
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杭州蓝然	董事长、总经理	2011年11月至今	是
2	杭州蓝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23年6月至今	是
3	杭州蓝帛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4年1月至今	是
4	北京蓝析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24年1月至今	是
5	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4年5月至今	是
6	杭州蓝盈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年6月至今	是
7	杭州普理镁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25年6月至今	是
8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26年5月至今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杭州蓝然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楼永通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经营范围	担任职务	持股情况
1	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62.50%
2	杭州蓝盈	194.90	服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37.22%
3	杭州普理镁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经理	99.90%

（三）卿波

1、基本情况

姓名	卿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2922197908******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杭州蓝然	副总经理	2017年8月至今	是
2	杭州华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年4月至今	是
3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6年10月至2024年4月	是
4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负责人	2024年4月至今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杭州蓝然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卿波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四）柴志国

1、基本情况

姓名	柴志国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1103197810******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
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杭州蓝然	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2016年9月至今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柴志国不存在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五）邓德涛

1、基本情况

姓名	邓德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9004198103******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
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杭州蓝然	副总经理	2016年6月至今	是
2	杭州蓝合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年2月至今	是
3	弘翔算力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6月至2026年2月	是
4	江山蓝然制膜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4年7月至今	是
5	北京蓝析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4年1月至今	是
6	杭州蓝松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年4月至今	是
7	杭州蓝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0月至今	是
8	杭州蓝帛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2月至今	是
9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3月至今	是
10	衢州蓝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4月至今	是
11	西安蓝拓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8月至今	是
12	杭州蓝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2024年3月至今	是
13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6年5月至今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杭州蓝然及其控股子公司外，邓德涛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经营范围	担任职务	持股情况
1	杭州蓝合	498.3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15.63%

（六）杭州蓝盈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21 幢 101-2-163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21 幢 101-2-16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楼永通
出资额	194.9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97957061J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6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服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1）历史沿革

1）2014 年 6 月，杭州蓝盈设立

2014 年 6 月 5 日，杭州蓝盈全体合伙人楼永通、叶海林签署《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伙协议》，约定杭州蓝盈设立时的出资额为 1.00 万元，其中楼永通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0.70 万元；叶海林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0.30 万元。

2014 年 6 月 13 日，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杭州蓝盈核发了《营业执照》。

杭州蓝盈设立时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楼永通	普通合伙人	0.70	70.00	货币
2	叶海林	普通合伙人	0.30	30.00	货币
合计		-	**1.00**	**100.00**	--

2）2016 年 6 月，第一次合伙份额变更

2016 年 6 月 16 日，杭州蓝盈全体合伙人同意杭州蓝盈由普通合伙企业变更为有限合伙企业；同意楼永通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 104.30 万元，认缴出资额由 0.70 万元增加至 105.00 万元；叶海林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并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 44.70 万元，认缴出资额由 0.30 万元增加至 45.00 万元；同意增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总额，由原 1.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6 年 6 月 27 日，杭州蓝盈完成了前述合伙份额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变更完成后，杭州蓝盈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楼永通	普通合伙人	105.00	70.00	货币
2	叶海林	有限合伙人	45.00	30.0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

3）2016 年 7 月，第二次合伙份额变更

2016 年 6 月 27 日，杭州蓝盈全体合伙人同意杨小勃、方玮娟、蔡李丹、傅佳斌、陈一欢、陈宝、吴法东、高学理、马樑、杨俊、姜智勇、张楠楠、李永飞、楼亚男、陈蕾蕾、谭渊清、朱春燕、张碧红、吉亮、曹琴、梅园、翟文浩、楼照、黄伟平、邓

德涛、杨燕航、刘凯丽、赖立坤、郭建琴、贾宁共 30 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杨小勃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3.00 万元；方玮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蔡李丹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傅佳斌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2.15 万元；陈一欢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0.65 万元；陈宝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2.15 万元；吴法东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高学理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马樑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0.15 万元；杨俊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2.65 万元；姜智勇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0.65 万元；张楠楠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李永飞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0.50 万元；楼亚男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2.50 万元；陈蕾蕾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0.50 万元；谭渊清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3.50 万元；朱春燕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0.65 万元；张碧红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吉亮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3.00 万元；曹琴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梅园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2.50 万元；翟文浩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2.65 万元；楼照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2.15 万元；黄伟平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3.15 万元；邓德涛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6.52 万元；杨燕航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0.50 万元；刘凯丽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0.15 万元；赖立坤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0.5 万元；郭建琴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4.00 万元；贾宁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2.50 万元；楼永通减少认缴出资额 64.67 万元，认缴出资额由 105.00 万元减少至 40.33 万元。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6 年 4 月至 7 月，楼永通分别与前述合伙人签署《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楼永通分别向前述合伙人转让所持杭州蓝盈相应出资额。

2016 年 7 月 21 日，杭州蓝盈完成了前述合伙份额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变更完成后，杭州蓝盈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叶海林	有限合伙人	45.00	30.00	货币
2	楼永通	普通合伙人	40.33	26.89	货币
3	邓德涛	有限合伙人	6.52	4.35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4	高学理	有限合伙人	5.00	3.33	货币
5	曹琴	有限合伙人	5.00	3.33	货币
6	郭建琴	有限合伙人	4.00	2.67	货币
7	谭渊清	有限合伙人	3.50	2.33	货币
8	黄伟平	有限合伙人	3.15	2.10	货币
9	杨小勃	有限合伙人	3.00	2.00	货币
10	吉亮	有限合伙人	3.00	2.00	货币
11	杨俊	有限合伙人	2.65	1.77	货币
12	翟文浩	有限合伙人	2.65	1.77	货币
13	楼亚男	有限合伙人	2.50	1.67	货币
14	梅园	有限合伙人	2.50	1.67	货币
15	贾宁	有限合伙人	2.50	1.67	货币
16	傅佳斌	有限合伙人	2.15	1.43	货币
17	陈宝	有限合伙人	2.15	1.43	货币
18	楼照	有限合伙人	2.15	1.43	货币
19	方玮娟	有限合伙人	2.00	1.33	货币
20	吴法东	有限合伙人	2.00	1.33	货币
21	张楠楠	有限合伙人	2.00	1.33	货币
22	蔡李丹	有限合伙人	1.00	0.67	货币
23	张碧红	有限合伙人	1.00	0.67	货币
24	陈一欢	有限合伙人	0.65	0.43	货币
25	姜智勇	有限合伙人	0.65	0.43	货币
26	朱春燕	有限合伙人	0.65	0.43	货币
27	李永飞	有限合伙人	0.50	0.33	货币
28	陈蕾蕾	有限合伙人	0.50	0.33	货币
29	杨燕航	有限合伙人	0.50	0.33	货币
30	赖立坤	有限合伙人	0.50	0.33	货币
31	马樑	有限合伙人	0.15	0.10	货币
32	刘凯丽	有限合伙人	0.15	0.10	货币
合计		**-**	**150.00**	**100.00**	**--**

4）2016 年 12 月，第三次合伙份额变更

2016 年 12 月 18 日，杭州蓝盈全体合伙人同意史祥健、谭俊、余诗华、汤敏、韩志萍、何晟、孙丹、邓磊、陈雪萍、郭品峰、刘菁共 11 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史祥健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谭俊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余诗华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3.00 万元；汤敏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韩志萍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何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孙丹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邓磊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陈雪萍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0.65 万元；郭品峰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刘菁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楼永通减少认缴出资额 39.43 万元，认缴出资额由 40.33 万元减少至 0.90 万元；邓德涛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 7.78 万元，认缴出资额由 6.52 万元增加至 14.30 万元；陈一欢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 1.50 万元，认缴出资额由 0.65 万元增加至 2.15 万元；张楠楠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 1.00 万元，认缴出资额由 2.0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李永飞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 2.50 万元，认缴出资额由 0.5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赖立坤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 0.50 万元，认缴出资额由 0.5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楼照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 1.00 万元，认缴出资额由 2.15 万元增加至 3.15 万元；杨燕航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 1.50 万元，认缴出资额由 0.5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梅园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 0.50 万元，认缴出资额由 2.5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陈蕾蕾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 0.50 万元，认缴出资额由 0.5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朱春燕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 2.50 万元，认缴出资额由 0.65 万元增加至 3.15 万元；马樑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 1.00 万元，认缴出资额由 0.15 万元增加至 1.15 万元；楼亚男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 1.00 万元，认缴出资额由 2.50 万元增加至 3.50 万元；谭渊清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 1.50 万元，认缴出资额由 3.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吉亮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 1.00 万元，认缴出资额由 3.00 万元增加至 4.00 万元；黄伟平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 1.50 万元，认缴出资额由 3.15 万元增加至 4.65 万元；方玮娟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 2.00 万元，认缴出资额由 2.00 万元增加至 4.00 万元；吴法东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 2.00 万元，认缴出资额由 2.00 万元增加至 4.00 万元；郭建琴、贾宁退伙。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6 年 12 月，楼永通分别与前述合伙人签署《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楼永通分别向前述合伙人转让或受让所持杭州蓝盈相应出资额。

2016 年 12 月 26 日，杭州蓝盈完成了前述合伙份额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变更完成后，杭州蓝盈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叶海林	有限合伙人	45.00	30.00	货币
2	邓德涛	有限合伙人	14.30	9.53	货币
3	高学理	有限合伙人	5.00	3.33	货币
4	谭渊清	有限合伙人	5.00	3.33	货币
5	曹琴	有限合伙人	5.00	3.33	货币
6	黄伟平	有限合伙人	4.65	3.10	货币
7	方玮娟	有限合伙人	4.00	2.67	货币
8	吴法东	有限合伙人	4.00	2.67	货币
9	吉亮	有限合伙人	4.00	2.67	货币
10	楼亚男	有限合伙人	3.50	2.33	货币
11	朱春燕	有限合伙人	3.15	2.10	货币
12	楼照	有限合伙人	3.15	2.10	货币
13	杨小勃	有限合伙人	3.00	2.00	货币
14	张楠楠	有限合伙人	3.00	2.00	货币
15	李永飞	有限合伙人	3.00	2.00	货币
16	梅园	有限合伙人	3.00	2.00	货币
17	余诗华	有限合伙人	3.00	2.00	货币
18	杨俊	有限合伙人	2.65	1.77	货币
19	翟文浩	有限合伙人	2.65	1.77	货币
20	傅佳斌	有限合伙人	2.15	1.43	货币
21	陈一欢	有限合伙人	2.15	1.43	货币
22	陈宝	有限合伙人	2.15	1.43	货币
23	杨燕航	有限合伙人	2.00	1.33	货币
24	谭俊	有限合伙人	2.00	1.33	货币
25	韩志萍	有限合伙人	2.00	1.33	货币
26	孙丹	有限合伙人	2.00	1.33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7	郭品峰	有限合伙人	2.00	1.33	货币
28	马樑	有限合伙人	1.15	0.77	货币
29	蔡李丹	有限合伙人	1.00	0.67	货币
30	陈蕾蕾	有限合伙人	1.00	0.67	货币
31	张碧红	有限合伙人	1.00	0.67	货币
32	赖立坤	有限合伙人	1.00	0.67	货币
33	史祥健	有限合伙人	1.00	0.67	货币
34	汤敏	有限合伙人	1.00	0.67	货币
35	何晟	有限合伙人	1.00	0.67	货币
36	邓磊	有限合伙人	1.00	0.67	货币
37	刘菁	有限合伙人	1.00	0.67	货币
38	楼永通	普通合伙人	0.90	0.60	货币
39	姜智勇	有限合伙人	0.65	0.43	货币
40	陈雪萍	有限合伙人	0.65	0.43	货币
41	刘凯丽	有限合伙人	0.15	0.10	货币
合计		-	**150.00**	**100.00**	--

5）2017 年 1 月，第四次合伙份额变更

2017 年 1 月 8 日，杭州蓝盈全体合伙人同意楼永通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 46.90 万元，认缴出资额由 0.90 万元增加至 47.80 万元；邓德涛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 2.00 万元，认缴出资额由 14.30 万元增加至 16.30 万元；增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由原 150.00 万元增加至 198.90 万元。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 年 1 月 11 日，杭州蓝盈完成了前述合伙份额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变更完成后，杭州蓝盈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楼永通	普通合伙人	47.80	24.03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叶海林	有限合伙人	45.00	22.62	货币
3	邓德涛	有限合伙人	16.30	8.20	货币
4	高学理	有限合伙人	5.00	2.51	货币
5	谭渊清	有限合伙人	5.00	2.51	货币
6	曹琴	有限合伙人	5.00	2.51	货币
7	黄伟平	有限合伙人	4.65	2.34	货币
8	方玮娟	有限合伙人	4.00	2.01	货币
9	吴法东	有限合伙人	4.00	2.01	货币
10	吉亮	有限合伙人	4.00	2.01	货币
11	楼亚男	有限合伙人	3.50	1.76	货币
12	朱春燕	有限合伙人	3.15	1.58	货币
13	楼照	有限合伙人	3.15	1.58	货币
14	杨小勃	有限合伙人	3.00	1.51	货币
15	张楠楠	有限合伙人	3.00	1.51	货币
16	李永飞	有限合伙人	3.00	1.51	货币
17	梅园	有限合伙人	3.00	1.51	货币
18	余诗华	有限合伙人	3.00	1.51	货币
19	杨俊	有限合伙人	2.65	1.33	货币
20	翟文浩	有限合伙人	2.65	1.33	货币
21	傅佳斌	有限合伙人	2.15	1.08	货币
22	陈一欢	有限合伙人	2.15	1.08	货币
23	陈宝	有限合伙人	2.15	1.08	货币
24	杨燕航	有限合伙人	2.00	1.01	货币
25	谭俊	有限合伙人	2.00	1.01	货币
26	韩志萍	有限合伙人	2.00	1.01	货币
27	孙丹	有限合伙人	2.00	1.01	货币
28	郭品峰	有限合伙人	2.00	1.01	货币
29	马樑	有限合伙人	1.15	0.58	货币
30	蔡李丹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31	陈蕾蕾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32	张碧红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33	赖立坤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4	史祥健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35	汤敏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36	何晟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37	邓磊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38	刘菁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39	姜智勇	有限合伙人	0.65	0.33	货币
40	陈雪萍	有限合伙人	0.65	0.33	货币
41	刘凯丽	有限合伙人	0.15	0.08	货币
合计		-	**198.90**	**100.00**	--

6）2017 年 6 月，第五次合伙份额变更

2017 年 6 月 23 日，杭州蓝盈全体合伙人同意胡明峰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胡明峰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4.00 万元；楼永通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 3.65 万元，由 47.80 万元增加至 51.45 万元；翟文浩、谭渊清退伙。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 年 3 月、6 月，楼永通分别与前述合伙人签署了《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楼永通向胡明峰转让所持杭州蓝盈 4.00 万元出资额、受让翟文浩、谭渊清所持杭州蓝盈全部出资额。

2017 年 6 月 26 日，杭州蓝盈完成了前述合伙份额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变更完成后，杭州蓝盈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楼永通	普通合伙人	51.45	25.87	货币
2	叶海林	有限合伙人	45.00	22.62	货币
3	邓德涛	有限合伙人	16.30	8.20	货币
4	高学理	有限合伙人	5.00	2.51	货币
5	曹琴	有限合伙人	5.00	2.51	货币
6	黄伟平	有限合伙人	4.65	2.34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7	方玮娟	有限合伙人	4.00	2.01	货币
8	吴法东	有限合伙人	4.00	2.01	货币
9	吉亮	有限合伙人	4.00	2.01	货币
10	胡明峰	有限合伙人	4.00	2.01	货币
11	楼亚男	有限合伙人	3.50	1.76	货币
12	朱春燕	有限合伙人	3.15	1.58	货币
13	楼照	有限合伙人	3.15	1.58	货币
14	杨小勃	有限合伙人	3.00	1.51	货币
15	张楠楠	有限合伙人	3.00	1.51	货币
16	李永飞	有限合伙人	3.00	1.51	货币
17	梅园	有限合伙人	3.00	1.51	货币
18	余诗华	有限合伙人	3.00	1.51	货币
19	杨俊	有限合伙人	2.65	1.33	货币
20	傅佳斌	有限合伙人	2.15	1.08	货币
21	陈一欢	有限合伙人	2.15	1.08	货币
22	陈宝	有限合伙人	2.15	1.08	货币
23	杨燕航	有限合伙人	2.00	1.01	货币
24	谭俊	有限合伙人	2.00	1.01	货币
25	韩志萍	有限合伙人	2.00	1.01	货币
26	孙丹	有限合伙人	2.00	1.01	货币
27	郭品峰	有限合伙人	2.00	1.01	货币
28	马樑	有限合伙人	1.15	0.58	货币
29	蔡李丹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30	陈蕾蕾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31	张碧红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32	赖立坤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33	史祥健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34	汤敏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35	何晟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36	邓磊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37	刘菁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38	姜智勇	有限合伙人	0.65	0.33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9	陈雪萍	有限合伙人	0.65	0.33	货币
40	刘凯丽	有限合伙人	0.15	0.08	货币
合计		-	**198.90**	**100.00**	--

7）2018 年 2 月，第六次合伙份额变更

2018 年 2 月 13 日，杭州蓝盈全体合伙人同意姜智勇、马樑、吴法东退伙；楼永通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 5.80 万元，认缴出资额由 51.45 万元增加至 57.25 万元。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楼永通分别与前述合伙人签署《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楼永通受让姜智勇、马樑、吴法东所持杭州蓝盈全部出资额。

2018 年 2 月 23 日，杭州蓝盈完成了前述合伙份额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变更完成后，杭州蓝盈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楼永通	普通合伙人	57.25	28.78	货币
2	叶海林	有限合伙人	45.00	22.62	货币
3	邓德涛	有限合伙人	16.30	8.20	货币
4	高学理	有限合伙人	5.00	2.51	货币
5	曹琴	有限合伙人	5.00	2.51	货币
6	黄伟平	有限合伙人	4.65	2.34	货币
7	方玮娟	有限合伙人	4.00	2.01	货币
8	吉亮	有限合伙人	4.00	2.01	货币
9	胡明峰	有限合伙人	4.00	2.01	货币
10	楼亚男	有限合伙人	3.50	1.76	货币
11	朱春燕	有限合伙人	3.15	1.58	货币
12	楼照	有限合伙人	3.15	1.58	货币
13	杨小勃	有限合伙人	3.00	1.51	货币
14	张楠楠	有限合伙人	3.00	1.51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5	李永飞	有限合伙人	3.00	1.51	货币
16	梅园	有限合伙人	3.00	1.51	货币
17	余诗华	有限合伙人	3.00	1.51	货币
18	杨俊	有限合伙人	2.65	1.33	货币
19	傅佳斌	有限合伙人	2.15	1.08	货币
20	陈一欢	有限合伙人	2.15	1.08	货币
21	陈宝	有限合伙人	2.15	1.08	货币
22	杨燕航	有限合伙人	2.00	1.01	货币
23	谭俊	有限合伙人	2.00	1.01	货币
24	韩志萍	有限合伙人	2.00	1.01	货币
25	孙丹	有限合伙人	2.00	1.01	货币
26	郭品峰	有限合伙人	2.00	1.01	货币
27	蔡李丹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28	陈蕾蕾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29	张碧红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30	赖立坤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31	史祥健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32	汤敏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33	何晟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34	邓磊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35	刘菁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36	陈雪萍	有限合伙人	0.65	0.33	货币
37	刘凯丽	有限合伙人	0.15	0.08	货币
合计		-	**198.90**	**100.00**	--

8）2018 年 9 月，第七次合伙份额变更

2018 年 9 月 13 日，杭州蓝盈全体合伙人同意喻晶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喻晶以货币认缴出资 1.00 万元；韩志萍、杨燕航、何晟、赖立坤、刘凯丽退伙；楼永通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 5.15 万元，认缴出资额由 57.25 万元增至 62.40 万元。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楼永通分别与前述合伙人签署《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楼永通向喻晶转让所持杭州蓝盈 1.00 万元出资额、受让韩志萍、杨燕航、何晟、赖立坤、刘凯丽所持杭州蓝盈全部出资额。

2018 年 9 月 13 日，杭州蓝盈完成了前述合伙份额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变更完成后，杭州蓝盈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楼永通	普通合伙人	62.40	31.37	货币
2	叶海林	有限合伙人	45.00	22.62	货币
3	邓德涛	有限合伙人	16.30	8.20	货币
4	高学理	有限合伙人	5.00	2.51	货币
5	曹琴	有限合伙人	5.00	2.51	货币
6	黄伟平	有限合伙人	4.65	2.34	货币
7	方玮娟	有限合伙人	4.00	2.01	货币
8	吉亮	有限合伙人	4.00	2.01	货币
9	胡明峰	有限合伙人	4.00	2.01	货币
10	楼亚男	有限合伙人	3.50	1.76	货币
11	朱春燕	有限合伙人	3.15	1.58	货币
12	楼照	有限合伙人	3.15	1.58	货币
13	杨小勃	有限合伙人	3.00	1.51	货币
14	张楠楠	有限合伙人	3.00	1.51	货币
15	李永飞	有限合伙人	3.00	1.51	货币
16	梅园	有限合伙人	3.00	1.51	货币
17	余诗华	有限合伙人	3.00	1.51	货币
18	杨俊	有限合伙人	2.65	1.33	货币
19	傅佳斌	有限合伙人	2.15	1.08	货币
20	陈一欢	有限合伙人	2.15	1.08	货币
21	陈宝	有限合伙人	2.15	1.08	货币
22	谭俊	有限合伙人	2.00	1.01	货币
23	孙丹	有限合伙人	2.00	1.01	货币
24	郭品峰	有限合伙人	2.00	1.01	货币
25	蔡李丹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26	陈蕾蕾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7	张碧红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28	史祥健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29	汤敏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30	邓磊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31	刘菁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32	喻晶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33	陈雪萍	有限合伙人	0.65	0.33	货币
合计		-	**198.90**	**100.00**	--

9）2019 年 11 月，第八次合伙份额变更

2019 年 11 月 12 日，杭州蓝盈全体合伙人同意吴建明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吴建明以货币认缴出资 2.00 万元；李永飞、史祥健退伙；楼永通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 2.00 万元，由 62.40 万元增加至 64.40 万元。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楼永通分别与前述合伙人签署《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楼永通向吴建明转让所持杭州蓝盈 2.00 万元出资额、受让李永飞、史祥健所持杭州蓝盈全部出资额。

2019 年 11 月 12 日，杭州蓝盈完成了前述合伙份额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变更完成后，杭州蓝盈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楼永通	普通合伙人	64.40	32.38	货币
2	叶海林	有限合伙人	45.00	22.62	货币
3	邓德涛	有限合伙人	16.30	8.20	货币
4	高学理	有限合伙人	5.00	2.51	货币
5	曹琴	有限合伙人	5.00	2.51	货币
6	黄伟平	有限合伙人	4.65	2.34	货币
7	方玮娟	有限合伙人	4.00	2.01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8	吉亮	有限合伙人	4.00	2.01	货币
9	胡明峰	有限合伙人	4.00	2.01	货币
10	楼亚男	有限合伙人	3.50	1.76	货币
11	朱春燕	有限合伙人	3.15	1.58	货币
12	楼照	有限合伙人	3.15	1.58	货币
13	杨小勃	有限合伙人	3.00	1.51	货币
14	张楠楠	有限合伙人	3.00	1.51	货币
15	梅园	有限合伙人	3.00	1.51	货币
16	余诗华	有限合伙人	3.00	1.51	货币
17	杨俊	有限合伙人	2.65	1.33	货币
18	傅佳斌	有限合伙人	2.15	1.08	货币
19	陈一欢	有限合伙人	2.15	1.08	货币
20	陈宝	有限合伙人	2.15	1.08	货币
21	谭俊	有限合伙人	2.00	1.01	货币
22	孙丹	有限合伙人	2.00	1.01	货币
23	郭品峰	有限合伙人	2.00	1.01	货币
24	吴建明	有限合伙人	2.00	1.01	货币
25	蔡李丹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26	陈蕾蕾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27	张碧红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28	汤敏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29	邓磊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30	刘菁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31	喻晶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32	陈雪萍	有限合伙人	0.65	0.33	货币
合计		**-**	**198.90**	**100.00**	**--**

10）2020 年 4 月，第九次合伙份额变更

2020 年 4 月 7 日，杭州蓝盈全体合伙人同意邓磊退伙；楼永通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 1.00 万元，认缴出资额由 64.40 万元增至 65.40 万元。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

议》。

2020 年 4 月 8 日，楼永通与邓磊签署《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邓磊向楼永通转让 1.00 万元出资额。

2020 年 4 月 8 日，杭州蓝盈完成了前述合伙份额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变更完成后，杭州蓝盈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楼永通	普通合伙人	65.40	32.88	货币
2	叶海林	有限合伙人	45.00	22.62	货币
3	邓德涛	有限合伙人	16.30	8.20	货币
4	高学理	有限合伙人	5.00	2.51	货币
5	曹琴	有限合伙人	5.00	2.51	货币
6	黄伟平	有限合伙人	4.65	2.34	货币
7	方玮娟	有限合伙人	4.00	2.01	货币
8	吉亮	有限合伙人	4.00	2.01	货币
9	胡明峰	有限合伙人	4.00	2.01	货币
10	楼亚男	有限合伙人	3.50	1.76	货币
11	朱春燕	有限合伙人	3.15	1.58	货币
12	楼照	有限合伙人	3.15	1.58	货币
13	杨小勃	有限合伙人	3.00	1.51	货币
14	张楠楠	有限合伙人	3.00	1.51	货币
15	梅园	有限合伙人	3.00	1.51	货币
16	余诗华	有限合伙人	3.00	1.51	货币
17	杨俊	有限合伙人	2.65	1.33	货币
18	傅佳斌	有限合伙人	2.15	1.08	货币
19	陈一欢	有限合伙人	2.15	1.08	货币
20	陈宝	有限合伙人	2.15	1.08	货币
21	谭俊	有限合伙人	2.00	1.01	货币
22	孙丹	有限合伙人	2.00	1.01	货币
23	郭品峰	有限合伙人	2.00	1.01	货币
24	吴建明	有限合伙人	2.00	1.01	货币
25	蔡李丹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6	陈蕾蕾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27	张碧红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28	汤敏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29	刘菁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30	喻晶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31	陈雪萍	有限合伙人	0.65	0.33	货币
合计		-	**198.90**	**100.00**	--

11）2020 年 12 月，第十次合伙份额变更

2020 年 12 月 11 日，杭州蓝盈全体合伙人同意廖巧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廖巧以货币认缴出资 2.00 万元；吴建明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 2.00 万元，认缴出资额由 2.00 万元增至 4.00 万元；楼永通减少认缴出资额 4.00 万元，认缴出资额由 65.40 万元减少至 61.40 万元。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楼永通分别与前述合伙人签署《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楼永通分别向廖巧、吴建明转让 2.00 万元出资额。

2020 年 12 月 11 日，杭州蓝盈完成了前述合伙份额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变更完成后，杭州蓝盈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楼永通	普通合伙人	61.40	30.87	货币
2	叶海林	有限合伙人	45.00	22.62	货币
3	邓德涛	有限合伙人	16.30	8.20	货币
4	高学理	有限合伙人	5.00	2.51	货币
5	曹琴	有限合伙人	5.00	2.51	货币
6	黄伟平	有限合伙人	4.65	2.34	货币
7	方玮娟	有限合伙人	4.00	2.01	货币
8	吉亮	有限合伙人	4.00	2.01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9	胡明峰	有限合伙人	4.00	2.01	货币
10	吴建明	有限合伙人	4.00	2.01	货币
11	楼亚男	有限合伙人	3.50	1.76	货币
12	朱春燕	有限合伙人	3.15	1.58	货币
13	楼照	有限合伙人	3.15	1.58	货币
14	杨小勃	有限合伙人	3.00	1.51	货币
15	张楠楠	有限合伙人	3.00	1.51	货币
16	梅园	有限合伙人	3.00	1.51	货币
17	余诗华	有限合伙人	3.00	1.51	货币
18	杨俊	有限合伙人	2.65	1.33	货币
19	傅佳斌	有限合伙人	2.15	1.08	货币
20	陈一欢	有限合伙人	2.15	1.08	货币
21	陈宝	有限合伙人	2.15	1.08	货币
22	谭俊	有限合伙人	2.00	1.01	货币
23	孙丹	有限合伙人	2.00	1.01	货币
24	郭品峰	有限合伙人	2.00	1.01	货币
25	廖巧	有限合伙人	2.00	1.01	货币
26	蔡李丹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27	陈蕾蕾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28	张碧红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29	汤敏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30	刘菁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31	喻晶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32	陈雪萍	有限合伙人	0.65	0.33	货币
合计		**-**	**198.90**	**100.00**	**--**

12）2021 年 11 月，第十一次合伙份额变更

2021 年 11 月 10 日，杭州蓝盈全体合伙人同意曹琴退伙；楼永通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 5.00 万元，认缴出资额由 61.40 万元增加至 66.40 万元。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1 年 10 月 31 日，楼永通与曹琴签署《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楼永通受让曹琴所持杭州蓝盈 5.00 万元出资额。

2021 年 11 月 19 日，杭州蓝盈完成了前述合伙份额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变更完成后，杭州蓝盈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楼永通	普通合伙人	66.40	33.38	货币
2	叶海林	有限合伙人	45.00	22.62	货币
3	邓德涛	有限合伙人	16.30	8.20	货币
4	高学理	有限合伙人	5.00	2.51	货币
5	黄伟平	有限合伙人	4.65	2.34	货币
6	方玮娟	有限合伙人	4.00	2.01	货币
7	吉亮	有限合伙人	4.00	2.01	货币
8	胡明峰	有限合伙人	4.00	2.01	货币
9	吴建明	有限合伙人	4.00	2.01	货币
10	楼亚男	有限合伙人	3.50	1.76	货币
11	朱春燕	有限合伙人	3.15	1.58	货币
12	楼照	有限合伙人	3.15	1.58	货币
13	杨小勃	有限合伙人	3.00	1.51	货币
14	张楠楠	有限合伙人	3.00	1.51	货币
15	梅园	有限合伙人	3.00	1.51	货币
16	余诗华	有限合伙人	3.00	1.51	货币
17	杨俊	有限合伙人	2.65	1.33	货币
18	傅佳斌	有限合伙人	2.15	1.08	货币
19	陈一欢	有限合伙人	2.15	1.08	货币
20	陈宝	有限合伙人	2.15	1.08	货币
21	谭俊	有限合伙人	2.00	1.01	货币
22	孙丹	有限合伙人	2.00	1.01	货币
23	郭品峰	有限合伙人	2.00	1.01	货币
24	廖巧	有限合伙人	2.00	1.01	货币
25	蔡李丹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26	陈蕾蕾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27	张碧红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8	汤敏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29	刘菁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30	喻晶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31	陈雪萍	有限合伙人	0.65	0.33	货币
合计		-	**198.90**	**100.00**	--

13）2022 年 11 月，第十二次合伙份额变更

2022 年 10 月 21 日，杭州蓝盈全体合伙人同意陈一欢退伙；楼永通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 2.15 万元，由 66.40 万元增至 68.55 万元。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同日，楼永通与陈一欢签署《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楼永通受让陈一欢所持杭州蓝盈 2.15 万元出资额。

2022 年 11 月 21 日，杭州蓝盈完成了前述合伙份额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变更完成后，杭州蓝盈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楼永通	普通合伙人	68.55	34.46	货币
2	叶海林	有限合伙人	45.00	22.62	货币
3	邓德涛	有限合伙人	16.30	8.20	货币
4	高学理	有限合伙人	5.00	2.51	货币
5	黄伟平	有限合伙人	4.65	2.34	货币
6	方玮娟	有限合伙人	4.00	2.01	货币
7	吉亮	有限合伙人	4.00	2.01	货币
8	胡明峰	有限合伙人	4.00	2.01	货币
9	吴建明	有限合伙人	4.00	2.01	货币
10	楼亚男	有限合伙人	3.50	1.76	货币
11	朱春燕	有限合伙人	3.15	1.58	货币
12	楼照	有限合伙人	3.15	1.58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3	杨小勃	有限合伙人	3.00	1.51	货币
14	张楠楠	有限合伙人	3.00	1.51	货币
15	梅园	有限合伙人	3.00	1.51	货币
16	余诗华	有限合伙人	3.00	1.51	货币
17	杨俊	有限合伙人	2.65	1.33	货币
18	傅佳斌	有限合伙人	2.15	1.08	货币
19	陈宝	有限合伙人	2.15	1.08	货币
20	谭俊	有限合伙人	2.00	1.01	货币
21	孙丹	有限合伙人	2.00	1.01	货币
22	郭品峰	有限合伙人	2.00	1.01	货币
23	廖巧	有限合伙人	2.00	1.01	货币
24	蔡李丹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25	陈蕾蕾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26	张碧红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27	汤敏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28	刘菁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29	喻晶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30	陈雪萍	有限合伙人	0.65	0.33	货币
合计		-	**198.90**	**100.00**	--

14）2025 年 7 月，第十三次合伙份额变更

2025 年 7 月 3 日，杭州蓝盈全体合伙人同意楼永通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 4.00 万元，认缴出资额由 68.55 万元增至 72.55 万元；叶海林减少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由 45.00 万元减少至 43.00 万元；胡明峰减少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由 4.00 万元减至 2.00 万元。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5 年 6 月 3 日，楼永通分别与叶海林、胡明峰签署《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楼永通分别受让叶海林、胡明峰所持杭州蓝盈 2.00 万元出资额。

2025 年 7 月 4 日，杭州蓝盈完成了前述合伙份额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变更完成后，杭州蓝盈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楼永通	普通合伙人	72.55	36.48	货币
2	叶海林	有限合伙人	43.00	21.62	货币
3	邓德涛	有限合伙人	16.30	8.20	货币
4	高学理	有限合伙人	5.00	2.51	货币
5	黄伟平	有限合伙人	4.65	2.34	货币
6	方玮娟	有限合伙人	4.00	2.01	货币
7	吉亮	有限合伙人	4.00	2.01	货币
8	吴建明	有限合伙人	4.00	2.01	货币
9	楼亚男	有限合伙人	3.50	1.76	货币
10	朱春燕	有限合伙人	3.15	1.58	货币
11	楼照	有限合伙人	3.15	1.58	货币
12	杨小勃	有限合伙人	3.00	1.51	货币
13	张楠楠	有限合伙人	3.00	1.51	货币
14	梅园	有限合伙人	3.00	1.51	货币
15	余诗华	有限合伙人	3.00	1.51	货币
16	杨俊	有限合伙人	2.65	1.33	货币
17	傅佳斌	有限合伙人	2.15	1.08	货币
18	陈宝	有限合伙人	2.15	1.08	货币
19	谭俊	有限合伙人	2.00	1.01	货币
20	孙丹	有限合伙人	2.00	1.01	货币
21	郭品峰	有限合伙人	2.00	1.01	货币
22	胡明峰	有限合伙人	2.00	1.01	货币
23	廖巧	有限合伙人	2.00	1.01	货币
24	蔡李丹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25	陈蕾蕾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26	张碧红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27	汤敏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28	刘菁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29	喻晶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0	陈雪萍	有限合伙人	0.65	0.33	货币
合计		**-**	**198.90**	**100.00**	**--**

15）2026 年 4 月，第十四次合伙份额变更

2026 年 4 月 24 日，杭州蓝盈全体合伙人同意减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总额，由原 198.90 万元减少至 194.90 万元；吴建明退伙。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6 年 4 月 30 日，杭州蓝盈完成了前述合伙份额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变更完成后，杭州蓝盈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楼永通	普通合伙人	72.55	37.22	货币
2	叶海林	有限合伙人	43.00	22.06	货币
3	邓德涛	有限合伙人	16.30	8.36	货币
4	高学理	有限合伙人	5.00	2.57	货币
5	黄伟平	有限合伙人	4.65	2.39	货币
6	方玮娟	有限合伙人	4.00	2.05	货币
7	吉亮	有限合伙人	4.00	2.05	货币
8	楼亚男	有限合伙人	3.50	1.80	货币
9	朱春燕	有限合伙人	3.15	1.62	货币
10	楼照	有限合伙人	3.15	1.62	货币
11	杨小勃	有限合伙人	3.00	1.54	货币
12	张楠楠	有限合伙人	3.00	1.54	货币
13	梅园	有限合伙人	3.00	1.54	货币
14	余诗华	有限合伙人	3.00	1.54	货币
15	杨俊	有限合伙人	2.65	1.36	货币
16	傅佳斌	有限合伙人	2.15	1.10	货币
17	陈宝	有限合伙人	2.15	1.10	货币
18	谭俊	有限合伙人	2.00	1.03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9	孙丹	有限合伙人	2.00	1.03	货币
20	郭品峰	有限合伙人	2.00	1.03	货币
21	胡明峰	有限合伙人	2.00	1.03	货币
22	廖巧	有限合伙人	2.00	1.03	货币
23	蔡李丹	有限合伙人	1.00	0.51	货币
24	陈蕾蕾	有限合伙人	1.00	0.51	货币
25	张碧红	有限合伙人	1.00	0.51	货币
26	汤敏	有限合伙人	1.00	0.51	货币
27	刘菁	有限合伙人	1.00	0.51	货币
28	喻晶	有限合伙人	1.00	0.51	货币
29	陈雪萍	有限合伙人	0.65	0.33	货币
合计		**-**	**194.90**	**100.00**	**--**

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蓝盈的产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2）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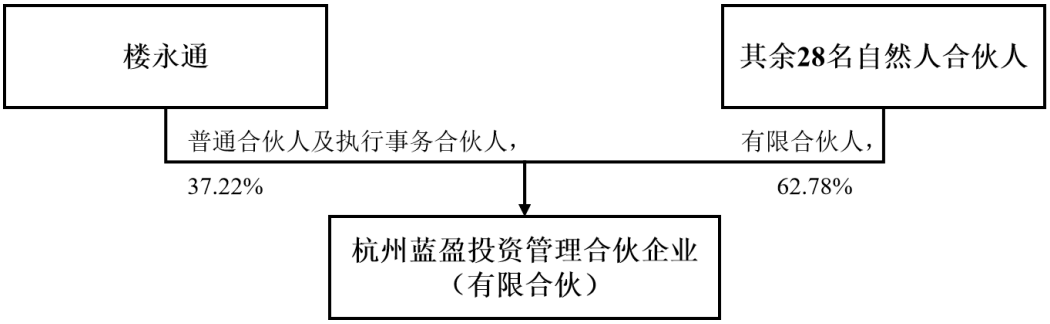
除上述变更外，最近三年，杭州蓝盈出资额未发生其他变化。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蓝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楼永通，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二）楼永通”。

4、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蓝盈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蓝盈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杭州蓝盈系杭州蓝然的员工持股平台，杭州蓝然员工通过杭州蓝盈间接持有杭州蓝然股权。杭州蓝盈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2,448.51	420.74
负债总额	350.29	1.61
所有者权益	2,098.22	419.13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390.02	-0.65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流动资产	1,868.08
非流动资产	580.43
总资产	2,448.51
流动负债	350.29
非流动负债	0.00
总负债	350.29
净资产	2,098.22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1,390.02
利润总额	1,390.02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净利润	1,39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0.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8.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1.58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蓝盈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8、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备案登记情况

杭州蓝盈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9、锁定期安排及与存续期限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以及杭州蓝盈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对于杭州蓝盈锁定期的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杭州蓝盈的合伙协议，其存续期限为长期，存续期限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0、穿透锁定情况

杭州蓝盈系杭州蓝然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除杭州蓝然外的其他对外投资，其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为目的，但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基于审慎性考虑，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间接权益已进行穿透锁定，直至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主体。

杭州蓝盈的穿透锁定安排，具体如下：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存在下一层主体外的其他投资	自身是否锁定	是否继续向上穿透锁定
1-1	楼永通	-	是	否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存在下一层主体外的其他投资	自身是否锁定	是否继续向上穿透锁定
1-2	叶海林	-	是	否
1-3	邓德涛	-	是	否
1-4	高学理	-	是	否
1-5	黄伟平	-	是	否
1-6	方玮娟	-	是	否
1-7	吉亮	-	是	否
1-8	楼亚男	-	是	否
1-9	朱春燕	-	是	否
1-10	楼照	-	是	否
1-11	杨小勃	-	是	否
1-12	张楠楠	-	是	否
1-13	梅园	-	是	否
1-14	余诗华	-	是	否
1-15	杨俊	-	是	否
1-16	傅佳斌	-	是	否
1-17	陈宝	-	是	否
1-18	谭俊	-	是	否
1-19	孙丹	-	是	否
1-20	郭品峰	-	是	否
1-21	胡明峰	-	是	否
1-22	廖巧	-	是	否
1-23	蔡李丹	-	是	否
1-24	陈蕾蕾	-	是	否
1-25	张碧红	-	是	否
1-26	汤敏	-	是	否
1-27	刘菁	-	是	否
1-28	喻晶	-	是	否
1-29	陈雪萍	-	是	否

上述杭州蓝盈的上层权益持有人作出承诺如下：

“1、杭州蓝盈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在杭州蓝盈承诺的锁定期内，就杭州蓝盈不得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中本承诺人通过杭州蓝盈间接持有的部分及本承诺人持有的杭州蓝盈对应合伙份额，本承诺人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亦不会设定抵押、质押、担保、设定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会利用所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回购等金融交易。

2、若上述锁定期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相符，或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11、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杭州蓝盈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详见“附录一 交易对方为合伙企业的股权穿透情况”之“（二）杭州蓝盈”。

杭州蓝盈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楼永通，亦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杭州蓝盈的有限合伙人邓德涛担任杭州蓝合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杭州蓝合 15.63%财产份额，其亦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除前述情形外，杭州蓝盈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杭州蓝合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21 幢 101-2-164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21 幢 101-2-164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德涛
出资额	498.3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C8LDC96K
成立日期	2023 年 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1）历史沿革

1）2023 年 2 月，杭州蓝合设立

2023 年 2 月 21 日，杭州蓝合全体合伙人邓德涛、蔡洁签署《杭州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杭州蓝合设立时的出资额为 62.70 万元，其中邓德涛为普通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56.10 万元；蔡洁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6.60 万元。

2023 年 2 月 21 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杭州蓝合核发了《营业执照》。

杭州蓝合设立时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邓德涛	普通合伙人	56.10	89.47	货币
2	蔡洁	有限合伙人	6.60	10.53	货币
合计		-	**62.70**	**100.00**	--

2）2023 年 4 月，第一次合伙份额变更

2023 年 3 月 28 日，杭州蓝合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总额由 62.70 万元增至 498.30 万元；邓德涛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 1.98 万元，认缴出资额由 56.10 万元增至 58.08 万元；孙乌兰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6.60 万元；王先锋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6.60 万元；何晟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16.50 万元；施王蓉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9.90 万元；王玘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16.50 万元；于赵弟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26.40 万元；朱丹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16.50 万元；李想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9.90 万元；郭超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9.90 万元；徐璇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9.90 万元；陈威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9.90 万元；杨聿航作为有限合伙

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9.90 万元；余节平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9.90 万元；俞树新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13.20 万元；杜江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16.50 万元；池兆伟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16.50 万元；唐烜南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9.90 万元；岳军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9.90 万元；徐伟伟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9.90 万元；金玉平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9.90 万元；周鹏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9.90 万元；李牧声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9.90 万元；赵浙连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9.90 万元；马银芳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6.60 万元；唐晓程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6.60 万元；楼俊杰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6.60 万元；顾小明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6.60 万元；张凡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6.60 万元；姜洪芳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6.60 万元；钟立富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6.60 万元；孙明瑾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6.60 万元；陈健聪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6.60 万元；陈清全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6.60 万元；张彭裕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6.60 万元；秦旭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6.60 万元；刘俊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6.60 万元；汪延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1.32 万元；于琦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6.60 万元；周聪彦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6.60 万元；李科学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13.20 万元；陈力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9.90 万元；毛树飞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9.90 万元；吴海洋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3.30 万元；王琪姿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6.60 万元；姜匡茂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9.90 万元；孙益全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6.60 万元。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杭州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3 年 4 月 12 日，杭州蓝合完成了前述合伙份额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变更完成后，杭州蓝合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邓德涛	普通合伙人	58.08	11.66	货币
2	于赵弟	有限合伙人	26.40	5.30	货币
3	何晟	有限合伙人	16.50	3.31	货币
4	朱丹	有限合伙人	16.50	3.31	货币
5	杜江	有限合伙人	16.50	3.31	货币
6	池兆伟	有限合伙人	16.50	3.31	货币
7	王玘	有限合伙人	16.50	3.31	货币
8	俞树新	有限合伙人	13.20	2.65	货币
9	李科学	有限合伙人	13.20	2.65	货币
10	余节平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11	周鹏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12	唐烜南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13	姜匡茂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14	岳军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15	徐伟伟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16	徐璇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17	施王蓉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18	李想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19	李牧声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20	杨聿航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21	毛树飞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22	赵浙连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23	郭超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24	金玉平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25	陈力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26	陈威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27	蔡洁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8	于琦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29	刘俊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30	周聪彦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31	唐晓程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32	姜洪芳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33	孙乌兰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34	孙明瑾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35	孙益全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36	张凡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37	张彭裕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38	楼俊杰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39	王先锋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40	王琪姿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41	秦旭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42	钟立富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43	陈健聪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44	陈清全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45	顾小明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46	马银芳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47	吴海洋	有限合伙人	3.30	0.66	货币
48	汪延	有限合伙人	1.32	0.26	货币
合计		**-**	**498.30**	**100.00**	**--**

3）2023 年 9 月，第二次合伙份额变更

2023 年 8 月 31 日，杭州蓝合全体合伙人同意唐烜南退伙；邓德涛认缴出资额由 58.08 万元增加至 67.98 万元。

同日，唐烜南、邓德涛签署了《杭州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唐烜南将其持有的杭州蓝合 1.99%财产份额转让给邓德涛，对应出资额 9.90 万元。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杭州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

议》。

2023 年 9 月 13 日，杭州蓝合完成了前述合伙份额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变更完成后，杭州蓝合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邓德涛	普通合伙人	67.98	13.64	货币
2	于赵弟	有限合伙人	26.40	5.30	货币
3	何晟	有限合伙人	16.50	3.31	货币
4	朱丹	有限合伙人	16.50	3.31	货币
5	杜江	有限合伙人	16.50	3.31	货币
6	池兆伟	有限合伙人	16.50	3.31	货币
7	王玘	有限合伙人	16.50	3.31	货币
8	俞树新	有限合伙人	13.20	2.65	货币
9	李科学	有限合伙人	13.20	2.65	货币
10	余节平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11	周鹏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12	姜匡茂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13	岳军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14	徐伟伟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15	徐璇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16	施王蓉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17	李想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18	李牧声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19	杨聿航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20	毛树飞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21	赵浙连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22	郭超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23	金玉平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24	陈力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25	陈威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26	蔡洁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27	于琦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28	刘俊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9	周聪彦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30	唐晓程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31	姜洪芳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32	孙乌兰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33	孙明瑾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34	孙益全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35	张凡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36	张彭裕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37	楼俊杰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38	王先锋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39	王琪姿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40	秦旭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41	钟立富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42	陈健聪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43	陈清全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44	顾小明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45	马银芳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46	吴海洋	有限合伙人	3.30	0.66	货币
47	汪延	有限合伙人	1.32	0.26	货币
合计		**-**	**498.30**	**100.00**	**--**

4）2025 年 3 月，第三次合伙份额变更

2025 年 3 月 10 日，杭州蓝合全体合伙人同意田琳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6.60 万元；邓德涛认缴出资额由 67.98 万元减少至 63.03 万元；蔡洁认缴出资额由 6.60 万元增加至 9.90 万元；金玉平认缴出资额由 9.90 万元减至 4.95 万元。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杭州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5 年 3 月 6 日，田琳、邓德涛签署《杭州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邓德涛将其持有的杭州蓝合 1.32%财产份额转让给田琳，

对应出资额 6.60 万元。

2025 年 3 月 7 日，蔡洁、金玉平签署《杭州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金玉平将其持有的杭州蓝合 0.66%财产份额转让给蔡洁，对应出资额 3.30 万元。

同日，邓德涛、金玉平签署《杭州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金玉平将其持有的杭州蓝合 0.33%财产份额转让给邓德涛，对应出资额 1.65 万元。

2025 年 3 月 11 日，杭州蓝合完成了前述合伙份额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变更完成后，杭州蓝合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邓德涛	普通合伙人	63.03	12.65	货币
2	于赵弟	有限合伙人	26.40	5.30	货币
3	何晟	有限合伙人	16.50	3.31	货币
4	朱丹	有限合伙人	16.50	3.31	货币
5	杜江	有限合伙人	16.50	3.31	货币
6	池兆伟	有限合伙人	16.50	3.31	货币
7	王玘	有限合伙人	16.50	3.31	货币
8	俞树新	有限合伙人	13.20	2.65	货币
9	李科学	有限合伙人	13.20	2.65	货币
10	余节平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11	周鹏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12	姜匡茂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13	岳军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14	徐伟伟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15	徐璇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16	施王蓉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17	李想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18	李牧声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19	杨聿航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20	毛树飞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21	赵浙连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2	郭超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23	陈力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24	陈威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25	蔡洁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26	于琦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27	刘俊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28	周聪彦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29	唐晓程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30	姜洪芳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31	孙乌兰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32	孙明瑾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33	孙益全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34	张凡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35	张彭裕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36	楼俊杰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37	王先锋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38	王琪姿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39	秦旭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40	钟立富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41	陈健聪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42	陈清全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43	顾小明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44	马银芳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45	田琳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46	金玉平	有限合伙人	4.95	0.99	货币
47	吴海洋	有限合伙人	3.30	0.66	货币
48	汪延	有限合伙人	1.32	0.26	货币
合计		**-**	**498.30**	**100.00**	**--**

5）2025 年 6 月，第四次合伙份额变更

2025 年 6 月 12 日，杭州蓝合全体合伙人同意邓德涛认缴出资额由 63.03 万元减少

至 49.83 万元；田琳认缴出资额由 6.60 万元增加至 19.80 万元。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杭州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5 年 5 月 28 日，田琳、邓德涛签署《杭州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邓德涛将其持有的杭州蓝合 2.65%财产份额转让给田琳，对应出资额 13.20 万元。

2025 年 6 月 13 日，杭州蓝合完成了前述合伙份额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变更完成后，杭州蓝合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邓德涛	普通合伙人	49.83	10.00	货币
2	于赵弟	有限合伙人	26.40	5.30	货币
3	田琳	有限合伙人	19.80	3.97	货币
4	何晟	有限合伙人	16.50	3.31	货币
5	朱丹	有限合伙人	16.50	3.31	货币
6	杜江	有限合伙人	16.50	3.31	货币
7	池兆伟	有限合伙人	16.50	3.31	货币
8	王玘	有限合伙人	16.50	3.31	货币
9	俞树新	有限合伙人	13.20	2.65	货币
10	李科学	有限合伙人	13.20	2.65	货币
11	余节平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12	周鹏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13	姜匡茂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14	岳军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15	徐伟伟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16	徐璇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17	施王蓉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18	李想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19	李牧声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20	杨聿航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21	毛树飞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22	赵浙连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3	郭超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24	陈力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25	陈威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26	蔡洁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27	于琦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28	刘俊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29	周聪彦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30	唐晓程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31	姜洪芳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32	孙乌兰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33	孙明瑾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34	孙益全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35	张凡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36	张彭裕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37	楼俊杰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38	王先锋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39	王琪姿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40	秦旭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41	钟立富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42	陈健聪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43	陈清全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44	顾小明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45	马银芳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46	金玉平	有限合伙人	4.95	0.99	货币
47	吴海洋	有限合伙人	3.30	0.66	货币
48	汪延	有限合伙人	1.32	0.26	货币
合计		**-**	**498.30**	**100.00**	**--**

6）2025 年 9 月，第五次合伙份额变更

2025 年 8 月 29 日，杭州蓝合全体合伙人同意张彭裕退伙；张彭裕认缴出资额由 6.60 万元变更为 0 万元，邓德涛认缴出资额由 49.83 万元增加至 56.43 万元。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杭州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5 年 8 月 27 日，张彭裕、邓德涛签署《杭州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彭裕将其持有的杭州蓝合 1.32%财产份额转让给邓德涛，对应出资额 6.60 万元。

2025 年 9 月 19 日，杭州蓝合完成了前述合伙份额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变更完成后，杭州蓝合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邓德涛	普通合伙人	56.43	11.32	货币
2	于赵弟	有限合伙人	26.40	5.30	货币
3	田琳	有限合伙人	19.80	3.97	货币
4	何晟	有限合伙人	16.50	3.31	货币
5	朱丹	有限合伙人	16.50	3.31	货币
6	杜江	有限合伙人	16.50	3.31	货币
7	池兆伟	有限合伙人	16.50	3.31	货币
8	王玘	有限合伙人	16.50	3.31	货币
9	俞树新	有限合伙人	13.20	2.65	货币
10	李科学	有限合伙人	13.20	2.65	货币
11	余节平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12	周鹏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13	姜匡茂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14	岳军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15	徐伟伟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16	徐璇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17	施王蓉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18	李想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19	李牧声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20	杨聿航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21	毛树飞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22	赵浙连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23	郭超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4	金玉平	有限合伙人	4.95	0.99	货币
25	陈力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26	陈威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27	蔡洁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28	于琦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29	刘俊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30	周聪彦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31	唐晓程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32	姜洪芳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33	孙乌兰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34	孙明瑾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35	孙益全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36	张凡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37	楼俊杰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38	王先锋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39	王琪姿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40	秦旭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41	钟立富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42	陈健聪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43	陈清全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44	顾小明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45	马银芳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46	吴海洋	有限合伙人	3.30	0.66	货币
47	汪延	有限合伙人	1.32	0.26	货币
合计		-	**498.30**	**100.00**	--

7）2025 年 11 月，第六次合伙份额变更

2025 年 11 月 11 日，杭州蓝合全体合伙人同意顾小明、金玉平退伙；顾小明认缴出资额由 6.60 万元变更为 0 万元，金玉平认缴出资额由 4.95 万元变更为 0 万元，邓德涛认缴出资额由 56.43 万元增加至 67.98 万元。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杭州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

议》。

2025 年 10 月 11 日，顾小明、邓德涛签署《杭州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顾小明将其持有的杭州蓝合 1.32%财产份额转让给邓德涛，对应出资额 6.60 万元。

2025 年 10 月 24 日，金玉平、邓德涛签署《杭州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金玉平将其持有的杭州蓝合 0.99%财产份额转让给邓德涛，对应出资额 4.95 万元。

2025 年 11 月 20 日，杭州蓝合完成了前述合伙份额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变更完成后，杭州蓝合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邓德涛	普通合伙人	67.98	13.64	货币
2	于赵弟	有限合伙人	26.40	5.30	货币
3	田琳	有限合伙人	19.80	3.97	货币
4	何晟	有限合伙人	16.50	3.31	货币
5	朱丹	有限合伙人	16.50	3.31	货币
6	杜江	有限合伙人	16.50	3.31	货币
7	池兆伟	有限合伙人	16.50	3.31	货币
8	王玘	有限合伙人	16.50	3.31	货币
9	俞树新	有限合伙人	13.20	2.65	货币
10	李科学	有限合伙人	13.20	2.65	货币
11	余节平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12	周鹏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13	姜匡茂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14	岳军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15	徐伟伟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16	徐璇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17	施王蓉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18	李想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19	李牧声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20	杨聿航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21	毛树飞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2	赵浙连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23	郭超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24	陈力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25	陈威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26	蔡洁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27	于琦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28	刘俊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29	周聪彦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30	唐晓程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31	姜洪芳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32	孙乌兰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33	孙明瑾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34	孙益全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35	张凡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36	楼俊杰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37	王先锋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38	王琪姿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39	秦旭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40	钟立富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41	陈健聪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42	陈清全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43	马银芳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44	吴海洋	有限合伙人	3.30	0.66	货币
45	汪延	有限合伙人	1.32	0.26	货币
合计		-	**498.30**	**100.00**	--

8）2026 年 5 月，第七次合伙份额变更

2026 年 5 月 18 日，杭州蓝合全体合伙人同意岳军退伙；岳军认缴出资额由 9.90 万元变更为 0 万元，邓德涛认缴出资额由 67.98 万元增加至 77.88 万元。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杭州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6 年 5 月 21 日，岳军、邓德涛签署《杭州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岳军将其持有的杭州蓝合 1.99%财产份额转让给邓德涛，对应出资额 9.90 万元。

2026 年 5 月 27 日，杭州蓝合完成了前述合伙份额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变更完成后，杭州蓝合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邓德涛	普通合伙人	77.88	15.63	货币
2	于赵弟	有限合伙人	26.40	5.30	货币
3	田琳	有限合伙人	19.80	3.97	货币
4	何晟	有限合伙人	16.50	3.31	货币
5	朱丹	有限合伙人	16.50	3.31	货币
6	杜江	有限合伙人	16.50	3.31	货币
7	池兆伟	有限合伙人	16.50	3.31	货币
8	王玘	有限合伙人	16.50	3.31	货币
9	俞树新	有限合伙人	13.20	2.65	货币
10	李科学	有限合伙人	13.20	2.65	货币
11	余节平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12	周鹏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13	姜匡茂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14	徐伟伟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15	徐璇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16	施王蓉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17	李想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18	李牧声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19	杨聿航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20	毛树飞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21	赵浙连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22	郭超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23	陈力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24	陈威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25	蔡洁	有限合伙人	9.90	1.99	货币
26	于琦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7	刘俊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28	周聪彦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29	唐晓程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30	姜洪芳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31	孙乌兰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32	孙明瑾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33	孙益全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34	张凡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35	楼俊杰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36	王先锋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37	王琪姿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38	秦旭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39	钟立富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40	陈健聪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41	陈清全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42	马银芳	有限合伙人	6.60	1.32	货币
43	吴海洋	有限合伙人	3.30	0.66	货币
44	汪延	有限合伙人	1.32	0.26	货币
合计		**-**	**498.30**	**100.00**	**--**

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蓝合的产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2）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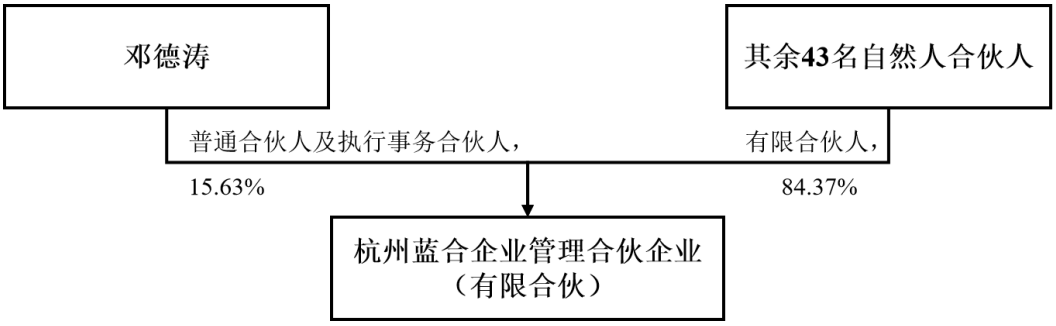
除上述变更外，最近三年，杭州蓝合出资额未发生其他变化。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蓝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邓德涛，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五）邓德涛”。

4、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蓝合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蓝合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杭州蓝合系杭州蓝然的员工持股平台，杭州蓝然员工通过杭州蓝合间接持有杭州蓝然股权。杭州蓝合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498.85	498.35
负债总额	1.45	0.61
所有者权益	497.40	497.74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34	-0.52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流动资产	0.55
非流动资产	498.30
总资产	498.85
流动负债	1.45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非流动负债	0.00
总负债	1.45
净资产	497.40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0.34
利润总额	-0.34
净利润	-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00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蓝合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8、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备案登记情况

杭州蓝合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9、锁定期安排及与存续期限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以及杭州蓝合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对于杭州蓝合锁定期的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杭州蓝合的合伙协议，其存续期限为长期，存续期限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0、穿透锁定情况

杭州蓝合系杭州蓝然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除杭州蓝然外的其他对外投资，其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为目的，但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基于审慎性考虑，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间接权益已进行穿透锁定，直至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

目的的主体。

杭州蓝合的穿透锁定安排，具体如下：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存在下一层主体外的其他投资	自身是否锁定	是否继续向上穿透锁定
1-1	邓德涛	-	是	否
1-2	于赵弟	-	是	否
1-3	田琳	-	是	否
1-4	何晟	-	是	否
1-5	朱丹	-	是	否
1-6	杜江	-	是	否
1-7	池兆伟	-	是	否
1-8	王玘	-	是	否
1-9	俞树新	-	是	否
1-10	李科学	-	是	否
1-11	余节平	-	是	否
1-12	周鹏	-	是	否
1-13	姜匡茂	-	是	否
1-14	徐伟伟	-	是	否
1-15	徐璇	-	是	否
1-16	施王蓉	-	是	否
1-17	李想	-	是	否
1-18	李牧声	-	是	否
1-19	杨聿航	-	是	否
1-20	毛树飞	-	是	否
1-21	赵浙连	-	是	否
1-22	郭超	-	是	否
1-23	陈力	-	是	否
1-24	陈威	-	是	否
1-25	蔡洁	-	是	否
1-26	于琦	-	是	否
1-27	刘俊	-	是	否
1-28	周聪彦	-	是	否
1-29	唐晓程	-	是	否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存在下一层主体外的其他投资	自身是否锁定	是否继续向上穿透锁定
1-30	姜洪芳	-	是	否
1-31	孙乌兰	-	是	否
1-32	孙明瑾	-	是	否
1-33	孙益全	-	是	否
1-34	张凡	-	是	否
1-35	楼俊杰	-	是	否
1-36	王先锋	-	是	否
1-37	王琪姿	-	是	否
1-38	秦旭	-	是	否
1-39	钟立富	-	是	否
1-40	陈健聪	-	是	否
1-41	陈清全	-	是	否
1-42	马银芳	-	是	否
1-43	吴海洋	-	是	否
1-44	汪延	-	是	否

上述杭州蓝合的上层权益持有人作出承诺如下：

“1、杭州蓝合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在杭州蓝合承诺的锁定期内，就杭州蓝合不得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中本承诺人通过杭州蓝合间接持有的部分及本承诺人持有的杭州蓝合对应合伙份额，本承诺人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亦不会设定抵押、质押、担保、设定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会利用所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回购等金融交易。

2、若上述锁定期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相符，或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11、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杭州蓝合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详见“附录一 交易对方为合伙企业的股权穿透情况”之“（三）杭州蓝合”。

杭州蓝合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邓德涛，持有交易对方杭州蓝盈 8.36%

财产份额，亦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除前述情形外，杭州蓝合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陈良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1197602******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
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杭州石炭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9年9月至今	是
		财务负责人	2026年5月至今	
2	杭州童享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9月至今	是
3	浙江舒博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1月至今	否
4	云南石炭纪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3月至今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良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经营范围	担任职务	持股情况
1	杭州石炭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新材	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66.72%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经营范围	担任职务	持股情况
			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九）嘉兴琦迹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琦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03 室-74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03 室-74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竑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DWK6D08J
成立日期	2024 年 8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8 月 28 日至 2044 年 8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1）历史沿革

1）2024 年 8 月，嘉兴琦迹设立

2024 年 8 月 27 日，上海竑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蒋琦、陈宁宁签署《嘉兴琦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嘉兴琦迹设立时的出资额为 2,001.00 万元，其中上海竑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蒋琦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1,800.00 万元；陈宁宁

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

2024 年 8 月 28 日，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向嘉兴琦迹核发了《营业执照》。

嘉兴琦迹设立时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竑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5	货币
2	蒋琦	有限合伙人	1,800.00	89.96	货币
3	陈宁宁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0	货币
合计		-	**2,001.00**	**100.00**	--

2）2024 年 9 月，第一次合伙份额变更

2024 年 9 月 19 日，嘉兴琦迹全体合伙人同意陈杰、陈腾蛟、阮海良、丁宜捷、何盈明共 5 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陈杰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384.62 万元；陈腾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256.41 万元；阮海良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230.77 万元；丁宜捷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128.21 万元；何盈明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128.21 万元；蒋琦减少认缴出资额 1,184.62 万元，由 1,800.00 万元减少至 615.38 万元；陈宁宁增加认缴出资额 56.41 万元，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256.41 万元。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嘉兴琦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4 年 9 月 29 日，嘉兴琦迹完成了前述合伙份额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变更完成后，嘉兴琦迹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竑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5	货币
2	蒋琦	有限合伙人	615.38	30.75	货币
3	陈宁宁	有限合伙人	256.41	12.81	货币
4	陈杰	有限合伙人	384.62	19.22	货币
5	陈腾蛟	有限合伙人	256.41	12.81	货币
6	阮海良	有限合伙人	230.77	11.53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7	丁宜捷	有限合伙人	128.21	6.41	货币
8	何盈明	有限合伙人	128.21	6.41	货币
合计		**-**	**2,001.00**	**100.00**	**--**

3）2024 年 12 月，第二次合伙份额变更

2024 年 12 月 10 日，嘉兴琦迹全体合伙人同意陈军华、万方、张丹、林心娇共 4 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陈军华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210.00 万元；万方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130.00 万元；张丹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林心娇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蒋琦减少认缴出资额 235.38 万元，由 615.38 万元减少至 380.00 万元；陈宁宁减少认缴出资额 56.41 万元，由 256.41 万元减少至 200.00 万元；陈杰减少认缴出资额 84.62 万元，由 384.62 万元减少至 300.00 万元；陈腾蛟减少认缴出资额 56.41 万元，由 256.41 万元减少至 200.00 万元；阮海良减少认缴出资额 50.77 万元，由 230.77 万元减少至 180.00 万元；丁宜捷减少认缴出资额 28.21 万元，由 128.21 万元减少至 100.00 万元；何盈明减少认缴出资额 28.21 万元，由 128.21 万元减少至 100.00 万元。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嘉兴琦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4 年 12 月 17 日，嘉兴琦迹完成了前述合伙份额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变更完成后，嘉兴琦迹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竑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5	货币
2	蒋琦	有限合伙人	380.00	18.99	货币
3	陈杰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99	货币
4	陈军华	有限合伙人	210.00	10.49	货币
5	陈宁宁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0	货币
6	陈腾蛟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0	货币
7	阮海良	有限合伙人	180.00	9.00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8	万方	有限合伙人	130.00	6.50	货币
9	丁宜捷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货币
10	何盈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货币
11	张丹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货币
12	林心娇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货币
合计		**-**	**2,001.00**	**100.00**	**--**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兴琦迹的产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2）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除上述变更外，最近三年，嘉兴琦迹出资额未发生其他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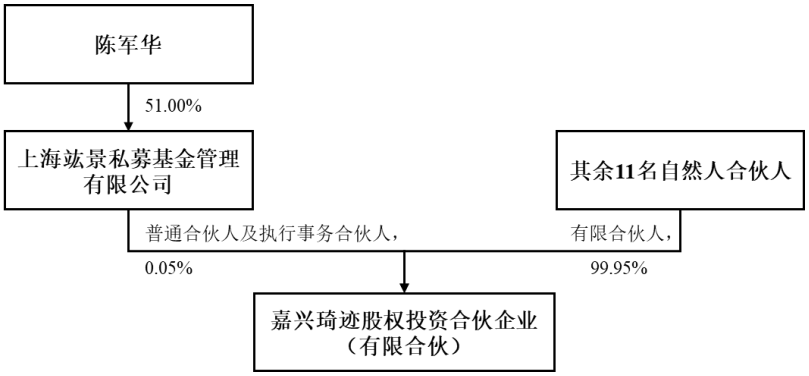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琦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竑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竑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BYGRHXU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432号5024室
法定代表人	陈小明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2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琦迹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琦迹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嘉兴琦迹主要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活动，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1,924.02	1,924.55
负债总额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1,924.02	1,924.55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28	-75.45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流动资产	27.14
非流动资产	1,896.87
总资产	1,924.02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流动负债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总负债	0.00
净资产	1,924.02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2.28
利润总额	-2.28
净利润	-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78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琦迹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8、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备案登记情况

嘉兴琦迹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PJ37。嘉兴琦迹的基金管理人上海竑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3241。

9、锁定期安排及与存续期限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以及嘉兴琦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对于嘉兴琦迹锁定期的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嘉兴琦迹的合伙协议，其存续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0 年 10 月 9 日，存续期限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0、穿透锁定情况

嘉兴琦迹不存在除杭州蓝然外的其他对外投资，其以持有杭州蓝然股权为目的，

但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基于审慎性考虑，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间接权益已进行穿透锁定，直至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主体。

嘉兴琦迹的穿透锁定安排，具体如下：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存在下一层主体外的其他投资	自身是否锁定	是否继续向上穿透锁定
1-1	上海竑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1-2	蒋琦	-	是	否
1-3	陈宁宁	-	是	否
1-4	陈杰	-	是	否
1-5	陈腾蛟	-	是	否
1-6	阮海良	-	是	否
1-7	丁宜捷	-	是	否
1-8	何盈明	-	是	否
1-9	陈军华	-	是	否
1-10	万方	-	是	否
1-11	张丹	-	是	否
1-12	林心娇	-	是	否

上述嘉兴琦迹的上层权益持有人作出承诺如下：

“1、嘉兴琦迹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在嘉兴琦迹承诺的锁定期内，就嘉兴琦迹不得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中本承诺人通过嘉兴琦迹间接持有的部分及本承诺人持有的嘉兴琦迹对应合伙份额，本承诺人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亦不会设定抵押、质押、担保、设定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会利用所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回购等金融交易。

2、若上述锁定期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相符，或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11、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嘉兴琦迹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详见“附录一 交易对方为合伙企业的股权穿透情况”之“（四）嘉兴琦迹”。

嘉兴琦迹与嘉兴琦飞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竑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二者系由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竑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嘉兴琦迹的有限合伙人阮海良、陈宁宁、蒋琦，同为嘉兴琦飞的有限合伙人。

除前述情形外，嘉兴琦迹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嘉兴琦飞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琦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10 室-31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10 室-3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竑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7.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E6L50L8B
成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44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1）历史沿革

1）2024 年 12 月，嘉兴琦飞设立

2024 年 12 月 17 日，上海竑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蒋琦、陈宁宁、阮海良签署《嘉兴琦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嘉兴琦飞设立时的出资额为 2,007.00 万元，其中上海竑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蒋琦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300.00 万元；陈宁宁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300.00 万元；阮海良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1,406.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18 日，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向嘉兴琦飞核发了《营业执照》。

嘉兴琦飞设立时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竑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5	货币
2	蒋琦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95	货币
3	陈宁宁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95	货币
4	阮海良	有限合伙人	1,406.00	70.05	货币
合计		-	**2,007.00**	**100.00**	-

2）2026 年 7 月，第一次合伙份额变更

2026 年 7 月 17 日，嘉兴琦飞全体合伙人同意陈宁宁增加认缴出资额 301.80 万元，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601.80 万元；蒋琦增加认缴出资额 301.80 万元，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601.80 万元；阮海良减少认缴出资额 603.60 万元，由 1,406.00 万元减少至 802.40 万元。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嘉兴琦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嘉兴琦飞已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变更完成后，嘉兴琦飞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竑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5	货币
2	蒋琦	有限合伙人	601.80	29.99	货币
3	陈宁宁	有限合伙人	601.80	29.99	货币
4	阮海良	有限合伙人	802.40	39.98	货币
合计		-	2,007.00	100.00	-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兴琦飞的产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2）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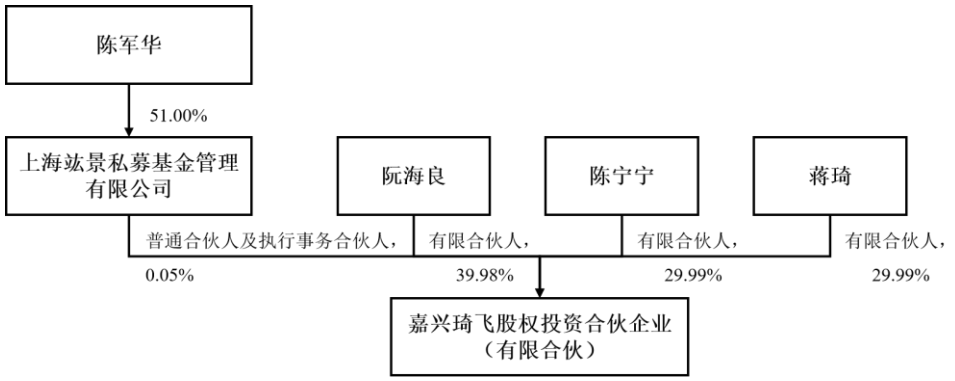
除上述变更外，最近三年，嘉兴琦飞出资额未发生其他变化。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琦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竑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也为嘉兴琦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九）嘉兴琦迹”之“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4、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琦飞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琦飞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嘉兴琦飞主要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活动，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2,003.75	2,004.22
负债总额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2,003.75	2,004.22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47	-1.78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流动资产	3.58
非流动资产	2,000.17
总资产	2,003.75
流动负债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总负债	0.00
净资产	2,003.75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0.47
利润总额	-0.47
净利润	-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47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琦飞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8、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备案登记情况

嘉兴琦飞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SP23。嘉兴琦飞的基金管理人上海竑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3241。

9、锁定期安排及与存续期限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以及嘉兴琦飞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对于嘉兴琦飞锁定期的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嘉兴琦飞的合伙协议，其存续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1 日，存续期限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0、穿透锁定情况

嘉兴琦飞不存在除杭州蓝然外的其他对外投资，其以持有杭州蓝然股权为目的，但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基于审慎性考虑，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间接权益已进行穿透锁定，直至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主体。

嘉兴琦飞的穿透锁定安排，具体如下：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存在下一层主体外的其他投资	自身是否锁定	是否继续向上穿透锁定
1-1	上海竑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1-2	蒋琦	-	是	否
1-3	陈宁宁	-	是	否
1-4	阮海良	-	是	否

上述嘉兴琦飞的上层权益持有人作出承诺如下：

“1、嘉兴琦飞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在嘉兴琦飞承诺的锁定期内，就嘉兴琦飞不得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中本承诺人通过嘉兴琦飞间接持有的部分及本承诺人持有的嘉兴琦飞对应合伙份额，本承诺人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亦不会设定抵押、质押、担保、设定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会利用所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回购等金融交易。

2、若上述锁定期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相符，或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11、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嘉兴琦飞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详见“附录一 交易对方为合伙企业的股权穿透情况”之“（五）嘉兴琦飞”。

嘉兴琦飞与嘉兴琦迹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竑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二者系由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竑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嘉兴琦飞的有限合伙人阮海良、陈宁宁、蒋琦，同为嘉兴琦迹的有限合伙人。

除前述情形外，嘉兴琦飞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叶国飞

1、基本情况

姓名	叶国飞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222196607******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
通讯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宁波璐莎纺织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10月至今	是
2	慈溪市附海丞莎针织品厂	经营者	2017年10月至今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叶国飞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经营范围	担任职务	持股情况
1	慈溪市附海丞莎针织品厂	-	针纺织品、服装、手套、鞋帽、家用电器、电器配件、五金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经营者	系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2	宁波璐莎纺织品有限公司	100.00	针织品原料及产品、手套、鞋帽、服装、日用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家用电器及配件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	60.00%

（十二）张丽英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丽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726197704******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
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	正高级经济师	2021年12月至今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丽英不存在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十三）如山高新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盾安路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朝龙汇大厦 1-1102B-1 室
法定代表人	蒋月军
注册资本	7,8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564429953P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9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历史沿革

1）2010 年 11 月，如山高新设立

2010 年 11 月 9 日，陈伟峰、陈震宇、沈晓东、金国明、姚海均、陈荣校、冯忠波、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磊实业有限公司、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周学军签署《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11 月 10 日，陈伟峰、陈震宇、沈晓东、金国明、姚海均、陈荣校、冯忠波、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磊实业有限公司、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周学军出资设立如山高新，其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陈伟峰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1,600.00 万元；陈震宇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1,300.00 万元；沈晓东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金国明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1,600.00 万元；姚海均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2,400.00 万元；陈荣校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2,000.00 万元；冯忠波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2,650.00 万元；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21,550.00 万元；浙江金磊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2,400.00 万元；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1,200.00 万元；周学军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2,300.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10 日，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如山高新核发了《营业执照》。

如山高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550.00	53.88	货币
2	冯忠波	2,650.00	6.63	货币
3	姚海均	2,400.00	6.00	货币
4	浙江金磊实业有限公司	2,400.00	6.00	货币
5	周学军	2,300.00	5.75	货币
6	陈荣校	2,000.00	5.00	货币
7	陈伟峰	1,600.00	4.00	货币
8	金国明	1,600.00	4.00	货币
9	陈震宇	1,300.00	3.25	货币
10	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3.00	货币
11	沈晓东	1,000.00	2.50	货币
合计		**40,000.00**	**100.00**	-

2）2011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2 月 12 日，如山高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周学军将其所持有的如山高新 2.50%股权即 1,0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姚胜利。

同日，周学军与姚胜利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学军将其持有的如山高新 2.50%股权即 1,0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姚胜利。

2011 年 2 月 21 日，如山高新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如山高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550.00	53.88	货币
2	冯忠波	2,650.00	6.63	货币
3	姚海均	2,400.00	6.00	货币
4	浙江金磊实业有限公司	2,400.00	6.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5	陈荣校	2,000.00	5.00	货币
6	陈伟峰	1,600.00	4.00	货币
7	金国明	1,600.00	4.00	货币
8	陈震宇	1,300.00	3.25	货币
9	周学军	1,300.00	3.25	货币
10	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3.00	货币
11	沈晓东	1,000.00	2.50	货币
12	姚胜利	1,000.00	2.50	货币
合计		**40,000.00**	**100.00**	-

3）2011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19 日，如山高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磊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浙江金磊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如山高新 6.00%股权即 2,4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浙江申丰管业有限公司。

同日，金磊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申丰管业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金磊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如山高新 6.00%股权即 2,4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浙江申丰管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14 日，如山高新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如山高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550.00	53.88	货币
2	冯忠波	2,650.00	6.63	货币
3	姚海均	2,400.00	6.00	货币
4	浙江申丰管业有限公司	2,400.00	6.00	货币
5	陈荣校	2,000.00	5.00	货币
6	陈伟峰	1,600.00	4.00	货币
7	金国明	1,600.00	4.00	货币
8	陈震宇	1,300.00	3.25	货币
9	周学军	1,300.00	3.25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0	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3.00	货币
11	沈晓东	1,000.00	2.50	货币
12	姚胜利	1,000.00	2.50	货币
合计		**40,000.00**	**100.00**	-

4）2012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23 日，如山高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如山高新 48.75%股权即 19,5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6 日，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如山高新 48.75%股权即 19,5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5 日，如山高新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如山高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	19,500.00	48.75	货币
2	冯忠波	2,650.00	6.63	货币
3	姚海均	2,400.00	6.00	货币
4	浙江申丰管业有限公司	2,400.00	6.00	货币
5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50.00	5.13	货币
6	陈荣校	2,000.00	5.00	货币
7	陈伟峰	1,600.00	4.00	货币
8	金国明	1,600.00	4.00	货币
9	陈震宇	1,300.00	3.25	货币
10	周学军	1,300.00	3.25	货币
11	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3.00	货币
12	沈晓东	1,000.00	2.50	货币
13	姚胜利	1,000.00	2.5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40,000.00	100.00	-

5）2013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9 日，如山高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伟峰将其所持有的如山高新 4.00%股权即 1,6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

同日，陈伟峰与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伟峰将其持有的如山高新 4.00%股权即 1,6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6 日，如山高新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如山高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	21,100.00	52.75	货币
2	冯忠波	2,650.00	6.63	货币
3	姚海均	2,400.00	6.00	货币
4	浙江申丰管业有限公司	2,400.00	6.00	货币
5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50.00	5.13	货币
6	陈荣校	2,000.00	5.00	货币
7	金国明	1,600.00	4.00	货币
8	陈震宇	1,300.00	3.25	货币
9	周学军	1,300.00	3.25	货币
10	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3.00	货币
11	沈晓东	1,000.00	2.50	货币
12	姚胜利	1,000.00	2.50	货币
合计		40,000.00	100.00	-

6）2015 年 5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18 日，如山高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沈晓东将其所持有的如山高新 2.50%股权即 1,0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浙江东恒家纺有限公司。

同日，沈晓东与浙江东恒家纺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沈晓东将其所持有的如山高新 2.50%股权即 1,0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浙江东恒家纺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3 日，如山高新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如山高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	21,100.00	52.75	货币
2	冯忠波	2,650.00	6.63	货币
3	姚海均	2,400.00	6.00	货币
4	浙江申丰管业有限公司	2,400.00	6.00	货币
5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50.00	5.13	货币
6	陈荣校	2,000.00	5.00	货币
7	金国明	1,600.00	4.00	货币
8	陈震宇	1,300.00	3.25	货币
9	周学军	1,300.00	3.25	货币
10	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3.00	货币
11	浙江东恒家纺有限公司	1,000.00	2.50	货币
12	姚胜利	1,000.00	2.50	货币
合计		**40,000.00**	**100.00**	-

7）2015 年 8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2 日，如山高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浙江东恒家纺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如山高新 2.50%股权即 1,0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桐乡东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日，浙江东恒家纺有限公司与桐乡东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东恒家纺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如山高新 2.50%股权即 1,0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桐乡东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0 日，如山高新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如山高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	21,100.00	52.75	货币
2	冯忠波	2,650.00	6.63	货币
3	姚海均	2,400.00	6.00	货币
4	浙江申丰管业有限公司	2,400.00	6.00	货币
5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50.00	5.13	货币
6	陈荣校	2,000.00	5.00	货币
7	金国明	1,600.00	4.00	货币
8	陈震宇	1,300.00	3.25	货币
9	周学军	1,300.00	3.25	货币
10	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3.00	货币
11	桐乡东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50	货币
12	姚胜利	1,000.00	2.50	货币
合计		**40,000.00**	**100.00**	-

8）2018 年 4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4 月 23 日，如山高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如山高新 5.03%股权即 2,0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行。

同日，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王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如山高新 5.03%股权即 2,0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行。

2018 年 4 月 27 日，如山高新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如山高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	21,100.00	52.75	货币
2	冯忠波	2,650.00	6.63	货币
3	姚海均	2,400.00	6.00	货币
4	浙江申丰管业有限公司	2,400.00	6.00	货币
5	王行	2,010.00	5.03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6	陈荣校	2,000.00	5.00	货币
7	金国明	1,600.00	4.00	货币
8	陈震宇	1,300.00	3.25	货币
9	周学军	1,300.00	3.25	货币
10	浙江锦子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3.00	货币
11	桐乡东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50	货币
12	姚胜利	1,000.00	2.50	货币
13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	0.10	货币
合计		**40,000.00**	**100.00**	-

注：2017 年 3 月 28 日，股东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锦子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9）2019 年 8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7 月 29 日，如山高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荣校将其所持有的如山高新 1.65%股权即 66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校明；浙江申丰管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如山高新 0.78%股权即 3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玉玲；金国明将其所持有的如山高新 0.50%股权即 2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玉玲；周学军将其所持有的如山高新 3.25%股权即 13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迷娜；陈荣校将其所持有的如山高新 0.45%股权即 18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美意；陈荣校将其所持有的如山高新 1.25%股权即 5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高伟。

2019 年 7 月 29 日，陈荣校与陈校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荣校将其所持有的如山高新 1.65%股权即 66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校明。

同日，浙江申丰管业有限公司与朱玉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申丰管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如山高新 0.78%股权即 3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玉玲。

同日，金国明与朱玉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国明将其所持有的如山高新 0.50%股权即 2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玉玲。

同日，周学军与周迷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学军将其所持有的如山高新 3.25%股权即 13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迷娜。

同日，陈荣校与杨美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荣校将其所持有的如山高

新 0.45%股权即 18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美意。

同日，陈荣校与陈高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荣校将其所持有的如山高新 1.25%股权即 5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高伟。

2019 年 8 月 2 日，如山高新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如山高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	21,100.00	52.75	货币
2	冯忠波	2,650.00	6.63	货币
3	姚海均	2,400.00	6.00	货币
4	浙江申丰管业有限公司	2,090.00	5.23	货币
5	王行	2,010.00	5.03	货币
6	金国明	1,400.00	3.50	货币
7	陈震宇	1,300.00	3.25	货币
8	周迷娜	1,300.00	3.25	货币
9	浙江锦子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3.00	货币
10	桐乡东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50	货币
11	姚胜利	1,000.00	2.50	货币
12	陈荣校	660.00	1.65	货币
13	陈校明	660.00	1.65	货币
14	朱玉玲	510.00	1.28	货币
15	陈高伟	500.00	1.25	货币
16	杨美意	180.00	0.45	货币
17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	0.10	货币
合计		**40,000.00**	**100.00**	-

10）2022 年 9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8 月 31 日，如山高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如山高新 52.75%股权即 21,1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如山高新 0.10%股权即 4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4 日，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与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如山高新 52.75%股权即 21,1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同日，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如山高新 0.10%股权即 4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4 日，如山高新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如山高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1,140.00	52.85	货币
2	冯忠波	2,650.00	6.63	货币
3	姚海均	2,400.00	6.00	货币
4	浙江申丰管业有限公司	2,090.00	5.23	货币
5	王行	2,010.00	5.03	货币
6	金国明	1,400.00	3.50	货币
7	陈震宇	1,300.00	3.25	货币
8	周迷娜	1,300.00	3.25	货币
9	浙江锦子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3.00	货币
10	桐乡东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50	货币
11	姚胜利	1,000.00	2.50	货币
12	陈荣校	660.00	1.65	货币
13	陈校明	660.00	1.65	货币
14	朱玉玲	510.00	1.28	货币
15	陈高伟	500.00	1.25	货币
16	杨美意	180.00	0.45	货币
合计		**40,000.00**	**100.00**	-

11）2022 年 11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1 月 21 日，如山高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浙江锦子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如山高新 3.00%股权即 1,2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邵玉兰。

2022 年 11 月 23 日，如山高新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如山高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1,140.00	52.85	货币
2	冯忠波	2,650.00	6.63	货币
3	姚海均	2,400.00	6.00	货币
4	浙江申丰管业有限公司	2,090.00	5.23	货币
5	王行	2,010.00	5.03	货币
6	金国明	1,400.00	3.50	货币
7	陈震宇	1,300.00	3.25	货币
8	周迷娜	1,300.00	3.25	货币
9	邵玉兰	1,200.00	3.00	货币
10	桐乡东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50	货币
11	姚胜利	1,000.00	2.50	货币
12	陈荣校	660.00	1.65	货币
13	陈校明	660.00	1.65	货币
14	朱玉玲	510.00	1.28	货币
15	陈高伟	500.00	1.25	货币
16	杨美意	180.00	0.45	货币
合计		**40,000.00**	**100.00**	-

12）2024 年 11 月，第一次减资

2024 年 10 月 13 日，如山高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如山高新注册资本由 40,000.00 万元减至 11,450.00 万元。

2024 年 11 月 29 日，如山高新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如山高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6,051.33	52.85	货币
2	冯忠波	758.56	6.63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	姚海均	687.00	6.00	货币
4	浙江申丰管业有限公司	598.26	5.23	货币
5	王行	575.36	5.03	货币
6	金国明	400.75	3.50	货币
7	周迷娜	372.13	3.25	货币
8	陈震宇	372.13	3.25	货币
9	邵玉兰	343.50	3.00	货币
10	姚胜利	286.25	2.50	货币
11	桐乡东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6.25	2.50	货币
12	陈校明	188.93	1.65	货币
13	陈荣校	188.93	1.65	货币
14	朱玉玲	145.99	1.28	货币
15	陈高伟	143.13	1.25	货币
16	杨美意	51.53	0.45	货币
合计		**11,450.00**	**100.00**	-

13）2025 年 9 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12 月 25 日，如山高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杨美意将其所持有的如山高新 0.45%股权即 51.5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邵玉兰；陈高伟将其所持有的如山高新 1.25%股权即 143.1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行；陈校明将其所持有的如山高新 1.65%股权即 188.9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行；朱玉玲将其所持有的如山高新 1.28%股权即 145.9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行；陈荣校将其所持有的如山高新 1.65%股权即 188.9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行。

2024 年 12 月 25 日，杨美意与邵玉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美意将其所持有的如山高新 0.45%股权即 51.5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邵玉兰。

同日，陈高伟与王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高伟将其所持有的如山高新 1.25%股权即 143.1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行。

同日，陈校明与王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校明将其所持有的如山高新 1.65%股权即 188.9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行。

同日，朱玉玲与王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玉玲将其所持有的如山高新 1.28%股权即 145.9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行。

同日，陈荣校与王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荣校将其所持有的如山高新 1.65%股权即 188.9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行。

2025 年 9 月 3 日，如山高新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如山高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6,051.33	52.85	货币
2	王行	1,242.34	10.85	货币
3	冯忠波	758.56	6.63	货币
4	姚海均	687.00	6.00	货币
5	浙江申丰管业有限公司	598.26	5.23	货币
6	金国明	400.75	3.50	货币
7	周迷娜	372.13	3.25	货币
8	陈震宇	372.13	3.25	货币
9	邵玉兰	395.03	3.45	货币
10	姚胜利	286.25	2.50	货币
11	桐乡东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6.25	2.50	货币
合计		**11,450.00**	**100.00**	-

14）2025 年 11 月，第二次减资

2025 年 9 月 9 日，如山高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如山高新注册资本由 11,450.00 万元减至 7,850.00 万元。

2025 年 11 月 8 日，如山高新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如山高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4,148.73	52.85	货币
2	王行	851.73	10.85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	冯忠波	520.06	6.63	货币
4	姚海均	471.00	6.00	货币
5	浙江申丰管业有限公司	410.16	5.23	货币
6	金国明	274.75	3.50	货币
7	邵玉兰	270.83	3.45	货币
8	陈震宇	255.13	3.25	货币
9	周迷娜	255.13	3.25	货币
10	姚胜利	196.25	2.50	货币
11	桐乡东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25	2.50	货币
合计		**7,850.00**	**100.00**	-

本次变更完成后，如山高新的产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2）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除上述变更外，最近三年，如山高新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其他变化。

3、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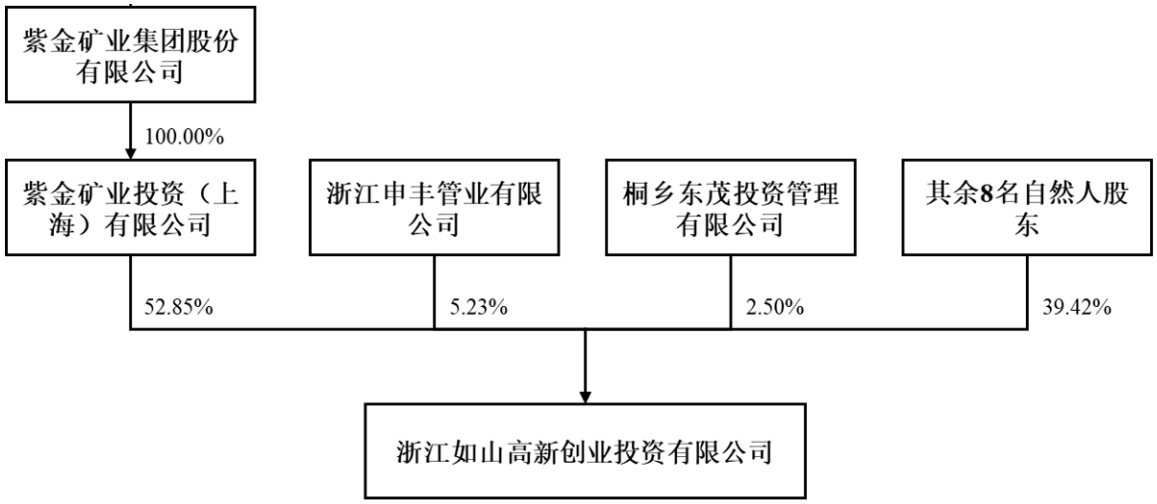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如山高新的控股股东为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4707 单元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4707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黄孚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7E0G0L8N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企业总部管理；销售金属材料，金属矿石，有色金属合金，金银制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外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如山高新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杭县财政局。

4、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如山高新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如山高新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如山高新主要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活动，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16,827.55	17,979.66
负债总额	50.00	754.40
所有者权益	16,777.55	17,225.26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79.38	87.43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流动资产	1,948.29
非流动资产	14,879.26
总资产	16,827.55
流动负债	50.00
非流动负债	0.00
总负债	50.00
净资产	16,777.55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187.36
利润总额	-229.38
净利润	-27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2.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4.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3.53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如山高新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8、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备案登记情况

如山高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3969。如山高新的基金管理人浙江如山汇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022。

9、锁定期安排及与存续期限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以及如山高新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

诺函》，对于如山高新锁定期的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如山高新的《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其存续期限为201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9 日。同时，如山高新已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锁定期内，本企业不会办理解散、注销等程序，确保本企业存续期不短于本次交易的锁定期。”因此，存续期限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0、穿透锁定情况

如山高新存在除杭州蓝然外的其他对外投资，其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且不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为目的，不涉及穿透锁定。

（十四）杭州科百特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河上镇紫霞村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河上镇紫霞村
法定代表人	张应民
注册资本	1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4701091X4
成立日期	2003 年 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2 月 18 日至 2053 年 0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特种设备制造；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历史沿革

1）2003 年 2 月，杭州科百特设立

2003 年 2 月 18 日，张应民、贾建东、张竹荣、郑良一出资设立杭州科百特，其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张应民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16.00 万元；贾建东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5.50 万元；张竹荣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16.00 万元；郑良一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12.50 万元。

同日，杭州科百特取得了《营业执照》。

杭州科百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应民	16.00	32.00	货币
2	张竹荣	16.00	32.00	货币
3	郑良一	12.50	25.00	货币
4	贾建东	5.50	11.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2005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0 月 20 日，杭州科百特全体股东签署《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2005 年 12 月 1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杭高新[2005]356 号《关于同意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杭州科百特进行股权转让，即张竹荣将所持 12.00%的股权转让给贾建东，转让价格为 6.00 万元人民币；同意杭州科百特投资者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的合同、章程修改对照表。

2005 年 12 月 9 日，杭州科百特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科百特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应民	16.00	32.00	货币
2	郑良一	12.50	25.00	货币
3	贾建东	11.50	23.00	货币
4	张竹荣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3）2006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0 月 30 日，杭州科百特全体股东签署《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2006 年 11 月 3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杭高新[2006]313 号《关于同意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杭州科百特进行股权转让，即张应民将所持 26.00%的股权转让给贾建东，转让价格为 13.00 万元人民币；同意杭州科百特投资者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签署的合同、章程修改对照表。

2006 年 11 月 10 日，杭州科百特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科百特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贾建东	24.50	49.00	货币
2	郑良一	12.50	25.00	货币
3	张竹荣	10.00	20.00	货币
4	张应民	3.00	6.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4）2010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 月 1 日，杭州科百特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中外合资经营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贾建东、张应民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发生股权转让，特重新制定章程；投资各方出资情况如下：郑良一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00%，张应民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2.00%，张竹荣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00%，贾建东认缴出资额为人民

币 1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3.00%。

2010 年 4 月 23 日，杭州科百特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科百特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应民	16.00	32.00	货币
2	郑良一	12.50	25.00	货币
3	贾建东	11.50	23.00	货币
4	张竹荣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5）2012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2 月 18 日，杭州科百特全体股东签署《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杭州科百特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投资各方出资如下：郑良一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00%，以等值于 12.5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及 2003 年至 2009 年税后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12.50 万元出资；张应民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00%，以现金人民币 16.00 万元及 2003 年至 2009 年税后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44.00 万元出资；张竹荣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以现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及 2003 年至 2009 年税后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90.00 万元出资；贾建东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00%，以现金人民币 11.50 万元及 2003 年至 2009 年税后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03.50 万元出资。

2012 年 4 月 17 日，杭州科百特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杭州科百特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应民	160.00	32.00	货币
2	郑良一	125.00	25.00	货币
3	贾建东	115.00	23.00	货币
4	张竹荣	1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6）2012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5 日，杭州科百特全体股东签署《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由于郑良一和 ANTIME SCIENCE&TECHNOLOGY CO., LIMITED（恩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08 月 05 日发生股权转让事宜，特修订章程；投资各方出资如下：ANTIME SCIENCE&TECHNOLOGY CO., LIMITED（恩泰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00%，以货币受让等值于 12.5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及 2003 年至 2009 年税后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12.50 万元出资；张应民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00%，以现金人民币 16.00 万元及 2003 年至 2009 年税后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44.00 万元出资；张竹荣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以现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及 2003 年至 2009 年税后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90.00 万元出资；贾建东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00%，以现金人民币 11.50 万元及 2003 年至 2009 年税后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03.50 万元出资。

2012 年 11 月 1 日，杭州科百特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科百特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应民	160.00	32.00	货币
2	ANTIME SCIENCE & TECHNOLOGY CO.,LIMITED（恩泰科技有限公司）	125.00	25.00	货币
3	贾建东	115.00	23.00	货币
4	张竹荣	1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7）2015 年 3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25 日，杭州科百特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3 月 25 日，张应民、贾建东、张竹荣、ANTIME SCIENCE & TECHNOLOGY CO.,LIMITED（恩泰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科费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规定 ANTIME SCIENCE & TECHNOLOGY CO.,LIMITED（恩泰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00%，张应民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2.00%，张竹荣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0%，贾建东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00%，杭州科费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0%。

2015 年 3 月 31 日，杭州科百特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科百特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应民	210.00	42.00	货币
2	ANTIME SCIENCE & TECHNOLOGY CO.,LIMITED（恩泰科技有限公司）	125.00	25.00	货币
3	贾建东	75.00	15.00	货币
4	张竹荣	40.00	8.00	货币
5	杭州科费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8）2016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4 月 20 日，杭州科百特全体股东签署《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杭州科百特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ANTIME SCIENCE & TECHNOLOGY CO.,LIMITED（恩泰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6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00%，张应民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44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8.25%，张竹荣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0%，贾建东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00%，杭州科费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0%。

2016 年 7 月 28 日，杭州科百特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科百特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应民	1,447.50	48.25	货币
2	ANTIME SCIENCE & TECHNOLOGY CO.,LIMITED（恩泰科技有限公司）	562.50	18.75	货币
3	贾建东	450.00	15.00	货币
4	张竹荣	240.00	8.00	货币
5	杭州科费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9）2018 年 1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 月 23 日，杭州科百特全体股东签署《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确认股权结构为：ANTIME SCIENCE & TECHNOLOGY CO.,LIMITED（恩泰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56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75%；张应民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44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25%；张竹荣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贾建东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4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0%；杭州科费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4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00%。

2018 年 1 月 25 日，杭州科百特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科百特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应民	1,447.50	48.25	货币
2	ANTIME SCIENCE & TECHNOLOGY CO.,LIMITED（恩泰科技有限公司）	562.50	18.75	货币
3	贾建东	450.00	15.00	货币
4	杭州科费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0.00	14.00	货币
5	张竹荣	120.00	4.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10）2018 年 9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8月 28 日，杭州科百特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ANTIME SCIENCE & TECHNOLOGY CO.,LIMITED（恩泰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杭州科百特 18.75%股权即 562.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科费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日，ANTIME SCIENCE & TECHNOLOGY CO.,LIMITED（恩泰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科费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杭州科百特全体股东签署了变更后的《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9 月 12 日，杭州科百特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科百特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应民	1,447.50	48.25	货币
2	杭州科费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2.50	32.75	货币
3	贾建东	450.00	15.00	货币
4	张竹荣	120.00	4.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11）2019 年 7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6 月 28 日，杭州科百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应民、贾建东、张竹荣将其所分别持有的杭州科百特 48.25%股权即 1,447.50 万元出资额、15.00%股权即 450.00 万元出资额、4.00%股权即 1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翰科其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同日，张应民、贾建东、张竹荣分别与杭州翰科其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杭州科百特全体股东签署了《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7 月 4 日，杭州科百特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科百特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翰科其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17.50	67.25	货币
2	杭州科费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2.50	32.75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12）2019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

2019 年 10 月 29 日，杭州科百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3,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

同日，杭州科百特全体股东签署了变更后的《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章程》。

2019 年 10 月 31 日，杭州科百特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科百特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翰科其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8,742.50	67.25	货币
2	杭州科费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57.50	32.75	货币
合计		**13,000.00**	**100.00**	-

13）2020 年 6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6 月 18 日，杭州科百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杭州科费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杭州科百特 32.75%股权即 4,257.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翰科其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同日，杭州科费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翰科其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杭州科百特全体股东签署了变更后的《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6 月 23 日，杭州科百特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科百特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翰科其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3,000.00**	**100.00**	-

14）2020 年 7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7 月 16 日，杭州翰科其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与杭州科百特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翰科其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杭州科百特 100.00%股权即 13,0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科百特科技有限公司。

同日，杭州科百特全体股东签署了变更后的《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7 月 20 日，杭州科百特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科百特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科百特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3,000.00**	**100.00**	-

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科百特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2）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除上述变更外，最近三年，杭州科百特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其他变化。

3、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科百特的控股股东为杭州科百特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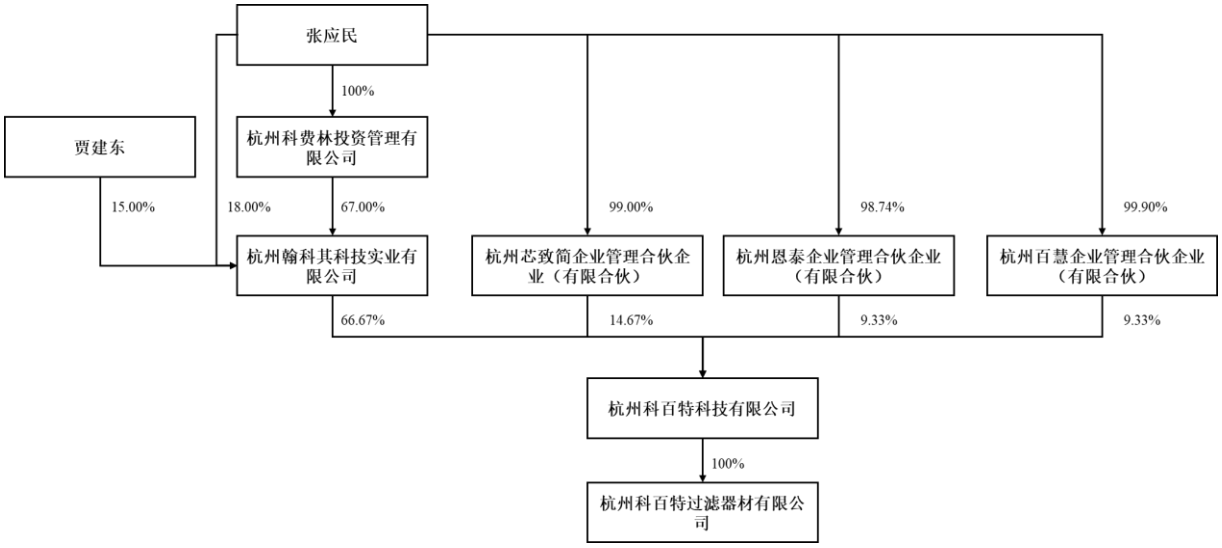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杭州科百特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明星路 699 号 1 幢 19 层 1902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明星路 699 号 1 幢 19 层 190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应民
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GMDAN2A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5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高纯气体制取设备、超纯水制取设备、废水处理设备、废气处理设备、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防静电设备、其他净化设备、液体过滤膜材料、塑料制品、过滤滤芯、塑料薄膜制品、不锈钢制品、电气及机械器材、气体过滤膜材料、金属过滤材料及制品、不锈钢滤芯、不锈钢成套系统及压力容器、活性炭纤维毡、过滤纸板、化学品专用氟塑防腐设备、工业容器；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科百特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应民。

4、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科百特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科百特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杭州科百特主要从事过滤器材业务，提供过滤纯化解决方案。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735,474.92	513,772.55
负债总额	131,958.36	80,571.00
所有者权益	603,516.56	433,201.55
营业收入	477,996.79	339,831.22
净利润	170,203.19	114,094.46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流动资产	559,185.84
非流动资产	176,289.08
总资产	735,474.92
流动负债	127,507.97
非流动负债	4,450.39
总负债	131,958.36
净资产	603,516.56
营业收入	477,996.79
营业利润	185,776.95
利润总额	186,628.22
净利润	170,20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73.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08.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57.89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643.57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科百特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行业	持股比例
杭州费尔后勤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杭州科百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零售业	100.00%
杭州科百特流体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上海科百特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苏州科百特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北京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批发业	100.00%
武汉科百特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合肥科百特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杭州科滤特膜分离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制造业	82.00%
泛雨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70.00%
杭州企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8.00%
杭州安普鲁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1.00%
科百特私人有限公司（Cobetter Pte. Ltd.）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日本科百特株式会社（Nippon Cobetter Co., Ltd.）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80.00%**
韩国科百特株式会社(Cobetter Korea Co., Ltd)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94.96%**

8、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备案登记情况

杭州科百特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9、锁定期安排及与存续期限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以及杭州科百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对于杭州科百特锁定期的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杭州科百特的《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章程》，其存续期限为2003 年 02 月 18 日至 2053 年 02 月 18 日，存续期限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0、穿透锁定情况

杭州科百特存在除标的公司外的其他对外投资，其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且不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为目的，不涉及穿透锁定。

（十五）宁波博杉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博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968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96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宇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1,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3JK1B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1）历史沿革

1）2016 年 5 月，宁波博杉设立

2016 年 5 月 10 日，宁波博杉全体合伙人蒋文劲、宁波宇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中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宁波博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宁波博杉设立时的出资额为 3,100.00 万元。蒋文劲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2,000.00 万元；宁波宇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70.00 万元；博中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23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宁波博杉核发了《营业执照》。

宁波博杉设立时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蒋文劲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4.52	货币
2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2.26	货币
3	宁波宇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00	2.26	货币
4	博中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	0.97	货币
合计		-	**3,100.00**	**100.00**	--

2）2017 年 4 月，第一次合伙份额变更

2017 年 3 月 15 日，宁波博杉全体合伙人同意增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由原 3,100.00 万元增至 3,400.00 万元，宁波宇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 210.00 万元，博中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 90.00 万元。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宁波博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 年 4 月 12 日，宁波博杉完成了前述合伙份额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变更完成后，宁波博杉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蒋文劲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8.82	货币
2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9.41	货币
3	宁波宇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80.00	8.24	货币
4	博中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0.00	3.53	货币
合计		-	**3,400.00**	**100.00**	--

3）2017 年 7 月，第二次合伙份额变更

2017 年 6 月 25 日，宁波博杉全体合伙人同意增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由原 3,400.00 万元增至 15,700.00 万元；宁波博杉新增刘亮、深圳市立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建风、上海达期投资管理中心、李云、上海加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许瑞、李庆云、李汉辉、肖立忠、邱凯、昆明华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鼎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13 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刘亮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2,000.00 万元；深圳市立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2,000.00 万元；刘建风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1,200.00 万元；上海达期投资管理中心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李云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上海加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许瑞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400.00 万元；李庆云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300.00 万元；李汉辉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300.00 万元；肖立忠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300.00 万元；邱凯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300.00 万元；昆明华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上海鼎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 1,0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宁波博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 年 7 月 21 日，宁波博杉完成了前述合伙份额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变更完成后，宁波博杉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蒋文劲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74	货币
2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74	货币
3	刘亮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74	货币
4	深圳市立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74	货币
5	刘建风	有限合伙人	1,200.00	7.64	货币
6	上海达期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37	货币
7	上海鼎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37	货币
8	李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37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9	昆明华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37	货币
10	上海加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18	货币
11	许瑞	有限合伙人	400.00	2.55	货币
12	李庆云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1	货币
13	李汉辉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1	货币
14	肖立忠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1	货币
15	邱凯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1	货币
16	宁波宇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80.00	1.78	货币
17	博中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0.00	0.76	货币
合计		**-**	**15,700.00**	**100.00**	**--**

注：2018 年 7 月 20 日，有限合伙人上海达期投资管理中心更名为“上海达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4）2019 年 7 月，第三次合伙份额变更

2019 年 6 月 10 日，宁波博杉全体合伙人同意上海达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将其持有的 6.37%财产份额转让给宁波纽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应出资额 1,000.00 万元，宁波纽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上海达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退伙。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宁波博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同日，上海达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宁波纽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前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

2019 年 7 月 2 日，宁波博杉完成了前述合伙份额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变更完成后，宁波博杉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蒋文劲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74	货币
2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74	货币
3	刘亮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74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4	深圳市立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74	货币
5	刘建风	有限合伙人	1,200.00	7.64	货币
6	宁波纽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37	货币
7	上海鼎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37	货币
8	李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37	货币
9	昆明华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37	货币
10	上海加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18	货币
11	许瑞	有限合伙人	400.00	2.55	货币
12	李庆云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1	货币
13	李汉辉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1	货币
14	肖立忠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1	货币
15	邱凯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1	货币
16	宁波宇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80.00	1.78	货币
17	博中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0.00	0.76	货币
合计		**-**	**15,700.00**	**100.00**	**--**

5）2020 年 11 月，第四次合伙份额变更

2020 年 9 月 21 日，宁波博杉全体合伙人同意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2.74%财产份额转让给博中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对应出资额 2,000.00 万元；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退伙。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宁波博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同日，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博中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前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

2020 年 11 月 9 日，宁波博杉完成了前述合伙份额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变更完成后，宁波博杉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博中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120.00	13.50	货币
2	蒋文劲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74	货币
3	刘亮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74	货币
4	深圳市立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74	货币
5	刘建风	有限合伙人	1,200.00	7.64	货币
6	宁波纽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37	货币
7	上海鼎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37	货币
8	李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37	货币
9	昆明华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37	货币
10	上海加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18	货币
11	许瑞	有限合伙人	400.00	2.55	货币
12	李庆云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1	货币
13	李汉辉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1	货币
14	肖立忠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1	货币
15	邱凯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1	货币
16	宁波宇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80.00	1.78	货币
合计		**-**	**15,700.00**	**100.00**	**--**

6）2021 年 5 月，第五次合伙份额变更

2021 年 3 月 10 日，宁波博杉全体合伙人同意宁波博杉总出资额由 15,700.00 万元减少至 11,200.00 万元；上海加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立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亮退伙。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宁波博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1 年 5 月 26 日，宁波博杉完成了前述合伙份额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变更完成后，宁波博杉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博中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120.00	18.93	货币
2	蒋文劲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7.86	货币
3	刘建风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0.71	货币
4	宁波纽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93	货币
5	上海鼎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93	货币
6	李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93	货币
7	昆明华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93	货币
8	许瑞	有限合伙人	400.00	3.57	货币
9	李庆云	有限合伙人	300.00	2.68	货币
10	李汉辉	有限合伙人	300.00	2.68	货币
11	肖立忠	有限合伙人	300.00	2.68	货币
12	邱凯	有限合伙人	300.00	2.68	货币
13	宁波宇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80.00	2.50	货币
合计		-	**11,200.00**	**100.00**	--

7）2022 年 7 月，第六次合伙份额变更

2022 年 6 月 25 日，宁波博杉全体合伙人同意邱凯将其持有的 2.68%财产份额转让给连跃华，对应出资额 300.00 万元，连跃华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邱凯退伙。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宁波博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同日，邱凯、连跃华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前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

2022 年 7 月 5 日，宁波博杉完成了前述合伙份额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变更完成后，宁波博杉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博中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120.00	18.93	货币
2	蒋文劲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7.86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	刘建风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0.71	货币
4	宁波纽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93	货币
5	上海鼎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93	货币
6	李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93	货币
7	昆明华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93	货币
8	许瑞	有限合伙人	400.00	3.57	货币
9	李庆云	有限合伙人	300.00	2.68	货币
10	李汉辉	有限合伙人	300.00	2.68	货币
11	肖立忠	有限合伙人	300.00	2.68	货币
12	连跃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	2.68	货币
13	宁波宇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80.00	2.50	货币
合计		**-**	**11,200.00**	**100.00**	**--**

8）2025 年 4 月，第七次合伙份额变更

2025 年 3 月 31 日，宁波博杉全体合伙人同意许瑞将其持有的 3.57%财产份额转让给易俊，对应出资额 400.00 万元，易俊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许瑞退伙。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宁波博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同日，许瑞、易俊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前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

2025 年 4 月 27 日，宁波博杉完成了前述合伙份额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变更完成后，宁波博杉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博中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120.00	18.93	货币
2	蒋文劲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7.86	货币
3	刘建风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0.71	货币
4	海南纽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93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5	上海鼎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93	货币
6	李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93	货币
7	昆明华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93	货币
8	易俊	有限合伙人	400.00	3.57	货币
9	李庆云	有限合伙人	300.00	2.68	货币
10	李汉辉	有限合伙人	300.00	2.68	货币
11	肖立忠	有限合伙人	300.00	2.68	货币
12	连跃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	2.68	货币
13	宁波宇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80.00	2.50	货币
合计		-	**11,200.00**	**100.00**	--

注：2024 年 9 月 25 日，有限合伙人宁波纽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海南纽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变更完成后，宁波博杉的产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2）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除上述变更外，最近三年，宁波博杉出资额未发生其他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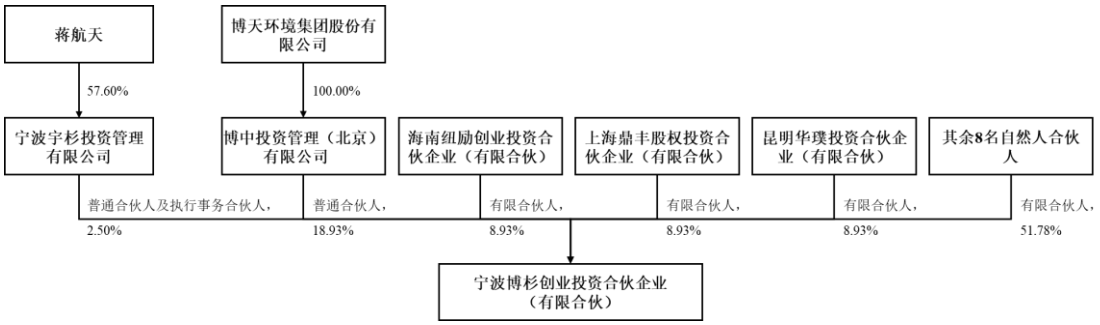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博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宇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宇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RX663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大道288号2幢1302-3室**
法定代表人	蒋航天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8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4、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博杉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博杉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宁波博杉主要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活动，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6,682.23	6,673.00
负债总额	2.00	2.00
所有者权益	6,680.23	6,671.00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23	-191.61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流动资产	6,682.23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非流动资产	0.00
总资产	6,682.23
流动负债	2.00
非流动负债	0.00
总负债	2.00
净资产	6,680.23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3.23
利润总额	3.23
净利润	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0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博杉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8、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备案登记情况

宁波博杉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M7586。宁波博杉的基金管理人宁波宇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4017。

9、锁定期安排及与存续期限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以及宁波博杉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对于宁波博杉锁定期的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宁波博杉已出具承诺：“本企业合伙人一致同意延长本企业存续期直至完全覆盖本次交易锁定期，在本次交易锁定期内，本企业不会办理解散、注销等程序，确保本企业存续期不短于本次交易的锁定期。”因此，存续期限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0、穿透锁定情况

宁波博杉存在除标的公司外的其他对外投资，其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且不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为目的，不涉及穿透锁定。

11、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宁波博杉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详见“附录一 交易对方为合伙企业的股权穿透情况”之“（六）宁波博杉”。

宁波博杉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六）如山汇安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湖园区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朝龙汇大厦 1-1102B-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如山汇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9C1QU85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030 年 5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1）历史沿革

1）2017 年 5 月，如山汇安成立

2017 年 5 月 19 日，如山汇安全体合伙人签署《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设立如山汇安，如山汇安设立时的出资额为 18,000.00 万元，其中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400.00 万元；许仕芳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300.00 万元；徐扬作为

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400.00 万元；蒋月军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400.00 万元；曹志为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毛时笋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刘燕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600.00 万元；徐璐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600.00 万元；杭州中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600.00 万元；桐乡东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600.00 万元；岳建明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浙江万风商贸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袁海霞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2,000.00 万元；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9,100.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22 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如山汇安核发了《营业执照》。

如山汇安设立时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00.00	50.56	货币
2	袁海霞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11	货币
3	岳建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56	货币
4	浙江万风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56	货币
5	刘燕	有限合伙人	600.00	3.33	货币
6	徐璐	有限合伙人	600.00	3.33	货币
7	杭州中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3.33	货币
8	桐乡东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3.33	货币
9	曹志为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货币
10	毛时笋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货币
11	徐扬	有限合伙人	400.00	2.22	货币
12	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	2.22	货币
13	蒋月军	有限合伙人	400.00	2.22	货币
14	许仕芳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货币
合计		-	**18,000.00**	**100.00**	--

2）2017 年 8 月，第一次合伙份额变更

2017 年 7 月 24 日，如山汇安全体原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总额由 18,000.00 万元增加至 21,000.00 万元；浙江诸暨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3,000.00 万元。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 年 8 月 2 日，如山汇安完成了前述合伙份额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变更完成后，如山汇安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00.00	43.33	货币
2	浙江诸暨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29	货币
3	袁海霞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52	货币
4	岳建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76	货币
5	浙江万风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76	货币
6	刘燕	有限合伙人	600.00	2.86	货币
7	徐璐	有限合伙人	600.00	2.86	货币
8	杭州中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2.86	货币
9	桐乡东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2.86	货币
10	曹志为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8	货币
11	毛时笋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8	货币
12	徐扬	有限合伙人	400.00	1.90	货币
13	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	1.91	货币
14	蒋月军	有限合伙人	400.00	1.90	货币
15	许仕芳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3	货币
合计		-	**21,000.00**	**100.00**	--

3）2019 年 4 月，第二次合伙份额变更

2019 年 3 月 25 日，如山汇安全体合伙人同意浙江万风商贸有限公司退伙；诸暨裕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9 年 4 月 24 日，如山汇安完成了前述合伙份额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变更完成后，如山汇安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00.00	43.33	货币
2	浙江诸暨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29	货币
3	袁海霞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52	货币
4	岳建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76	货币
5	诸暨裕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76	货币
6	刘燕	有限合伙人	600.00	2.86	货币
7	徐璐	有限合伙人	600.00	2.86	货币
8	杭州中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2.86	货币
9	桐乡东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2.86	货币
10	曹志为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8	货币
11	毛时笋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8	货币
12	徐扬	有限合伙人	400.00	1.90	货币
13	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	1.91	货币
14	蒋月军	有限合伙人	400.00	1.90	货币
15	许仕芳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3	货币
合计		**-**	**21,000.00**	**100.00**	**--**

4）2019 年 9 月，第三次合伙份额变更

2019 年 9 月 2 日，如山汇安全体合伙人同意曹志为认缴出资额由 500.00 万元变更为 600.00 万元，蒋月军认缴出资额由 400.00 万元变更为 300.00 万元。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9 年 9 月 9 日，如山汇安完成了前述合伙份额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变更完成后，如山汇安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00.00	43.33	货币
2	浙江诸暨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29	货币
3	袁海霞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52	货币
4	岳建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76	货币
5	诸暨裕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76	货币
6	刘燕	有限合伙人	600.00	2.86	货币
7	徐璐	有限合伙人	600.00	2.86	货币
8	杭州中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2.86	货币
9	桐乡东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2.86	货币
10	曹志为	有限合伙人	600.00	2.86	货币
11	毛时笋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8	货币
12	徐扬	有限合伙人	400.00	1.90	货币
13	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	1.90	货币
14	蒋月军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3	货币
15	许仕芳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3	货币
合计		**-**	**21,000.00**	**100.00**	**--**

注 1：2022 年 6 月 28 日，普通合伙人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如山汇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 2：2021 年 9 月 18 日，有限合伙人诸暨裕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诸暨裕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2026 年 6 月，第四次合伙份额变更

2026 年 6 月 30 日，如山汇安全体合伙人同意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退伙；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9,100.00 万元。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次合伙份额变更完成后，如山汇安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00.00	43.33	货币
2	浙江诸暨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29	货币
3	袁海霞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52	货币
4	岳建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76	货币
5	诸暨裕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76	货币
6	刘燕	有限合伙人	600.00	2.86	货币
7	徐璐	有限合伙人	600.00	2.86	货币
8	杭州中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2.86	货币
9	桐乡东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2.86	货币
10	曹志为	有限合伙人	600.00	2.86	货币
11	毛时笋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8	货币
12	徐扬	有限合伙人	400.00	1.90	货币
13	浙江如山汇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	1.90	货币
14	蒋月军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3	货币
15	许仕芳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3	货币
合计		-	21,000.00	100.00	--

本次变更完成后，如山汇安的产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2）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除上述变更外，最近三年，如山汇安出资额未发生其他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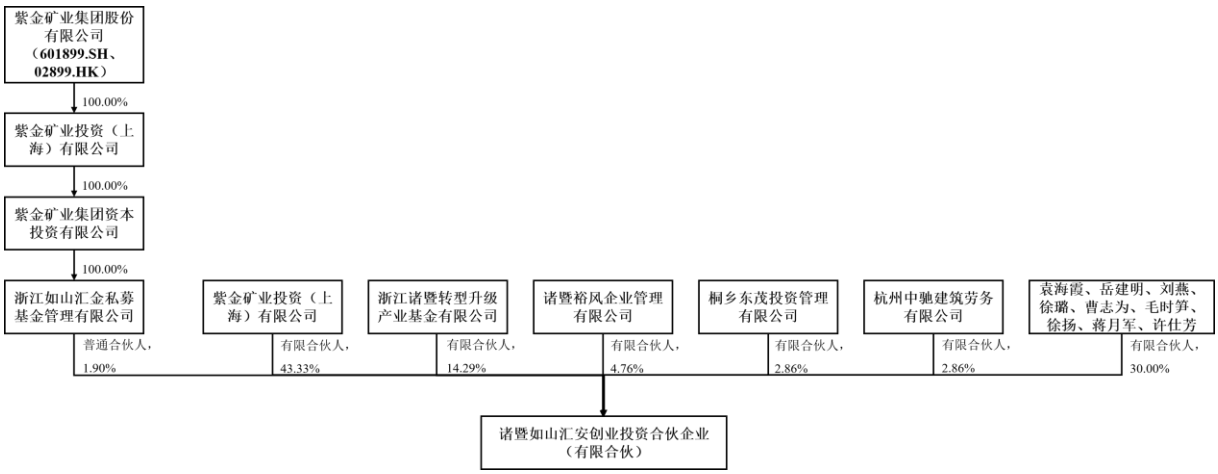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如山汇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如山汇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如山汇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5633042785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朝龙汇大厦1-1102B-1室
法定代表人	黄希哲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2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如山汇安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如山汇安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如山汇安主要以私募基金从事中早期高科技、成长型企业投资等活动，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17,327.89	17,863.43
负债总额	2,253.33	1,733.90
所有者权益	15,074.56	16,129.53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0.39	36.32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流动资产	2,638.49
非流动资产	14,689.40
总资产	17,327.89
流动负债	2,253.33
非流动负债	0.00
总负债	2,253.33
净资产	15,074.56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10.39
利润总额	10.39
净利润	1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23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如山汇安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8、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备案登记情况

如山汇安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W1421。如山汇安的基金管理人浙江如山汇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022。

9、锁定期安排及与存续期限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以及如山汇安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对于如山汇安锁定期的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如山汇安的合伙协议，其存续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030 年 5 月 21 日，存续期限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0、穿透锁定情况

如山汇安存在除标的公司外的其他对外投资，其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且不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为目的，不涉及穿透锁定。

11、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如山汇安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详见“附录一 交易对方为合伙企业的股权穿透情况”之“（七）如山汇安”。

如山汇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如山汇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如山高新的控股股东为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如山汇安、如山高新均为上市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如山汇安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七）苏州川流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川流长桉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7 栋 206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3604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川流长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144,36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5WQ8J77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31 年 4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1）历史沿革

1）2021 年 4 月，苏州川流成立

2021 年 4 月 23 日，苏州川流长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川流长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苏州川流长桉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苏州川流设立时的出资额为 500.00 万元，其中苏州川流长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苏州川流长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400.00 万元。

2021 年 4 月 30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苏州川流核发了《营业执照》。

苏州川流设立时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川流长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80.00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苏州川流长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20.00	货币
合计		**-**	**500.00**	**100.00**	**--**

2）2021 年 8 月，第一次合伙份额变更

2021 年 7 月 16 日，苏州川流原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总额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56,700.00 万元；平潭建发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15,000.00 万元；义乌惠商紫荆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5,000.00 万元；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3,000.00 万元；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2,000.00 万元；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3,000.00 万元；**闰土锦恒（嘉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3,000.00 万元；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3,000.00 万元；廊坊立邦涂料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5,000.00 万元；厦门宝拓资源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2,000.00 万元；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3,000.00 万元；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5,500.00 万元；蔡晓东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2,000.00 万元；王迅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2,200.00 万元；王嘉昕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李青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苏州川流长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 900.00 万元；苏州川流长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苏州川流长桉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1 年 8 月 5 日，苏州川流完成了前述合伙份额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变更完成后，苏州川流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平潭建发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6.46	货币
2	义乌惠商紫荆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8.82	货币
3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29	货币
4	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53	货币
5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29	货币
6	闰土锦恒（嘉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29	货币
7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29	货币
8	廊坊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8.82	货币
9	厦门宝拓资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53	货币
10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29	货币
11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0.00	9.70	货币
12	蔡晓东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53	货币
13	王迅	有限合伙人	2,200.00	3.88	货币
14	苏州川流长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76	货币
15	王嘉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6	货币
16	李青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6	货币
合计		-	**56,700.00**	**100.00**	--

注：2026 年 7 月 29 日，有限合伙人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闰土锦恒（嘉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22 年 7 月，第二次合伙份额变更

2022 年 6 月 28 日，苏州川流原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总额由 56,700.00 万元增加至 144,360.00 万元；苏州川流长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 500.00 万元；王嘉昕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 1,000.00 万元；苏州川流长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

方式认缴出资额 10,660.00 万元；宁波泓宁亨泰科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5,000.00 万元；世索科（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威（上海）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3,000.00 万元；杭州古北机械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1,500.00 万元；烟台市信马远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1,500.00 万元；安徽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福建开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彬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上海前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上海壮景化工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广州盈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2,000.00 万元；李道进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3,000.00 万元；戴岚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15,000.00 万元；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7,000.00 万元；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绿色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3,000.00 万元；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5,500.00 万元；紫金矿业紫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5,000.00 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8,000.00 万元；晋江万沣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2,000.00 万元；巴斯夫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明苜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2,000.00 万元；淄博皓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

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2,000.00 万元；吴耀军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2,000.00 万元。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苏州川流长桉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2 年 7 月 8 日，苏州川流完成了前述合伙份额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变更完成后，苏州川流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平潭建发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0.39	货币
2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0.39	货币
3	苏州川流长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660.00	7.38	货币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5.54	货币
5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4.85	货币
6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0.00	3.81	货币
7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00.00	3.81	货币
8	义乌惠商紫荆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46	货币
9	廊坊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46	货币
10	宁波泓宁亨泰科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46	货币
11	紫金矿业紫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46	货币
12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8	货币
13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8	货币
14	闰土锦恒（嘉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8	货币
15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8	货币
16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8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7	世索科（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8	货币
18	李道进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8	货币
19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8	货币
20	王迅	有限合伙人	2,200.00	1.52	货币
21	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9	货币
22	厦门宝拓资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9	货币
23	蔡晓东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9	货币
24	王嘉昕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9	货币
25	广州盈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9	货币
26	晋江万沣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9	货币
27	明苜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9	货币
28	淄博皓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9	货币
29	吴耀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9	货币
30	苏州川流长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500.00	1.04	货币
31	杭州古北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04	货币
32	烟台市信马远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04	货币
33	巴斯夫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9	货币
34	安徽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9	货币
35	福建开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9	货币
36	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9	货币
3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彬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9	货币
38	上海前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9	货币
39	上海壮景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9	货币
40	戴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9	货币
41	李青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9	货币
合计		**-**	**144,360.00**	**100.00**	**--**

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川流的产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2）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除上述变更外，最近三年，苏州川流的出资额未发生其他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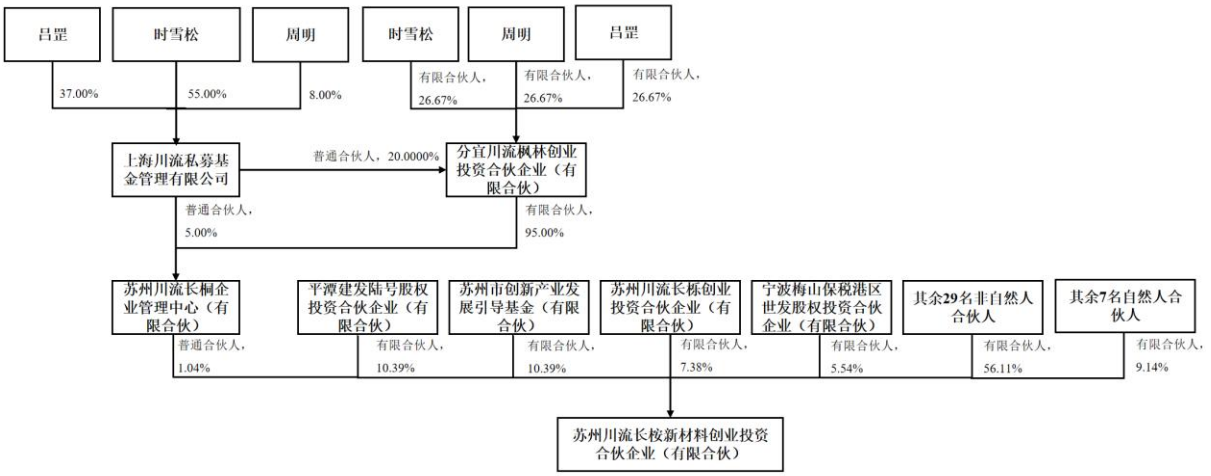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川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川流长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川流长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5T9D6XF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7栋2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川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2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川流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川流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苏州川流主要以私募基金身份从事股权投资等活动，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158,153.73	141,799.08
负债总额	39.79	5,416.23
所有者权益	158,113.94	136,382.85
营业收入	-6,491.84	2,391.34
净利润	-3,740.91	-432.34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流动资产	20,234.29
非流动资产	137,919.44
总资产	158,153.73
流动负债	39.79
非流动负债	0.00
总负债	39.79
净资产	158,113.94
营业收入	-6,491.84
营业利润	-3,740.91
利润总额	-3,740.91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净利润	-3,74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37.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72.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5.38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川流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8、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备案登记情况

苏州川流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E438。苏州川流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川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4186。

9、锁定期安排及与存续期限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以及苏州川流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对于苏州川流锁定期的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苏州川流的合伙协议，其存续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31 年 4 月 29 日，存续期限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0、穿透锁定情况

苏州川流存在除标的公司外的其他对外投资，其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且不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为目的，不涉及穿透锁定。

11、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苏州川流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详见“附录一 交易对方为合伙企业的股权穿透情况”之“（八）苏州川流”。

苏州川流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八）友创思睿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友创思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仓兴街 669 号 11 幢 92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天巷 8 号云州国际中心 1 号楼 B 区 1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大友创（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5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E8G34T83
成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4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1）历史沿革

1）2024 年 12 月，友创思睿成立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友创思睿全体合伙人签署《杭州友创思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友创思睿成立时的认缴出资额为 30,500.00 万元，浙大友创（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遂昌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2,000.00 万元；浙江余杭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6,000.00 万元；长三角（嘉兴）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3,000.00 万元；龙游县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浙江新北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4,000.00 万元；德清县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5,000.00 万元；浙江省金投科创母基金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8,000.00 万元；丁思榕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友创思睿核发了《营业执照》。

友创思睿设立时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省金投科创母基金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6.23	货币
2	浙江余杭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9.67	货币
3	德清县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39	货币
4	浙江新北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3.11	货币
5	长三角（嘉兴）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84	货币
6	遂昌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56	货币
7	浙大友创（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3.28	货币
8	龙游县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28	货币
9	丁思榕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4	货币
合计		-	**30,500.00**	**100.00**	-

2）2025 年 2 月，第一次合伙份额变更

2025 年 2 月 11 日，友创思睿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由 30,500.00 万元增加至 31,000.00 万元，杭州和达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3,000.00 万元；浙大友创（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减少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由 1,000.00 万元减少至 500.00 万元；遂昌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退伙。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杭州友创思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5 年 2 月 11 日，友创思睿完成了前述合伙份额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变更完成后，友创思睿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省金投科创母基金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5.81	货币
2	浙江余杭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9.35	货币
3	德清县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13	货币
4	浙江新北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2.90	货币
5	杭州和达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68	货币
6	长三角（嘉兴）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68	货币
7	龙游县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23	货币
8	浙大友创（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61	货币
9	丁思榕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1	货币
合计		**-**	**31,000.00**	**100.00**	**-**

3）2026 年 5 月，第二次合伙份额变更

2026 年 3 月 12 日，友创思睿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由 31,000.00 万元增加至 50,510.00 万元，浙大友创（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 10.00 万元；杭实智投（杭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5,000.00 万元；绍兴滨海新区新动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5,000.00 万元；安吉两山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2,500.00 万元；上海中亿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徐冠侠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常山云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殷一雷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宁波坤润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浙江国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

方式认缴出资额 2,000.00 万元；贺莉飞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2,000.00 万元。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杭州友创思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6 年 5 月 28 日，友创思睿完成了前述合伙份额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变更完成后，友创思睿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省金投科创母基金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15.84	货币
2	浙江余杭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1.88	货币
3	德清县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90	货币
4	杭实智投（杭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90	货币
5	绍兴滨海新区新动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90	货币
6	浙江新北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7.92	货币
7	杭州和达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94	货币
8	长三角（嘉兴）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94	货币
9	安吉两山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4.95	货币
10	浙江国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6	货币
11	贺莉飞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6	货币
12	龙游县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8	货币
13	宁波坤润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8	货币
14	浙大友创（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10.00	1.01	货币
15	丁思榕	有限合伙人	500.00	0.99	货币
16	上海中亿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99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7	徐冠侠	有限合伙人	500.00	0.99	货币
18	常山云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0.99	货币
19	殷一雷	有限合伙人	500.00	0.99	货币
合计		-	**50,510.00**	**100.00**	-

本次变更完成后，友创思睿的产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2）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除上述变更外，最近三年，友创思睿出资额未发生其他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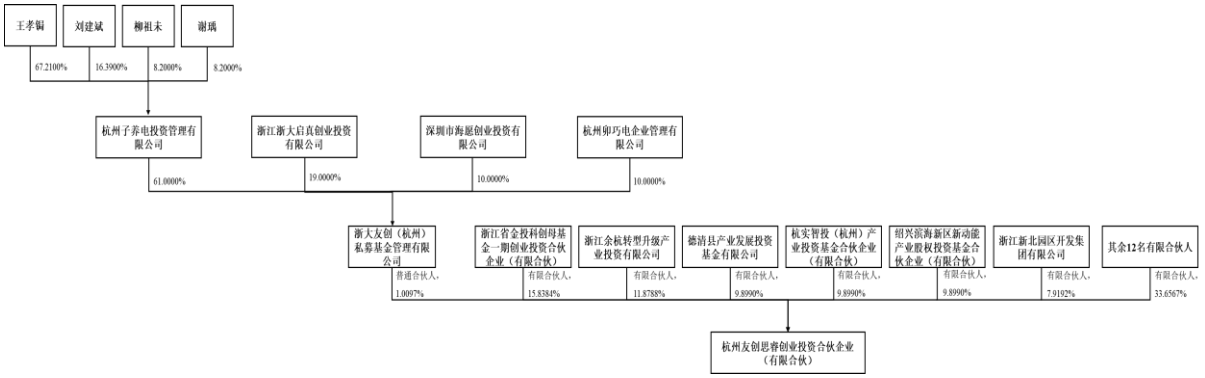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友创思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大友创（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大友创（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21 幢 101-1-201
法定代表人	王孝锔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6603222M
成立日期	2001 年 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友创思睿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友创思睿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友创思睿主要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等活动，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资产总额	23,955.95
负债总额	107.75
所有者权益	23,848.2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26.67

注：友创思睿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仅有一年财务数据，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流动资产	2,955.95
非流动资产	21,000.00
总资产	23,955.95
流动负债	107.75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非流动负债	0.00
总负债	107.75
净资产	23,848.20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226.67
利润总额	-226.67
净利润	-22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74.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74.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5.95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友创思睿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8、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备案登记情况

友创思睿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UU13。友创思睿的基金管理人浙大友创（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5884。

9、锁定期安排及与存续期限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以及友创思睿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对于友创思睿锁定期的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友创思睿的合伙协议，其作为私募基金的存续期限为 5 年，即 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30 年 3 月 11 日，存续期限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0、穿透锁定情况

友创思睿存在除标的公司外的其他对外投资，其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且

不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为目的，不涉及穿透锁定。

11、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友创思睿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详见“附录一 交易对方为合伙企业的股权穿透情况”之“（九）友创思睿”。

友创思睿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九）中信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3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4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历史沿革

1）2012 年 4 月，中信投资成立

2012 年 4 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中信投资，中信投资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150,000.00 万元。

中信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50,000.00**	**100.00**	-

2）2012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8 月 30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资证管字〔2012〕029 号《关于对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股东决定》，决定对中信投资增资 15.00 亿元，以现金方式出资，增资后中信投资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亿元。

2012 年 9 月 6 日，中信投资完成了本次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信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	**100.00**	-

3）2017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8 月 18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对中信投资以现金增资人民币 110.00 亿元，增资后中信投资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40.00 亿元。

2017 年 8 月 24 日，中信投资完成了本次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信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400,000.00**	**100.00**	-

4）2022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信投资注册资本由 140.00 亿元增加至 170.00 亿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 30.00 亿元。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中信投资完成了本次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信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700,000.00**	**100.00**	-

5）2025 年 5 月，第一次减资

2025 年 5 月 27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信投资注册资本由 170.00 亿元减少至 130.00 亿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减少认缴出资额 40.00 亿元。

2025 年 5 月 27 日，中信投资完成了本次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中信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300,000.00**	**100.00**	-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信投资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2）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除上述变更外，最近三年，中信投资注册资本未发生其他变化。

3、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信投资的控股股东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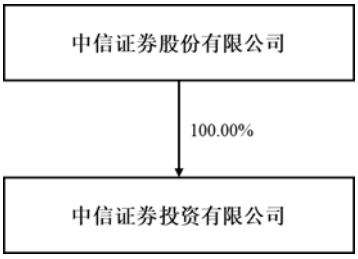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10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信投资的控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中信投资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4、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信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信投资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中信投资主要从事证券投资、股权投资等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2,265,120.05	2,918,684.37
负债总额	249,876.57	302,484.26
所有者权益	2,015,243.48	2,616,200.11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08,057.86	111,295.38
净利润	198,597.10	121,105.11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2,265,120.05
总负债	249,876.57
净资产	2,015,243.48
营业收入	208,057.86
营业利润	253,805.86
利润总额	261,388.93
净利润	198,59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696.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1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977.21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信投资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8、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备案登记情况

中信投资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9、锁定期安排及与存续期限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以及中信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对于中信投资锁定期的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中信投资的《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其存续期限为长期，存续期限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0、穿透锁定情况

中信投资存在除标的公司外的其他对外投资，其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且不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为目的，不涉及穿透锁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厦门溥玉，厦门溥玉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厦门溥玉”。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1、交易对方楼永通系交易对方杭州蓝盈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杭州蓝盈 37.22%财产份额；

2、交易对方邓德涛系交易对方杭州蓝合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杭州蓝合 15.63%财产份额；

3、交易对方嘉兴琦迹、嘉兴琦飞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竑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二者系由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竑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4、如山高新的控股股东为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如山汇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如山汇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也为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如山高新、如山汇安均为上市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厦门溥玉、楼永通预计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三）交易对方是否属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控制的关联人及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控制的关联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厦门溥玉预计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胡殿君预计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经交易对方中信投资确认，中信投资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影响该公司日常经营的重大行政处罚，无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其他各交易对方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6945653638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 17 号 1 幢 8 层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 17 号 1 幢 8 层
法定代表人：	楼永通
注册资本：	7,253.0974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	2009 年 9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创业空间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杭州蓝然自设立以来历次产权结构变动如下：

（一）杭州蓝然前身蓝然有限的历史沿革

1、2009 年 9 月，蓝然有限设立

2009 年 8 月 12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杭）名称预核[2009]第 45375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预先核准由于雪群、苏玉兰、袁国梁共同投资 2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杭州蓝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20 日，于雪群、苏玉兰、袁国梁签署《杭州蓝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9 月 15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蓝然有限核发了（拱）准予设立[2009]第 035823 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蓝然有限的设立，并核发营业执照。

蓝然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于雪群	80.00	40.00%
2	苏玉兰	80.00	40.00%
3	袁国梁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根据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中天验字（2009）第 26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15 日，蓝然有限已收到上述股东以货币方式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2011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22 日，蓝然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苏玉兰以货币方式增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 月 13 日，蓝然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蓝然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玉兰	380.00	76.00%
2	于雪群	80.00	16.00%
3	袁国梁	40.00	8.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杭州汇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汇鑫会验（2011）008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 月 12 日，蓝然有限已收到股东苏玉兰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

3、2013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2 月 5 日，蓝然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苏玉兰将其持有的蓝然有限 34%股权转让给楼永通；同意苏玉兰将其持有的蓝然有限 10%股权转让给陈良；同意苏玉

兰将其持有的蓝然有限 7%股权转让给李嘉；同意于雪群将其持有的蓝然有限 16%股权转让给楼永通；同意袁国梁将其持有的蓝然有限 3%股权转让给楼永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苏玉兰与陈良、苏玉兰与李嘉、袁国梁与楼永通、苏玉兰与楼永通、于雪群与楼永通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3 月 7 日，蓝然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蓝然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265.00	53.00%
2	苏玉兰	125.00	25.00%
3	陈良	50.00	10.00%
4	李嘉	35.00	7.00%
5	袁国梁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4、2013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28 日，蓝然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楼永通将其持有的蓝然有限 3%股权转让给李嘉；同意苏玉兰将其持有的蓝然有限 5%股权转让给陈良；同意楼永通将其持有的蓝然有限 10%股权转让给陈良；同意袁国梁将其持有的蓝然有限 1%股权转让给陈良；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楼永通与李嘉、苏玉兰与陈良、楼永通与陈良、袁国梁与陈良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8 月 27 日，蓝然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蓝然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200.00	4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陈良	130.00	26.00%
3	苏玉兰	100.00	20.00%
4	李嘉	50.00	10.00%
5	袁国梁	20.00	4.00%
合计		**500.00**	**100.00%**

5、2013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8 月 31 日，如山高新与蓝然有限签订《杭州蓝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如山高新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0 万元，其中认购蓝然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5.5556 万元，剩余价款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9 月 5 日，蓝然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5.555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5.5556 万元由如山高新以货币方式认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10 月 8 日，蓝然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蓝然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200.00	36.00%
2	陈良	130.00	23.40%
3	苏玉兰	100.00	18.00%
4	如山高新	55.56	10.00%
5	李嘉	50.00	9.00%
6	袁国梁	20.00	3.60%
合计		**555.56**	**100.00%**

根据杭州英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杭英验字（2013）第 42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6 日，蓝然有限已收到新增股东如山高新缴纳的投资款 1,000 万元。

6、2013 年 11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 年 9 月 25 日，蓝然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蓝然有限注册资本由 555.5556 万元变更为 1,500 万元，其中如山高新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94.4444 万元，楼永通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340 万元，陈良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221 万元，苏玉兰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170 万元，李嘉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85 万元，袁国梁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34 万元，以上新增认缴注册资本方式均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11 月 7 日，蓝然有限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蓝然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540.00	36.00%
2	陈良	351.00	23.40%
3	苏玉兰	270.00	18.00%
4	如山高新	150.00	10.00%
5	李嘉	135.00	9.00%
6	袁国梁	54.00	3.60%
合计		**1,500.00**	**100.00%**

根据杭州英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杭英验字（2013）第 47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蓝然有限已将资本公积 944.4444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500.00 万元。

7、2014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30 日，蓝然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良将其持有的蓝然有限 2.6%股权转让给杭州蓝盈；同意苏玉兰将其持有的蓝然有限 6%股权转让给杭州蓝盈；同意李嘉将其持有的蓝然有限 1%股权转让给杭州蓝盈；同意袁国梁将其持有的蓝然有限 0.4%股权转让给杭州蓝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苏玉兰、李嘉、袁国梁、陈良分别与杭州蓝盈就上述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

2014 年 12 月 25 日，蓝然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蓝然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540.00	36.00%
2	陈良	312.00	20.80%
3	苏玉兰	180.00	12.00%
4	如山高新	150.00	10.00%
5	杭州蓝盈	150.00	10.00%
6	李嘉	120.00	8.00%
7	袁国梁	48.00	3.20%
合计		**1,500.00**	**100.00%**

8、2014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31 日，蓝然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苏玉兰将其持有的蓝然有限 7%股权转让给楼永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苏玉兰与楼永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同日，蓝然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蓝然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645.00	43.00%
2	陈良	312.00	20.80%
3	如山高新	150.00	10.00%
4	杭州蓝盈	150.00	10.00%
5	李嘉	120.00	8.00%
6	苏玉兰	75.00	5.00%
7	袁国梁	48.00	3.20%
合计		**1,500.00**	**100.00%**

9、2015 年 6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1 日，蓝然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楼永通将其持有的蓝然有限 5%股权转让给杭州科百特；同意陈良将其持有的蓝然有限 7%股权转让给杭州科百特；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楼永通与杭州科百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 900 万元；陈良与杭州科百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为 1,1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8 日，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作出余商务[2015]71 号《关于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再投资的批复》，同意杭州科百特以 2,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蓝然有限 12%的股权。

2015 年 6 月 1 日，蓝然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蓝然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570.00	38.00%
2	陈良	207.00	13.80%
3	杭州科百特	180.00	12.00%
4	如山高新	150.00	10.00%
5	杭州蓝盈	150.00	10.00%
6	李嘉	120.00	8.00%
7	苏玉兰	75.00	5.00%
8	袁国梁	48.00	3.20%
合计		**1,500.00**	**100.00%**

10、2016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

卿波与蓝然有限签订增资协议，双方约定：卿波以现金 325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30.43 万元，增资完成后蓝然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630.43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2 日，蓝然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30.43 万元；同意加入卿波成为蓝然有限新股东，并以货币形式认缴注册资本 130.43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27 日，蓝然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蓝然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570.00	34.96%
2	陈良	207.00	12.70%
3	杭州科百特	180.00	11.04%
4	如山高新	150.00	9.20%
5	杭州蓝盈	150.00	9.20%
6	卿波	130.43	8.00%
7	李嘉	120.00	7.36%
8	苏玉兰	75.00	4.60%
9	袁国梁	48.00	2.94%
合计		**1,630.43**	**100.00%**

根据蓝然有限提供的银行回单，截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蓝然有限已收到新增股东卿波缴纳的投资款 325 万元。

11、2016 年 8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30 日，蓝然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袁国梁将其持有蓝然有限 0.44%股权转让给楼永通；同意苏玉兰将其持有蓝然有限 1.74%股权转让给楼永通；同意苏玉兰将其持有蓝然有限 1.07%股权转让给李帅红；同意苏玉兰将其持有蓝然有限 1.79%股权转让给章桂贤；同意袁国梁将其持有蓝然有限 2.5%股权转让给杨志坚；同意卿波将其持有蓝然有限 2%股权转让给柴志国；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袁国梁与楼永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款为 88 万元；苏玉兰与楼永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款为 348 万元；苏玉兰与李帅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转让价款为 214 万元；苏玉兰与章桂贤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款为 358 万元；袁国梁与杨志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款为 500 万元；卿波与柴志国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款为 4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29 日，蓝然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蓝然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605.61	37.14%
2	陈良	207.00	12.70%
3	杭州科百特	180.00	11.04%
4	如山高新	150.00	9.20%
5	杭州蓝盈	150.00	9.20%
6	李嘉	120.00	7.36%
7	卿波	97.82	6.00%
8	杨志坚	40.76	2.50%
9	柴志国	32.61	2.00%
10	章桂贤	29.18	1.79%
11	李帅红	17.45	1.07%
合计		**1,630.43**	**100.00%**

12、2016 年 1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31 日，蓝然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楼永通将其持有蓝然有限 1.5%的股权转让给何深；同意楼永通将其持有蓝然有限的 1%的股权转让给潘荣伟；同意楼永通将其持有蓝然有限的 0.5%的股权转让给杨志坚；同意卿波将其持有蓝然有限的 0.5%的股权转让给杨志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楼永通与何深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款为 300 万元；楼永通与潘荣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款为 200 万元；楼永通与杨志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款为 100 万元；卿波与杨志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

定转让价款为 1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9 日，蓝然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蓝然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556.71	34.14%
2	陈良	207.00	12.70%
3	杭州科百特	180.00	11.04%
4	如山高新	150.00	9.20%
5	杭州蓝盈	150.00	9.20%
6	李嘉	120.00	7.36%
7	卿波	89.67	5.50%
8	杨志坚	57.06	3.50%
9	柴志国	32.61	2.00%
10	章桂贤	29.18	1.79%
11	何深	24.45	1.50%
12	李帅红	17.45	1.07%
13	潘荣伟	16.30	1.00%
合计		**1,630.43**	**100.00%**

13、2017 年 1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 月 13 日，蓝然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良将其持有蓝然有限 3%的股权转让给杭州蓝盈；同意陈良将其持有的蓝然有限 2.3%的股权转让给楼永通；同意陈良将其持有的蓝然有限 1%的股权转让给邓德涛；同意陈良将其持有的蓝然有限 1.5%的股权转让给柴志国；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陈良与杭州蓝盈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款 120 万元；陈良与楼永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款 391 万元；陈良与邓德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款 170 万元；陈良与柴志国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款 255 万元。

2017 年 2 月 8 日，蓝然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蓝然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594.26	36.45%
2	杭州蓝盈	198.90	12.20%
3	杭州科百特	180.00	11.04%
4	如山高新	150.00	9.20%
5	李嘉	120.00	7.36%
6	卿波	89.67	5.50%
7	陈良	79.80	4.90%
8	杨志坚	57.06	3.50%
9	柴志国	57.06	3.50%
10	章桂贤	29.18	1.79%
11	何深	24.45	1.50%
12	李帅红	17.45	1.07%
13	潘荣伟	16.30	1.00%
14	邓德涛	16.30	1.00%
合计		**1,630.43**	**100.00%**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2017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蓝然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作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将蓝然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1 日，蓝然有限全体股东即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蓝然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蓝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杭州蓝然。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429 号《杭州蓝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杭州蓝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蓝然有限资产净

额的评估价值为 57,434,815.64 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7]27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蓝然有限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蓝然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54,117,156.34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4,000 万元，资本公积 14,117,156.34 元。

2017 年 8 月 6 日，蓝然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和注册资本差额部分 14,117,156.34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7 年 8 月 16 日，蓝然有限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杭州蓝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457.92	36.45%
2	杭州蓝盈	487.97	12.20%
3	杭州科百特	441.60	11.04%
4	如山高新	368.00	9.20%
5	李嘉	294.40	7.36%
6	卿波	219.99	5.50%
7	陈良	195.78	4.89%
8	杨志坚	139.99	3.50%
9	柴志国	139.99	3.50%
10	章桂贤	71.59	1.79%
11	何深	59.98	1.50%
12	李帅红	42.81	1.07%
13	潘荣伟	39.99	1.00%
14	邓德涛	39.99	1.00%
合计		**4,000.00**	**100.00%**

2、2022 年 3 月，追溯调整股改财务报表

2022 年 3 月 31 日，杭州蓝然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溯调整股改方案的议案》，同意对标的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及股改方案进行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11 月，蓝然有限收购杭州华恒膜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蓝然有限对杭州华恒膜技术有限公司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经复核，该收购实质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其进行追溯调整，调减资本公积 10,197,249.55 元，调整净资产-10,197,249.55 元。

（2）2013 年至 2017 年 4 月，蓝然有限授予员工股份，涉及股份支付，蓝然有限授予员工股份未确认或少确认股份支付，对其进行追溯调整，调增资本公积 123,503,093.17 元，调减盈余公积 2,103,118.37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121,399,974.80 元，调整净资产 0 元。

经上述调整后，蓝然有限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3,919,906.79 元，高于蓝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总股本 4,000 万元，蓝然有限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22]0776 号《关于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对上述调整事项进行了复核。

（三）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杭州蓝然的历史沿革

1、2017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8 月 29 日，杭州蓝然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杉投资”）、如山汇安、秦大乾、杭州财通月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通月桂”）、邓德涛签署《杭州蓝然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杭州蓝然新增注册资本 348 万元，其中诺杉投资、如山汇安、秦大乾、财通月桂、邓德涛分别投资 2,400 万元、800 万元、800 万元、600 万元、200 万元，对应认购 174 万元、58 万元、58 万元、43.5 万元、14.5 万元注册资本，各自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9 月 4 日，杭州蓝然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杭州蓝然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4,348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按上述约定认购；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10 月 10 日，杭州蓝然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蓝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457.92	33.54%
2	杭州蓝盈	487.97	11.22%
3	杭州科百特	441.60	10.16%
4	如山高新	368.00	8.46%
5	李嘉	294.40	6.77%
6	卿波	219.99	5.06%
7	陈良	195.78	4.50%
8	诺杉投资	174.00	4.00%
9	杨志坚	139.99	3.22%
10	柴志国	139.99	3.22%
11	章桂贤	71.59	1.65%
12	何深	59.98	1.38%
13	如山汇安	58.00	1.33%
14	秦大乾	58.00	1.33%
15	邓德涛	54.49	1.26%
16	财通月桂	43.50	1.00%
17	李帅红	42.81	0.98%
18	潘荣伟	39.99	0.92%
合计		**4,348.00**	**100.0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7]407 号《杭州蓝然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杭州蓝然已收到诺杉投资、如山汇安、秦大乾、财通月桂、邓德涛缴纳的全部投资款。

2、2019 年 9 月，第五次增资

2019 年 7 月 31 日，杭州蓝然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超

兴投资”）签署《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杭州蓝然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超兴投资以人民币 400 万元认购杭州蓝然 0.4444%股份，增资款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同日，杭州蓝然与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晨道”）签署《关于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杭州蓝然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长江晨道以人民币 4,100 万元认购杭州蓝然 4.5556%股份，增资款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9 年 8 月 23 日，杭州蓝然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杭州蓝然注册资本由 4,348 万元增加至 4,579.2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长江晨道、超兴投资分别认缴 210.7187 万元、20.5579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9 月 11 日，杭州蓝然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蓝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457.92	31.84%
2	杭州蓝盈	487.97	10.66%
3	杭州科百特	441.60	9.64%
4	如山高新	368.00	8.04%
5	李嘉	294.40	6.43%
6	卿波	219.99	4.80%
7	长江晨道	210.72	4.60%
8	陈良	195.78	4.28%
9	诺杉投资	174.00	3.80%
10	杨志坚	139.99	3.06%
11	柴志国	139.99	3.06%
12	章桂贤	71.59	1.56%
13	何深	59.98	1.31%
14	如山汇安	58.00	1.27%
15	秦大乾	58.00	1.2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6	邓德涛	54.49	1.19%
17	财通月桂	43.50	0.95%
18	李帅红	42.81	0.93%
19	潘荣伟	39.99	0.87%
20	超兴投资	20.56	0.45%
合计		**4,579.28**	**100.0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9]325 号《杭州蓝然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杭州蓝然已收到长江晨道、超兴投资缴纳的全部投资款。

3、2020 年 4 月，第九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3 月 20 日，财通月桂与叶国飞签订了《杭州财通月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叶国飞关于杭州蓝然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财通月桂将其持有的杭州蓝然对应注册资本 43.5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叶国飞，转让价款为 720 万元。

2020 年 4 月 10 日，杭州蓝然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财通月桂将其持有杭州蓝然 0.9499%的股权转让给叶国飞；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蓝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457.92	31.84%
2	杭州蓝盈	487.97	10.66%
3	杭州科百特	441.60	9.64%
4	如山高新	368.00	8.04%
5	李嘉	294.40	6.43%
6	卿波	219.99	4.80%
7	长江晨道	210.72	4.60%
8	陈良	195.78	4.28%
9	诺杉投资	174.00	3.80%
10	杨志坚	139.99	3.0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1	柴志国	139.99	3.06%
12	章桂贤	71.59	1.56%
13	何深	59.98	1.31%
14	如山汇安	58.00	1.27%
15	秦大乾	58.00	1.27%
16	邓德涛	54.49	1.19%
17	叶国飞	43.50	0.95%
18	李帅红	42.81	0.94%
19	潘荣伟	39.99	0.87%
20	超兴投资	20.56	0.45%
合计		**4,579.28**	**100.00%**

4、2020 年 11 月，第十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9 月 18 日，李嘉、邓德涛、柴志国与陈德孝签订了《李嘉、邓德涛、柴志国和陈德孝关于杭州蓝然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嘉、邓德涛、柴志国分别将其持有的杭州蓝然 18 万股、13.50 万股、14 万股股权转让给陈德孝，转让价款分别为 297.90 万元、223.425 万元、231.7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3 日，杭州蓝然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李嘉将其拥有杭州蓝然 0.3931%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陈德孝；同意柴志国将其拥有杭州蓝然 0.3057%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陈德孝；同意邓德涛将其拥有杭州蓝然 0.2948%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陈德孝；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蓝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457.92	31.84%
2	杭州蓝盈	487.97	10.66%
3	杭州科百特	441.60	9.64%
4	如山高新	368.00	8.04%
5	李嘉	276.40	6.04%
6	卿波	219.99	4.8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长江晨道	210.72	4.60%
8	陈良	195.78	4.28%
9	诺杉投资	174.00	3.80%
10	杨志坚	139.99	3.06%
11	柴志国	125.99	2.75%
12	章桂贤	71.59	1.56%
13	何深	59.98	1.31%
14	如山汇安	58.00	1.27%
15	秦大乾	58.00	1.27%
16	陈德孝	45.50	0.99%
17	叶国飞	43.50	0.95%
18	李帅红	42.81	0.93%
19	邓德涛	40.99	0.90%
20	潘荣伟	39.99	0.87%
21	超兴投资	20.56	0.45%
合计		**4,579.28**	**100.00%**

5、2021 年 10 月，第十一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6 月 20 日，潘荣伟与叶国飞签订了《潘荣伟和叶国飞关于杭州蓝然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荣伟将其持有杭州蓝然 10 万股股权转让给叶国飞，转让价款为 165.50 万元。

2021 年 7 月 26 日，杨志坚与南京创熠汇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熠汇置”）签订了《杨志坚和南京创熠汇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杭州蓝然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志坚将其持有杭州蓝然 30 万股股权转让给创熠汇置，转让价款为 496.50 万元。

2021 年 8 月 10 日，杨志坚与浙江晟店溪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店溪谷”）签订了《杨志坚和浙江晟店溪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蓝然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志坚将其持有杭州蓝然 30 万股转让给晟店溪谷，转让价款为 496.50 万元；杨志坚与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山成长”）签订了《杨志坚和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蓝然环境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志坚将其持有杭州蓝然 29.9895 万股转让给如山成长，转让价款为 496.33 万元；杨志坚与郑宏伟签订了《杨志坚和郑宏伟关于杭州蓝然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志坚将其持有杭州蓝然 49.9981 万股转让给郑宏伟，转让价款为 827.47 万元。

2021 年 9 月 23 日，杭州蓝然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并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10 月 13 日，杭州蓝然就本次股份转让及章程修改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蓝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457.92	31.84%
2	杭州蓝盈	487.97	10.66%
3	杭州科百特	441.60	9.64%
4	如山高新	368.00	8.04%
5	李嘉	276.40	6.04%
6	卿波	219.99	4.80%
7	长江晨道	210.72	4.60%
8	陈良	195.78	4.28%
9	诺杉投资	174.00	3.80%
10	柴志国	125.99	2.75%
11	章桂贤	71.59	1.56%
12	何深	59.98	1.31%
13	如山汇安	58.00	1.27%
14	秦大乾	58.00	1.27%
15	叶国飞	53.50	1.17%
16	郑宏伟	50.00	1.07%
17	陈德孝	45.50	0.99%
18	李帅红	42.81	0.93%
19	邓德涛	40.99	0.90%
20	创熠汇置	30.00	0.66%
21	晟店溪谷	30.00	0.6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2	如山成长	29.99	0.65%
23	潘荣伟	29.99	0.65%
24	超兴投资	20.56	0.45%
合计		**4,579.28**	**100.00%**

6、2021 年 10 月，第六次增资

2021 年 7 月 15 日，黄致昊与杭州蓝然签署《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56,938 元。

2021 年 8 月 20 日，苏州川流、绍兴柯桥浙能普华堃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能普华”）、如山成长、创熠汇置与楼永通、杭州蓝然签署了《苏州川流长桉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柯桥浙能普华堃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创熠汇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楼永通及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新增注册资本 437.0996 万元，其中创熠汇置、如山成长、苏州川流、浙能普华分别新增认缴 26 万元、51.3875 万元、205.5498 万元、154.1623 万元注册资本，每股增资价格为 19.46 元。

2021 年 9 月 24 日，杭州蓝然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杭州蓝然注册资本由 4,579.28 万元增加至 5,042.07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由创熠汇置新增认缴 26 万元注册资本、如山成长新增认缴 51.3875 万元注册资本、苏州川流新增认缴 205.5498 万元注册资本、浙能普华新增认缴 154.1623 万元注册资本、黄致昊新增认缴 25.6938 万元注册资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10 月 14 日，杭州蓝然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蓝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457.92	28.92%
2	杭州蓝盈	487.97	9.6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杭州科百特	441.60	8.76%
4	如山高新	368.00	7.30%
5	李嘉	276.40	5.48%
6	卿波	219.99	4.36%
7	长江晨道	210.72	4.18%
8	苏州川流	205.55	4.08%
9	陈良	195.78	3.88%
10	诺杉投资	174.00	3.45%
11	浙能普华	154.16	3.06%
12	柴志国	125.99	2.50%
13	如山成长	81.38	1.61%
14	章桂贤	71.59	1.42%
15	何深	59.98	1.19%
16	如山汇安	58.00	1.15%
17	秦大乾	58.00	1.15%
18	创熠汇置	56.00	1.11%
19	叶国飞	53.50	1.06%
20	郑宏伟	50.00	0.99%
21	陈德孝	45.50	0.90%
22	李帅红	42.81	0.85%
23	邓德涛	40.99	0.81%
24	晟店溪谷	30.00	0.60%
25	潘荣伟	29.99	0.59%
26	黄致昊	25.69	0.51%
27	超兴投资	20.56	0.41%
合计		**5,042.07**	**100.00%**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21]7013 号《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杭州蓝然已收到黄致昊、苏州川流、浙能普华、如山成长、创熠汇置缴纳的全部投资款。

7、2021 年 10 月，第十二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9 月 25 日，潘荣伟与金良炫签订了《潘荣伟与金良炫关于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荣伟将其持有杭州蓝然的对应注册资本 1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金良炫，转让价款为 270.00 万元。

同日，潘荣伟与赵戈文签订了《潘荣伟与赵戈文关于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荣伟将其持有杭州蓝然的对应注册资本 14.989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赵戈文，转让价款为 269.8110 万元。

2021 年 9 月 26 日，柴志国与金良炫签订了《柴志国与金良炫关于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柴志国将其持有杭州蓝然的对应注册资本 13.61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金良炫，价款为 225.2455 万元。

同日，李嘉与金良炫签订了《李嘉与金良炫关于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嘉将其持有杭州蓝然的对应注册资本 30.5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金良炫，价款为 504.7750 万元。

同日，李嘉与赵戈文签订了《李嘉与赵戈文关于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嘉将其持有杭州蓝然的对应注册资本 44.010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赵戈文，价款为 728.3737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5 日，杭州蓝然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蓝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457.92	28.92%
2	杭州蓝盈	487.97	9.68%
3	杭州科百特	441.60	8.76%
4	如山高新	368.00	7.30%
5	卿波	219.99	4.36%
6	长江晨道	210.72	4.18%
7	苏州川流	205.55	4.08%
8	李嘉	201.89	4.00%
9	陈良	195.78	3.8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	诺杉投资	174.00	3.45%
11	浙能普华	154.16	3.06%
12	柴志国	112.38	2.23%
13	如山成长	81.38	1.61%
14	章桂贤	71.59	1.42%
15	何深	59.98	1.19%
16	金良炫	59.11	1.17%
17	赵戈文	59.00	1.17%
18	如山汇安	58.00	1.15%
19	秦大乾	58.00	1.15%
20	创熠汇置	56.00	1.11%
21	叶国飞	53.50	1.06%
22	郑宏伟	50.00	0.99%
23	陈德孝	45.50	0.90%
24	李帅红	42.81	0.85%
25	邓德涛	40.99	0.81%
26	晟店溪谷	30.00	0.60%
27	黄致昊	25.69	0.51%
28	超兴投资	20.56	0.41%
合计		**5,042.07**	**100.00%**

8、2022 年 4 月，股份继承变更

2022 年 4 月 30 日，股东何深去世。何深在遗嘱中约定：“4、立遗嘱人名下除公积金账户外的其他银行账户内的存款、证券账户内的股票、基金账户内的基金、微信账户内的存款、支付宝账户内的存款、出借给他人的借款、投资于其他公司项目的投资款、公司股权等所有权益均由黄琰画继承。”根据浙江信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浙信律（2022）见字第 18 号《律师见证书》，律师见证确认，何深在订立遗嘱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遗嘱内容系何深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法律法规，何深订立该遗嘱的程序合法；遗嘱中，何深及见证人的签字、手印均真实、有效。

本次股份继承变更完成后，杭州蓝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457.92	28.92%
2	杭州蓝盈	487.97	9.68%
3	杭州科百特	441.60	8.76%
4	如山高新	368.00	7.30%
5	卿波	219.99	4.36%
6	长江晨道	210.72	4.18%
7	苏州川流	205.55	4.08%
8	李嘉	201.89	4.00%
9	陈良	195.78	3.88%
10	诺杉投资	174.00	3.45%
11	浙能普华	154.16	3.06%
12	柴志国	112.38	2.23%
13	如山成长	81.38	1.61%
14	章桂贤	71.59	1.42%
15	黄琰画	59.98	1.19%
16	金良炫	59.11	1.17%
17	赵戈文	59.00	1.17%
18	如山汇安	58.00	1.15%
19	秦大乾	58.00	1.15%
20	创熠汇置	56.00	1.11%
21	叶国飞	53.50	1.06%
22	郑宏伟	50.00	0.99%
23	陈德孝	45.50	0.90%
24	李帅红	42.81	0.85%
25	邓德涛	40.99	0.81%
26	晟店溪谷	30.00	0.60%
27	黄致昊	25.69	0.51%
28	超兴投资	20.56	0.41%
合计		**5,042.07**	**100.00%**

9、2023 年 4 月，第七次增资

2023 年 4 月 3 日，杭州蓝然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杭

州蓝然注册资本由 5,042.07 万元增加至 5,117.57 万元，由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杭州蓝合投资 498.3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5.5 万元，剩余 422.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3 年 4 月 14 日，杭州蓝然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蓝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457.92	28.49%
2	杭州蓝盈	487.97	9.54%
3	杭州科百特	441.60	8.63%
4	如山高新	368.00	7.19%
5	卿波	219.99	4.30%
6	长江晨道	210.72	4.12%
7	苏州川流	205.55	4.02%
8	李嘉	201.89	3.95%
9	陈良	195.78	3.83%
10	诺杉投资	174.00	3.40%
11	浙能普华	154.16	3.01%
12	柴志国	112.38	2.20%
13	如山成长	81.38	1.59%
14	杭州蓝合	75.50	1.48%
15	章桂贤	71.59	1.40%
16	黄琰画	59.98	1.17%
17	金良炫	59.11	1.16%
18	赵戈文	59.00	1.15%
19	如山汇安	58.00	1.13%
20	秦大乾	58.00	1.13%
21	创熠汇置	56.00	1.09%
22	叶国飞	53.50	1.05%
23	郑宏伟	50.00	0.98%
24	陈德孝	45.50	0.89%
25	李帅红	42.81	0.8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6	邓德涛	40.99	0.80%
27	晟店溪谷	30.00	0.59%
28	黄致昊	25.69	0.50%
29	超兴投资	20.56	0.40%
合计		**5,117.57**	**100.00%**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23]2386 号《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4 月 3 日，杭州蓝然已收到杭州蓝合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5.50 万元；杭州蓝合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498.3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股本）75.50 万元，其余 422.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0、2023 年 7 月，第十三次股份转让

2023 年 7 月 20 日，苏州川流与柴志国、金良炫、赵戈文签订了《柴志国、金良炫、赵戈文和苏州川流长桉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柴志国、金良炫、赵戈文分别将其持有的杭州蓝然 21.80 万股、5.90 万股、59.00 万股股权转让给苏州川流，转让价款分别为 501.40 万元、135.70 万元、1,357.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蓝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457.92	28.49%
2	杭州蓝盈	487.97	9.54%
3	杭州科百特	441.60	8.63%
4	如山高新	368.00	7.19%
5	苏州川流	292.25	5.71%
6	卿波	219.99	4.30%
7	长江晨道	210.72	4.12%
8	李嘉	201.89	3.95%
9	陈良	195.78	3.83%
10	诺杉投资	174.00	3.40%
11	浙能普华	154.16	3.0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2	柴志国	90.58	1.77%
13	如山成长	81.38	1.59%
14	杭州蓝合	75.50	1.48%
15	章桂贤	71.59	1.40%
16	黄琰画	59.98	1.17%
17	如山汇安	58.00	1.13%
18	秦大乾	58.00	1.13%
19	创熠汇置	56.00	1.09%
20	叶国飞	53.50	1.05%
21	金良炫	53.21	1.04%
22	郑宏伟	50.00	0.98%
23	陈德孝	45.50	0.89%
24	李帅红	42.81	0.84%
25	邓德涛	40.99	0.80%
26	晟店溪谷	30.00	0.59%
27	黄致昊	25.69	0.50%
28	超兴投资	20.56	0.40%
合计		**5,117.57**	**100.00%**

11、2023 年 8 月，第十四次股份转让

2023 年 8 月 14 日，金良炫与配偶张丽英签订了《金良炫和张丽英关于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良炫将其持有杭州蓝然的 53.21 万股股权转给张丽英。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蓝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457.92	28.49%
2	杭州蓝盈	487.97	9.54%
3	杭州科百特	441.60	8.63%
4	如山高新	368.00	7.19%
5	苏州川流	292.25	5.7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卿波	219.99	4.30%
7	长江晨道	210.72	4.12%
8	李嘉	201.89	3.95%
9	陈良	195.78	3.83%
10	诺杉投资	174.00	3.40%
11	浙能普华	154.16	3.01%
12	柴志国	90.58	1.77%
13	如山成长	81.38	1.59%
14	杭州蓝合	75.50	1.48%
15	章桂贤	71.59	1.40%
16	黄琰画	59.98	1.17%
17	如山汇安	58.00	1.13%
18	秦大乾	58.00	1.13%
19	创熠汇置	56.00	1.09%
20	叶国飞	53.50	1.05%
21	张丽英	53.21	1.04%
22	郑宏伟	50.00	0.98%
23	陈德孝	45.50	0.89%
24	李帅红	42.81	0.84%
25	邓德涛	40.99	0.80%
26	晟店溪谷	30.00	0.59%
27	黄致昊	25.69	0.50%
28	超兴投资	20.56	0.40%
合计		**5,117.57**	**100.00%**

12、2023 年 10 月，第八次增资

2023 年 9 月 20 日，杭州蓝然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杭州蓝然注册资本由 5,117.57 万元增加至 5,300.3404 万元，新增 182.77 万元注册资本由中信投资认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3 年 9 月 25 日，杭州蓝然与中信投资签订了《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中信投资认购杭州蓝然新增的 182.77 万元注册资本，认购对价为

5,000 万元。

2023 年 10 月 12 日，杭州蓝然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蓝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457.92	27.51%
2	杭州蓝盈	487.97	9.21%
3	杭州科百特	441.60	8.33%
4	如山高新	368.00	6.94%
5	苏州川流	292.25	5.51%
6	卿波	219.99	4.15%
7	长江晨道	210.72	3.98%
8	李嘉	201.89	3.81%
9	陈良	195.78	3.69%
10	中信投资	182.77	3.45%
11	诺杉投资	174.00	3.28%
12	浙能普华	154.16	2.91%
13	柴志国	90.58	1.71%
14	如山成长	81.38	1.54%
15	杭州蓝合	75.50	1.42%
16	章桂贤	71.59	1.35%
17	黄琰画	59.98	1.13%
18	如山汇安	58.00	1.09%
19	秦大乾	58.00	1.09%
20	创熠汇置	56.00	1.06%
21	叶国飞	53.50	1.01%
22	张丽英	53.21	1.00%
23	郑宏伟	50.00	0.94%
24	陈德孝	45.50	0.86%
25	李帅红	42.81	0.81%
26	邓德涛	40.99	0.77%
27	晟店溪谷	30.00	0.5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8	黄致昊	25.69	0.48%
29	超兴投资	20.56	0.39%
合计		**5,300.34**	**100.00%**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23]9658 号《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杭州蓝然已收到中信投资缴纳的全部投资款。

13、2024 年 6 月，第十五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6 月 18 日，秦大乾与杭州蓝怡签订了《秦大乾和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秦大乾将其持有杭州蓝然的 58 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蓝怡，转让价款为 1,223.8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蓝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457.92	27.51%
2	杭州蓝盈	487.97	9.21%
3	杭州科百特	441.60	8.33%
4	如山高新	368.00	6.94%
5	苏州川流	292.25	5.51%
6	卿波	219.99	4.15%
7	李嘉	201.89	3.81%
8	长江晨道	210.72	3.98%
9	陈良	195.78	3.69%
10	中信投资	182.77	3.45%
11	诺杉投资	174.00	3.28%
12	浙能普华	154.16	2.91%
13	柴志国	90.58	1.71%
14	如山成长	81.38	1.54%
15	杭州蓝合	75.50	1.42%
16	章桂贤	71.59	1.35%
17	黄琰画	59.98	1.1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8	如山汇安	58.00	1.09%
19	杭州蓝怡	58.00	1.09%
20	创熠汇置	56.00	1.06%
21	叶国飞	53.50	1.01%
22	张丽英	53.21	1.00%
23	郑宏伟	50.00	0.94%
24	陈德孝	45.50	0.86%
25	李帅红	42.81	0.81%
26	邓德涛	40.99	0.77%
27	晟店溪谷	30.00	0.57%
28	黄致昊	25.69	0.48%
29	超兴投资	20.56	0.39%
合计		**5,300.34**	**100.00%**

14、2024 年 9 月，第十六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9 月 10 日，陈德孝与杭州蓝怡签订了《陈德孝和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德孝将其持有杭州蓝然的 10 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蓝怡，转让价款为 21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蓝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457.92	27.51%
2	杭州蓝盈	487.97	9.21%
3	杭州科百特	441.60	8.33%
4	如山高新	368.00	6.94%
5	苏州川流	292.25	5.51%
6	卿波	219.99	4.15%
7	长江晨道	210.72	3.98%
8	李嘉	201.89	3.81%
9	陈良	195.78	3.69%
10	中信投资	182.77	3.4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1	诺杉投资	174.00	3.28%
12	浙能普华	154.16	2.91%
13	柴志国	90.58	1.71%
14	如山成长	81.38	1.54%
15	杭州蓝合	75.50	1.42%
16	章桂贤	71.59	1.35%
17	杭州蓝怡	68.00	1.28%
18	黄琰画	59.98	1.13%
19	如山汇安	58.00	1.09%
20	创熠汇置	56.00	1.06%
21	叶国飞	53.50	1.01%
22	张丽英	53.21	1.00%
23	郑宏伟	50.00	0.94%
24	李帅红	42.81	0.81%
25	邓德涛	40.99	0.77%
26	陈德孝	35.50	0.67%
27	晟店溪谷	30.00	0.57%
28	黄致昊	25.69	0.48%
29	超兴投资	20.56	0.39%
合计		**5,300.34**	**100.00%**

15、2024 年 10 月，第十七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10 月 21 日，黄琰画与嘉兴琦迹签订了《黄琰画与嘉兴琦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琰画将其持有杭州蓝然的 59.9842 万股股权转让给嘉兴琦迹，转让价款为 1,476.8709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蓝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457.92	27.51%
2	杭州蓝盈	487.97	9.21%
3	杭州科百特	441.60	8.3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如山高新	368.00	6.94%
5	苏州川流	292.25	5.51%
6	卿波	219.99	4.15%
7	长江晨道	210.72	3.98%
8	李嘉	201.89	3.81%
9	陈良	195.78	3.69%
10	中信投资	182.77	3.45%
11	诺杉投资	174.00	3.28%
12	浙能普华	154.16	2.91%
13	柴志国	90.58	1.71%
14	如山成长	81.38	1.54%
15	杭州蓝合	75.50	1.42%
16	章桂贤	71.59	1.35%
17	杭州蓝怡	68.00	1.28%
18	嘉兴琦迹	59.98	1.13%
19	如山汇安	58.00	1.09%
20	创熠汇置	56.00	1.06%
21	叶国飞	53.50	1.01%
22	张丽英	53.21	1.00%
23	郑宏伟	50.00	0.94%
24	李帅红	42.81	0.81%
25	邓德涛	40.99	0.77%
26	陈德孝	35.50	0.67%
27	晟店溪谷	30.00	0.57%
28	黄致昊	25.69	0.48%
29	超兴投资	20.56	0.39%
合计		**5,300.34**	**100.00%**

16、2024 年 12 月，第十八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12 月 20 日，李嘉与嘉兴琦迹签订了《嘉兴琦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李嘉关于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约定李嘉将其持有杭州蓝然的 20 万股股权转让给嘉兴琦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转让价款为 420 万元。李

嘉与嘉兴琦飞签订了《嘉兴琦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李嘉关于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约定李嘉将其持有杭州蓝然的 20.77 万股股权转让给嘉兴琦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转让价款为 436.17 万元。杭州蓝怡与嘉兴琦飞签订了《嘉兴琦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约定杭州蓝怡将其持有杭州蓝然的 68 万股股权转让给嘉兴琦飞，转让价款 1,564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蓝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457.92	27.51%
2	杭州蓝盈	487.97	9.21%
3	杭州科百特	441.60	8.33%
4	如山高新	368.00	6.94%
5	苏州川流	292.25	5.51%
6	卿波	219.99	4.15%
7	长江晨道	210.72	3.98%
8	陈良	195.78	3.69%
9	中信投资	182.77	3.45%
10	诺杉投资	174.00	3.28%
11	李嘉	161.12	3.04%
12	浙能普华	154.16	2.91%
13	柴志国	90.58	1.71%
14	嘉兴琦飞	88.77	1.67%
15	如山成长	81.38	1.54%
16	嘉兴琦迹	79.98	1.51%
17	杭州蓝合	75.50	1.42%
18	章桂贤	71.59	1.35%
19	如山汇安	58.00	1.09%
20	创熠汇置	56.00	1.06%
21	叶国飞	53.50	1.01%
22	张丽英	53.21	1.00%
23	郑宏伟	50.00	0.94%
24	李帅红	42.81	0.8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5	邓德涛	40.99	0.77%
26	陈德孝	35.50	0.67%
27	晟店溪谷	30.00	0.57%
28	黄致昊	25.69	0.48%
29	超兴投资	20.56	0.39%
合计		**5,300.34**	**100.00%**

17、2024 年 12 月，第十九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能普华和杭州蓝怡签订了《绍兴柯桥浙能普华堃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能普华将其持有杭州蓝然的 69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蓝怡，股权转让价款为 1,7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蓝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457.92	27.51%
2	杭州蓝盈	487.97	9.21%
3	杭州科百特	441.60	8.33%
4	如山高新	368.00	6.94%
5	苏州川流	292.25	5.51%
6	卿波	219.99	4.15%
7	长江晨道	210.72	3.98%
8	陈良	195.78	3.69%
9	中信投资	182.77	3.45%
10	诺杉投资	174.00	3.28%
11	李嘉	161.12	3.04%
12	柴志国	90.58	1.71%
13	嘉兴琦飞	88.77	1.67%
14	浙能普华	85.16	1.61%
15	如山成长	81.38	1.54%
16	嘉兴琦迹	79.98	1.5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7	杭州蓝合	75.50	1.42%
18	章桂贤	71.59	1.35%
19	杭州蓝怡	69.00	1.30%
20	如山汇安	58.00	1.09%
21	创熠汇置	56.00	1.06%
22	叶国飞	53.50	1.01%
23	张丽英	53.21	1.00%
24	郑宏伟	50.00	0.94%
25	李帅红	42.81	0.81%
26	邓德涛	40.99	0.77%
27	陈德孝	35.50	0.67%
28	晟店溪谷	30.00	0.57%
29	黄致昊	25.69	0.48%
30	超兴投资	20.56	0.39%
合计		**5,300.34**	**100.00%**

18、2025 年 3 月，第二十次股份转让

2025 年 3 月 31 日，晟店溪谷与友创思睿签订了《浙江晟店溪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杭州友创思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晟店溪谷将其持有杭州蓝然的 30 万股股权转让给友创思睿，转让价款 724.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蓝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457.92	27.51%
2	杭州蓝盈	487.97	9.21%
3	杭州科百特	441.60	8.33%
4	如山高新	368.00	6.94%
5	苏州川流	292.25	5.51%
6	卿波	219.99	4.15%
7	长江晨道	210.72	3.9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陈良	195.78	3.69%
9	中信投资	182.77	3.45%
10	诺杉投资	174.00	3.28%
11	李嘉	161.12	3.04%
12	柴志国	90.58	1.71%
13	嘉兴琦飞	88.77	1.67%
14	浙能普华	85.16	1.61%
15	如山成长	81.38	1.54%
16	嘉兴琦迹	79.98	1.51%
17	杭州蓝合	75.50	1.42%
18	章桂贤	71.59	1.35%
19	杭州蓝怡	69.00	1.30%
20	如山汇安	58.00	1.09%
21	创熠汇置	56.00	1.06%
22	叶国飞	53.50	1.01%
23	张丽英	53.21	1.00%
24	郑宏伟	50.00	0.94%
25	李帅红	42.81	0.81%
26	邓德涛	40.99	0.77%
27	陈德孝	35.50	0.67%
28	友创思睿	30.00	0.57%
29	黄致昊	25.69	0.48%
30	超兴投资	20.56	0.39%
合计		**5,300.34**	**100.00%**

19、2025 年 5 月，第二十一次股份转让

2025 年 5 月 29 日，如山高新、友创思睿签订了《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杭州友创思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山高新将其持有的 82.6623 万股股份转让给友创思睿，转让价款为 1,996.2945 万元。

同日，如山汇安、友创思睿签订了《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杭州友创思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山汇安将其持有杭州蓝然的 13 万股股份转让给友创思睿，转让价款为 313.9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蓝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457.92	27.51%
2	杭州蓝盈	487.97	9.21%
3	杭州科百特	441.60	8.33%
4	苏州川流	292.25	5.51%
5	如山高新	285.34	5.38%
6	卿波	219.99	4.15%
7	长江晨道	210.72	3.98%
8	陈良	195.78	3.69%
9	中信投资	182.77	3.45%
10	诺杉投资	174.00	3.28%
11	李嘉	161.12	3.04%
12	友创思睿	125.66	2.37%
13	柴志国	90.58	1.71%
14	嘉兴琦飞	88.77	1.67%
15	浙能普华	85.16	1.61%
16	如山成长	81.38	1.54%
17	嘉兴琦迹	79.98	1.51%
18	杭州蓝合	75.50	1.42%
19	章桂贤	71.59	1.35%
20	杭州蓝怡	69.00	1.30%
21	创熠汇置	56.00	1.06%
22	叶国飞	53.50	1.01%
23	张丽英	53.21	1.00%
24	郑宏伟	50.00	0.94%
25	如山汇安	45.00	0.85%
26	李帅红	42.81	0.81%
27	邓德涛	40.99	0.7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8	陈德孝	35.50	0.67%
29	黄致昊	25.69	0.48%
30	超兴投资	20.56	0.39%
合计		**5,300.34**	**100.00%**

20、2025 年 7 月，第二十二次股份转让

2025 年 7 月 4 日，如山成长、友创思睿签订了《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杭州友创思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山成长将其持有杭州蓝然的 81.3770 万股股份转让给友创思睿，转让价款为 1,965.2546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蓝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457.92	27.51%
2	杭州蓝盈	487.97	9.21%
3	杭州科百特	441.60	8.33%
4	苏州川流	292.25	5.51%
5	如山高新	285.34	5.38%
6	卿波	219.99	4.15%
7	长江晨道	210.72	3.98%
8	友创思睿	207.04	3.91%
9	陈良	195.78	3.69%
10	中信投资	182.77	3.45%
11	诺杉投资	174.00	3.28%
12	李嘉	161.12	3.04%
13	柴志国	90.58	1.71%
14	嘉兴琦飞	88.77	1.67%
15	浙能普华	85.16	1.61%
16	嘉兴琦迹	79.98	1.51%
17	杭州蓝合	75.50	1.42%
18	章桂贤	71.59	1.3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9	杭州蓝怡	69.00	1.30%
20	如山汇安	45.00	0.85%
21	李帅红	42.81	0.81%
22	邓德涛	40.99	0.77%
23	创熠汇置	56.00	1.06%
24	叶国飞	53.50	1.01%
25	张丽英	53.21	1.00%
26	郑宏伟	50.00	0.94%
27	陈德孝	35.50	0.67%
28	黄致昊	25.69	0.48%
29	超兴投资	20.56	0.39%
合计		**5,300.34**	**100.00%**

21、2025 年 7 月，第二十三次股份转让

2025 年 7 月 19 日，诺杉投资、宁波博杉签署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博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诺杉投资将其持有杭州蓝然的 79.75 万股股份转让给宁波博杉。

同日，诺杉投资、恒润泰和签署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恒润泰和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诺杉投资将其持有杭州蓝然的 7.25 万股股份转让给恒润泰和。

同日，诺杉投资、侯文宙签署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侯文宙关于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诺杉投资将其持有杭州蓝然的 14.50 万股股份转让给侯文宙。

同日，诺杉投资、石瑾签署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石瑾关于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诺杉投资将其持有杭州蓝然的 58 万股股份转让给石瑾。

同日，诺杉投资、宋扬签署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宋扬关于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诺杉投资将其持有杭

州蓝然的 7.25 万股股份转让给宋扬。

同日，诺杉投资、孙志超签署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孙志超关于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诺杉投资将其持有杭州蓝然的 7.25 万股股份转让给孙志超。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蓝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457.92	27.51%
2	杭州蓝盈	487.97	9.21%
3	杭州科百特	441.60	8.33%
4	苏州川流	292.25	5.51%
5	如山高新	285.34	5.38%
6	卿波	219.99	4.15%
7	长江晨道	210.72	3.98%
8	友创思睿	207.04	3.91%
9	陈良	195.78	3.69%
10	中信投资	182.77	3.45%
11	李嘉	161.12	3.04%
12	柴志国	90.58	1.71%
13	嘉兴琦飞	88.77	1.67%
14	浙能普华	85.16	1.61%
15	嘉兴琦迹	79.98	1.51%
16	宁波博杉	79.75	1.50%
17	杭州蓝合	75.50	1.42%
18	章桂贤	71.59	1.35%
19	杭州蓝怡	69.00	1.30%
20	石瑾	58.00	1.09%
21	创熠汇置	56.00	1.06%
22	叶国飞	53.50	1.01%
23	张丽英	53.21	1.00%
24	郑宏伟	50.00	0.94%
25	如山汇安	45.00	0.85%
26	李帅红	42.81	0.8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7	邓德涛	40.99	0.77%
28	陈德孝	35.50	0.67%
29	黄致昊	25.69	0.48%
30	超兴投资	20.56	0.39%
31	侯文宙	14.50	0.27%
32	恒润泰和	7.25	0.14%
33	宋扬	7.25	0.14%
34	孙志超	7.25	0.14%
合计		**5,300.34**	**100.00%**

22、2025 年 7 月，第二十四次股份转让

2025 年 7 月，陈良、杭州普理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普理镁”）签署了《陈良和杭州普理镁新能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良将其持有杭州蓝然的 2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普理镁，转让价款 339.60 万元。

超兴投资、杭州普理镁签署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普理镁新能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超兴投资将其持有杭州蓝然的 20.5579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普理镁，转让价款 624.0224 万元。

长江晨道、杭州普理镁签署了《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普理镁新能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长江晨道将其持有杭州蓝然的 210.7187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普理镁，转让价款 6,396.2279 万元。

杭州蓝盈、杭州普理镁签署了《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普理镁新能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蓝盈将其持有杭州蓝然的 88.5288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普理镁，转让价款 1,670.5385 万元。

李嘉、杭州普理镁签署了《李嘉和杭州普理镁新能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蓝然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嘉将其持有杭州蓝然的 161.1204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普理镁，转让价款 2,735.82 万元。

楼永通、杭州普理镁签署了《楼永通和杭州普理镁新能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楼永通将其持有杭州蓝然的 6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普理镁，转让价款 1,018.8 万元。

卿波、杭州普理镁签署了《卿波和杭州普理镁新能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卿波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普理镁，转让价款 849 万元。

郑宏伟、杭州普理镁签署了《郑宏伟和杭州普理镁新能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宏伟将其持有的 29.9981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普理镁，转让价款 622.46 万元。

陈德孝、杭州普理镁签署了《陈德孝和杭州普理镁新能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德孝将其持有的 15.5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普理镁，转让价款 348.75 万元。

中信投资、杭州普理镁签署了《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和杭州普理镁新能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信投资将其持有的 36.5541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普理镁，转让价款 1,160.6582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蓝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397.92	26.37%
2	杭州普理镁	692.98	13.07%
3	杭州科百特	441.60	8.33%
4	杭州蓝盈	399.44	7.54%
5	苏州川流	292.25	5.51%
6	如山高新	285.34	5.38%
7	友创思睿	207.04	3.91%
8	中信投资	146.22	2.76%
9	陈良	175.78	3.32%
10	卿波	169.99	3.2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1	柴志国	90.58	1.71%
12	嘉兴琦飞	88.77	1.67%
13	浙能普华	85.16	1.61%
14	嘉兴琦迹	79.98	1.51%
15	宁波博杉	79.75	1.50%
16	杭州蓝合	75.50	1.42%
17	章桂贤	71.59	1.35%
18	杭州蓝怡	69.00	1.30%
19	石瑾	58.00	1.09%
20	创熠汇置	56.00	1.06%
21	叶国飞	53.50	1.01%
22	张丽英	53.21	1.00%
23	如山汇安	45.00	0.85%
24	李帅红	42.81	0.81%
25	邓德涛	40.99	0.77%
26	陈德孝	20.00	0.38%
27	黄致昊	25.69	0.48%
28	郑宏伟	20.00	0.38%
29	侯文宙	14.50	0.27%
30	恒润泰和	7.25	0.14%
31	宋扬	7.25	0.14%
32	孙志超	7.25	0.14%
合计		**5,300.34**	**100.00%**

23、2025 年 7 月，第二十五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7 月，陈德孝、陈良、创熠汇置、恒润泰和、侯文宙、黄致昊、李帅红、石瑾、宋扬、孙志超、叶国飞、张丽英、章桂贤、浙能普华、郑宏伟和杭州蓝怡分别签署了《关于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德孝将其持有杭州蓝然的 2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蓝怡，转让价款为 450 万元；陈良将其持有杭州蓝然的 86.1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蓝怡，转让价款为 1,461.98 万元；创熠汇置将其持有杭州蓝然的 56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蓝怡，转让价款为 1,292.82 万元；恒润泰和将其持有

杭州蓝然的 7.25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蓝怡，转让价款为 177.84 万元；侯文宙将其持有杭州蓝然的 14.5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蓝怡，转让价款为 355.69 万元；黄致昊将其持有杭州蓝然的 25.69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蓝怡，转让价款为 630.27 万元；李帅红将其持有杭州蓝然的 42.81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蓝怡，转让价款为 969.24 万元；石瑾将其持有杭州蓝然的 58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蓝怡，转让价款为 1,422.74 万元；宋扬将其持有杭州蓝然的 7.25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蓝怡，转让价款为 177.84 万元；孙志超将其持有杭州蓝然的 7.25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蓝怡，转让价款为 177.84 万元；叶国飞将其持有杭州蓝然的 23.5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蓝怡，转让价款为 532.04 万元；张丽英将其持有杭州蓝然的 11.5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蓝怡，转让价款为 260.36 万元；章桂贤将其持有杭州蓝然的 71.59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蓝怡，转让价款为 1,620.76 万元；浙能普华将其持有杭州蓝然的 85.16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蓝怡，转让价款为 2,104.65 万元；郑宏伟将其持有杭州蓝然的 2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蓝怡，转让价款为 452.8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蓝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397.92	26.37%
2	杭州普理镁	692.98	13.07%
3	杭州蓝怡	605.61	11.43%
4	杭州科百特	441.60	8.33%
5	杭州蓝盈	399.44	7.54%
6	苏州川流	292.25	5.51%
7	如山高新	285.34	5.38%
8	友创思睿	207.04	3.91%
9	中信投资	146.22	2.76%
10	卿波	169.99	3.21%
11	陈良	89.68	1.69%
12	柴志国	90.58	1.71%
13	嘉兴琦飞	88.77	1.67%
14	嘉兴琦迹	79.98	1.51%
15	宁波博杉	79.75	1.50%
16	杭州蓝合	75.50	1.42%
17	如山汇安	45.00	0.8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8	张丽英	41.71	0.79%
19	邓德涛	40.99	0.77%
20	叶国飞	30.00	0.57%
合计		**5,300.34**	**100.00%**

24、2025 年 9 月，第二十六次股份转让

2025 年 9 月 26 日，杭州蓝怡、杭州普理镁、厦门溥玉、杭州蓝然、楼永通、杭州蓝盈、杭州蓝合签署了《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蓝怡将其持有杭州蓝然的 605.61 万股转让给厦门溥玉，转让价款为 13,807.8031 万元；杭州普理镁将其持有杭州蓝然的 692.98 万股转让给厦门溥玉，转让价款为 15,799.8984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蓝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397.92	26.37%
2	厦门溥玉	**1,298.58**	24.50%
3	杭州科百特	441.60	8.33%
4	杭州蓝盈	399.44	7.54%
5	苏州川流	292.25	5.51%
6	如山高新	285.34	5.38%
7	友创思睿	207.04	3.91%
8	中信投资	146.22	2.76%
9	卿波	169.99	3.21%
10	陈良	89.68	1.69%
11	柴志国	90.58	1.71%
12	嘉兴琦迹	79.98	1.51%
13	邓德涛	40.99	0.77%
14	如山汇安	45.00	0.85%
15	嘉兴琦飞	88.77	1.67%
16	宁波博杉	79.75	1.50%
17	杭州蓝合	75.50	1.4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8	张丽英	41.71	0.79%
19	叶国飞	30.00	0.57%
合计		**5,300.34**	**100.00%**

25、2025 年 9 月，第九次增资

2025 年 9 月 29 日，杭州蓝然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厦门溥玉以合计 350,000,000.00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的 19,527,570.00 元注册资本，投资金额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杭州蓝然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蓝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厦门溥玉	3,251.35	44.83%
2	楼永通	1,397.92	19.27%
3	杭州科百特	441.60	6.09%
4	杭州蓝盈	399.44	5.51%
5	苏州川流	292.25	4.03%
6	如山高新	285.34	3.93%
7	友创思睿	207.04	2.85%
8	卿波	169.99	2.34%
9	中信投资	146.22	2.02%
10	柴志国	90.58	1.25%
11	陈良	89.68	1.24%
12	嘉兴琦飞	88.77	1.22%
13	嘉兴琦迹	79.98	1.10%
14	宁波博杉	79.75	1.10%
15	杭州蓝合	75.50	1.04%
16	如山汇安	45.00	0.62%
17	张丽英	41.71	0.58%
18	邓德涛	40.99	0.5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9	叶国飞	30.00	0.41%
合计		**7,253.10**	**100.00%**

根据杭州蓝然提供的银行回单，截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杭州蓝然已收到厦门溥玉支付上述增资价款。

（四）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估值或评估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历次股权变动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项	背景	交易各方	每股交易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率
1	2023 年 4 月	杭州蓝合认缴杭州蓝然新增股份 75.50 万股	引入员工持股平台	杭州蓝然、杭州蓝合	6.60	根据杭州蓝然股权激励的需要	-65%
2	2023 年 7 月	柴志国、金良炫、赵戈文将其持有的杭州蓝然 21.80 万股、5.90 万股、59.00 万股股份转让给苏州川流	转让方有资金需求、受让方有投资需求	柴志国、金良炫、赵戈文、苏州川流	23.00	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24%
3	2023 年 8 月	金良炫将其持有杭州蓝然的 53.21 万股股份转给张丽英	关联方内部转让	金良炫、张丽英	-	张丽英为金良炫配偶，双方基于家庭财产安排考虑进行无偿转让	-
4	2023 年 10 月	中信投资认缴杭州蓝然新增股份 182.77 万股	增资方有投资需求	杭州蓝然、中信投资	27.36	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47%
5	2024 年 6 月	秦大乾将其持有的杭州蓝然 58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蓝怡	转让方有资金需求	秦大乾、杭州蓝怡	21.10	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13%
6	2024 年 9 月	陈德孝将其持有的杭州蓝然 1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蓝怡	转让方有资金需求	陈德孝、杭州蓝怡	21.00	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13%
7	2024 年 10 月	黄琰画将其持有杭州蓝然的 59.9842 万股股份转让给嘉兴琦迹	转让方有资金需求、受让方有投资需求	黄琰画、嘉兴琦迹	24.62	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32%
8	2024 年	李嘉将其持有杭	转让方有	李嘉、杭州	21.00，	经各方协商	13%，24%

序号	发生时间	事项	背景	交易各方	每股交易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率
	12 月	州蓝然的 20 万股、20.77 万股股份转让给嘉兴琦迹、嘉兴琦飞，杭州蓝怡将其持有杭州蓝然的 68 万股股份转让给嘉兴琦飞	资金需求、受让方有投资需求	蓝怡、嘉兴琦迹、嘉兴琦飞	23.00	一致确定	
9	2024 年 12 月	浙能普华将其持有杭州蓝然的 69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蓝怡	转让方有资金需求	浙能普华、杭州蓝怡	24.64	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32%
10	2025 年 3 月	晟店溪谷将其持有杭州蓝然的 30 万股股份转让给友创思睿	转让方有资金需求、受让方有投资需求	晟店溪谷、友创思睿	24.15	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30%
11	2025 年 5 月	如山高新、如山汇安将其持有的 82.6623 万股、13 万股股份转让给友创思睿	转让方有资金需求	如山高新、如山汇安、友创思睿	24.15	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30%
12	2025 年 7 月	如山成长将其持有杭州蓝然的 81.3770 万股股份转让给友创思睿	转让方有资金需求	如山成长、友创思睿	24.15	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30%
13	2025 年 7 月	诺杉投资将其持有杭州蓝然的 174 万股股份转让给宁波博杉、恒润泰和、侯文宙、石瑾、宋扬、孙志超	关联方内部转让	诺杉投资、宁波博杉、恒润泰和、侯文宙、石瑾、宋扬、孙志超	-	受让方为诺杉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本次转让为内部调整持股结构的无偿转让	-
14	2025 年 7 月	超兴投资、陈良、长江晨道、杭州蓝盈、李嘉、楼永通、卿波、郑宏伟、中信投资、陈德孝将其持有杭州蓝然的 20.5579 万股、20 万股、210.7187 万股、88.5288 万股、161.1204 万股、60 万股、50 万股、29.9981 万股、36.5541 万	转让方有资金需求	超兴投资、陈良、长江晨道、杭州蓝盈、李嘉、楼永通、卿波、郑宏伟、中信投资、陈德孝、杭州普理镁	16.98-31.75	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9%-71%

序号	发生时间	事项	背景	交易各方	每股交易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率
		股、15.5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普理镁					
15	2025 年 7 月	陈德孝、陈良、创熠汇置、恒润泰和、侯文宙、黄致昊、李帅红、石瑾、宋扬、孙志超、叶国飞、张丽英、章桂贤、浙能普华、郑宏伟将其持有杭州蓝然的 20 万股、86.1 万股、56 万股、7.25 万股、14.5 万股、25.6938 万股、42.81 万股、58 万股、7.25 万股、7.25 万股、23.5 万股、11.5 万股、71.59 万股、85.16 万股、2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蓝怡	转让方有资金需求	陈德孝、陈良、创熠汇置、恒润泰和、侯文宙、黄致昊、李帅红、石瑾、宋扬、孙志超、叶国飞、张丽英、章桂贤、浙能普华、郑宏伟、杭州蓝怡	16.98-24.71	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9%-33%
16	2025 年 9 月	杭州蓝怡、杭州普理镁将其持有杭州蓝然的 605.61 万股、692.98 万股转让给厦门溥玉	转让方有资金需求、受让方有投资需求	杭州蓝怡、杭州普理镁、厦门溥玉	22.80	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22%
17	2025 年 9 月	厦门溥玉认缴杭州蓝然新增股份 1,952.7570 万股	增资方有投资需求	杭州蓝然、厦门溥玉	17.92	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4%

注 1：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率=（该次交易每股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每股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每股交易价格

注 2：上表中除金良炫与张丽英为夫妻关系，宁波博杉、恒润泰和、侯文宙、石瑾、宋扬、孙志超系诺杉投资的合伙人，杭州蓝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楼永通为杭州普理镁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兼经理，杭州蓝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邓德涛系标的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外，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曾进行的交易、增资或改制的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变动交易价格受到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经营管理需要、资金需求以及标的公司资本运作进程等因素影响，股权变动原因包括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关联方内部转让、引入外部投资人、交易参与方有资

金需求或投资需求等。总体而言，交易价格均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合理性。

上述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变动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除上述股权变动外，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事项。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杭州蓝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35,100.00 万元，对应每股作价 18.63 元。经交易各方参考评估值协商确定，杭州蓝然 100.00%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135,044.29 万元，对应每股作价 18.62 元，主要系结合市场变化情况并以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上市公司与全部交易对方磋商确认的结果。

（五）标的资产申请新三板挂牌或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标的资产不存在申请新三板挂牌或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蓝然各股东具体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厦门溥玉	3,251.3404	44.8269%
2	楼永通	1,397.9222	19.2735%
3	杭州科百特	441.6013	6.0885%
4	杭州蓝盈	399.4404	5.5072%
5	苏州川流	292.2498	4.0293%
6	如山高新	285.3388	3.9340%
7	友创思睿	207.0393	2.8545%
8	卿波	169.9910	2.343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9	中信投资	146.2163	2.0159%
10	柴志国	90.5776	1.2488%
11	陈良	89.6766	1.2364%
12	嘉兴琦飞	88.7700	1.2239%
13	嘉兴琦迹	79.9842	1.1028%
14	宁波博杉	79.7500	1.0995%
15	杭州蓝合	75.5000	1.0409%
16	如山汇安	45.0000	0.6204%
17	张丽英	41.7100	0.5751%
18	邓德涛	40.9895	0.5651%
19	叶国飞	30.0000	0.4136%
合计		**7,253.0974**	**100.000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厦门溥玉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32,513,404 股，对应股权比例为 44.8269%，系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厦门溥玉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厦门溥玉”。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厦门溥泉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溥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胡殿君担任厦门溥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系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胡殿君简历情况如下：胡殿君先生，1966 年生，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获得北京大学物理系学士学位、南开大学管理学系硕士学位，现任大族激光（002008.SZ）董事、科达利（002850.SZ）董事、厦门溥泉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职务。

（三）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股东不存在虚假出资、延期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标的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四）标的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根据《公司法》及标的公司章程，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标的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本次交易交割前，标的公司拟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部分可以一次性转让。

除上述董监高持股转让约定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不存在可能对标的资产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蓝然共有 13 家境内控股企业，杭州蓝然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	直接持股 100%	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杭州蓝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	直接持股 100%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江山蓝然制膜有限公司	1,000	直接持股100%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直接持股100%	生产，加工：电渗析膜片（包括阳离子交换膜和阴离子交换膜）；环保设备及配件、液体分离设备及配件、膜分离设备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服务；批发、零售：环保设备及配件、液体分离设备及配件、膜分离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电气设备、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5	杭州华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	直接持股100%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杭州蓝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00	通过对杭州蓝拓直接持股100%进而间接持股100%	一般项目：电气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北京蓝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通过对杭州蓝拓直接持股100%进而间接持股100%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嘉兴蓝析技术有限公司	100	通过对杭州蓝拓直接持股100%进而间接持股100%	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西安蓝拓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300	通过对杭州蓝拓直接持股100%进而间接持股75%	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集成电路设计；储能技术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杭州蓝帛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通过对杭州蓝拓直接持股100%进而间接持股70%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杭州蓝松新材料有限公司	50	直接持股60%	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衢州蓝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	直接持股51%，通过对杭州蓝拓直接持股100%间接持有杭州蓝通膜68.8889%的份额进而间接持股6.2%	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膜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杭州蓝通膜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	通过对杭州蓝拓直接持股100%进而间接持股68.8889%	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要子公司

杭州蓝然的重要子公司为衢州蓝然、杭州埃尔，具体情况如下：

1、衢州蓝然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29UAD888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海棠路 3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海棠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	楼永通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8-03-1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8 年 3 月，衢州蓝然设立

2017 年 9 月 27 日，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衢市监）名称预核内[2017]第 00547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4 日，杭州蓝然签署《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衢州蓝然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全部由杭州蓝然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2018 年 3 月 14 日，衢州蓝然取得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30800MA29UAD888 的《营业执照》。

衢州蓝然设立时，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蓝然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根据杭州蓝然提供的银行回单，截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衢州蓝然已收到杭州蓝然支付的上述出资价款。

2）2019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9 年 5 月 7 日，衢州蓝然全体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衢州蓝然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杭州蓝然认缴出资。同日，衢州蓝然全体股东签署《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9 年 5 月 9 日，衢州蓝然完成了前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衢州蓝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蓝然	2,500	100
合计		**2,500**	**100**

根据杭州蓝然提供的银行回单，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衢州蓝然已收到杭州蓝然支付上述增资价款。

（3）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衢州蓝然股东具体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蓝然	2,500	100
合计		**2,500**	**100**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衢州蓝然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衢州蓝然的控股股东为杭州蓝然，杭州蓝然的控股股东为厦门溥玉。

（4）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衢州蓝然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变动均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

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衢州蓝然股东不存在虚假出资、延期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衢州蓝然自设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5）最近三年发生的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衢州蓝然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事项。

（6）衢州蓝然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衢州蓝然股权转让。

（7）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衢州蓝然不存在下属企业。

（8）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衢州蓝然的主营业务为离子交换膜的研发、生产。最近三年，衢州蓝然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9）主要财务数据

衢州蓝然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3,741.02**	27,772.08	22,050.88
负债合计	**16,502.66**	20,950.05	14,948.17
所有者权益	**7,238.36**	6,822.03	7,102.71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5,922.08**	8,205.30	11,113.51
利润总额	**358.72**	-560.21	1,210.64
净利润	**334.14**	-403.39	1,110.95

（10）最近三年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三年衢州蓝然不存在交易、增资及改制事项，无需进

行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2、杭州埃尔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68794907D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临宾路 377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临宾路 377 号
法定代表人：	丁钱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1-03-18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电渗析膜片（包括阳离子交换膜和阴离子交换膜）；环保设备及配件、液体分离设备及配件、膜分离设备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服务；批发、零售：环保设备及配件、液体分离设备及配件、膜分离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电气设备、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2）历史沿革

1）2011 年 3 月，杭州埃尔设立

2010 年 11 月 2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杭）名称预核[2010]第 61385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18 日，陈良签署《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埃尔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全部由陈良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2011 年 3 月 18 日，杭州埃尔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30100568794907D 的《营业执照》。

杭州埃尔设立时，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良	200	100
合计		**200**	**100**

根据杭州正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正宇会验（2011）第 0155 号《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18 日，杭州埃尔已收到陈良的上述出资款项。

2）2013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4 月 26 日，杭州埃尔全体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杭州埃尔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陈良认缴出资。同日，杭州埃尔全体股东签署《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4 月 26 日，杭州埃尔完成了前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埃尔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良	500	100
合计		**500**	**100**

根据杭州深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杭深验字（2013）第 808 号《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4 月 26 日，杭州埃尔已收到陈良的上述增资款项。

3）2013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3 日，陈良与杭州蓝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良将其所持杭州埃尔 100%股权（对应 5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500 万元转让给杭州蓝然。

2013 年 8 月 19 日，杭州埃尔全体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陈良将其所持杭州埃尔 100%的股权（对应 5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杭州蓝然。

2013 年 8 月 19 日，杭州埃尔完成了前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埃尔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蓝然	500	1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500	100

4）2018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5 月 30 日，杭州埃尔与杭州华恒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合并协议》，约定双方吸收合并后，杭州埃尔继续存在，杭州华恒膜技术有限公司解散并注销。

2018 年 1 月 17 日，杭州华恒膜技术有限公司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余）准予注销[2018]第 197431 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

2018 年 1 月 31 日，杭州埃尔全体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杭州华恒膜技术有限公司并入杭州埃尔，杭州埃尔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同日，杭州埃尔全体股东签署《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1 月 31 日，杭州埃尔完成了前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埃尔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蓝然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根据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方评报字[2018]第 3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杭州华恒膜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78.404 万元，剩余 221.596 万元尚未实缴。鉴于杭州华恒膜技术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由吸收合并后的存续方杭州埃尔承继，且杭州华恒膜技术有限公司与杭州埃尔同为杭州蓝然的全资子公司，故仍由杭州蓝然向杭州埃尔支付上述未实缴出资款 221.596 万元。根据杭州蓝然提供的银行回单，截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杭州蓝然已将上述款项足额支付至杭州埃尔。据此，杭州埃尔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新增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已实缴完毕。

（3）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埃尔股东具体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蓝然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埃尔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杭州埃尔的控股股东为杭州蓝然，杭州蓝然的控股股东为厦门溥玉。

（4）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杭州埃尔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变动均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埃尔股东不存在虚假出资、延期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杭州埃尔自设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5）最近三年发生的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杭州埃尔不存在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6）杭州埃尔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杭州埃尔股权转让。

（7）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埃尔不存在下属企业。

（8）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杭州埃尔的主营业务为电渗析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最近三年，杭州埃尔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9）主要财务数据

杭州埃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7,579.17**	3,612.20	5,480.96
负债合计	**3,771.68**	1,062.47	2,806.43
所有者权益	**3,807.49**	2,549.72	2,674.53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6,529.92**	5,650.58	6,035.49
利润总额	**1,402.73**	522.60	612.15
净利润	**1,220.41**	502.95	559.61

（10）最近三年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三年杭州埃尔不存在交易、增资、改制等事项，无需进行资产评估或估值。

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分类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离子交换膜及组件、电渗析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0020-2024），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之“CG 专用、通用及交通运输设备”“C35 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的公司的电渗析应用设备属于“7 节能环保业”之“7.3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中的“7.3.3 工业固体废物、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利用”；标的公司的离子交换膜、双极膜产品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中的“3.3.5 高性能膜材料制造”之“3.3.5.2 离子交换膜产品制造”。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监管体制为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与行业协会自律监管相结合。其中，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律性组织为中国膜工业协会。

（1）行业主管部门

发改委负责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

生态环境部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生态环境政策、规划，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组织拟订生态环境标准，制定生态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行业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

（2）自律性监管组织

中国膜工业协会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由原化学工业部、中国科学院和国家海洋局三部委共同发起注册成立。中国膜工业协会由全国膜行业的企事业单位自发组成，主要职能为：根据行业特点，制定行业的行规；参与本行业各类标准的制订、修订，包括技术标准、经济标准、管理标准；按照本行业实际要求，加强行业统计工作；受政府和有关公司委托，对行业内重大投资、改造、开发项目进行前期论证，并参与监督，在经济技术方面推进中外同行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等。

中国膜工业协会下设膜工业标准化委员会、膜工业专家委员会，专门针对行业标准建立、学术研究开展工作。

（3）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标的公司产品主要为应用于新能源锂电、生物医药、化工等行业领域的电渗析应用相关产品，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与法规对本行业及应用领域进行直接或间接支持，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1	《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2025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	2025 年 10 月	提到电渗析技术，把电渗析技术作为重要工业节水工艺和技术之一
2	《浙江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9 月	将双极膜电渗析膜列入“关键战略材料”之“六新能源材料”中，反映其在新能源、医药化工、半导体领域的拓展应用
3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	国家发改委等 10 部门	2024 年 2 月	将“水资源高效及循环利用装备制造”纳入指导目录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鼓励类投资项目：节能技术开发应用--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
5	《青海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行动方案（2021—2035 年）》	青海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11 月	打造“盐湖+”绿色低碳循环盐湖产业生态，推动盐湖产业与新材料、新能源以及碳中和的紧密协同联动
6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11 月	围绕实施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构建绿色低碳技术体系、绿色制造支撑体系，推进工业向产业结构高端化、能源消费低碳化、资源利用循环化、生产过程清洁化、产品供给绿色化、生产过程数字化等方向转型
7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发改委	2021 年 7 月	到 2025 年基本建立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主要资源产出率比 2020 年提高约 20%，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产值达到 5 万亿元； 到 2025 年，我国主要资源产出率比 2020 年提高约 20%，单位 GDP 能源消耗、用水量比 2020 年分别降低 13.5%、16%左右，循环型生产方式全面推行，绿色设计和清洁生产普遍推广，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基本建立
8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国务院	2020 年 10 月	加快新一代车用动力电池研发和产业化，建设动力电池高效循环利用体系，提升电池能量密度和安全性，逐步实现电池平台化、标准化，降低电池成本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国家鼓励、支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先进技术推广和科学普及，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科技支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最大限度降低固体废物填埋量

3、境外主要地区的贸易政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境外销售主要贸易国家或地区为阿根廷、欧盟、美国及阿联酋。报告期内，上述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的贸易政策具体如下：

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	贸易政策
阿根廷	①关税政策：主要产品进口税率 0-35%，进口关税分为普通关税与特别关税，中国进口按普通关税征收，另加 21%增值税、10.5%附加增值税；均以 CIF 价为基础计算货值，进关时预先交增值税，进口商在销售后，可在应交增值税款中扣回货物进关时已预交税款。2019 年底，阿根廷政府将进口统计税税率由原来的 2.5%上调至 3%。 ②外资优惠政策：2021 年第 2021/234 号法令给予出口创汇总额最高 20%的外汇支配额度。
欧盟	近年来欧盟持续通过出台“双反”政策、《净零工业法案》等一系列贸易保护政策对来自中国的部分产品进行限制，意在保护其本土制造业。欧盟成员国，对第三国进口统一适用欧盟共同关税，关税税率主要依据商品的 HS/CN 编码确定，多数工业品的基础关税税率在 0%-10%区间。
美国	①对华 301 关税四年期复审及豁免：2024 年 5 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完成四年期复审，进一步提高对自华进口电动汽车、半导体、太阳能电池及锂电池、关键矿产等产品的加征关税，并将 178 项排除措施延长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②“芬太尼”关税：2025 年 2 月 1 日、3 月 3 日两次对中国输美商品各加征 10%（累计 20%），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由 20%降至 10%，并继续暂停 24%的“对等关税”一年、保留 10%。 ③“对等关税”：2025 年 4 月 2 日宣布征收 34%，4 月 8 日、4 月 10 日分别升至 84%、125%，经《中美日内瓦经贸会谈联合声明》《中美斯德哥尔摩经贸会谈联合声明》发布后取消 91%加征关税、暂停 24%的“对等关税”90 天，并保留 10%。 ④2026 年 2 月 20 日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裁定依据 IEEPA 加征的“芬太尼关税”与“对等关税”自始无效，美国自 2 月 24 日起停止征收 IEEPA 关税（包括包括“芬太尼关税”与“对等关税”）并启动退税，同时依据《1974 年贸易法》第 122 条对所有进口商品加征 10%临时附加费（有效期 150 天，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到期）。 ⑤301 调查：2026 年 3 月 11 日 USTR 对包括中国在内的 16 个主要经济体发起制造业“结构性产能过剩”301 调查并加征 7.5%额外关税；7 月 23 日公布强迫劳动 301 调查最终行动，对 60 个经济体按原产地加征 10%或 12.5%（中国及中国香港 12.5%、阿根廷 10%），自 7 月 24 日生效。
阿联酋	阿联酋于 2003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海合会国家关税联盟规定。根据联盟规定，除 53 种免税商品外，其余 1236 种商品统一征收 5%的关税。自 2023 年起，价值 300 迪拉姆以下的货物仅需缴纳增值税，300 迪拉姆以上货物需缴纳 5%的关税。对于某些商品，如香烟、烟草制品和各种酒精饮料，实行特殊关税。

（二）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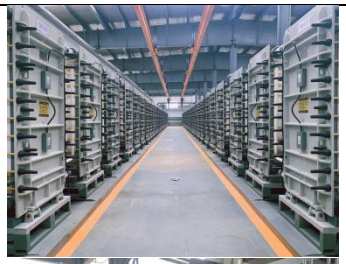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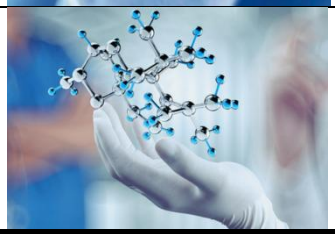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是一家以电渗析技术研发与应用为核心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离子交换膜及组件、电渗析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构建了一条涵盖“膜材料-离子交换膜-膜组件-电渗析设备-控制系统-电渗析应用技术-电渗析应用设备”的电渗析产业链，帮助客户以清洁、高效的方式实现特定工业酸碱产品的制备、工业流体的分离纯化、废水资源化和循环利用、催化电解制备化学品和 CCUS 等，满足客户生产中绿色低碳生产、物料循环利用及废水清洁处理等差异化需求，广泛应用于新能源锂电、生物医药、食品加工、化工、有机硅及半导体、CCUS 等行业。

电渗析设备是一种利用离子交换膜和直流电场，使溶液中电解质的离子产生选择性迁移的装置。离子交换膜具有选择性透过性，阳离子交换膜只允许阳离子通过，阴离子交换膜只允许阴离子通过，在外加直流电场的作用下，溶液中离子作定向迁移，使一路溶液中大部分离子迁移到另一路溶液中去，从而达到工业流体分离纯化的目的。此外，由双极膜与阴阳离子交换膜组合成的双极膜电渗析设备可在直流电场作用下将水解离，在双极膜两侧分别得到氢离子和氢氧根离子，在不引入新组分的情况下将水溶液中的盐转化为对应的酸和碱，主要用于工业酸碱产品的制备。标的公司以“膜材+设备+应用”的模式定制化生产电渗析应用设备，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

标的公司是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国膜行业双极膜领域龙头企业，已获得 10 余个国家级、省部级或行业协会奖项，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浙江省首届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一等成果等。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44** 项发明专利、**3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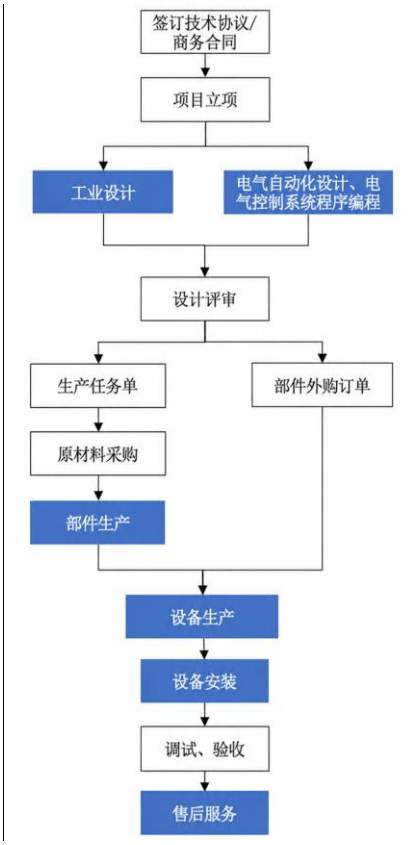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三大类，分别为电渗析应用设备、膜材料及配件和技术服务。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用途	产品图示
1	电渗析应用设备	为客户提供咨询、设计、设备生产、安装、调试全流程“一站式”服务，根据客户需要定制化生产电渗析应用设备，嵌入工业生产过程之中，实现工业酸碱的绿色生产和工业流体的分离纯化，帮助客户革新、改进生产工艺，从而满足客户生产中绿色制造、物料循环利用及废水资源化和循环经济等差异化 需求。	 
2	膜材料及配件	主要包括离子交换膜、膜组件及配件，均属耗材，需要定期更换。	
3	技术服务	包括膜材料替换服务、电渗析应用实验服务、技术合作开发服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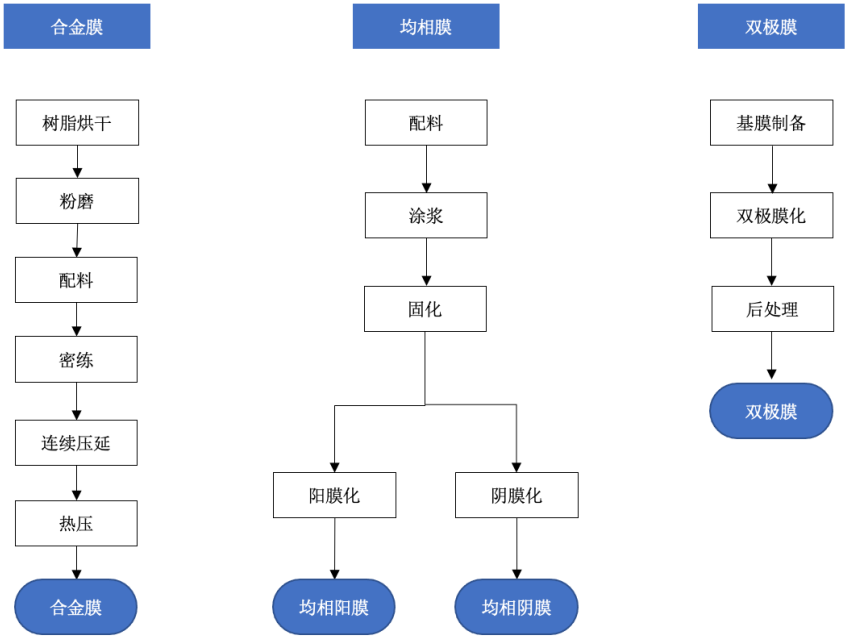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流程图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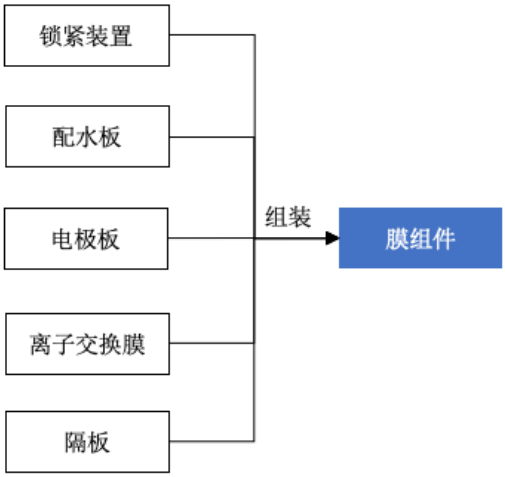
1、电渗析应用设备



2、膜材料及配件



3、膜组件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的盈利模式着力于结合重点应用领域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使用电渗析技术定制化研发和生产“膜材+设备+应用”的一体化电渗析应用设备。在帮助客户以清洁、高效的方式实现特定工业酸碱产品的制备、工业流体的分离纯化、废水资源化和循环利用、催化电解制备化学品和 CCUS 等的同时，也为标的公司创造营业收入及利润。在该业务模式下，标的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整套设备与配套服务，实现设备、膜材料及配件、技术服务的销售，从而获得盈利。

2、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离子交换膜成品膜及原材料、膜组件配件和设备配件等。采购部负责采购市场分析、供应商开发与遴选、采购计划制定、价格谈判、采购流程管理、供应商评估管理等。标的公司制定并执行《供方管理标准》《不合格品管制标准》《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并通过自动化办公软件、项目管理软件、财务管理软件等软件管理采购计划、实施订单拆解，确保供应链的安全和稳定。

标的公司生产和使用的离子交换膜分为合金膜、均相膜和双极膜。合金膜由标的公司采购相关原材料进行自产。对于生产合金膜所需的原材料，标的公司采用“首选

1，备选 2”的采购策略，即首选 1 家供应商，备选 1-2 家供应商。收到采购需求后，采购员直接向合格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意向，根据订单金额大小经相应流程审批后，正式下达采购订单。均相膜和双极膜包括自产及直接采购：对于直接采购的成品膜，采购员根据需求直接向合格供应商发出采购意向，经相应流程审批后，正式下达采购订单；对于自产的均相膜和双极膜，由标的公司采购生产所需的基材、功能化材料等原材料进行自主生产，采购人员根据年度生产计划测算当年度所需的各种原材料数量，每月分批集中采购。

标的公司采购的膜组件配件及自主生产部分配件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极板、隔板、配水板等配件及其原材料。标的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采购模式。仓储部门根据订单、产品备库情况、物资到货周期及安全库存情况，进行生产所需物资的请购，经审核批准后由采购部门实施采购。对于供应商交货周期较长的产品需要适度备货。对生产影响较大的配件或配件原材料，必须有两家以上的供方供货，以保证其中一方出现问题时仍能够维持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

3、生产模式

在电渗析应用设备的生产过程中，标的公司主要涉及附加值相对较高的工业设计、电气自动化设计和控制系统程序编程、设备关键部件生产及设备调试环节。附加值较低的部件生产及设备安装环节一般通过直接采购或委外加工实现。对于电渗析应用设备中需要委外加工的部件，标的公司将设计施工图或产品要求交至委外加工企业，并通过监造、验收等方式保证产品质量。

标的公司电渗析应用设备采用定制化全流程生产模式，由技术服务中心统筹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先对技术应用方案开展严格评审，再围绕水/物料/热量平衡测算、设备及核心部件选型、自动化电气设计等开展工业设计，同步基于自研多行业适配控制系统软件完成电气自动化设计与编程，实现设备部件联动、多维度运行指标监测与数据分析；后续按设计标准完成离子交换膜、膜组件等关键部件生产及原材料采购，设备运抵现场后，由专业人员指导安装并根据试运行环境优化工艺流程、运行参数，最终完成调试验收并交付客户，全过程保障设备稳定运行、降低客户综合成本。

4、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以技术营销为主，主要通过售前技术支持等方式向潜在客户进行市场推

广，除此之外，标的公司亦会与相关行业内的工程公司及设计院合作服务终端客户。标的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开展业务，无经销环节，线上销售**占比较低**。

基于电渗析应用设备、膜材料及配件两大核心主营业务，销售模式分别如下：

（1）电渗析应用设备销售

标的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取得订单。电渗析技术专业性较强，在推广电渗析应用设备时，标的公司通常会进行售前技术支持，基于自身的项目经验和技术积累，在调研客户的应用场景及分析工业生产过程中各项影响因素后，结合客户的具体技术要求，协助客户制定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可行性方案，包括预处理方案、具体电渗析应用工艺流程等。

（2）膜材料及配件

电渗析设备应用客户需要根据材料使用寿命周期定期更换系统中的离子交换膜、膜组件及配件。标的公司对客户进行持续跟踪，在产品全生命周期提供服务，确保系统稳定运行。此外，标的公司也向原先采用其他公司生产的电渗析设备提供换膜或配件服务。

（3）技术服务

电渗析应用技术对于多数客户来说属于新的工艺路线，客户在选择电渗析工艺路线之前，一般会通过小试实验和中试实验来验证电渗析工艺路线的技术可行性与经济可行性。部分客户与标的公司以技术服务的方式进行合作，由标的公司提供技术服务。

5、研发模式

标的公司致力于电渗析技术的前沿领域，围绕电渗析技术应用、电渗析设备制造及离子交换膜生产等三个主要方向进行研发。

标的公司拥有从离子交换膜材料研发、电渗析设备研发到电渗析技术应用转化的完善研发体系。在离子交换膜层面，向更高品质的离子交换膜及原材料开拓，进行基础材料前沿探索；在设备层面，向一体化、模块化、超大型等方向延伸，为客户提供精密度更高、成本更低、操作维护更便捷的电渗析设备；在应用转化层面，持续深入电渗析应用领域，进一步改进优化电渗析应用工艺，拓展下游新兴应用场景。

（五）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电渗析应用设备的生产主要由离子交换膜及膜组件制备、电渗析设备生产、应用设备组合三部分组成，设备生产和组合主要为设计和集成，不直接占用标的公司的生产制造能力。根据标的公司的生产设备及加工组装能力，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离子交换膜和膜组件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离子交换膜	膜组件
2026 年 1-6 月	**产能（万平方米、个）**	**30.00**	**600.00**
	产量（万平方米、个）	**17.83**	**591.00**
	产能利用率	**59.45%**	**98.50%**
2025 年度	产能（万平方米、个）	40.00	900.00
	产量（万平方米、个）	20.37	817.00
	产能利用率	50.92%	90.76%
2024 年度	产能（万平方米、个）	40.00	900.00
	产量（万平方米、个）	23.71	721.00
	产能利用率	59.26%	80.15%

2、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渗析应用设备	**9,264.84**	**51.93%**	22,142.08	78.73%	16,181.02	68.15%
膜材料及配件	**8,102.55**	**45.41%**	5,258.37	18.70%	6,640.65	27.97%
其他	**475.19**	**2.66%**	722.02	2.57%	921.87	3.88%
合计	**17,842.58**	**100.00%**	**28,122.47**	**100.00%**	**23,743.54**	**100.00%**

3、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6 年 1-6 月	**1**	**客户 B**	**4,915.32**	**27.55%**
	2	**四川中喻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3,405.31**	**19.09%**
	3	**客户 A**	**2,991.15**	**16.76%**
	4	**合肥沁和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11.50**	**6.23%**
	5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0.09**	**2.13%**
	合计		**12,803.38**	**71.76%**
2025 年度	1	客户 A	6,278.53	22.33%
	2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5,398.43	19.20%
	3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4.80	6.03%
	4	广州蓝然技术有限公司	1,342.81	4.77%
	5	淄博加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982.30	3.49%
	合计		**15,696.88**	**55.82%**
2024 年度	1	华电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3,352.78	14.12%
	2	Captura Corp	1,523.04	6.41%
	3	广州蓝然技术有限公司	1,372.77	5.78%
	4	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61.06	5.73%
	5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4.16	4.69%
	合计		**8,723.80**	**36.74%**

注：上述客户按同一集团口径合并计算。其中，华电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包括华电水务装备（天津）有限公司，**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化工分公司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动力分公司**。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内容以电渗析应用设备为主，电渗析应用设备使用周期较长且单笔金额较大，因此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符合行业特点。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超过当期销售收入 50%的情况，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变化情况

标的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电渗析设备配件、离子交换膜原材料、膜组件配件等，采购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电渗析设备配件	**1,219.09**	**30.09%**	2,478.13	32.65%	3,609.06	47.31%
离子交换膜原材料	**1,123.35**	**27.72%**	2,204.72	29.05%	634.81	8.32%
膜组件配件	**712.61**	**17.59%**	1,053.09	13.88%	1,433.79	18.80%
生产设备耗材	**305.76**	**7.55%**	506.74	6.68%	621.69	8.15%
委外加工	**131.48**	**3.24%**	413.10	5.44%	509.50	6.68%
电源柜	**342.76**	**8.46%**	351.21	4.63%	424.46	5.56%
压力驱动膜	**47.93**	**1.18%**	344.88	4.54%	95.19	1.25%
离子交换膜	**168.94**	**4.17%**	237.40	3.13%	299.68	3.93%
总计	**4,051.92**	**100.00%**	**7,589.29**	**100.00%**	**7,628.17**	**100.00%**

2、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购的能源动力主要为电力，其价格系由政府统一定价。报告期内，相关能源采购价格根据物价主管部门定价政策的影响而变动。

3、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2026 年 1-6 月	1	**TOKUYAMA CORPORATION**	**261.97**	**6.47%**	**离子交换膜原材料**
	2	**宣城旭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7.53**	**4.13%**	**膜组件配件**
	3	**马赫内托特殊阳极（苏州）有限公司**	**163.60**	**4.04%**	**膜组件配件**
	4	**华东理工大学华昌聚合物有限公司**	**161.06**	**3.97%**	**离子交换膜原材料**
	5	**衢州世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132.70**	**3.27%**	**离子交换膜原材料**
	合计		**886.86**	**21.89%**	
2025 年度	1	TOKUYAMA CORPORATION	1,552.72	20.46%	离子交换膜原材料
	2	宁波争光树脂有限公司	419.72	5.53%	生产设备耗材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3	杭州方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45.55	3.24%	委外加工
	4	马赫内托特殊阳极（苏州）有限公司	236.62	3.12%	生产设备耗材
	5	杭州然通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0.15	2.64%	生产设备耗材
	合计		**2,654.75**	**34.98%**	
2024年度	1	天津国际机械有限公司	338.98	4.44%	电渗析设备配件 膜组件配件
	2	杭州方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315.13	4.13%	委外加工
	3	马赫内托特殊阳极（苏州）有限公司	303.13	3.97%	膜组件配件
	4	宣城旭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1.56	3.43%	膜组件配件
	5	杭州然通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61.19	3.42%	电渗析设备配件
	合计		**1,479.99**	**19.40%**	

注：上述供应商按同一集团口径合并计算。其中，德玖山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ASTOM-CORPORATION 和 ASTOM 株式会社均为 TOKUYAMA CORPORATION 控制下企业。

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均非报告期新增供应商，标的公司与供应商合作较为稳定。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的情况，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核心技术情况

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为团队自主研发并申请相关专利，部分专利为受让取得。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拥有 **44** 项发明专利。

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与主要应用产品、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相关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和技术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技术来源
1	合金膜制备技术	合金膜	使用第三界面（合金树脂）来融合树脂相和粘结剂制得的一种离子交换膜,属于半均相膜。相比异相膜,膜面电阻更低，在电渗析过程中能耗降低，同时具有机械强度增加、化学	201110417280.2 一种高选择透过率异相离子交换膜的制造方法；201510569663.X 一种半均相阴离子交换膜的制造方法；201510570174.6 一种半均相阳离子交换膜的制造方法；201710878276.3 一种阴离子交换合	受让取得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技术来源
			稳定性增强、耐高温性能和抗污染性能强等特点。	金膜的制造方法；201710878385.5 一种阳离子交换合金膜的制造方法	
2	合金膜制备技术	合金膜	其主要是解决现有技术所存在的离子交换膜只能采用间歇生产方法，且厚度不均、尺寸单一、生产效率低，劳动强度大、生产成本高、产品不能成卷，薄膜受热不均，容易出现薄膜因受热过度，发生变色甚至降解等问题。	201110264660.7 一种 PVC 半均相阴阳离子交换膜的制备方法；201510347534.6 连续化生产聚氯乙烯半均相阴、阳离子交换膜的制备方法；201610014614.4 一种离子交换膜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3	均相膜制备技术	均相膜	本发明的均相膜强度高、渗透率低、尺寸稳定性好、寿命更长。	202510239001.X 一种均相膜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4	双极膜制备技术	双极膜	带网布支撑的单片型双极膜是一种结构致密、中间界面清晰、机械强度高和季胺基稳定的双极膜卷，其产品合格率高，特别适合于含有机物料体系的双极膜电渗析工程应用；而另一种是非单片型的双极膜，其优点也是各层界面清晰、跨膜电压低、机械强度高、产品合格率高、使用过程中尺寸稳定。	202110079385.5 一种带网布支撑的单片型双极膜卷及其制造方法；202510238999.1 一种双极膜及其制备方法；202311564174.6 一种低跨膜电压的单片型双极膜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5	控制系统集成技术	电渗析应用设备	通过该软件将所有控制设备一体化系统集成，通过友好的人机界面使得系统状态一目了然，实现多套设备一键启停、统筹管理和全自动无人值守运行。	2017SR022360 蓝然环境水处理控制系统 V1.0	自主研发
6	氢氧化锂的制备技术	电渗析应用设备	利用双极膜将水解离，得到氢离子和氢氧根离子，与锂盐反应制备氢氧化锂。该技术可以实现低成本高纯度氢氧化锂的生产，无需添加氢氧化物，其副产物硫酸可循环使用；其次双极膜制备得到的氢氧化锂溶液除了制备氢氧化锂外，还可以采用通入二氧化碳的方式，最终转化为高纯碳酸锂	201510526884.9 双极膜法从溶液中回收氢氧化锂工艺；201910702295.X 碳酸锂洗水资源化综合利用的装置及其方法；202211727466.2 一种磷酸锂制备磷酸和氢氧化锂的工艺	自主研发
7	有机酸的制备技术	电渗析应用设备	直流电场下，双极膜将水解离形成 H+和 OH-，有机酸盐中的金属阳离子透过阳膜，与 OH 结合得到	201910702320.4 一种改进的环氧乙烷法制备牛磺酸工艺；201911400277.2 一种改进的膜法制备维生素 C 的清洁工艺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技术来源
			碱，有机酸根与 H+结合形成有机酸。该技术可以浓缩发酵液中的有机酸；分离发酵液中的有机物；对于发酵产物为有机酸盐的，还可以实现从有机酸盐到有机酸和碱的转化，且不产生任何废液。		
8	工业废盐处理技术	电渗析应用设备	双极膜电渗析技术可以将无机盐（氯化钠、硫酸钠等）转化为对应的酸、碱，并实现回用。尤其针对废盐来自于酸、碱使用的企业，可以直接实现企业或园区内部资源循环，回收废水中的盐资源，减少固体废物的排放，通过实现回收再利用的方式真正意义上的实现近零排放	201811594826.X 一种动力电池三元材料前驱体生产废水的绿色循环利用工艺；201910251272.1 一种处理粘胶纤维行业酸性废水和碱性废水的方法；202010681385.8 一种环氧氯丙烷皂化废水处理工艺	自主研发

2、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电渗析应用设备、技术服务、膜材料及配件收入。其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核心技术产品和服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和服务收入	**16,448.83**	23,821.18	19,691.00
主营业务收入	**17,842.58**	28,122.47	23,743.54
占比	**92.19%**	**84.71%**	**82.93%**

3、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研发投入	**1,373.79**	2,702.80	2,592.40
主营业务收入	**17,842.58**	28,122.47	23,743.54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占比	**7.70%**	9.61%	10.92%

4、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变动。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学历背景	主要工作经历和研发领域	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	对标的公司贡献/与标的公司业务的关系
1	楼永通	本科	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7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历任国家海洋局杭州水处理技术开发中心项目经理、特种分离事业部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标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主导开发的“全过程优化的锂电固废高效低碳处理技术与应用”成果，获得了 202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主导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 余项已授权有效专利的研发；主导编制国家标准 GB/T 43089-2023《高盐水浓缩电渗析器》、主导编制团体标准 T/CAEPI 19－2019《电渗析装置技术要求》；获得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于 2014 年颁发的“杰出工程师鼓励奖”，被中国膜工业协会新能源膜专委会聘请为中国膜工业协会新能源膜专委会副主任委员，获得 2014 年度“中国膜行业优秀工程师”称号。	主导开发的双极膜技术已实现了强链补链，替代进口，关键核心技术指标优于国外的技术，开发的产品为国内外多个省市、地区提供配套。
2	卿波	硕士	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有色金属冶金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部部长助理；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于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冶金制造部部长；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杭州华恒膜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担任杭州埃尔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标的公司副总经理。	主导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0 余项已授权有效专利的研发。	带领标的公司开发生产液压式电渗析装备，推动了电渗析的开发与应用；同时为标的公司衢州二期自研膜的开发做出了重要贡献。
3	楼照	本科	2013 年至 2021 年：在杭州蓝然先后担任工艺开发工	浙江省首届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一等成果项目完成人、高	主导锂电固废双极膜法制酸碱资源化技术与应用项

序号	姓名	学历背景	主要工作经历和研发领域	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	对标的公司贡献/与标的公司业务的关系
			程师、工艺设计工程师、项目经理、工艺部长等职位；2011 年至 2013 年：在杭州埃尔担任研发工程师；2021 年至今：在杭州蓝然担任总工程师。	级工程师、杭州市 D 类人才，参与编制行业标准 1 项，参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0 余项已授权境内有效专利的研发。	目，助力标的公司获得浙江省首届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一等成果；助力标的公司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双极膜领域龙头企业称号；参与高盐废水零排放与盐资源化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项目，助力标的公司获得 2024 年度环境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参与废水零排放及废盐资源化高性能双极膜的开发与应用，助力标的公司获得中国膜工业协会颁发的 2020 年度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标的公司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

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分别为 81 人、80 人**和 87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22.69%、21.00%**和 21.10%**。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人员构成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5、保持持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在技术创新方面，标的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创新，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充分参考借鉴国际同行先进技术，结合实际业务需求不断推进相关核心技术研发突破，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积淀，标的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行业领先的电渗析应用和离子交换膜等各个环节的核心关键技术。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已授权发明专利 **44**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12** 项。

标的公司积极鼓励企业内部人员提高自主创新意识，并以此为宗旨设立了一整套完善的技术创新管理机制。

1、部门设置：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开发包含三个方面，高性能离子交换膜制备技术、高性能电渗析设备制造技术、电渗析工艺应用技术，并以此为核心成立了三大研发部门。

2、资金方面：标的公司为技术创新提供了充足的支持，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逐年稳步增长，针对成功应用的研发项目人员有相应的激励机制，以此提高技术人才的创新

积极性。

3、人才培养方面：标的公司充分认识到技术人才是技术创新的主要承担者和完成者，技术竞争归根到底是人才的竞争，所以标的公司积极培养储备和引进技术人才，鼓励本企业技术人员通过学习和深造提高自身技术水平，有助于标的公司长期立足于产业技术前沿。

4、研发立项方面：标的公司依托产业政策导向，布局开发工艺路线及相关产品应用，通过不断的改良升级，保持技术的先进性，提炼技术产业化可行性，并持续工艺技术改进，提升产品质量。研究院根据标的公司整体战略及内外部需求，瞄准国际前沿技术，对产品及工艺技术的更新与开发制定详尽的计划，并具体落实到各研发小组。

（八）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境内	**13,183.39**	**71.02%**	28,949.07	98.14%	22,973.11	91.35%
境外	**5,378.74**	**28.98%**	549.12	1.86%	2,175.06	8.65%
合计	**18,562.13**	**100.00%**	**29,498.19**	**100.00%**	**25,148.16**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除进行境外销售外，不存在从事其他境外经营活动的情形。

（九）安全生产、环保及节约能效情况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高能耗行业。最近两年，标的公司存在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标的公司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之“（二）刑事与行政处罚情况”，其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因其他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问题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

（十）质量控制情况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控制，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

体系。从进料（原材料、外购件、外协件）、制程、成品、出货段的全过程监视与测量，保证产品质量。标的公司从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需求出发，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标准，并制定质量控制相关制度及明确质量控制管理程序，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

标的公司业务质量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情况，未因质量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六、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19,884.33**	114,550.48	82,480.38
负债合计	**22,817.98**	21,219.16	26,365.44
所有者权益	**97,066.36**	93,331.32	56,114.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7,133.00**	93,386.52	56,047.60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8,562.13**	29,498.19	25,148.16
利润总额	**3,905.51**	3,195.84	4,789.77
净利润	**3,487.09**	2,943.16	4,328.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3.74**	3,075.95	4,493.6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七、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26.03**	**4.69%**
应收账款	**7,269.03**	**6.06%**

项目	金额（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应收款项融资	1,205.51	1.01%
预付款项	515.58	0.43%
其他应收款	518.23	0.43%
存货	13,903.96	11.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36.14	0.45%
其他流动资产	23,893.46	19.9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876.43	0.73%
固定资产	23,604.25	19.69%
在建工程	1,668.53	1.39%
使用权资产	800.45	0.67%
无形资产	3,904.00	3.26%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09.52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8.49	1.1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房产

（1）自有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房产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证载房屋面积（m^2）	证载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杭州蓝然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19822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17号1幢、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17号3幢等3套	25,440.38	非住宅	2067.08.29	其它	无
2	衢州蓝然	浙（2023）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47822号	衢州市海棠路38号2幢	19,638.68	工业	2068.09.02	自建房	无
3	杭州蓝拓	青（2024）民和县不动产权第0001234号	民和县川口镇川垣大街88号海鸿城市花园19幢19-106室	177.09	商业服务	2048.06.24	市场化商品房	无

注：衢州蓝然原持有的浙（2023）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7822 号不动产权证书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换发为浙（2026）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4895 号不动产权证书，坐落位置、证载用途、终止日期及权利性质均未发生变化，证载房屋建筑面积变更为 24,033.16 ㎡。

（2）租赁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m^2）
1	杭州蓝然	杭州蓝帛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 17 号 1 号楼 209-1 室	公司注册	**2023.06.10-2029.06.09**	96.40
2	杭州蓝然	杭州蓝拓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 17 号 1 号楼 209-2 室	公司注册	**2023.06.10-2029.06.09**	73.48
3	杭州蓝然	华丝新材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 17 号 1 号楼 601-1 室	办公	2024.04.25-2027.04.24	102.60
4	杭州蓝然	杭州蓝松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 17 号 1 号楼 701-1 室	公司注册	**2023.04.06-2029.04.05**	32.60
5	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埃尔	临江工业园区临滨路 377 号 1 号楼、3 号厂房、5 号楼及办公楼	生产场所、办公	2025.05.01-2027.04.30	8,080.00
6	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蓝然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研口村青研线甲方生产基地二楼东北区域车间（900 平方米）及 3 楼北区办公室（200 平方米）	生产、检验、办公	2025.03.01-2028.02.29	1,100.00
7	江山欧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江山蓝然	江山市贺村镇长丰大道 206 号的 4 号厂房	研发、生产、存放、销售离子交换膜产品及相关应用装备	2024.10.08-2029.10.07	14,411.60
8	陕西立人创业科技园有限公司	西安蓝拓	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C 区 310 室	办公及生产	2023.09.01-2028.08.31	190.00
9	叶珍花	江山蓝然	江山市贺村镇东山头自然村 103 号	办公住宿	2024.11.15-2029.11.14	364.67
10	**北京市海淀区京海农工商公司**	**北京蓝析**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10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01，（学清嘉创大厦 A 座 15 层 1506 号）房屋**	**办公**	**2026.04.01-2028.03.31**	**136.5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第 9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房产租赁事宜暂未办妥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协议的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上述规定，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房产租赁事宜暂未办妥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不影响相关房产租赁协议的有效性。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m^2）	证载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杭州蓝然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19822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 17 号 1 幢、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 17 号 3 幢等 3 套	11,160.00	工业用地	2067.08.29	出让	**无**
2	衢州蓝然	浙（2023）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47822号	衢州市海棠路 38 号 2 幢	33,330.00	工业用地	2068.09.02	出让	**无**
3	杭州蓝拓	青（2024）民和县不动产权第0001234号	民和县川口镇川垣大街88号海鸿城市花园19幢19-106室	14.26	其它商服用地	2048.06.24	出让	无

注 1：衢州蓝然原持有的浙（2023）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7822 号不动产权证书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换发为浙（2026）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4895 号不动产权证书，坐落位置、土地面积、证载用途、终止日期及权利性质均未发生变化。

注 2：2026 年 7 月 29 日，嘉兴蓝析取得坐落位置为桐乡经济开发区崇南路东侧、悦明路南侧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号：浙（2026）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0337 号），土地面积为 29,777.49 平方米，证载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终止期限为 2076 年 7 月 28 日，权利性质为出让。

注 3：2026 年 8 月 17 日，杭州埃尔取得坐落位置为杭州市钱塘区临宾路以西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号：浙（202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409812 号），土地面积为 20,039 平方米，证载

用途为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终止期限为 2076 年 5 月 10 日，权利性质为出让。

3、在建工程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年产 35 万平方米均相膜及其配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31.24	1,431.24
其他	212.64	212.64
小计	1,643.88	1,643.8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上述年产 35 万平方米均相膜及其配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主体为衢州蓝然，项目建设所在地为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海棠路 38 号衢州蓝然现有厂区内。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项目**所包括的丙类仓库、制膜车间 B 已完成竣工验收并转入固定资产，设备尚在安装调试、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4、固定资产情况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其他机器设备、专用设备等。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除房屋及建筑物外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运输工具	262.43	69.20
办公设备	471.78	101.91
其他机器设备	11,771.14	7,084.40
专用设备	1,248.37	1,036.31
合计	13,753.73	8,291.8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知识产权

（1）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51** 项境内主要注册商标，3 项境

外主要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注册地
1	杭州蓝然		8983549	11	2022.01.28-2032.01.27	有效	原始取得	中国
2	杭州蓝然		17270731	11	2016.08.28-2036.08.27	有效	原始取得	中国
3	杭州蓝然		17270775	17	2016.08.28-2036.08.27	有效	原始取得	中国
4	杭州蓝然		17270802	42	2016.08.28-2036.08.27	有效	原始取得	中国
5	**杭州蓝然**		**18072786**	**17**	**2017.02.07-2037.02.06**	**有效**	**原始取得**	**中国**
6	杭州蓝然		18072932	11	2016.11.21-2036.11.20	有效	原始取得	中国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注册地
7	杭州蓝然	LANRAN 蓝然	18073097	42	2016.11.21-2036.11.20	有效	原始取得	中国
8	杭州蓝然	蓝然	28885548	40	2019.03.21-2029.03.20	有效	原始取得	中国
9	杭州蓝然	LANRAN 蓝然	29184962	2	2018.12.28-2028.12.27	有效	原始取得	中国
10	杭州蓝然	LANRAN 蓝然	29186569	35	2018.12.28-2028.12.27	有效	原始取得	中国
11	杭州蓝然	LANRAN 蓝然	29195082	1	2018.12.28-2028.12.27	有效	原始取得	中国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注册地
12	杭州蓝然	LANRAN 蓝然	32727102	5	2019.06.21-2029.06.20	有效	原始取得	中国
13	杭州蓝然	LANRAN 蓝然	32743819	9	2019.05.14-2029.05.13	有效	原始取得	中国
14	杭州蓝然	LANRAN	32749515	7	2019.08.07-2029.08.06	有效	原始取得	中国
15	杭州蓝然	蓝然	35481651	40	2021.01.07-2031.01.06	有效	原始取得	中国
16	杭州蓝然	LR	38518416	40	2020.02.07-2030.02.06	有效	原始取得	中国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注册地
17	杭州蓝然		38518437	17	2020.04.21-2030.04.20	有效	原始取得	中国
18	杭州蓝然	LANRAN 蓝 然	38523583	11	2020.02.07-2030.02.06	有效	原始取得	中国
19	杭州蓝然		38524413	11	2020.08.21-2030.08.20	有效	原始取得	中国
20	杭州蓝然	LANRAN	38524840	17	2020.06.21-2030.06.20	有效	原始取得	中国
21	杭州蓝然	LANRAN蓝然	39823786	40	2021.05.28-2031.05.27	有效	原始取得	中国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注册地
22	杭州蓝然	LANRAN 澜冉	44393898	40	2020.10.21-2030.10.20	有效	原始取得	中国
23	杭州蓝然	蓝然	49658890	40	2021.12.07-2031.12.06	有效	原始取得	中国
24	杭州蓝然	HZ LANRAN	82849199	11	2025.07.07-2035.07.06	有效	原始取得	中国
25	杭州蓝然	HZ LANRAN	82841979	17	2025.07.07-2035.07.06	有效	原始取得	中国
26	杭州蓝然	HZ LANRAN	82840065	40	2025.07.07-2035.07.06	有效	原始取得	中国
27	杭州蓝然	LANRAN蓝然	83884067	17	2025.09.14-2035.09.13	有效	原始取得	中国
28	杭州蓝然	蓝然	83899105	11	2025.09.14-2035.09.13	有效	原始取得	中国
29	杭州蓝然	蓝然	83885779	17	2025.09.14-2035.09.13	有效	原始取得	中国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注册地
30	杭州蓝然	蓝然	83894309	42	2025.08.21-2035.08.20	有效	原始取得	中国
31	**杭州蓝然**	LANRAN 蓝然	**86887613**	**9**	**2026.03.07-2036.03.06**	**有效**	**原始取得**	**中国**
32	杭州蓝然	HZ LANRAN	2514270	11	2025.01.16-2035.01.16	有效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33	杭州蓝然	HZ LANRAN	2514282	17	2025.01.16-2035.01.16	有效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34	杭州蓝然	HZ LANRAN	019129639	11、17	2025.04.26-2035.01.10	有效	原始取得	欧盟
35	衢州蓝然	蓝斯通	40910143	11	2021.07.28-2031.07.27	有效	原始取得	中国
36	衢州蓝然	蓝斯通	40915202	17	2020.04.21-2030.04.20	有效	原始取得	中国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注册地
37	衢州蓝然	蓝斯通	40919207	40	2020.04.21-2030.04.20	有效	原始取得	中国
38	衢州蓝然	LANCYTOM	41514408	11	2020.07.14-2030.07.13	有效	原始取得	中国
39	衢州蓝然	LANCYTOM	41531057	17	2020.06.21-2030.06.20	有效	原始取得	中国
40	衢州蓝然	LANCYTOM	41531095	40	2020.06.28-2030.06.27	有效	原始取得	中国
41	衢州蓝然	Lrastom	44820037	17	2021.01.07-2031.01.06	有效	原始取得	中国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注册地
42	衢州蓝然	蓝斯通	52124079	11	2021.08.14-2031.08.13	有效	原始取得	中国
43	杭州埃尔	埃尔	9306205	11	2022.10.28-2032.10.27	有效	原始取得	中国
44	杭州埃尔	ionsep	10653249	11	2023.06.07-2033.06.06	有效	原始取得	中国
45	杭州埃尔	Ionconcen	16954082	11	2016.07.14-**2036. 07. 13**	有效	原始取得	中国
46	杭州埃尔	Green-sep	16954107	11	2016.08.14-**2036. 08. 13**	有效	原始取得	中国
47	杭州埃尔	ZEED	17058047	11	2016.07.28-**2036. 07. 27**	有效	原始取得	中国
48	杭州埃尔	aiertech	17531871	1	2016.09.21-**2036. 09. 20**	有效	原始取得	中国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注册地
49	杭州埃尔	ionsep	44823893	40	2020.11.07-2030.11.06	有效	原始取得	中国
50	杭州埃尔	ionsep	44824996	17	2020.11.07-2030.11.06	有效	原始取得	中国
51	衢州蓝通	LTOM	83547357	17	2025.08.14-2035.08.13	有效	原始取得	中国
52	衢州蓝通	LRTOM	83625319	17	2025.08.21-2035.08.20	有效	原始取得	中国
53	**衢州蓝通**	LTOM	**87461022**	**17**	**2026.05.21-2036.05.20**	**有效**	**原始取得**	**中国**
54	**衢州蓝通**	LTOM	**87454773**	**11**	**2026.05.21-2036.05.20**	**有效**	**原始取得**	**中国**

（2）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76** 项境内主要有效授权专利，其中 **44** 项为发明专利、**32**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注册地
1	**杭州蓝然、衢州蓝然**	**一种抗污染阴离子交换膜的制备方法与检测方法**	**202310291705.2**	**发明**	**2023.03.23**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2	杭州蓝然	一种低跨膜电压的单片型双极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311564174.6	发明	2023.11.22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3		一种磷酸锂制备磷酸和氢氧化锂的工艺	202211727466.2	发明	2022.12.30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4		一种环氧氯丙烷皂化废水处理工艺	202010681385.8	发明	2020.07.15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5		碳酸锂洗水资源化综合利用的装置及其方法	201910702295.X	发明	2019.07.31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6		一种改进的环氧乙烷法制备牛磺酸工艺	201910702320.4	发明	2019.07.31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7		一种处理粘胶纤维行业酸性废水和碱性废水的方法	201910251272.1	发明	2019.03.29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8		一种动力电池三元材料前驱体生产废水的绿色循环利用工艺	201811594826.X	发明	2018.12.25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9		二沉池出水中水回用的处理设备和方法	201811594830.6	发明	2018.12.25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10		一种用于电池级氢氧化锂制备的膜设备	202320785540.X	实用新型	2023.04.11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11		一种用于氢氧化锂制备联产高纯盐酸的集成设备	202320279654.7	实用新型	2023.02.22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12		一种 IGBT 保护吸收电容固定安装加固结构	202123447185.5	实用新型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13		一种适用于高悬浮物进水的电渗析隔板	202020219184.1	实用新型	2020.02.27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14		一种制备高纯度有机碱的膜设备	202020219192.6	实用新型	2020.02.27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15		一种适用于无机盐连续制备无机酸或无机碱的装置	202020219530.6	实用新型	2020.02.27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16		一种具有调节控制功能的电渗析实验设备	201922483655.X	实用新型	2019.12.30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17		一种高效扩散渗析小试装置	201922492795.3	实用新型	2019.12.30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18		一种模块化集成式的双极膜电渗析设备	201922446277.8	实用新型	2019.12.30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19		一种带检测的 CO2 去除装置	201921230449.1	实用新型	2019.07.31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20		一种制备高纯度有机碱的两隔室双极膜电渗析装置	201920187064.5	实用新型	2019.02.02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21		一种用于处理弱酸盐废水的双膜集成装置	201920041585.X	实用新型	2019.01.10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22		二沉池出水中水回用的处理设备	201822187891.2	实用新型	2018.12.25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23		一种离子交换膜的连续制备装置	201720010661.1	实用新型	2017.01.05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24		一种脱硫废水的循环利用方法	201510525875.8	发明	2015.08.25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25		双极膜法从溶液中回收氢氧化锂工艺	201510526884.9	发明	2015.08.25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26		一种脱硫废水零排放工艺	201510526476.3	发明	2015.08.25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27		丙烯酸废水处理回用的工艺	201510157061.3	发明	2015.04.05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28		稀土钠皂化废水综合回用处理方法	201310667655.X	发明	2013.12.10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注册地
29		稀土钠皂化废水制备酸碱的方法	201310025015.9	发明	2013.01.22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30		一种改进的膜法制备维生素 C 的清洁工艺	201911400277.2	发明	2019.12.30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31		一种电渗析基础实验标准测试方法	201910929344.3	发明	2019.09.27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32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蓝然	一种减少蛋氨酸皂化液中碳酸根的生产方法	201610389457.5	发明	2016.06.03	原始取得	有	中国
33		一种蛋氨酸盐皂化液脱碳酸盐工艺	201610371362.0	发明	2016.05.30	继受取得	有	中国
34	杭州蓝然，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氨氮废水处理回用的工艺	201010541783.6	发明	2010.11.12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35	衢州蓝然	一种双极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510238999.1	发明	2025.03.03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36		一种均相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510239001.X	发明	2025.03.03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37		一种带网布支撑的单片型双极膜卷及其制造方法	202110079385.5	发明	2021.01.21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38		以网布增强的平板式多孔膜为基体的阳离子交换膜及其制造方法	201910438429.1	发明	2019.05.24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39		以网布增强的平板式多孔膜为基体的阴离子交换膜及其制造方法	201910438430.4	发明	2019.05.24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40		带网布支撑的聚乙烯/聚苯乙烯复合膜卷及其制造方法	201810314696.3	发明	2018.04.10	继受取得	无	中国
41		一种阳离子交换合金膜的制造方法	201710878385.5	发明	2017.09.26	继受取得	无	中国
42		一种阴离子交换合金膜的制造方法	201710878276.3	发明	2017.09.26	继受取得	无	中国
43		一种卷式离子交换均相膜的制造方法	201610279557.2	发明	2016.04.29	继受取得	无	中国
44		一种卷式双极膜的制造方法	201510684566.5	发明	2015.10.20	继受取得	无	中国
45		一种单价离子选择性阳离子交换膜的制造方法	201510836745.6	发明	2015.11.26	继受取得	无	中国
46		一种聚苯乙烯系功能微球的制备方法	201110417302.5	发明	2011.12.14	继受取得	无	中国
47		一种 1-氯-2-（二氯（苯）甲基）苯溶液的制备方法	201310215932.3	发明	2013.06.03	继受取得	无	中国
48		一种苯乙烯-乙烯间规共聚物的制备方法	201711172636.4	发明	2017.11.22	继受取得	无	中国
49		以中空纤维多孔膜为基体的扩散渗析膜及其制造方法	201910201309.X	发明	2019.03.18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50		**一种基于流体力学优化的离子交换膜专用烘干装置**	**202521136274.3**	**实用新型**	**2025.06.04**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51		**一种膜外观漏水半自动化检测装置**	**202520577588.0**	**实用新型**	**2025.03.28**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52	杭州埃尔	一种碟片式圆柱形电渗析装置	201610072285.9	发明	2016.02.02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53		一种离子交换膜的制备方法	201610014614.4	发明	2016.01.11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54		一种半均相阳离子交换膜的制造方法	201510570174.6	发明	2015.09.09	继受取得	无	中国
55		一种半均相阴离子交换膜的制造方法	201510569663.X	发明	2015.09.09	继受取得	无	中国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注册地
56		连续化生产聚氯乙烯半均相阴、阳离子交换膜的制备方法	201510347534.6	发明	2015.06.23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57		一种高交换容量阳离子交换膜的制备方法	201310561841.5	发明	2013.11.13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58		一种 PVC 半均相阴阳离子交换膜的制备方法	201110264660.7	发明	2011.09.08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59		一种高选择透过率异相离子交换膜的制造方法	201110417280.2	发明	2011.12.14	继受取得	无	中国
60		一种电压检测柱安装结构及电渗析装置	202423218302.4	实用新型	2024.12.25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61		一种带自清洗装置的膜堆及电渗析设备	202422948096.6	实用新型	2024.11.29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62		一种带自动液压站的电渗析装置	202422944033.3	实用新型	2024.11.29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63		一种快速接头、膜堆及电渗析装置	202422947252.7	实用新型	2024.11.29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64		一种集成化小型化多功能的电渗析设备	202222748444.6	实用新型	2022.10.18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65		一种含降温装置的多功能电渗析设备	202222748442.7	实用新型	2022.10.18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66		一种多价金属离子浓缩用电渗析膜堆	202221720208.7	实用新型	2022.07.04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67		一种具有多价金属离子浓缩用电渗析膜堆的电渗析系统	202221716875.8	实用新型	2022.07.04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68		一种双极膜电渗析设备	202220842150.7	实用新型	2022.04.12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69		一种智能控温的两隔室双极膜设备	201921649440.4	实用新型	2019.09.29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70		一种模块化的双极膜电渗析设备	201921648212.5	实用新型	2019.09.29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71		一种用于双极膜电渗析设备的小型隔板及膜堆	201720414387.4	实用新型	2017.04.19	继受取得	无	中国
72	西安蓝拓	一种插接拼接的光伏发电组件	202421813568.0	实用新型	2024.07.30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73		一种无线电压采集装置	202421895403.2	实用新型	2024.08.07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74		一种模块化低压直流电源装置	202421743333.9	实用新型	2024.07.23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75		**一种多极耳结构的盐湖提锂装置**	**202520666461.6**	**实用新型**	**2025.04.10**	**原始取得**	**无**	**中国**
76	衢州蓝通	磺化二卤代单体的绿色制备方法	202211104590.3	发明	2022.09.09	继受取得	无	中国

注 1：2026 年 9 月 25 日，上述表格第 32 项专利公告设立专利权质押登记，质押登记生效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7 日，质押人为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质权人为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处专利尚未解除质押。

注 2：2026 年 2 月 13 日，上述表格第 **33** 项专利公告设立专利权质押登记，质押登记生效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26 日，质押人为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质权人为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处专利尚未解除质押。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2 项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	登记日	权利限制
1	2013SR041848	蓝然废水综合回用系统控制软件 V1.0	杭州蓝然	原始取得	2010.12.15	2013.05.07	无
2	2013SR035005	蓝然氨基酸膜分离提纯系统控制软件 V1.0	杭州蓝然	原始取得	2011.03.08	2013.04.18	无
3	2016SR310420	煤化工高盐水电渗析脱盐控制软件 V1.0	杭州蓝然	原始取得	2015.02.08	2016.10.28	无
4	2016SR310897	蓝然氨基酸膜分离提纯控制软件 V1.0	杭州蓝然	原始取得	2015.02.08	2016.10.28	无
5	2017SR022360	蓝然环境水处理控制系统 V1.0	杭州蓝然	原始取得	2016.10.17	2017.01.22	无
6	2019SR0081808	蓝然新材料生产控制系统 V1.0	杭州蓝然	原始取得	2017.05.12	2019.01.23	无
7	2022SR0531767	蓝然电渗析设计软件 V1.0	杭州蓝然	原始取得	2021.09.27	2022.04.27	无
8	2025SR0408367	蓝然实验设备集成控制系统 V1.0	杭州蓝然	原始取得	-	2025.03.07	无
9	2025SR0347423	蓝然 EX3BT 设备控制系统 V1.0	杭州蓝然	原始取得	-	2025.02.27	无
10	2025SR0347428	蓝然 EX-4S 设备控制系统 V1.0	杭州蓝然	原始取得	-	2025.02.27	无
11	2025SR1344929	工业电源控制系统 V1.0	杭州蓝析	原始取得	-	2025.07.24	无
12	**2026SR0405814**	**电渗析电源监控系统 V1.0**	**杭州蓝析**	**原始取得**	**-**	**2026.03.10**	**无**

（4）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 项境内主要有效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审核通过日期	备案号
1	lanran.com.cn	杭州蓝然	2024-08-21	浙 ICP 备 14043704 号
2	iontech.com.cn	杭州埃尔	2018-01-25	浙 ICP 备 17050548 号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表格第 1 项域名审核通过日期已更新为 2026 年 9 月 29 日。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对外担保情况。

（三）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	-
应付账款	3,653.63	16.01%
应付票据	953.89	4.18%
预收款项	876.76	3.84%
合同负债	12,613.72	55.28%
应付职工薪酬	1,030.74	4.52%
应交税费	798.54	3.50%
其他应付款	261.01	1.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27	0.96%
其他流动负债	1,055.50	4.63%
流动负债合计	21,462.05	94.06%
长期借款	-	-
租赁负债	385.07	1.69%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727.81	3.19%
递延收益	243.05	1.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5.93	5.94%
负债合计	22,817.98	10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审计。

2、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存在的或有负债情况如下：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案件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上诉人、再审申请人：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二审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杭州蓝然	买卖合同纠纷	吐鲁番市中级人民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1,531.9102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就**该案二审终审判决申请再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驳回其再审申请的裁定。**
原告：杭州蓝然 被告：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130.00 万元质保金以及迟延付款利息等费用共计约 152.45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案已立案受理，原告已按要求完成缴费，案件尚未开庭。
原告：杭州蓝然 被告 1：合盛硅业（泸州）有限公司； 被告 2: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	**合同验收款 420.00 万元、质保金 140.00 万元及迟延付款利息等共计约 642.84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案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原告：合盛硅业（泸州）有限公司 被告：杭州蓝然			**（1）返还已支付预付款、发货款合计 840 万元，并支付自付款之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的利息；（2）赔偿停工损失、额外水处理成本、膜件及耗材更换费、运维人工费等各项损失，暂计 100 万元。**	
原告：河北宇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杭州蓝然	买卖合同纠纷	河北省肃宁县人民法院	122.60 万元及诉讼费、鉴定费等	截至报告期末，该案已裁定结案。

注 1：就上述第一项案件，案件基本事实如下：

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鄯善”)与杭州蓝然就 2021 年 9 月签订的《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白炭黑洗水资源化项目装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产生纠纷。2024 年 6 月 16 日，合盛鄯善向鄯善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解除采购合同，返还已支付合同款 780.00 万元，并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利息以及违约金、律师费等费用合计约 406.20 万元。

2024 年 7 月 15 日，杭州蓝然向鄯善县人民法院提出反诉，要求合盛鄯善支付设备验收款及逾期利息以及诉讼费用等合计约 457.75 万元。

2025 年 8 月 21 日，鄯善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一、驳回合盛硅业解除编号为 SSGY-CG-20211018-0028 的《采购合同》的请求；二、杭州蓝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328.27 万元；三、合盛硅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蓝然验收款 195.00 万元；四、驳回合盛硅业的其他诉讼请求；五、驳回杭州蓝然的其他诉讼请求；

六、杭州蓝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鉴定费 18.73 万元。

涉诉双方均不服判决，分别于 2025 年 8 月、9 月向吐鲁番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申请。2026 年 2 月 21 日，吐鲁番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决如下：一、维持一审判决第一、二、四、五、六项；二、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三、合盛硅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杭州蓝然支付验收款 390.00 万元；四、驳回合盛硅业、杭州蓝然其他上诉请求。

截至报告期末，杭州蓝然已经支付完毕上述涉案款项。

2026 年 3 月 11 日，合盛鄯善不服终审判决，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请求再审法院撤销鄯善县人民法院、吐鲁番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及二审民事判决，改判支持其一审全部诉求或发回重审，包括解除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返还已付合同款人民币 780.00 万元，赔偿经济损失约 656.55 万元，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76.63 万元，并由杭州蓝然承担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2026 年 7 月 1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驳回合盛鄯善的再审申请。

注 2：上述第四项案件系第三项案件的被告 1 合盛硅业（泸州）有限公司提起的反诉，本诉与反诉案件均由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合并审理。

（2）开立保函

截至报告期末，各金融机构为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保函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962.87 万元。

（四）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连带保证方	涉及签署的协议及签署时间	授权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ASTOM	衢州蓝然	杭州蓝然	1、2018 年 8 月 30 日，杭州蓝然、衢州蓝然与 ASTOM 签订《发明专利等许可合同》； 2、2022 年 4 月 27 日，三方签署《备忘录》对原合同进行变更补充； 3、2022 年 6 月 17 日，三方再次签署《备忘录》变更原合同。	2018 年 8 月 30 日-2038 年 8 月 30 日，其中 2018 年 8 月 30 日-2028 年 8 月 30 日为中国独占许可	1、ASTOM 授权衢州蓝然均相膜和双极膜相关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的实施权，衢州蓝然按照膜产品实际产量，向 ASTOM 支付技术许可使用费； 2、衢州蓝然发生合并、股份转让等导致实际控制权变更的重大事项时，需提前书面通知 ASTOM，ASTOM 仍保留据此解除合同的权利； 3、杭州蓝然对衢州蓝然基于合同所负担的一切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5 年 12 月 29 日，杭州蓝然、衢州蓝然与 ASTOM 就前述授权许可合同相关事

宜签署《协议书》，针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ASTOM 在协议中明确没有以本次交易为由解除授权许可合同的意向，授权许可合同的相关授权权利义务，仍按原有《发明专利等许可合同》及《备忘录》的约定正常履行。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许可方的相关协议均在正常履行过程中，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许可方之间不存在重大争议或纠纷。

（五）主要资产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存在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其他货币资金	**191.20**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754.95**	质押	背书
合计	**946.15**	-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情况之外，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八、标的公司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经营资质证书或业务登记备案文件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核准/备案机关	有效期
1	杭州蓝然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533007918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5.12.19 至 2028.12.19
2	杭州蓝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	330196889Z	杭关余办	2017.09.08 至长期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核准/备案机关	有效期
		册登记证书			
3	杭州蓝然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4262459	-	-
4	杭州蓝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110694565363800 1Z	-	2024.03.27 至 2029.03.26
5	衢州蓝然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433000262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4.12.06 至 2027.12.05
6	衢州蓝然	排污许可证	91330800MA29UAD888001Q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05.30 至 **2031.02.04**
7	衢州蓝然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082600201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6.03.16 至 2029.03.15
8	**衢州蓝然**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WH 安许证字[2026]-H-2601**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26.10.23 至 2029.10.22**
9	衢州蓝然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浙）3S33080100081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01.05 至 2027.01.04
10	衢州蓝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896116R	衢州海关	2019.01.11 至长期
11	衢州蓝然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66818	-	.
12	杭州蓝拓	报关单位备案（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301969DP5	钱关余办	长期
13	杭州埃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100568794907D001X	-	2024.06.12 至 2029.06.11
14	杭州埃尔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2344476	-	.
15	杭州埃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16963350	杭关萧办	2016.10.25 至长期
16	杭州埃尔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333004172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3.12.08 至 2026.12.07
17	江山蓝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881MADQMFX64F001Y	-	2024.11.28 至 2029.11.27

九、关于交易标的为企业股权情况的说明

（一）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杭州蓝然100%股份，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因本次交易新增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二）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情况

标的公司聚焦离子交换膜及组件、电渗析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核心产品与技术契合国家绿色制造、循环经济发展政策，生产环节以膜材料制备、设备组装调试为主，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情况。

（三）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四）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十、标的公司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

（一）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二）刑事与行政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责任主体	处罚机关	案号	案件情况	处罚情况
1	衢州蓝然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衢环智造罚（2024）37 号	衢州蓝然持排污许可证超标、超总量、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以及《排污许可管	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序号	责任主体	处罚机关	案号	案件情况	处罚情况
				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	衢州蓝然	衢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柯山大队	衢柯山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0079 号	衢州蓝然包装车间内遮挡部分消火栓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
3	衢州蓝然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衢州应急罚告（2026）第 000011 号	衢州蓝然作为充装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企业，存在未按规定落实危险货运车辆罐体适装介质查验要求的行为，违反《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罚款人民币壹万捌仟元

针对第 1 项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衢州蓝然前述违法行为罚款金额系前述处罚标准的下限，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衢州蓝然的罚款缴纳凭证，衢州蓝然已整改并缴纳该行政处罚罚款。根据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 2026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衢州蓝然已缴纳罚款，履行相应法定义务，该事项的行政程序已完结，相关行为不属于生态环境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针对第 2 项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衢州蓝然前述违法行为罚款金额系前述处罚标准的下限，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衢州蓝然的罚款缴纳凭证，该公司已整改并缴纳完毕罚款，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第 3 项处罚，根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

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衢州蓝然前述违法行为罚款金额系前述处罚标准的较低区间，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衢州蓝然的罚款缴纳凭证，衢州蓝然已整改并缴纳该行政处罚罚款。根据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衢州蓝然已缴纳罚款，履行相应法定义务，该事项的行政程序已完结，相关行为不属于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三）其他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标的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标的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标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标的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标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标的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标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标的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标的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标的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标的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标的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标的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标的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标的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标的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

重新计量。

3、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标的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标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标的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标的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标的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4、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标的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标的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标的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标的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标的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5、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标的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6、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标的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标的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标的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标的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

入。

7、合同变更

标的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标的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标的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标的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8、具体方法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离子交换膜及组件、电渗析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向客户提供包括电渗析应用设备、压力驱动膜设备、膜材料及配件销售及技术服务。

①设备、膜材料及配件销售

国内销售商品：标的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若标的公司需提供安装或调试义务，在商品交付给客户、安装或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后确认收入；若标的公司无需提供安装或调试义务的，在商品交付给客户，客户收到后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商品：如标的公司无需提供安装调试义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约定的不同贸易模式，在 FOB/CIF/C&F 贸易模式下，标的公司在办理货物报关出口手续，取得海关报关单时确认收入；在 EXW 贸易模式下，标的公司将膜材料及配件于工厂处交付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后确认收入；在 DAP 贸易模式下，标的公司将膜材料及配件送抵客户指定地点后确认收入。如标的公司需提供安装调试义务的，标的公司在商品交付给客户，安装调试正常，并经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

②技术服务

标的公司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在服务履行期间根据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标的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标的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 0。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标的资产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 万人民币	浙江省衢州市	100.00%	
杭州蓝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 万人民币	浙江省杭州市	100.00%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浙江省杭州市	100.00%	
江山蓝然制膜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浙江省衢州市	100.00%	
杭州华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人民币	浙江省杭州市	100.00%	
杭州蓝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00 万人民币	浙江省杭州市		100.00%
北京蓝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人民币	北京市海淀区		100.00%
西安蓝拓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300 万人民币	陕西省西安市		75.00%
杭州蓝帛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万人民币	浙江省杭州市		70.00%
杭州蓝松新材料有限公司	50 万人民币	浙江省杭州市	60.00%	
衢州蓝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 万人民币	浙江省衢州市	51.00%	**6.20%**
杭州蓝通膜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 万人民币	浙江省杭州市		**68.888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并范围不存在变化情况。

（六）报告期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还应披露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和具体剥离情况，及对标的资产利润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七）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

（八）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杭州蓝然 100%股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杭州蓝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即杭州蓝然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35,1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杭州蓝然 100%股权的整体交易价格为 135,044.29 万元。

二、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一）评估基本概况

1、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杭州蓝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杭州蓝然申报的并经过审计机构审计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2、评估方法的选择

（1）评估方法适用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

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本次评估三种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1）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杭州蓝然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2）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3）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评估基准日前后，由于涉及同等规模企业的近期交易案例无法获取，市场上相同规模及业务结构的可比上市公司较少，本次评估未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

3、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杭州蓝然的总资产账面值 114,218.47 万元，评估值 140,716.90 万元，评估增值 26,498.43 万元，增值率 23.20%；负债账面值 21,674.11 万元，评估值 21,673.29 万元，评估减值 0.83 万元，减值率 0.004%；净资产账面值 92,544.35 万元，评估值 119,043.61 万元，评估增值 26,499.26 万元，增值率 28.63%。

（2）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杭州蓝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 93,386.52 万元，评估值 135,100.00 万元，评估增值 41,713.48 万元，增值率 44.67%。

（3）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测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35,100.0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19,043.61 万元，高 16,056.39 万元，高 13.49%。

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2）评估结果的选取

标的公司是一家以电渗析技术研发与应用为核心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离子交换膜及组件、电渗析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标的公司在锂资源循环利用体系中发挥重要作用，已构建起从原材料（盐湖卤水、锂矿石）到锂盐（氯化锂、碳酸锂、硫酸锂等）、氢氧化锂，再到废旧电池拆解液锂回收的完整产业服务链条，已形成成熟的技术体系与业务布局，成为国内盐湖提锂领域电渗析应用设备的成熟供应商。

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资产的市场价值，结果无法准确量化企业经营优势的价值和未来获利能力。收益法评估是建立在企业的发展规划基础上，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体现企业所拥有的客户拓展能力、研发能力、服务水平，能够充分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相对而言，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被评估单位股权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由此得到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135,100.00 万元。

（二）评估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

卖为基础。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对于企业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而言，能够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杭州蓝然的总资产账面值 114,218.47 万元，评估值 140,716.90 万元，评估增值 26,498.43 万元，增值率 23.20%；负债账面值 21,674.11 万元，评估值 21,673.29 万元，评估减值 0.83 万元，减值率 0.004%；净资产账面值 92,544.35 万元，评估值 119,043.61 万元，评估增值 26,499.26 万元，增值率 28.63%。

各类资产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90,146.76	92,286.48	2,139.72	2.37
2	非流动资产	24,071.70	48,430.42	24,358.72	101.19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387.11	13,646.02	7,258.91	113.65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11,292.93	23,280.24	11,987.31	106.15
6	无形资产	933.22	6,045.71	5,112.49	547.83
6-1	其中：土地使用权	933.22	-	-933.22	-100.00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58.44	5,458.44	0.00	0.00
8	**资产总计**	**114,218.47**	**140,716.90**	**26,498.43**	**23.20**
9	流动负债	20,999.12	20,999.12	-	-
10	非流动负债	674.99	674.16	-0.83	-0.12
11	**负债总计**	**21,674.11**	**21,673.29**	**-0.83**	**-0.004**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2,544.35**	**119,043.61**	**26,499.26**	**28.63**

1、流动资产评估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16,642.83 万元，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16,554.51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88.31 万元。

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16,554.51 万元，为存放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等银行的存款。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16,554.51 万元。

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88.31 万元，核算内容主要为保证金等。其他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88.31 万元。

综上，货币资金评估价值为 16,642.83 万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31,048.08 万元，核算内容为结构性存款和未到期利息。

交易性金融资产评估价值 31,048.08 万元。

（3）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 813.84 万元，核算内容为应收乌鲁木齐众荣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票据。

应收票据评估价值为 813.84 万元。

（4）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049.14 万元，账面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79.23 万元，账面净额 8,769.90 万元，核算内容为应收项目货款及租金等。

对关联方的往来款项，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0%；对外部单位发生时间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5%；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10%；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20%；发生时间 3 到 4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60%；发生时间 4 到 5 年的发

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80%；发生时间在 5 年以上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100%。

对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评估风险损失率	评估风险损失额
1 年以内金额	5,030.96	5.00%	251.55
1~2 年金额	1,487.15	10.00%	148.72
2~3 年金额	2,459.36	20.00%	491.87
3~4 年金额	462.38	60.00%	277.43
4~5 年金额	847.17	80.00%	677.74
5 年以上金额	88.05	100.00%	88.05
个别认定	674.06		343.89
合计	**11,049.14**		**2,279.23**

按以上标准，确定应收账款评估风险损失为 2,279.23 万元，以应收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8,769.90 万元。

（5）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为 240.18 万元，核算内容为应收时代天源（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评估价值为 240.18 万元。

（6）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 106.90 万元，核算内容为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和工程款等。

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106.90 万元。

（7）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0,540.92 万元，账面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23 万元，账面净值 20,522.69 万元，核算内容为应收的关联往来及押金、质保金等。

对关联方的往来款项，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0；对外部单位发生时间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5%；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20%；发生时间 3 到 4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60%；发生时间 4 到 5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80%；发生时间在 5 年以上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0%。

对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评估风险损失率	评估风险损失额
1 年以内	98.27	5.00%	4.91
1-2 年	17.22	10.00%	1.72
2-3 年	34.23	20.00%	6.85
3-4 年	6.00	60.00%	3.60
4-5 年	0.50	80.00%	0.40
5 年以上	0.75	100.00%	0.75
个别认定	20,383.95	-	-
合计	**20,540.92**	-	**18.23**

按以上标准，确定其他应收款评估风险损失为 18.23 万元，以其他应收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20,522.69 万元。

（8）存货

存货账面余额为 11,182.83 万元，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和发出商品，评估基准日账面计提跌价准备 297.14 万元，账面净值 10,885.69 万元。存货的具体评估方法及过程如下：

1）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余额为 2,717.41 万元，账面计提跌价准备 90.46 万元，账面净值为 2,626.95 万元，主要为蝶阀等零部件。

原材料评估值 2,626.95 万元。

2）产成品

产成品账面余额为 78.88 万元，账面未计提跌价准备，主要为工艺内成套和直流电源等。

产成品评估值为 78.88 万元。

3）在产品

在产品账面余额为 665.79 万元，账面计提跌价准备 98.07 万元，账面净值为 567.72 万元，主要为项目中未发出的材料。

在产品评估值为 567.72 万元。

4）合同履约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价值为 49.39 万元，账面未计提跌价准备，主要为履行分期项目投入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评估值为 49.39 万元。

5）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为 7,671.36 万元，账面计提跌价准备 108.62 万元，账面净值为 7,562.75 万元，主要为各项目已投入料工费等。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项目完工进度比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与销售收入的比例；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r 为一定的率，由于发出商品已销售，根据评估基准日调查情况及评估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 r 为 30%。

发出商品评估值为 9,702.46 万元，评估增值 2,139.72 万元，增值率 28.29%。发出商品评估增值的原因是发出商品评估值中考虑部分利润所致。

（9）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570.49 万元，账面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8.52 万元，账面净值 541.96 万元，核算内容为应收的项目质保金。对应收的项目质保金，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5%。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评估风险损失率	评估风险损失额
质保金	570.49	5.00%	28.52
合计	**570.49**	-	**28.52**

按以上标准，确定合同资产评估风险损失为 28.52 万元，以合同资产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合同资产评估值为 541.96 万元。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 570.77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28.54 万元，账面净值 542.23 万元，核算内容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542.23 万元。

（11）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32.46 万元，核算内容为增值税。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32.46 万元。

2、非流动资产评估

（1）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793.72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35.80 万元，账面净值 757.92 万元，主要内容是长期应收的项目款。

对关联方的长期应收款，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0；对外部单位发生时间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5%；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10%；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20%；发生时间 3 到 4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60%；发生时间 4 到 5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80%；发生时间在 5 年以上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100%。对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评估风险损失率	评估风险损失额
1 年以内金额	644.80	5.00%	32.24
1~2 年金额	35.62	10.00%	3.56
2~3 年金额	-	20.00%	-
3~4 年金额	-	60.00%	-
4~5 年金额	-	80.00%	-
5 年以上金额	-	100.00%	-
个别认定	113.30	-	-
合计	**793.72**	-	**35.80**

按以上标准，确定长期应收款评估风险损失为 35.80 万元，以长期应收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长期应收款评估值为 757.92 万元。

（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共 8 项，为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5 家全资子公司、衢州蓝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2 家控股公司和浙江彤然技术有限公司 1 家参股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为 6,387.11 万元，账面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协议投资期限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账面值
1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3/14	长期	2,500.00	100%	2,807.52
2	杭州蓝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10/27	长期	750.00	100%	757.79
3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1/3/18	长期	1,091.18	100%	1,287.80
4	江山蓝然制膜有限公司	2024/7/3	长期	925.00	100%	925.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协议投资期限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账面值
5	浙江彤然技术有限公司	2022/2/24	长期	10.00	40%	-
6	杭州华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4/24	长期	324.00	100%	324.00
7	衢州蓝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4/13	长期	255.00	51%	255.00
8	杭州蓝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4/6	长期	30.00	60%	30.00
	合计	-	-	-	-	**6,387.11**

对于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蓝拓新能源有限公司、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山蓝然制膜有限公司、杭州华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衢州蓝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杭州蓝松新材料有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对于浙江彤然技术有限公司，由于杭州蓝然无控制权且不参与日常经营，无法提供评估所需的资料。故本次按照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确定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各股东尚需缴足资金）×被评估单位持股比例-被评估单位尚未缴足资金

本次评估中，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人员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按照上述方法，长期股权投资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值	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3/14	100%	2,807.52	资产基础法	9,547.69	240.08
2	杭州蓝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10/27	100%	757.79	资产基础法	803.39	6.02
3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1/3/18	100%	1,287.80	资产基础法	2,646.77	105.53
4	江山蓝然制膜有限公司	2024/7/3	100%	925.00	资产基础法	434.83	-52.99
5	浙江彤然技术有限公司	2022/2/24	40%	-	报表净资产	-3.20	
6	杭州华丝新材料科	2022/4/24	100%	324.00	资产基础法	72.15	-77.73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值	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	增值率%
	技有限公司						
7	衢州蓝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4/13	51%	255.00	资产基础法	165.14	-35.24
8	杭州蓝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4/6	60%	30.00	资产基础法	-20.75	-169.17
	合计	-	-	**6,387.11**	-	**13,646.02**	**113.65**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6,387.11 万元，评估价值 13,646.02 万元，评估增值 7,258.91 万元，增值率 113.65%。增值原因主要为部分被投资单位历史期经营情况较好。

上述长期股权投资中，衢州蓝然和杭州埃尔构成杭州蓝然的重要子公司，其评估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之“（七）重要子公司的评估”。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值 211.52 万元，主要为对南京工大膜应用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各股东尚需缴足资金）×被评估单位持股比例-被评估单位尚未缴足资金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评估值为 211.52 万元。

（4）固定资产——设备

1）评估范围

设备类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 2,013.25 万元，账面净值为 949.08 万元。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2,013.25	949.08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8.96	2.00
固定资产-车辆	246.25	81.03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758.04	866.05

2）资产概况

设备类固定资产主要分布在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其中，机器设备主要为剥线机、涂膜机等，车辆为岚图、长城牌货车等，电子设备主要为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服务器等。

3）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生产年代久远，已停产停售的车辆则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全价，在设备购置价的基础上，考虑该设备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下的各种费用（包括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综合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不含税）+运杂费（不含税）+安装调试费（不含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

A、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

a.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设备生产厂家或销售公司询价或参照《2025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项目，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

b.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同时，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抵扣率扣减应抵扣的增值税。购置价格中包含运输费用的不再计取运杂费。

c.安装调试费

根据被评估设备辅助材料消耗、安装基础情况、安装的难易程度，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相关设备安装费率予以测算确认。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工程费。

d.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参考国家有关政策和当地相关规定以及企业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竣工决算资料调整计取，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环境评价费、可行性研究费、勘察设计费、招投标代理费。

e.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为评估对象在合理建设工期（按整体工程考虑）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利率×1/2

贷款利率按照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利率确定，资金在建设期内按均匀投入考虑。

B、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可抵扣增值税

a.现行购置价主要取自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或参照网上报价；

b.车辆购置税为不含税新车购价乘以购置税率，购置税率 10%；

c.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d.可抵扣增值税参考“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进行计算。

C、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太平洋电脑网》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

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不含税）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无同类型号但尚在使用中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

②成新率的确定

A、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成新率

参照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及设备管理档案资料，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综合判断该设备其尚可使用年限，在此基础上计算成新率，即：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另：直接按二手市场价评估的电子设备，无须计算成新率。

B、车辆成新率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车辆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即：

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a

a：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生产年代久远，已停产停售的车辆则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市场比较法是在求取待估车辆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车辆与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交易的类似车辆交易实例加以比较对照，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车辆的交易情况、行驶证初次登记日期、保险因素、实体状况因素（配置、车损）等差别，修正得出估价对象在评估日期车辆价格的一种方法。

运用市场比较法一般按下列基本步骤进行：

A.搜集交易实例的有关资料；

B.选取有效的可比市场交易实例；

C.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D.进行成新率情况修正；

E.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F.进行保险因素修正；

G.进行实体状况因素修正；

H.求得比准价格，调整确定被评估车辆的评估值。

市场法的计算公式为：评估对象市场价格＝比较案例价格×成新率情况修正×交易日期修正×保险因素修正×实体状况因素修正

4）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减值原因的分析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8.96	2.00	6.59	4.69	-26.45	134.50
车辆	246.25	81.03	151.15	130.10	-38.62	60.56
电子设备	1,758.04	866.05	1,521.33	1,200.98	-13.46	38.67
设备类合计	**2,013.25**	**949.08**	**1,679.07**	**1,335.77**	**-16.60**	**40.74**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原因是部分机器设备购置时间较早，价格有所下降，评估净值有所增值主要系评估时考虑的设备经济寿命年限比被评估单位会计折旧年限长。

车辆类资产评估原值减值主要系部分车辆购置时间较早，价格有所下降，评估净

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评估时考虑的车辆经济寿命年限比被评估单位会计折旧年限长。

电子设备原值减值主要为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价格下降较快导致的，电子设备净值增值主要由于评估使用年限大于被评估单位会计折旧年限。

（5）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评估范围

房屋建筑物资产共计 3 项，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 17 号 1-3 号楼房地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原值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3,278.66	10,343.84	-	10,343.84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	-	-	-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	-	-	-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13,278.66**	**10,343.84**	**-**	**10,343.84**

2）资产概况

①产权概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 17 号 1-3 号楼已取得“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19822 号”不动产权证，证载建筑面积合计 25,440.38 平方米，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11,160.00 平方米，证载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证载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证载土地使用期限至 2067 年 8 月 29 日，证载权利人为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②物理概况

A、主要房屋建筑物资产及分布情况

房屋建筑物于 2022 年 8 月建成并投入实际使用，均位于杭州蓝然科创园园区内。

B、主要房屋建筑物结构

房屋建筑物主要为钢混结构。

钢混结构：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现浇钢筋混凝土基础梁、圈梁，预制混凝土过梁；地砖地面；室内玻璃门、防盗门。

C、主要房屋建筑物装修状况

房屋建筑物装修情况为中等装修，外墙瓷砖、涂料；内墙大白乳胶漆；天棚多为吊顶及水泥漆；地面为地砖；门多为玻璃门、防盗门；窗多为单层塑钢窗。

③利用概况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为企业自建房产，至评估基准日时点，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 17 号 1-3 号楼建筑面积 25,440.38 平方米，其中 21,591.42 平方米可用于出租，18,957.87 平方米对外出租使用中，3,848.96 平方米为自用及空置。

3）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以及《房地产估价规范》，房产评估常用的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法、成本逼近法。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准则和规范的要求，根据当地房地产市场情况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

由于区域内同类型房地产交易市场不活跃、较难取得同一地区类似房地产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比较法；由于部分房屋建筑物现处于出租状态，已签订租赁合同，且评估人员可取得近期周边市场范围内的客观租金和客观运营费，故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由于同类型房地产主要受市场供求关系左右，房地产价值与开发成本的关联性弱，故本次评估不适用成本法。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上述房地产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以预期收益为基础，预测将评估对象未来各期的正常净收益，选用适当的还原利率将其折算到估价时点后累加，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价格或价值的方法。有限年期收益法计算公式为：

$$\text{房产收益价格P}=\frac{A}{(r-g)}\left[1-\frac{(1+g)^n}{(1+r)^n}\right]\times(1+r)$$

其中：

A 为年净收益；

r 为折现率；

g 为固定增长率；

n 为租金收益年限。

委估房产至土地租赁期限截止时点，房产仍存在尚可使用年限。由于房产经济使用年限高于其收益年限，评估过程中测算了收益期满后建筑物的可回收价值并进行折现，加计收益法结果后确定委估房地产的评估结果，房屋构建价格结合建筑物结构及地区同类型房屋重置价格综合确定。

4）评估过程

可出租部分房地产评估过程如下：

①评估参数确定

A、年收益

根据待估房产的实际情况，其年收益包括年租金收入和保证金利息收入。

a.年租金收入

对于已签订租赁合同的房产租金收入按租赁合同约定租金预测，未出租部分按照市场租金预测。

其中尚未出租部分，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查搜集资料，通过对待估房产所在地区其他同类物业的目前租金水平、调查选取可比案例，进行修正，确定委托评估房产的客观租金水平为 49.94 元/平方米/月（不含税）。

已出租部分，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待估房产部分已出租，租赁期至 2028 年。根据租赁合同规定，已出租部分租金水平情况如下：

租赁位置	实际建筑面积（m^2）	租赁期	承租人	租赁期内租金单价（元/平方米/月，不含税）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蓝然科创园 1 号楼 207 室	106.00	2023.12.1-2026.4.30	杭州欢聚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53.02	-	-
蓝然科创园 1 号楼 209-1 室	96.40	2023.6.10-2026.6.9	杭州蓝帛新材料有限公司	23.97	-	-
蓝然科创园 1 号楼 209-2	73.48	2023.6.10-2026.6.9	杭州蓝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6.29	-	-
蓝然科创园 1 号楼 3-5 层	4,463.04	2023.4.1-2028.3.31	杭州凯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62.74	65.88	66.66

租赁位置	实际建筑面积（m^2）	租赁期	承租人	租赁期内租金单价（元/平方米/月，不含税）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蓝然科创园 1 号楼 601-1 室	102.60	2022.4.25-2027.4.24	杭州华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18	49.86	-
蓝然科创园 1 号楼 601-606 室	1,173.00	2025.8.1-2028.7.31	浙江智链云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32.57	34.19	35.16
蓝然科创园 1 号楼 701-1	32.60	2023.4.6-2026.4.5	杭州蓝松新材料有限公司	71.33	-	-
2 号楼非食堂区域	4,677.59	2023.4.1-2028.3.31	杭州凯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60.81	64.00	64.76
2 号楼食堂区域	410.23	2023.4.1-2028.3.31	杭州凯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82.42	191.54	193.82
3 号楼	7,681.27	2023.4.1-2028.3.31	杭州凯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60.81	64.00	64.76

参考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招商、租赁计划，并对区域同类型物业近年租赁情况的调查分析，本次评估确定房屋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2029 年空置率分别为 14%、15%、46%、30%，自 2030 年起空置率稳定为 15%。租金增长率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为 0%，后续为 2.5%。

b.保证金利息收入

保证金按 1 个月租金进行计取，并按照一年期存款利率 0.95%加计利息收入。

B、房产税

已出租部分按年租金有效收益的 12%计取，空置部分按照房产余值（账面原值×（1-30%））的 1.2%计取。

C、其他税费

城建税按增值税的 7%，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5%，印花税按租金收入（不含增值税）的 0.1%，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结果的通知》（杭政办函〔2024〕62 号）文件确定。

D、土地年收益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区土地年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2】282 号），“国有出让土地上房屋临时改变用途从事商业等经营性活动的，按土地所在等级改变用途前后土地年收益

标准的差价计征”，待估房产属于八级土地范围内，综合用地及工业用地年收益标准分别为 10 元/平方米、3 元/平方米，上交土地年收益为 7 元。

E、管理费

根据对地区同类型物业租赁成本的调查测算，管理费按租金收入（不含增值税）的 1.0%确定。

F、维修费

按房屋构建价的 0.5%确定，根据物业实际状况测算房屋构建价约为 8,636.57 万元。

G、保险费

按房屋构建价的 0.2%确定，根据物业实际状况测算房屋构建价约为 8,636.57 万元。

H、折现率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收益率 rf，经查询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该网站公布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国债收益率如下：

日期	期限	当日（%）
2025/12/31	3 月	1.27
	6 月	1.34
	2 年	1.36
	3 年	1.38
	5 年	1.63
	7 年	1.74
	10 年	1.85
	30 年	2.27

本次评估采用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即 rf＝1.85%。

风险报酬率根据一般房地产风险程度确定取 4.1%。

折现率=1.85%＋4.1%=5.95%

I、收益年限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土地终止日期为 2067 年 8 月 29 日，至评估基准日剩余使用年限为 41.67 年，本次委估房产剩余收益年限为 41.67 年。

J、租金增长率

参考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情况说明》中的招商、租赁计划并根据对地区同类型物业租赁情况的调查测算，2026 年至 2028 年租金年增长率确定为 0%，2029 年起年租金增长率按 2.50%确定。

②收益法评估结果

$$P = \frac{A}{(r-g)}\left[1-\frac{(1+g)^n}{(1+r)^n}\right]\times(1+r)$$

其中：A 为年净收益；

r 为折现率；

g 为固定增长率。

综上所述确定待估房产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单位评估值为：

收益法评估单价=8,573.00（元/平方米，取整）

收益法评估总价=评估单价×建筑面积=8,573.00×21,591.42=185,103,000.00 元（取整）

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内容		计算公式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起
S 可租面积（m^2）			21,591.42	21,591.42	21,591.42	21,591.42	21,591.42
B 房屋构建价（元）		建筑面积×单价	86,365,680.00	86,365,680.00	86,365,680.00	86,365,680.00	86,365,680.00
n 收益年限			1.00	1.00	1.00	1.00	37.67
r 资本化率			5.950%	5.950%	5.950%	5.950%	5.950%
E 年收益（元/m^2）		[(1)×12+（2）×0.95%]×[1-(3)]	657.98	686.89	381.38	419.85	522.57
(1)	月租金（元/m^2）		63.71	67.29	58.81	49.94	51.19
(2)	保证金	按 1 个月租金收取保证金	63.71	67.29	58.81	49.94	51.19
(3)	空置率	按年计算	14.000%	15.000%	46.000%	30.000%	15.000%

项目内容		计算公式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起
(4)	租金增长率		0.00%	0.00%	0.00%	2.50%	2.50%
F 年租金成本（元）		(5)+(6)+(7)+(8)+(12)+(13)+(14)+(15)+(16)	136.31	140.84	111.15	109.58	117.56
(5)	房产税	(1)×12×[1-(3)]×12%+(3)×房产余值×1.2%	85.03	88.94	65.90	63.50	69.24
(6)	管理费	(1)×12×(1-(3))×1%	6.57	6.86	3.81	4.20	5.22
(7)	维修费	按房屋构建价的 0.5%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8)	保险费	按房屋构建价的 0.2%	8.00	8.00	8.00	8.00	8.00
(9)	销项税	按不含税收入的 9%	59.17	61.77	34.30	37.76	46.99
(10)	进项税	维修费×9%÷1.09 及保险费×6%÷1.06	2.10	2.10	2.10	2.10	2.10
(11)	应交增值税	(1)×12×[1-(3)]×9%	57.07	59.67	32.19	35.65	44.89
(12)	教育费附加等	(11)×5%	2.85	2.98	1.61	1.78	2.24
(13)	城建维护税	(11)×7%	3.99	4.18	2.25	2.50	3.14
(14)	印花税	(1)×12×[1-(3)]×0.1%	0.66	0.69	0.38	0.42	0.52
(15)	城镇土地使用税		2.19	2.19	2.19	2.19	2.19
(16)	上交土地年收益		7.00	7.00	7.00	7.00	7.00
A 年纯收益（元/m^2）		E-F	521.67	546.05	270.24	310.27	405.01
年总纯收益（元）			11,263,700.69	11,789,956.34	5,834,821.29	6,699,212.53	8,744,731.18
P 房地评估单价（元/m^2）			521.67	515.38	240.74	260.88	7,034.26
房屋评估单价（元/m^2）							8,573.00
评估总价（元，不含税）							**185,103,000.00**

③房屋残值回收价值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资料，委估房地产可出租部分建筑面积为 21,591.42m^2，其房屋竣工于 2022 年 8 月。房屋残值回收价值如下：

土地剩余年限	41.67
房屋剩余年限（年）	57.00
土地到期后房屋剩余年限（年）	15.33
房屋总建筑面积（m^2）	21,591.42

土地剩余年限	41.67
房屋单价（元/m^2）	4,000.00
房屋造价（元）	86,365,680.00
土地到期后房屋价值（元）	26,479,717.49
房屋价值折现至评估基准日（元）	2,382,079.77

④评估总价的确定

综上所述确定待估对象可出租部分在评估基准日时的评估总价为：

评估总价=收益法评估结果+房屋残值回收价值

=185,103,000.00+2,382,079.77

=187,485,100.00 元（取整）

自用部分房地产评估过程与出租部分类似，评估总价为 31,959,600.00 元。

综上，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评估值为出租部分房地产评估总价与自用部分房地产评估总价之和，合计为 21,944.47 万元。

5）评估结果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343.84 万元，评估值为 21,944.47 万元，评估增值 11,600.63 万元，增值率 112.15%。

被评估单位自建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主要建造于 2022 年，至评估基准日人工、材料、机械增值幅度较大，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大于会计折旧年限，同时本次评估对杭州蓝然园区房地产整体采用收益法测算，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在房屋建筑物中体现，故导致评估增值。

（6）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账面值 54.67 万元，核算内容为房屋租赁等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评估值为 54.67 万元。

（7）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评估范围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为企业申报的 1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合计 11,160.00 平方米，账面值为 933.22 万元。

2）资产概况

①土地登记状况

企业取得了上述宗地的不动产权证，根据该证记载：

名称：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园区用地

坐落：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 17 号

地类用途：工业用地

使用权类型：国有出让

终止日期：2067 年 8 月 29 日

土地面积：11,160.00 平方米

②土地权利状况

待估宗地的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所有。

待估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属于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性质为出让，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19822 号”不动产权证，宗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7 年 8 月 29 日，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为 41.67 年。

于评估基准日时点，待估宗地抵押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支行，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抵押涉及的主债务已归还完毕，不动产抵押解除手续尚未办理；2026 年 3 月 23 日，上述房产已办理不动产抵押权注销登记。除此之外未设定地役权、租赁权、地上地下权等他项权利，也未设定相邻关系权利。

③土地利用状况

待估宗地的开发程度达到“五通一平”（即红线外通电、通路、通上水、通讯、通下水，红线内场地平整）。至评估基准日地上已建成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等房屋建筑物，并正常使用中。

3）评估方法及结果

由于待估宗地地上房产部分处于出租状态，已签订租赁合同，且评估人员可取得评估对象近期周边市场范围内的客观租金和客观运营费，故本次采用收益法对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 17 号 1-3 号楼房地产进行评估。土地评估价值在房屋建筑物中体现。

（8）其他无形资产

1）其他无形资产概况

其他无形资产为账面未记录的 90 项专利，11 项软件著作权，33 项商标和 1 项域名。

2）评估方法

①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被评估软件著作权和专利成本不能可靠的统计，选取成本法不能完全体现其价值；被评估软件著作权和专利为自主研发的产品，市场上同类产品较少，采用市场法不合适；再者，被评估软件著作权和专利拥有其唯一性，且已经为企业带来贡献，对企业间接的产生收入，收益法更能体现其对企业产生的价值。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模型：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销售收入提成折现模型。

收益法的技术思路是对企业未来销售的收益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提成率，即该无形资产在未来年期收入提成率，确定该无形资产给企业带来的收益，然后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即为评估估算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sum_{t=1}^{n}\frac{kRt}{(1+i)^{t}}$$

其中：

P：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Rt：第 T 年销售收入

t：计算的年次

k：无形资产在收益中的提成比率

i：折现率

n：无形资产收益期

对于与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共有的两项专利，由于约定“许可实施该专利或者转让该专利的申请权、专利权的收益，按杭州蓝然 0%进行分配”，故本次评估为零。

②商标权

依据商标权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C1+C2+C3

式中：

P：评估值

C1：设计成本

C2：注册成本

C3：代理注册费

③域名

经核实域名注册过程中的合理支出，按其合理支出确定评估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C1+C2

式中：

P：评估值

C1：注册域名 1 年要花费的注册费用

C2：域名注册 1 年后到终止日所花费的费用

3）评估结果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 6,045.71 万元，评估增值 6,045.71 万元。增值原因主要为账外无形资产对被评估单位具有使用价值，本次评估将该部分价值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中体现。

（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18.71 万元，核算内容为园区零星修补费。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价值为 18.71 万元。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为 412.74 万元，核算内容为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412.74 万元。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4,002.88 万元。核算内容为项目质保金和定期存单等。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4,002.88 万元。

3、流动负债评估

（1）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账面价值 433.34 万元，核算内容为应付银行承兑汇票。

应付票据评估值为 433.34 万元。

（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6,475.49 万元，核算内容为应付材料采购款等。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6,475.49 万元。

（3）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账面价值 206.65 万元，核算内容为预收的租金。

预收账款评估值为 206.65 万元。

（4）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 10,607.95 万元，核算内容为预收的项目货款。

合同负债评估值为 10,607.95 万元。

（5）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931.03 万元，核算内容主要为职工工资、奖金等。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931.03 万元。

（6）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238.42 万元，核算内容为所得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等各项税费。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238.42 万元。

（7）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725.82 万元，核算内容为应付的押金、房租等。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725.82 万元。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25.08 万元，核算内容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值 25.08 万元。

（9）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1,355.35 万元，核算内容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增值税。

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1,355.35 万元。

4、非流动负债评估

（1）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25.96 万元，核算内容为租赁房屋形成的租赁期一年以上的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评估值 25.96 万元。

（2）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账面价值 648.20 万元，核算内容为项目售后费用。

预计负债评估值为 648.20 万元。

（3）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账面价值 0.83 万元，核算内容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截至评估基准日，账上递延收益相关项目已结束，对应税款已缴纳，故本次评估为零。

递延收益评估值为 0.00 元。

（四）收益法评估说明

1、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2、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本次盈利预测建立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未来的生产、销售、经营规划及落实情况基础上，如企业的实际生产、销售、经营规划及落实情况发生偏差，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

评估对象未来经营期内公司结构和业务结构符合管理层的经营规划，业务增量如期实现；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

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杭州蓝然及其子公司衢州蓝然、杭州埃尔为高新技术企业，假设在未来预测期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不变，且该企业在未来研发投入符合高新技术的条件，可以继续享受高新技术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本次评估假设该政策可以持续；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次评估按该政策有效期考虑增值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本次评估假设该政策可以持续；

假设现有租赁状况不变的情况下，被评估单位部分可继续以租赁方式和合理的租赁价格取得经营场所的使用权并持续经营。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3、收益法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B-D-M \qquad (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价值；

M：被评估单位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B=P+I+C \quad (2)$$

式中：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I：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C：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P=\sum_{i=1}^{n}\frac{R_i}{(1+r)^i}+\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期；

$$C=C_1+C_2 \quad (4)$$

C_1：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被评估单位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净利润+折旧摊销+扣税后利息-追加资本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r_d\times w_d+r_e\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被评估单位的债务比率；

$$w_d=\frac{D}{(E+D)} \quad (7)$$

W_e：被评估单位的权益比率；

$$w_e=\frac{E}{(E+D)} \quad (8)$$

r_d：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e；

$$r_e=r_f+\beta_e\times(r_m-r_f)+\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无风险报酬率；

r_m：市场期望报酬率；

ε：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beta_u\times(1+(1-t)\times\frac{D}{E}) \quad (10)$$

β_u：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frac{\beta_t}{1+(1-t)\frac{D_i}{E_i}} \quad (11)$$

β_t：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34\%K+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β_x：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E_i：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4、收益年限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营业期限为长期，并且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5、未来收益的确定

（1）营业收入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业务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电渗析应用设备销售收入、膜材料及配件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和树脂材料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房租收入和废品收入。

对于电渗析应用设备销售收入，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根据在手订单、下游应用需求的提升情况、历史年度销售情况、潜在客户的项目规划（含时间和规模）、标的公司与潜在客户跟进情况进行预测。

对于膜材料及配件销售收入，电渗析应用设备主要通过离子交换膜在直流电场的作用下使电解质离子自溶液中部分分离，离子交换膜属于设备耗材，需定期更换。同时，标的公司也向采用其他公司生产的电渗析设备的客户提供换膜或配件服务。销量方面，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根据历史年度销售情况及销售计划预估每年销量；销售单价方面，参考历史期销售价格及预计售价进行预测。

技术服务收入包括电渗析应用实验服务、技术合作开发服务、设备维护服务、工艺路线可行性研究服务等。由于该项业务收入不稳定，且不是被评估单位重点发展业务，故本次预测不考虑该项收入。

树脂产线主要是提供树脂原料，也接受部分对外销售/加工订单，由于树脂销售业

务订单不稳定，且非核心业务，故本次预测不考虑该项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中，房租收入为杭州蓝然科创园部分房产对外出租产生的租赁收入，由于房屋租赁非杭州蓝然主要业务，本次预测不考虑房租收入，对于出租部分房地产价值以溢余资产进行加回；废品收入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对外处理销售，由于金额较小且不稳定，故本次预测不考虑该项收入。

被评估单位未来收入预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电渗析应用设备	28,532.74	36,518.76	43,486.73	48,053.10	51,991.15
膜材料及配件	6,034.70	5,376.92	5,632.36	5,896.14	6,153.00
营业收入合计	**34,567.45**	**41,895.68**	**49,119.08**	**53,949.24**	**58,144.15**

（2）营业成本预测

根据被评估单位历史生产成本情况，被评估单位的成本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和制造费用。

对于电渗析应用设备成本，人工费主要为项目现场设备调试安装人员薪酬，未来年度人工费按照基准日人工定员情况，以实际需求的人数及企业规划的人均工资比例预测；材料费主要为设备所使用的膜材料及隔板、电源等配件，设备材料成本主要为膜材料成本，故对膜材料成本单独预测，其他材料成本占设备销售收入比例较稳定，通过与电渗析应用设备收入占比计算；制造费用主要为运杂费、安装施工费、差旅费等，通过与业务收入占比计算。

对于膜材料及配件成本，人工费为售后部门人员工资，售后人员工资按照基准日人工定员情况，以实际需求的人数及企业规划的人均工资比例预测；制造费用包括运杂费、劳务费和差旅费等，通过与业务收入占比计算；材料费为膜材料及配件生产成本，包含加工人员工资、生产材料费用和制造费用，加工人员人工费按照基准日人工定员情况，以实际需求的人数及企业规划的人均工资比例预测，生产材料费用结合历史生产情况单位材料消耗量、生产技术工艺及预测所需膜面积预测，材料费中制造费用包括折旧摊销、能源费、污水处理费、ASTOM 技术许可使用费（仅合资膜涉及）、房屋租金、维修费等，折旧费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摊销费用根据实际摊销政策，以基准日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摊销，房屋租金根据房租合同按照房租缴纳标准预测，其他材料成本通过单位面积成本与膜面积预测。

被评估单位未来成本预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成本明细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电渗析应用设备	人工	1,219.76	1,130.18	1,175.39	1,298.81	1,405.25
	材料	14,451.43	18,811.61	22,975.58	25,388.16	27,468.77
	制造费用	2,169.13	2,832.94	3,373.48	3,727.72	4,033.22
	小计	**17,840.32**	**22,774.73**	**27,524.45**	**30,414.69**	**32,907.24**
膜材料及配件	人工	115.85	120.49	140.97	147.57	154.00
	材料	3,594.64	3,075.03	2,987.05	3,126.94	3,263.16
	制造费用	267.19	238.06	249.37	261.05	272.42
	小计	**3,977.68**	**3,433.58**	**3,377.39**	**3,535.56**	**3,689.58**
成本合计		**21,818.00**	**26,208.31**	**30,901.84**	**33,950.25**	**36,596.82**
毛利率		36.88%	37.44%	37.09%	37.07%	37.06%

（3）税金及附加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

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 1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均以缴纳的增值税额为计税（费）依据，税（费）率分别为 7%、3%、2%；房产税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一定比例后余值的 1.2%计缴；土地使用税：杭州蓝然按 5 元/平方米计缴，衢州蓝然按 8 元/平方米计缴；杭州蓝然、衢州蓝然、杭州埃尔所得税率为应纳税所得额的 15%，江山蓝然所得税率为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4）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为人员工资薪金、销售提成、业务招待费、办公费、折旧摊销等。

本次评估基于被评估单位的实际经营情况，员工数量根据企业实际需求预测，人均薪酬根据行业发展水平，并结合企业规划的人均薪酬增幅确定一定的增长比例；对于销售提成、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根据与收入的比例分别进行测算；对于折旧费根据固定资产折旧预测的数据确定；摊销费用根据实际摊销政策，以基准日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摊销。具体预测结果见净现金流量预测结果表。

（5）管理费用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咨询费、房租、折旧摊销等。

本次评估基于被评估单位的实际经营情况，员工数量根据企业实际需求预测，人均薪酬根据行业发展水平，并结合企业规划的人均薪酬增幅确定一定的增长比例。折旧摊销按照企业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原值和折旧（摊销）计提标准预测，相关房租按照房租缴纳标准预测，对于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根据与收入的比例分别进行测算。具体预测结果见净现金流量预测结果表。

（6）研发费用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直接材料、委外研发费、折旧摊销等。

本次评估基于被评估单位的实际经营情况，员工数量根据企业实际需求预测，人均薪酬根据行业发展水平，并结合企业规划的人均薪酬增幅确定一定的增长比例。折旧摊销按照企业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原值和折旧（摊销）计提标准预测，对于委外研发费等根据与收入的比例分别进行测算，对于直接材料由于膜材料研发成功，企业管理层预计未来不会有大量投入，保持现有水平。具体预测结果见净现金流量预测结果表。

（7）财务费用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财务费用主要为经营租赁利息费用、手续费及利息收入等。对于经营租赁利息费用，由于本次评估按租赁合同预测每年需支付租金，未预测使用权资产折旧，故相应不预测利息费用。对利息收入，鉴于被评估单位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本次财务费用预测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对于银行的手续费等，金额较小，也未予预测。预测结果见净现金流量预测结果表。

（8）其他收益预测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其他收益主要为软件企业增值税退税、增值税加计抵减、政府补助等。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杭州蓝然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先按 13%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其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经主管国家税务局审核后予以退税。根据本次评估假设，杭州蓝然可持续享受软件企业增值税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对于软件企业增值税退税，未来年度参考历史年度增值税退金额占历史收入比例进行预测。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次在 2026-2027 年按照预测进项税 5%计算加计抵减金额。

对于政府补助，由于补贴政策不固定，故本次预测不考虑。

其他收益预测结果见净现金流量预测结果表。

（9）折旧摊销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摊销主要为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各项长期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折旧摊销政策，以基准日企业申报的资产账面原值（原始入账价值）、预计使用期、月折旧金额（摊销金额）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摊销额。预测结果见净现金流量预测结果表。

（10）追加资本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预测结果见净现金流量预测结果表。

在本次评估中，评估对象主要有资本性投资，还有未来经营期内为持续经营所需的基准日现有资产的更新和营运资金增加额。主要为企业未来年度更新的固定资产，

由此本报告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资本性支出＋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

①资本性支出估算

资本性支出是被评估单位为实现市场开拓、规模扩张、业绩增长等战略目标而需要对其现有资产规模进行补充、扩增的支出项目。

②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现有及可预期投资转增的资产规模和资产状况的前提下，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资产更新和折旧回收情况，预计未来资产更新改造支出。

③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被评估单位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被评估单位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当期长期应收款余额-上期长期应收款余额（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本报告通过历史年度营运资金和收入的变动关系测算预测期各期的营运资金。

杭州蓝然长期应收款为采用分期收款的项目款项，由于分期收款对现金流有影响，故在营运资金中进行考虑。

（11）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及以后
收入	34,567.45	41,895.68	49,119.08	53,949.24	58,144.15	58,144.15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及以后
成本	21,818.00	26,208.31	30,901.84	33,950.25	36,596.82	36,596.82
税金及附加	339.92	400.80	447.98	482.53	513.36	513.36
销售费用	1,484.79	1,697.60	1,876.08	2,008.51	2,130.93	2,130.93
管理费用	3,356.66	3,669.45	3,924.70	4,138.42	4,346.65	4,346.65
研发费用	2,919.13	3,019.49	3,083.05	3,163.57	3,256.31	3,256.31
财务费用	-	-	-	-	-	-
其他收益	491.38	593.17	507.73	557.66	601.02	601.02
营业利润	5,140.33	7,493.19	9,393.17	10,763.61	11,901.10	11,901.10
营业外收入	-	-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	-
利润总额	5,140.33	7,493.19	9,393.17	10,763.61	11,901.10	11,901.10
减：所得税	429.83	778.30	1,037.81	1,201.11	1,338.55	1,391.91
净利润	4,710.50	6,714.89	8,355.35	9,562.50	10,562.55	10,509.20
折旧摊销等	2,100.88	2,165.10	2,165.10	2,165.10	2,165.10	2,165.10
折旧	1,907.76	2,009.22	2,009.22	2,009.22	2,009.22	2,009.22
摊销	193.13	155.88	155.88	155.88	155.88	155.88
待抵扣进项税加回	28.94	-	-	-	-	-
股份支付	262.42	262.42	73.48	9.84	3.28	-
追加资本	8,953.27	4,404.41	4,510.36	4,423.69	4,024.76	2,165.10
营运资金增加额	7,403.12	3,480.98	3,395.13	3,201.47	2,766.62	-
资本性支出	849.32	-	-	-	-	-
资产更新	700.82	923.42	1,115.22	1,222.22	1,258.14	2,165.10
净现金流量	-1,850.53	4,737.99	6,083.58	7,313.75	8,706.17	10,509.20

6、折现率的确定

（1）无风险利率的确定

经查询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该网站公布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国债收益率如下表：

日期	期限	当日（%）
2025-12-31	3 月	1.27

日期	期限	当日（%）
	6 月	1.34
	1 年	1.34
	2 年	1.36
	3 年	1.38
	5 年	1.63
	7 年	1.74
	10 年	1.85
	30 年	2.27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被评估单位的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可采用剩余期限为十年期或十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本次评估采用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即 r_f＝1.85%。

（2）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本次评估中以中国 A 股市场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作为市场期望报酬率 rm，将市场期望报酬率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部分作为市场风险溢价。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利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时，通常选择有代表性的指数，例如沪深 300 指数、上海证券综合指数等，计算指数一段历史时间内的超额收益率，时间跨度可以选择 10 年以上、数据频率可以选择周数据或者月数据、计算方法可以采取算术平均或者几何平均。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于中国 A 股市场的跟踪研究，并结合上述指引的规定，评估过程中选取有代表性的上证综指作为标的指数，分别以周、月为数据频率采用算术平均值进行计算并年化至年收益率，并分别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几何平均值、调和平均值，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市场期望报酬率，即 r_m=9.30%。

市场风险溢价＝r_m－r_f＝9.30%－1.85%＝7.45%。

（3）资本结构的确定

由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所做出的盈利预测是基于其自身融资能力、保持资本结构稳定的前提下做出的，本次评估选择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自身稳定资本结构对未来年度折现率进行测算，计算资本结构时，股权、债权价值均基于其市场价值进行估算。

（4）贝塔系数的确定

以行业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考虑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可比性，选择适当的可比公司，以上证指数为标的指数，经查询同花顺资讯金融终端，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计算周期为评估基准日前 3 年，得到可比公司股票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 βu=1.0241，按照被评估单位自身资本结构进行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βe=1.0241。

（5）特性风险系数的确定

在确定折现率时需考虑被评估单位与上市公司在公司规模、企业发展阶段、核心竞争力、对大客户和关键供应商的依赖、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等方面的差异，确定特定风险系数。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比较分析，得出特性风险系数 ε=2.00%。

（6）折现率 WACC 的计算

将以上得到的各参数，代入公式，得到折现率如下表：

权益比	100.00%
债务比	0.00%
贷款加权利率	3.00%
国债利率	1.85%
可比公司收益率	9.30%
适用税率	15.00%
历史 β	1.0594
调整 β	1.0392
无杠杆 β	1.0241
权益 β	1.0241

特性风险系数	2.00%
权益成本	11.48%
债务成本（税后）	2.55%
WACC	11.48%
折现率	11.48%

7、评估结果

（1）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量代入公式，得到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73,389.71 万元。

（2）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经核实，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合并范围外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持有的浙江彤然技术有限公司 40%股权、南京工大膜应用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1%股权，按照资产基础法中对其长期投资估值确定评估值。

长期投资评估值=208.32（万元）

（3）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估算

经核实，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账面有如下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在估算企业价值时应予另行单独估算其价值。

基准日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C=C1+C2=61,604.28 万元			
基准日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C1=39,633.08 万元			
序号	**科目**	**类型**	**评估值（万元）**
1	货币资金	溢余资产	11,223.1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溢余资产	31,048.08
3	存货	溢余资产	303.05
4	预付账款	溢余资产	7.49
5	应收账款	溢余资产	397.51
6	预收账款	溢余负债	204.47
7	合同负债	溢余负债	1,876.77

8	应付账款	溢余负债	618.47
9	其他应付款	溢余负债	646.45
基准日非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C2=21,971.20 万元			
1	投资性房地产	溢余资产	138.13
2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可供出租部分）	溢余资产	18,748.51
3	在建工程	溢余资产	0.53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溢余资产	3,084.03

上述溢余资产中，投资性房地产为子公司杭州蓝拓以抵债形式取得的商铺，固定资产-房屋建筑为杭州蓝然科创园于评估基准日可供出租部分房地产，由于上述商铺及可供出租部分房地产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且未来预测现金流量中未考虑上述房地产出租收益，故作为溢余资产加回。

（4）权益资本价值

将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P=73,389.71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I=208.32 万元，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C=61,604.28 万元，代入公式，得到被评估单位企业价值为：

B=P＋I＋C=135,202.32（万元）

（5）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在基准日付息债务 D=0.00 万元。

（6）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根据基准日涉及少数股权的子公司整体股权评估结果及股权持有情况，得到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M 为 142.00 万元。

（7）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被评估单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价值为 E=B-D-M=135,100.00（万元，取整）。

即，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35,100.00 万元。

8、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对标的公司评估值的影响

（1）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分类	项目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6 月末
社会保险	员工总人数[1]		347	356	379
	各期末实际缴纳人数		345	351	372
	各期末实际缴纳人数/员工总人数比例		99.42%	98.60%	98.15%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2	5	7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及人数	当月新入职员工未缴纳人数	0	3	4
		其他（上家用人单位社保未停缴）	0	0	1
		外国国籍员工	2	2	2
		用人单位应缴而未缴人数	0	0	0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人数		347	356	379
	各期末实际缴纳人数		344	341	370
	各期末实际缴纳人数/员工总人数比例		99.14%	95.79%	97.63%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3	15	9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人数	当月新入职员工未缴纳人数	0	5	1
		自愿放弃缴纳/缴纳新农合或农保人数	0	1	2
		试用期暂未缴纳转正后缴纳	1	7	4
		外国国籍员工	2	2	2
		用人单位应缴而未缴人数	0	1（自愿放弃）	2（自愿放弃）

注 1：员工总人数不含退休返聘、临时用工、劳务派遣及实习人员。

如上表所示，最近两年一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保、公积金的人员比例均在 95%以上，整体缴纳比例较高；且部分员工未缴纳的主要原因为试用期暂未缴纳转正后缴纳、当月新入职员工未缴纳、员工自愿放弃等。

除上述应缴而未缴情形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按照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最低缴纳基数进行缴纳，未按照员工实际工资基数作为缴纳基数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2024 年至 2025 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结合员工的职级，于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公布的当年度缴纳基数的上限和下限范围内，为员工确定固定的缴费基数；2026 年起，杭州蓝然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存在聘用正式员工的企业开始

逐步提升社会保险缴费基数，2026 年 1-6 月期间内，杭州蓝然、杭州埃尔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提升至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关于“工资总额”的计算口径系按照《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的 60%-6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能按照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的原因主要系：①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征缴规则了解不足，按照主管部门公布的缴纳基数下限缴纳社保公积金系当地同行业企业的常规缴纳方式；②员工希望提升实发工资金额。

（2）社保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性分析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应当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亦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以员工实际工资总额作为缴费基数、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上述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或补足的风险。

此外，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稳妥有序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管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8]142 号）中提到，各省税务局“要遵循弄清接好历史欠费账目不得自行组织开展清欠工作的原则，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且“要规范执法检查，不得自行组织开展以前年度的欠费清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杭州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管理办法（试行）》（杭房公委〔2017〕7 号）中提到，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应当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坚持客观、公平、公正，以教育整改为主、行政处罚为辅的原则。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与员工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发生重大纠纷，亦不存在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未收到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立即调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的通知。

②标的公司所在地社保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相关合规证明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存在聘用正式员工的企业（以下合称“目标企业”）已取得相关信用合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及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等，确认目标企业在报告期内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含医疗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均无违法违规信息。报告期内未发现目标企业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理处罚的记录，于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③交易对方厦门溥玉、楼永通已出具兜底承诺

交易对方厦门溥玉、楼永通已出具兜底承诺，“若因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责令补缴历史上应缴未缴的费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索赔、追索，进而使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任何费用支出、损失，或须向任何第三方支付经济补偿、赔偿金的，除已在交割完成日财务报表中计提或体现的金额足以覆盖的部分外，就超出部分及未予计提或体现的全部费用、损失、经济补偿及赔偿金，均由本人（本合伙企业）负责处理并予以全额补偿或赔偿。本人承担上述费用及开支后，就该等费用及开支不享有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何形式的追偿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根据相关规定存在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风险，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含医疗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均无违法违规信息，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项下的重大违法行为；且交易对方厦门溥玉及楼永通已出具相关承诺确保标的公司不会因此而遭致任何

经济损失。

（3）社保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性对标的公司估值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已为正式转正员工（不包含 2 名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和 2 名外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上述标的公司因部分员工自愿放弃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0	1	2
应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	0.00	0.81	0.70
当期净利润金额	4,328.92	2,943.16	3,487.09
占比	0.00%	0.03%	0.02%

注：（1）补缴测算人员范围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职正式转正人员，不含退休返聘、临时用工、劳务派遣及实习人员；（2）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按法定标准在 5%-12%间自主选择）按照各子公司报告期实际缴纳采用的比例。

从上表可知，对于上述个别员工主动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其整体金额占当期净利润金额比例较低。

经测算，在其他因素不变的前提下，仅考虑上述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影响，标的公司经营性资产价值将由 73,389.71 万元下降至 73,384.53 万元，下降金额为 5.18 万元，下降幅度为 0.01%，评估值由于取整影响保持 135,100.00 万元不变，整体影响规模较低。

最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费用占当期职工薪酬总额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蓝晓科技	300487.SZ	12.54%	13.34%	18.74%
久吾高科	300631.SZ	12.86%	13.67%	16.08%
嘉戎技术	301148.SZ	10.14%	10.55%	12.70%
三达膜	688101.SH	15.31%	14.62%	17.18%
平均值		12.71%	13.04%	16.17%
中位数		12.70%	13.50%	16.63%

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区间范围		10.14%-15.31%	10.55%-14.62%	12.70%-18.74%
标的公司		10.37%	11.27%	13.12%

注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费用占当期职工薪酬总额比例=（社会保险费本期增加额+住房公积金本期增加额+设定提存计划列示本期增加额）÷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额。

注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

从上表对比结果看，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费用占当期职工薪酬总额比例均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范围内，不存在显著差异。

（五）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1、未办证知识产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杭州蓝然部分知识产权证书尚未完成办理，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内容或名称	申请号或注册号	类型/类别	知识产权进展状况	申请（专利权）人
1	一种活性染料染色残液硫酸钠促染剂资源化的方法	CN202010680595.5	专利权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抗污染阴离子交换膜的制备方法与检测方法	CN202310291705.2	专利权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一种废旧三元锂电池的锂回收提纯方法	CN202311436320.7	专利权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一种高选择透过性阴膜的制备方法	CN202311564176.5	专利权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一种阳离子交换膜及其制备方法	CN202311564177.X	专利权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	一种膜法纯化草铵膦的方法	CN202311857237.7	专利权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	一种钒电池电解液的生产工艺	CN202410100911.5	专利权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	一种草甘膦含盐废水的双极膜电渗析处理方法	CN202411507732.X	专利权	实质审查	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	一种电渗析设备	CN202411742274.8	专利权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	一种提锂副产物磷酸钠制备磷酸铁的生产工艺	CN202411901161.8	专利权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	一种基于双极膜电渗析制备四甲基氢氧化铵的方法	CN202411980418.3	专利权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	一种膜法碳捕集固化方法	CN202510518392.9	专利权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权正常申请中，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知识产权无法完成办理证书对评估

结果的影响。

2、抵押担保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以下抵押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建筑面积	抵押权人
1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 17 号 1-3 号楼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19822 号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440.38m^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支行
2	衢州市海棠路 38 号 2 幢	浙（2023）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7822 号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19,638.68m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上述抵押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支行的借款设置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债务期间至 2024 年 5 月 5 日止，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抵押涉及的主债务已归还完毕，不动产抵押解除手续尚未办理；2026 年 3 月 23 日，上述房产已办理不动产抵押权注销登记。

衢州蓝然不动产抵押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借款设置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债务期间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抵押涉及的主债务已归还完毕，不动产抵押解除手续尚未办理；2026 年 3 月，上述房产已办理不动产抵押权注销登记。

3、未决诉讼

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被评估单位存在以下未决事项：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	诉讼阶段
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	杭州蓝然	买卖合同纠纷	390 万元及利息等	基准日二审中，期后二审已判决
河北宇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蓝然	买卖合同纠纷	122.6 万元及诉讼费、鉴定费等	基准日审理中，期后已裁定结案
杭州蓝然	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质保金 130 万元及利息等约 152.45 万元	已立案，尚未开庭
杭州蓝然	合盛硅业（泸州）有限公司、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42.84 万元	已立案，尚未开庭

由于合盛硅业案件已根据期后判决结果对涉诉事项进行账务处理，河北宇威案件

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且期后已撤诉，杭州蓝然诉合盛硅业案件尚未开庭，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评估未再额外考虑上述诉讼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租赁

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被评估单位及其长投单位存在以下租赁事项：

租赁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临江工业园区临滨路 377 号 1 号楼 2643 ㎡、3 号厂房 902 ㎡、5 号楼 4275 ㎡及办公楼 260 ㎡	8,080 ㎡	2025/5/1-2027/4/30
叶珍花	江山蓝然制膜有限公司	江山市贺村镇东山头自然村 103 号	364.67 ㎡	2024/11/15-2029/11/14
江山欧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江山蓝然制膜有限公司	江山市贺村镇长丰大道 206 号的 4 号厂房	14,411.60 ㎡	2024/10/8-2029/10/7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华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 17 号 1 号楼 601-1 室	102.60 ㎡	2024/4/25-2027/4/24
李鹏鹏	杭州华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钱塘区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34-2-102-4	/	2025/8/22-2026/2/21
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研口村青研线甲方生产基地二楼东北区域车间（900 平方米）及 3 楼北区办公室（200 平方米）	1,100 ㎡	2025/3/1-2028/2/29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蓝松新材料有限公司	蓝然科创园 1 号楼 701-1	32.6 ㎡	2023/4/6-2026/4/5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蓝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蓝然科创园 1 号楼 209-2	73.48 ㎡	2023/6/10-2026/6/9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蓝帛新材料有限公司	蓝然科创园 1 号楼 209-1 室	96.4 ㎡	2023/6/10-2026/6/9
陕西立人创业科技园有限公司	西安蓝拓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C 区 310 室	190 ㎡	2023/9/1-2028/8/31
君和天地（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蓝析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10 号院 1 号楼 A 座 15 层 1506	136.58 ㎡	2026/1/1-2028/1/29

上述经营场所为租赁，租金水平及租赁情况正常。假设现有租赁状况不变的情况下，被评估单位可继续以租赁方式和合理的租赁价格取得经营场所的使用权持续经营。本次评估已考虑租赁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5、第三方共有专利

根据被评估单位说明，因历史期间存在杭州蓝然与第三方合作开发项目或为与第三方开展战略合作，导致杭州蓝然与第三方共有专利。截至目前，杭州蓝然共有三项已授权的共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共有背景	权利分配情况
一种减少蛋氨酸皂化液中碳酸根的生产方法	杭州蓝然与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紫光”）合作进行蛋氨酸双极膜电渗析项目，由杭州蓝然与重庆紫光的参股公司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宁夏紫光”）共同申请 专利	（1）合作方对第三方任何一种形式的许可和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由重庆紫光决定；杭州蓝然配合进行。 （2）许可实施该专利或者转让该专利的申请权、专利权的收益，按重庆紫光100%、杭州蓝然 0%进行分配。 （3）双方均有权在重庆紫光及其分（子）公司范围内实施该专利技术，杭州蓝然无权在重庆紫光及其分（子）公司以外实施该专利技术。
一种蛋氨酸盐皂化液脱碳酸盐工艺	根据被评估单位说明，被评估单位与共有权人（宁夏紫光）签署的协议缺失；根据历史申报文件，该专利的权利分配情况与专利“一种减少蛋氨酸皂化液中碳酸根的生产方法”情况一致	
一种氨氮废水处理回用的工艺	为促进与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杭州蓝然同意将该独有专利变更为双方共有。该专利发明人楼永通、李嘉在专利申请日系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的在职或离职员工，参与了该等专利技术的相关工作。	杭州蓝然、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均可以自行使用专利，但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不得授权除其子公司外的其他第三方使用该专利。

对于与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共有的两项专利，鉴于杭州蓝然无权在重庆紫光及其分（子）公司以外实施该专利技术，也没有许可或者转让该专利的收益分配权，未来使用该专利获得的收益不明确，故本次谨慎评估为零；对于与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共有的一项专利，杭州蓝然可自行使用专利，在单独实施情况下，由实际取得收益方进行分配，故按照杭州蓝然实际使用该专利取得收益进行评估，未考虑共有事项对该专利评估结果的影响。

6、自研技术膜产品生产

杭州蓝然现已开发出基于自研技术的均相膜和双极膜，并通过江山蓝然、衢州蓝然各建设生产产线，2025 年江山蓝然产线正式调试生产，2026 年下半年预计衢州二期产线正式调试生产，按照被评估单位规划，未来以自研技术生产的均相膜和双极膜数量将逐渐提升，若上述产线无法按期正式生产或生产的膜产品性能无法达到预期，则评估结果将发生变化。

（六）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除“（五）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中披露的相关事项外，

评估基准日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未发生其他对评估及交易作价有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七）重要子公司的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存在构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重要下属企业，为衢州蓝然和杭州埃尔，关于对其评估情况如下：

1、衢州蓝然

本次收益法评估以合并口径进行评估，未对子公司单独使用收益法评估，收益法过程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说明”。

采用资产基础法，衢州蓝然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3,234.06	13,730.62	496.56	3.75
2	非流动资产	14,538.02	16,767.12	2,229.10	15.33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5	固定资产	8,765.51	10,624.48	1,858.97	21.21
6	在建工程	4,231.97	4,262.34	30.37	0.72
7	无形资产	1,353.54	1,693.30	339.76	25.10
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99.42	1,301.11	201.69	18.35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7.00	187.00	-	-
9	资产总计	27,772.08	30,497.74	2,725.66	9.81
10	流动负债	20,690.08	20,690.08	-	-
11	非流动负债	259.97	259.97	-	-
12	负债总计	20,950.05	20,950.05	-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822.03	9,547.69	2,725.66	39.95

（1）流动资产评估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2,580.72 万元，核算内容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银行存款账面价值为 2,580.65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0.07 万元。银行存款评估结果为 2,580.65 万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其他货币资金核算内容为保证金利息，评估结果为 0.07 万元，评估增值 0.51 元。

货币资金评估价值为 2,580.72 万元。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 634.06 万元，核算内容为应收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票据。

应收票据评估价值为 634.06 万元。

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核算内容为企业销售的应收货款。账面余额合计 3,740.99 万元，账面已计提坏账准备 3.05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合计为 3,737.94 万元。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3,737.94 万元。

4）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为 33.78 万元，核算内容为应收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评估价值为 33.78 万元。

5）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核算内容为预付采购款和维修费等，账面余额合计 54.91 万元。

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54.91 万元。

6）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核算内容为应收的押金及代缴公积金等款项。账面余额为 71.79 万元，账面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30 万元，账面价值为 66.49 万元。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66.49 万元。

7）存货

存货账面余额为 6,714.16 万元，为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和产成品，评估基准日账面计提跌价准备 588.00 万元，账面净值为 6,126.16 万元。

原材料账面余额为 3,762.78 万元，账面计提跌价准备 70.65 万元，账面净值 3,692.14 万元，主要为 PEC 管等材料。原材料评估值为 3,692.14 万元。

产成品账面余额为 1,839.22 万元，账面计提跌价准备 517.35 万元，账面净值 1,321.87 万元，主要为各类型膜和树脂。均为正常销售产品。产成品评估值为 1,818.43 万元，评估增值 496.56 万元，增值率 37.56%。产成品评估增值的原因是产成品评估值中考虑部分利润所致。

在产品账面余额为 1,112.15 万元，账面未计提跌价准备，主要为半成品膜。在产品评估值为 1,112.15 万元。

（2）非流动资产评估

1）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资产共有建筑物 10 项，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原值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6,791.00	4,690.17	-	4,690.17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	-	-	-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	-	-	-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6,791.00	4,690.17	-	4,690.17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价值为 4,690.17 万元，评估值为 5,835.22 万元，评估增值 1,145.05 万元，增值率 24.41%。衢州蓝然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建造于 2019 年 11 月，至评估基准日人工、材料、机械增值幅度较大，同时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大于会计折旧年限，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2）固定资产——设备

设备类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7,107.75	3,658.31	6,472.24	4,367.56	-8.94	19.39
固定资产-车辆	4.38	0.22	3.81	1.83	-13.07	735.04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689.56	416.81	580.19	419.87	-15.86	0.74
设备类合计	**7,801.69**	**4,075.34**	**7,056.24**	**4,789.26**	**-9.55**	**17.52**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原因是部分机器设备购置时间较早，价格有所下降，评估净值有所增值主要系评估时考虑的设备经济寿命年限比企业会计折旧年限长。

车辆类资产评估原值减值主要系部分车辆购置时间较早，价格有所下降，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评估时考虑的车辆经济寿命年限比企业会计折旧年限长。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为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价格下降较快导致，评估净值增值主要由于评估使用年限大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

3）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441.36 万元，为制膜 B 车间、氯化树脂改造工程及零星工程。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评估价值为 1,463.51 万元，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22.15 万元，增值率 1.54%。主要原因为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账面不含资金成本，评估价值中根据在建工程合理建设周期考虑了资金成本，故评估价值整体增值。

4）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余额为 2,790.61 万元，未计提减值，主要包括涂布机、均相膜及其配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设备费。上述设备安装工程中，涂布机购置于 2024 年 10 月，尚处于签字验收阶段，均相膜及其配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按计划进行预计于 2026 年 6 月完工。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评估值为 2,798.83 万元，评估增值 8.22 万元，增值率 0.29%，增值原因系对合理工期超过六个月的在建项目，计入了资金成本，导致在建工

程评估增值。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为申报的 1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合计 33,330.00 平方米，账面值为 1,099.42 万元。待估宗地的开发程度达到“五通一平”（即红线外通电、通路、通上水、通讯、通下水，红线内场地平整）。至估价基准日地上已建成制膜 A 车间、制膜 C 车间、科技楼等房屋建筑物，并正常生产使用中。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1,301.11 万元，评估增值 201.69 万元，增值率 18.34%。增值原因为被评估单位土地使用权摊销总年限较短。

6）无形资产——其他

截至评估基准日，衢州蓝然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为 13 项外购软件、2 项排污权、18 项专利和 8 项商标。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254.12 万元，评估值为 392.20 万元，评估增值 138.08 万元，增值率 54.33%。增值原因主要为外购软件价格较摊销后账面存在增值；账外无形资产对企业具有使用价值，本次评估将该部分价值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中体现。

7）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为 175.13 万元，核算内容为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等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175.13 万元。

8）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1.87 万元，核算内容为预付的设备工程款，对能形成相应的资产或获得相应的权利的款项，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 11.87 万元。

（3）流动负债评估

1）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1,885.49 万元，核算内容为应付材料采购款和技术服务费等。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1,885.49 万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

2）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为 323.82 万元，核算内容为职工工资、社保等。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323.82 万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

3）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价值为 290.66 万元，核算内容为增值税、房产税等各项税费。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290.66 万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

4）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17,556.04 万元，核算内容为应付的往来款和备用金等。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17,556.04 万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

5）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634.06 万元，核算内容为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634.06 万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

（4）非流动负债评估

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账面价值为 259.97 万元，核算内容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评估值为 259.97 万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

2、杭州埃尔

本次收益法评估以合并口径进行评估，未对子公司单独使用收益法评估，收益法过程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说明”。

采用资产基础法，杭州埃尔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241.48	3,266.16	24.68	0.76
2	非流动资产	370.71	443.08	72.37	19.52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5	固定资产	123.51	194.46	70.95	57.44
6	在建工程	-	-	-	-
7	无形资产	-	1.42	1.42	-
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7.20	247.20	-	-
9	资产总计	3,612.19	3,709.24	97.05	2.69
10	流动负债	1,062.47	1,062.47	-	-
11	非流动负债	-	-	-	-
12	负债总计	1,062.47	1,062.47	-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549.72	2,646.77	97.05	3.81

（1）流动资产评估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详见下表：

科目名称	账面金额（万元）
现金	0.16
银行存款	875.48
合计	**875.64**

库存现金评估结果为 0.16 万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银行存款评估结果为 875.48 万元，评估减值 0.02 万元，系由外币美元汇率变化所致。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核算内容为承兑汇票，账面余额为 271.31 万元，未计提坏账准备，账面价值合计 271.31 万元。

应收票据评估结果为 271.31 万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

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核算内容为企业销售的应收货款。账面余额合计 1,639.97 万元，账面已计提坏账准备 0.04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合计为 1,639.93 万元。其中，应收关联方往来款合计为 1,639.55 万元，非关联方往来款合计为 0.42 万元。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1,639.93 万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

4）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核算内容为预付采购款等，账面余额合计 3.85 万元，账面未计提坏账准备，预付款项净额合计为 3.85 万元。

预付款项评估值为 3.85 万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

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核算内容为应收的油费、备用金及个人的公积金等款项。账面余额为 3.67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0.18 万元，账面价值合计 3.49 万元。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3.49 万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

6）应收票据融资

应收票据融资核算内容为背书未到期承兑汇票，账面余额为 29.46 万元，未计提坏账准备，账面价值合计 29.46 万元。应收票据融资评估值为 29.46 万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

7）存货

存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原材料	129.69	4.02	125.67	-	-
委托加工物资	33.49	-	33.49	-	-
产成品（库存商品）	54.14	-	66.06	11.92	22.02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177.75	3.92	173.82	-	-
发出商品	30.69	-	43.45	12.76	41.57
存货合计	**425.75**	**7.94**	**442.49**	**24.68**	**5.91**
减：存货跌价准备	7.94	-	-	-	-

科目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存货净额	**417.81**	**-**	**442.49**	**24.68**	**5.91**

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和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合计 425.75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94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合计 417.81 万元。

原材料核算内容为杭州埃尔用于生产产品的材料。原材料账面值由购买价和运输费，装卸费，途中合理损耗等合理费用构成。经评估，原材料评估值合计 125.67 万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

委托加工物资核算内容为委外加工的压机、网布等。经评估，委托加工物资评估值合计 33.49 万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

产成品（库存商品）核算内容为杭州埃尔为销售而生产的产成品（库存商品）。经评估，产成品（库存商品）评估值合计 66.06 万元，评估增值 11.92 万元，增值率 22.02%，评估增值是由于产成品（库存商品）评估值中考虑部分利润所致。

在产品核算内容为杭州埃尔正在制造尚未完工的产物，包括正在各个生产工序加工的产品和已加工完毕但尚未检验或已检验但尚未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经评估，在产品评估值合计 173.82 万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

发出商品核算内容为已发出未确认收入的膜及电源。经评估，发出商品评估值合计 43.45 万元，评估增值 12.76 万元，增值率 41.57%，评估增值是由于评估值中考虑部分利润所致。

（2）非流动资产评估

1）固定资产——设备

设备类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324.41	120.72	277.09	191.05	-14.59	58.25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固定资产-车辆	-	-	-	-	-	-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27.24	2.78	4.26	3.40	-84.37	22.30
设备类合计	**351.65**	**123.51**	**281.35**	**194.46**	**-19.99**	**57.44**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原因是部分机器设备购置时间较早，价格有所下降，评估净值有所增值主要系评估时考虑的设备经济寿命年限比企业会计折旧年限长。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为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价格下降较快导致的，评估净值增值主要由于评估使用年限大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

2）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为厂房租赁和办公楼租赁，账面原值为 351.47 万元，账面价值为 236.21 万元。

使用权资产评估值为 236.21 万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

3）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0 元，核算内容为账外专利、商标及域名。

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1.42 万元，评估增值 1.42 万元，增值原因主要为账外无形资产对企业具有使用价值，本次评估将该部分价值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中体现。

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为 3.05 万元，核算内容为待摊销的软件使用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3.05 万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

5）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1.26 万元，核算内容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跌价准备等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为 1.26 万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

6）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6.69 万元，核算内容为预付的采购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6.69 万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

（3）流动负债评估

1）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392.29 万元，核算内容为企业应支付的采购款等款项。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392.29 万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

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账面余额为 96.59 万元，核算内容为预收的货款等款项。

合同负债评估值为 96.59 万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

3）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核算内容为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账面价值为 128.10 万元。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128.10 万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

4）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核算内容为应交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账面价值为 73.43 万元。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73.43 万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

5）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核算内容为应付个人所得税等，账面价值为 0.32 万元。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0.32 万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内容为租赁房屋形成的租赁负债，账面价值为 176.62 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176.62 万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

7）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核算内容为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 195.12 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195.12 万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26 号准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1、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为中联评估，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中联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所设定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评估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二）评估或估值依据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业务模式已经成熟，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企业具备持续经营条件，因此标的公司未来的收入情况可较为合理地评估。本次资产评估使用到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评估数据等均来自法律法规、评估准则、评估证据及合法合规的参考资料等，评估依据具备合理性。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经营中所需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行业存续发展的情况不会产生较大变化，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后持续经营，不会对评估值造成影响。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相关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四）报告期内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对评估值影响及敏感性分析

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和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变动的影响程度，对毛利率和折现率两个指标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测算分析如下：

1、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以当前预测的未来各期毛利率为基准，假设未来各期预测其他指标不变，毛利率变动对收益法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假设毛利率各期变动率均一致）：

单位：万元

毛利率变动幅度	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金额	评估值变动幅度
-1.50%	132,600	-2,500	-1.85%
-1.00%	133,500	-1,600	-1.18%

毛利率变动幅度	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金额	评估值变动幅度
-0.50%	134,300	-800	-0.59%
0.00%	135,100	-	0.00%
0.50%	135,900	800	0.59%
1.00%	136,700	1,600	1.18%
1.50%	137,500	2,400	1.78%

毛利率与评估值存在正相关变动关系且较为敏感。从杭州蓝然的盈利模式角度分析，企业主要通过毛利率的提升来实现盈利，毛利率变动对企业权益价值的影响较大符合其经营特征。

2、折现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根据收益法测算的数据，假设未来各期预测其他指标不变，折现率变动对标的公司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假设各期折现率的变动均一致）：

单位：万元

折现率变动幅度	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金额	评估值变动幅度
-1.50%	136,400	1,300	0.96%
-1.00%	136,000	900	0.67%
-0.50%	135,500	400	0.30%
0.00%	135,100	-	0.00%
0.50%	134,600	-500	-0.37%
1.00%	134,200	-900	-0.67%
1.50%	133,800	-1,300	-0.96%

折现率与评估值存在负相关变动关系，假设除折现率变动以外，其他条件不变，折现率每增加 1%，评估值减少 0.67%，折现率每减少 1%，评估值增加 0.67%。

（五）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对评估的影响

由于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且协同效应受到市场环境以及后续整合效果的影响，协同效应难以量化，因此从谨慎性角度出发，本次交易定价未考虑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

（六）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作价所对应100%股权作价为135,044.29万元，对应静态市盈率为43.90倍，市净率为1.45倍。标的公司杭州蓝然主营业务为离子交换膜及组件、电渗析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选取以膜行业为主要业务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包括蓝晓科技（300487.SZ）、久吾高科（300631.SZ）、嘉戎技术（301148.SZ）、三达膜（688101.SH）。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如下：

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	市盈率	市净率
蓝晓科技	300487.SZ	研发、生产和销售吸附分离材料以及围绕吸附分离材料形成的配套系统装置和吸附分离一体化柔性解决方案	34.94	7.14
久吾高科	300631.SZ	专注从事陶瓷膜、有机膜、锂吸附剂等分离材料和分离技术的面向工业过程分离与环保水处理领域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	49.03	2.70
嘉戎技术	301148.SZ	高性能分离膜材料及组件、环保成套装备	108.21	3.15
三达膜	688101.SH	工业料液分离、膜法水处理、环境工程、膜备件及民用净水机等在内的膜技术应用业务和水务投资运营业务	14.43	1.23
平均值			**51.65**	**3.56**
中位数			**41.99**	**2.92**
杭州蓝然			**43.90**	**1.45**

注1：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的总市值/截至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2025年12月31日收盘时的总市值/评估基准日归母净资产；

注2：标的公司市盈率=标的资产作价所对应100%股权作价/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标的公司市净率=标的资产作价所对应100%股权作价/2025年末归母净资产。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市盈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略高于可比公司中位数，市净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及中位数，估值差异主要系由于可比上市公司的收购标的业务类型、应用领域与标的公司不完全相同，标的公司估值水平处于合理范围内。因此，本次交易定价与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相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与可比交易的对比分析

本次交易选取近年来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与标的公司相同业务或产品的并购案例作为可比交易，但由于 A 股市场上的并购案例中不存在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以及应用领域完全一致的并购标的，因此本次交易的可比交易扩大选取范围至 2024 年以来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工业设备领域标的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已完成交易作为可比交易。

经查询可比交易公开信息，标的公司与可比交易估值水平比较如下：

收购方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产品	评估基准日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万元）	100%股权评估结果（万元）	动态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宁波精达（603088.SH）	无锡微研 100%股权	精密模具、精密冲压件及微孔电火花机床等产品	2024/4/30	38,954.56	36,200.00	10.24	1.92
森霸传感（300701.SZ）	格林通 67%股权	气体及火焰探测器、报警控制器、智能传感器及相关配套产品	2023/2/28	32,883.84	33,600.00	10.21	2.89
爱柯迪（600933.SH）	卓尔博 71%股权	微特电机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24/12/31	187,868.65	157,600.00	11.93	2.18
华亚智能（003043.SZ）	冠鸿智能 51%股权	物流智能化方案及相关智能装备系统	2023/6/30	79,319.91	80,600.00	10.44	N.A.
北自科技（603082.SH）	**穗柯智能 100%股权**	**智能物流系统和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集成业务**	**2025/3/31**	**12,877.41**	**14,039.65**	**7.91**	**N.A.**
平均值						**10.15**	**2.33**
中位数						**10.24**	**2.18**
标的公司						**11.13**	**1.45**

注 1：动态市盈率=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业绩承诺期平均净利润；

注 2：市净率=100%股权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注 3：冠鸿智能的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小，市净率较大，故按照异常值剔除；

注 4：穗柯智能的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小，市净率较大，故按照异常值剔除；

注 5：相关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

标的公司的动态市盈率略高于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水平，市净率低于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水平，估值差异主要系由于可比交易的收购标的业务类型、应用领域与标的公司不完全相同，标的公司估值水平处于合理范围内。因此，本次交易定价与可比交易情况相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剔除溢余资产或与可比案例保持同水平时增值率变化情况

剔除溢余资产后对标的公司与可比交易市盈率进行对比的做法符合市场惯例。如：1）烽火电子（000561.SZ）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已完成），在比较标的公司长岭科技与可比交易市盈率时，考虑到评估基准日相应主体的资产负债构成不同，关注经营性资产可以更合理体现价值，对标的公司及可比交易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溢余资产予以了剔除；2）中材国际（600970.SH）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已完成），在比较标的公司合肥院与可比交易市盈率时，考虑到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产规模较大，对标的公司及可比交易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予以了剔除。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与可比交易的增值率对比情况（区分是否剔除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100%股权评估结果	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	经营性资产账面价值	增值率	增值率（剔除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宁波精达（603088.SH）	无锡微研100%股权	2024/4/30	36,200.00	38,954.56	18,897.74	14,407.84	91.56%	170.37%
森霸传感（300701.SZ）	格林通67%股权	2023/2/28	33,600.00	32,883.84	11,638.13	10,480.03	188.71%	213.78%
爱柯迪（600933.SH）	卓尔博71%股权	2024/12/31	157,600.00	187,868.65	72,133.69	72,682.4	118.48%	158.48%
华亚智能（003043.SZ）	冠鸿智能51%股权	2023/6/30	80,600.00	79,319.91	5,138.77	468.52	1,468.47%	16,829.89%
北自科技（603082.SH）	穗柯智能100%股权	2025/3/31	14,039.65	12,877.41	2,735.89	287.66	413.17%	4,376.61%
平均值			-	-	-	-	132.92%	180.88%
中位数			-	-	-	-	118.48%	170.37%
本次交易			135,100.00	73,389.71	93,386.52	41,727.41	44.67%	75.88%

注 1：经营性净资产账面价值=评估基准日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账面价值+非经营性负债账面价值

注 2：增值率（剔除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经营性资产评估值÷经营性净资产账面价值

注 3：由于冠鸿智能和穗柯智能归母净资产及经营性资产较小，增值率较高，计算平均值时按照异常值剔除

由上表可知，剔除溢余资产及负债后标的公司经营性资产评估增值率为 75.88%，低于可比案例经营性资产评估增值率平均值和中位数。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未发生影响评估结果的重要变化事项。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值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蓝然的评估结果为 135,1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参考评估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整体交易价格为 135,044.29 万元，交易定价对应杭州蓝然 100%股权价值较评估值有 0.04%的折价。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概述”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认，交易定价与评估值结果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且具备合理性。

四、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为中联评估，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中联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所设定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评估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

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可分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涉及股份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份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为厦门溥玉、楼永通、卿波、柴志国、邓德涛、杭州蓝盈、杭州蓝合、陈良、嘉兴琦迹、嘉兴琦飞、叶国飞、张丽英、如山高新、杭州科百特、宁波博杉、如山汇安、苏州川流、友创思睿、中信投资。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33.47	26.78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30.04	24.04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26.45	21.16

注：市场参考价的 80%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1.1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自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配股：$P_1=（P_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k）/（1+n+k）$。

其中：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90 元（含税），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5 月 14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根据上述公式调整为 20.77 元/股。

（四）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视为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的捐赠，直接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公司的评估结果为 135,100.00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135,044.29 万元，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股份发行价格为 20.77 元/股，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确定的发行股份对价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预计为 65,018,906 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1	厦门溥玉	64,819.73	64,819.73	31,208,344
2	楼永通	27,869.41	27,869.41	13,418,108
3	卿波	2,929.63	2,929.63	1,410,509
4	柴志国	1,561.02	1,561.02	751,572
5	邓德涛	706.41	706.41	340,112
6	杭州蓝盈	6,883.96	6,883.96	3,314,377
7	杭州蓝合	1,301.17	1,301.17	626,465
8	杭州科百特	7,001.72	7,001.72	3,371,073
9	苏州川流	4,633.71	4,633.71	2,230,961
10	如山高新	4,524.13	4,524.13	2,178,204
11	友创思睿	3,282.67	3,282.67	1,580,485
12	中信投资	2,318.30	2,318.30	1,116,178
13	陈良	1,421.85	1,421.85	684,568
14	嘉兴琦飞	1,407.47	1,407.47	677,647
15	嘉兴琦迹	1,268.17	1,268.17	610,579
16	宁波博杉	1,264.46	1,264.46	608,791
17	如山汇安	713.49	713.49	343,518
18	张丽英	661.32	661.32	318,403
19	叶国飞	475.66	475.66	229,012
合计		**135,044.29**	**135,044.29**	**65,018,906**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

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

（六）锁定期安排

厦门溥玉在本次重组中因出售标的资产获得对价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楼永通、卿波、柴志国、邓德涛、杭州蓝盈和杭州蓝合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亦不得设定抵押、质押、担保、设定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得利用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回购等金融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宁波博杉、友创思睿因本次重组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时：（1）如持续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2）如持续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届满或超过 12 个月，则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未来如果前述交易对方将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的，其所持有股份还应遵守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对于锁定期的要求，具体以业绩补偿等协议约定为准。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上述锁定期与届时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将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按照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八）过渡期损益归属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以现金形式按照交割日后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该等补偿按照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出售标的公司股份的相对比例进行分担。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股票发行价格为 26.7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k）/（1+n+k）$。

其中：P_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90 元（含税），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5 月 14 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根据上述公式调整为 26.39 元/股。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厦门溥玉。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根据发行股份价格 26.39 元/股计算，配套募集资金发行 A 股股份数量为 37,893,141 股（含本数）。

5、锁定期安排

厦门溥玉通过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上述锁定期与届时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厦门溥玉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按照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及必要性

1、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占比
1	绿色成套装置生产基地项目	45,000.00	45,000.00	45.00%
2	电渗析膜组器生产基地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付诸实施，则上述两项均不实施。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1）绿色成套装置生产基地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蓝析，项目总投资 45,000.00 万元，建

设期为 2 年，建成后将生产电渗析成套设备、反渗透成套设备、纳滤成套设备和连续离交成套设备。通过本项目实施，标的公司将实现成套设备的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提升核心设备产品的生产制造能力，显著提高设备交付能力与生产效率，并持续优化产品性能、强化系统集成水平，提高项目承接与实施能力，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的盈利稳定性，巩固在盐湖提锂、锂电产品加工及回收、工业废盐资源化、CCUS 等新兴市场的优势地位。

2）项目投资金额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45,000.00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14,975.00	14,975.00	33.28%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1,432.00	21,432.00	47.63%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86.21	2,586.21	5.75%
4	基本预备费	1,132.59	1,132.59	2.52%
5	项目实施费用	4,874.20	4,874.20	10.83%
合计		**45,000.00**	**45,000.00**	**100.00%**

3）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在浙江省嘉兴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崇南路东侧、悦明路南侧实施，**嘉兴蓝析已就本项目用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浙（2026）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0337 号）。**

4）项目建设涉及的立项环评等报批事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605-33048304-01-748054）。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建设项目是否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说明》，说明该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取得桐乡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表》（桐发改能源备 2026-9）。

5）项目预期收益

经测算，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1.88%，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8.00 年（含建设期），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2）电渗析膜组器生产基地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埃尔，系标的公司原生产线的扩产，项目总投资 20,000.00 万元，建设期为 1 年，建成后将生产均相膜组件、双极膜组件、合金膜组件和成套设备。在膜分离设备中，膜组件是核心部件，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扩充标的公司现有核心膜组件产能，扩大标的公司膜组件的生产规模，通过规模化生产优化成本结构，进一步提升核心产品的附加值与交付能力，保持标的公司在电渗析和离子交换膜领域的市场地位。

2）项目投资金额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0,000.00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7,700.00	7,700.00	38.5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6,790.00	6,790.00	33.95%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33.00	2,133.00	10.67%
4	基本预备费	377.00	377.00	1.89%
5	项目实施费用	3,000.00	3,000.00	15.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3）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在杭州钱塘新区临宾路东 2026-02-09 号地块实施，实施主体杭州埃尔**已就本项目用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浙（202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409812 号）**。

4）项目建设涉及的立项环评等报批事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钱塘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604-330114-89-01-189785），以及杭州市钱塘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表》（钱塘发改能源备[2026]26 号）。

本项目已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杭州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承诺备案受理书》（杭环钱环备[2026]33 号）。

5）项目预期收益

经测算，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2.88%，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7.40 年（含建设期），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标的公司，项目总投资 5,000.00 万元，建设期 1 年。本项目打造集研发、测试于一体的现代化研发中心，为标的公司核心产品的研发提供更完善的软件系统和硬件支持，并为标的公司打造集 ERP、PLM、项目管理系统等在内的企业信息化平台。研发中心建成后，将显著提升标的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和研发基础设施条件，推动标的公司向拥有核心材料研发能力和底层创新能力的平台型科技企业跃迁。

2）项目投资金额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5,000.00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占比
1	安装工程费	857.52	857.52	17.15%
2	设备购置费	3,817.20	3,817.20	76.34%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9.30	269.30	5.39%
4	基本预备费	56.00	56.00	1.12%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3）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地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 17 号 1 幢，系标的公司办公场所，不涉及新增用地。

4）项目建设涉及的立项环评等报批事项情况

项目已取得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604-330110-07-02-433948），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备案或审批手续。

5）项目预期收益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4）补充流动资金

为满足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资本实力。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绿色成套装置生产基地项目

1）下游行业高速增长，市场需求爆发且供给缺口显著

本募投项目提升标的公司的成套装备产能。在全球新能源与环保政策协同驱动下，盐湖提锂、锂电产品加工与回收、高盐废水资源化等赛道实现高速增长。其中，盐湖提锂作为未来国内锂资源核心供给路径，规模化开发进程持续加速，直接带动电渗析、纳滤、反渗透等成套设备需求激增；锂电回收行业市场规模快速扩容；工业废水零排放、废盐制酸碱等刚需持续释放，叠加“双碳”政策加持，行业需求提升。目前国内具备“电驱动+压力驱动”成套装备规模化制造能力的企业较为稀缺，为相关产品提供了市场消纳空间。

2）契合膜行业发展趋势，巩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膜分离领域正逐步从单一膜组件销售向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和长期运营服务转型，下游客户对大型、标准化、集成化成套设备的需求日益迫切。标的公司作为国内电渗析领域龙头企业，虽已掌握核心离子交换膜及膜组件的自研和生产能力，但成套设备产能不足，难以匹配大型盐湖、锂电等项目的批量交付需求。本项目通过对成套设备进行规模化扩产，有效补齐成套装备制造短板，强化标的公司在整套产品交付、工程运营等环节的全链条竞争力，进一步缩小与国际巨头的差距，巩固国内行业龙头地位。

3）匹配公司发展战略，突破产能瓶颈并优化盈利结构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未来战略聚焦盐湖提锂、锂电产品加工与回收两大核心赛道，本次重组将推动双方“电驱动+压力驱动”双技术协同，助力标的公司布局 BOT、EPC+O 等重资产业务模式。当前标的公司成套设备产能不足，且依赖外协组装，存在成本偏高、交付周期较长等问题，制约了 BOT、EPC+O 等大型项目的落地推进。本项目新增成套装备产能，实现自主规模化生产，可有效降低生产成本、缩短交付周期，为大型重资产业务扩张提供支撑；同时优化重组后公司的盈利结构，提升盈利稳定性与抗周期能力，完全契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2）电渗析膜组器生产基地项目

1）扩大膜组件产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核心需求

在“双碳”目标及循环经济发展背景下，国家对工业企业清洁生产、绿色制造的要求持续提高，工业废盐资源化、高盐废水零排放等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带动离子交换膜及电渗析设备市场空间持续扩大，对标的公司电渗析膜组件产品的需求同步攀升。本项目的实施可显著扩大标的公司电渗析膜组件生产能力，提升产品技术水平，进一步发挥规模效应，与标的公司现有膜材料业务形成高效配套，充分满足自身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的需求。

2）提升膜组件技术水平，推动离子交换膜规模化应用

离子交换膜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新材料，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高盐废水资源利用集成技术、均相膜电渗析器等离子交换膜和电渗析技术被列入《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2025 年）》，为膜产业发展及应用市场培育提供了良好机遇。

目前我国离子交换膜品种相对单一，非均相膜占比偏高且电化学性能较差，已开发的均相膜存在性能不稳定、无法规模化生产的问题，配套膜组件也存在技术落后、质量标准不统一等短板。本项目在扩大产能的同时，引入高精密度生产检测设备，可生产工艺更先进、质量更优良的膜组件产品，大幅提升标的公司电渗析设备的技术水平与产品质量，增强离子交换膜在实际项目中的应用效果，助力其规模化推广。

3）提升定制化生产效率，精准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

随着标的公司服务客户数量增多、覆盖行业范围扩大，下游客户对离子交换膜及配套膜组件的需求呈现多样化特征，对标的公司定制化生产能力及服务响应效率提出更高要求。标的公司深耕离子交换膜及组件、电渗析相关设备领域，构建了完整的电渗析产业链，在合金、均相、双极等膜分离领域具备丰富应用经验，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生产膜组件，具备较强的行业与技术适应性。

本项目通过引入先进生产设备、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生产信息化水平，可显著提高膜组件定制化生产效率，解决了标的公司目前生产场地有限、先进设备工装不足等问题，大幅缩短交货周期，助力标的公司承接更多项目订单，精准匹配客户差异化需求。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改善研发实验套件，提升标的公司整体研发水平

科研实力是标的公司保持市场优势的重要因素，而拥有良好的科研环境以及高水平的专业研发团队是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科研实力的基础。先进的研发设备、良好的研发环境是标的公司吸引高水平研发人员的重要条件。

本项目的实施，将购置先进的科研设备，改善原有的科研工作环境，项目建成后，将为科研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硬件水平，有利于激发科研人员的热情和动力，从而吸引更多的高水平科研人员，支持标的公司在离子交换膜及组件、电渗析相关设备掌握更多核心技术，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的整体研发水平。

2）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保障标的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整合标的公司相关人力、物力资源，进一步推进标的公司在膜技术、产品、工艺及相关技术集成等领域的持续创新，有利于标的公司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与产品，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加快标的公司产品技术在工业企业清洁生产、绿色制造及废水综合资源化三大场景的推广应用，保障标的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

3）提高企业运营管理效率，保持标的公司盈利能力

开发推出智慧水务平台，有利于标的公司及时了解公司产品在客户端的运营状态，为客户提供更好的售后服务，同时也有助于支持标的公司改进升级产品设备，保持市

场竞争力。通过加大企业信息化建设投入，标的公司可以改善研发组织、原料采购、产品库存、生产管理、产品销售、客户服务和财务核算的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进而降低成本支出、缩短执行周期、形成数据记录、提高运营效率。

本项目的实施，增加了标的公司在企业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投入，通过搭建协同研发、ERP、MES 等系统，贯通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服务全价值链，实现数据驱动决策、流程提升效率。项目实施后，将显著提升标的公司面向客户的售后服务水平，及时采集产品设备运行数据，提高标的公司各部门运行效率，精确控制运营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

3、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9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13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1,830.07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2,928.5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901.5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划入公司指定银行，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361Z002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51,601.79**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①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③=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1	高性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	否	22,195.16	22,195.16	**6,428.17**	28.96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	DTRO 膜组件产能扩充及特种分离膜组件产业化项目	否	14,277.22	14,277.22	**4,839.39**	33.90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	研发中心建设	否	15,728.30	15,728.30	**6,423.60**	**40.84**	2027 年 12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①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③=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						月 31 日
4	运营网络建设项目	否	14,967.78	14,967.78	**3,755.33**	**25.09**	2027 年 12 月 31 日
5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9,000.00	29,000.00	**29,355.30**	**101.23**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6,168.46**	**96,168.46**	**50,801.79**	**52.83**	
超募资金投向							
1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	800.00	800.00	100.00	不适用
2	未明确投向	否	1,933.04	1,933.04	-	0.00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733.04**	**2,733.04**	**800.00**	**29.27**	
合计			**98,901.50**	**98,901.50**	**51,601.79**	**52.1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鉴于“运营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晚，同时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对办事处及仓库场地的选址等进度未按照原计划进行，从而导致整个项目的进度延缓，同意将“运营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延长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受外部宏观环境、行业内整体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对办事处及仓库场地的选址等进度未按照原计划进行，从而导致整个项目的进度再次延缓，对此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运营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晚，同时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研发中心建设的整体进度略有所放缓。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经审慎考量，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期进行调整。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延长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3、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和 2023 年 6 月 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未来整体产能布局，现有生产场地布局已无法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为更好支撑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增加“高性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DTRO 膜组件产能扩充和特种分离膜组件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实施地点，同时在新地块上建设新厂区，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生产线建设。此外，新增公司为“DTRO 膜组件产能扩充和特种分离膜组件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于公司拟在新增的项目实施地点开展土建及设备安装工程，根据实际需要，同步调整相关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实施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和 2025 年 9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基于市场竞争格局变化及战略发展定位，结合未来技术研发规划及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能的综合考量，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研发方向及研发内容进行调整，同时根据研发方向的调整同步调整项目的投资结构及使用日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①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③=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此外，受近几年财政支付能力减弱，终端市场需求放缓以及房地产市场的不确定性影响，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了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导致使用进度与预期相比较慢。因此，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DTRO 膜组件产能扩充及特种分离膜组件产业化项目”及“运营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按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配合独立财务顾问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交易方案分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付诸实施，则上述两项均不实施。本次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同步办理发行、登记及上市手续。

如果本次报告书签署日之后新颁布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证监会、交易所监管规定对募集配套资金有新的要求，则可能存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风险。但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任何一项未获得批准或无法付诸实施，上述两项均不得单独实施。

6、标的资产评估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对标的公司采取收益法评估时，未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一）》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上市公司（“甲方”）与厦门溥玉（“乙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协议”）。

（二）交易方案概况

甲方向乙方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杭州蓝然 44.83%的股份。

（三）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截至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双方在此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双方同意在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明确上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转让由甲方向乙方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四）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1、发行股份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

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80%，即 21.16 元/股。发行价格将提请甲方股东会审议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

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为：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配股：$P_1=（P_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k）/（1+n+k）$；

派息（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k）/（1+n+k）$。

其中：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发行股份数量＝乙方所持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标的资产中价格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乙方无偿赠与甲方。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以甲方股东会批准并经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5、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完成之后，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甲方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乙方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甲方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进行调整。

如上述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甲方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乙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甲方股份因甲方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配套融资

在本次交易中，甲方为未来发展资金需求，拟向厦门溥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募集配套资金前甲方总股本的 30%，双方将就此另行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五）业绩承诺补偿的原则性安排

乙方同意与甲方就目标公司的实现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具体内容以双方届时协商一致的补偿协议约定为准。

（六）过渡期间的承诺及安排

1、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双方在此同意并相互配合并尽其合理努力以协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达成，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应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

（2）乙方就本次交易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3）双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方就本次交易取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批准或注册。

2、甲方在过渡期间的承诺

甲方承诺在过渡期间，除本协议另有规定、乙方书面同意或适用法律要求以外：

（1）甲方的业务经营应以正常方式进行，其应尽合理努力保持公司资产的良好状态，维系好与员工、客户、债权人、商业伙伴及主管部门的关系，制作并保存好有关文献档案及财务资料，并及时足额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用、税费等费用。

（2）甲方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或对甲方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行为。

3、乙方在过渡期间的承诺

乙方承诺在过渡期间，除本协议另有规定、甲方书面同意或适用法律要求以外：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资产；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七）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标的资产的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目标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该等目标公司承担。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标的资产的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原由目标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该等目标公司继续聘任。

（八）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应以下述先决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本协议双方已签署本协议。

（2）目标公司完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本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成就。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1）双方同意于上述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交割。

（2）乙方应于交割日向甲方交付对经营标的资产有实质影响的资产及有关资料。

（3）乙方应于交割日签署根据目标公司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规定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所需的全部文件。

（4）乙方应于交割日或之后协助目标公司尽快办理将标的资产登记于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

（5）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交割日之后尽快完成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于深交所及股份登记机构办理目标股份发行、登记、上市手续及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办理报告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九）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1、甲方向乙方作出下列陈述和保证：

（1）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有权签署本协议且能够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

（2）本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并不构成其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署的协议/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乙方披露的、影响本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

（4）甲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与乙方共同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批手续，并在本协议生效后按本协议约定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5）甲方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上述陈述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及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6）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均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2、乙方向甲方作出下列陈述和保证：

（1）乙方为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依法存续的合伙企业，有权签署本协议且能够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2）本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并不构成其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署的协议/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甲方披露的、影响本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

（4）乙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确保目标公司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目标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规定的要求，正常、有序、合法经营。过渡期间，乙方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除正常业务经营外，除非经双方书面认可，目标公司不会发生或变更任何重大债务，不会处置任何重大资产，不会新增任何对外投资，不会放弃或转让任何重大权利或要求。

（5）乙方保证本协议签署时目标公司不存在逾期偿付的到期债务。

（6）乙方保证目标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和或有损失。

（7）目标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历次股权变更合法有效。

（8）目标公司的有形及无形资产、业务资质均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及权属争议。

（9）目标公司已按照规定提交应由其提交的纳税申报，且所有该等纳税申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正确，按照规定缴纳所有税款，不存在税务、环保等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潜在的行政处罚，没有重大诉讼。

（10）目标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11）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将真实公允地反映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2）乙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会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合法转让到甲方名下，亦不会在转让完成后，任何第三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权主张权利而导致甲方受到利益损失，否则对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如果因任何第三方有权对相关标的资产提出任何权利要求而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则乙方应当给予充分的赔偿。

（13）乙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并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方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批手续。

（14）乙方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上述陈述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及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15）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均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十）违约责任条款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2、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3、如因受法律法规的限制，或因甲方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国家有权部门未能批准/注册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方案全部或部分不能实施，不视任何一方违约。

（十一）协议成立、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自非自然人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即应生效：

（1）本次交易经甲方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所涉其他方就本次交易履行各自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2）本次交易获得乙方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4）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乙方免于要约收购事项（如需）。

（5）双方就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生效。

（6）反垄断主管机关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做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或不予禁止的决定（如需）。

3、变更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4、终止

本协议自以下任意事项发生之日起终止：

（1）本协议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在生效前终止。

（2）本次交易未获得深交所审核和/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双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4）依据适用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5、双方同意，在交割日之前，如本次交易因双方协商一致或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无法实施完毕或发生其他不能达到本次交易目的的情形，双方应友好协商恢复本次交易前原状，并就处置方案积极办理及/或提交向相关主管部门报请审批、核准的相关手续及/或文件，且甲方同乙方就本次交易上述终止事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上市公司（“甲方”）与楼永通、卿波、柴志国、邓德涛、杭州蓝盈、杭州蓝合（合称为“乙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协议”）。

（二）交易方案概况

甲方向乙方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杭州蓝然 29.9792%的股份。

（三）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截至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双方在此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双方同意在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明确上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转让由甲方向乙方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四）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1、发行股份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

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80%，即 21.16 元/股。发行价格将提请甲方股东会审议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为：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配股：$P_1=（P_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k）/（1+n+k）$；

派息（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k）/（1+n+k）$。

其中：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发行股份数量＝乙方所持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标的资产中价格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乙方无偿赠与甲方。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以甲方股东会批准并经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5、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完成之后，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甲方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乙方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甲方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进行调整。

如上述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甲方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乙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甲方股份因甲方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业绩承诺补偿的原则性安排

乙方同意与甲方就目标公司的实现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明确约定乙方的补偿责任。

（六）过渡期间的承诺及安排

1、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双方在此同意并相互配合并尽其合理努力以协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达成，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应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

（2）乙方就本次交易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3）双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方就本次交易取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批准或注册。

2、甲方在过渡期间的承诺

甲方承诺在过渡期间，除本协议另有规定、乙方书面同意或适用法律要求以外：

（1）甲方的业务经营应以正常方式进行，其应尽合理努力保持公司资产的良好状态，维系好与员工、客户、债权人、商业伙伴及主管部门的关系，制作并保存好有关文献档案及财务资料，并及时足额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用、税费等费用。

（2）甲方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或对甲方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行为。

3、乙方在过渡期间的承诺

乙方承诺在过渡期间，除本协议另有规定、甲方书面同意或适用法律要求以外：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资产；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七）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标的资产的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目标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该等目标公司承担。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标的资产的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原由目标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该等目标公司继续聘任。

（八）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应以下述先决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本协议双方已签署本协议。

（2）目标公司完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本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成就。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1）双方同意于上述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交割。

（2）乙方应于交割日向甲方交付对经营标的资产有实质影响的资产及有关资料。

（3）乙方应于交割日签署根据目标公司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规定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所需的全部文件。

（4）乙方应于交割日或之后协助目标公司尽快办理将标的资产登记于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

（5）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交割日之后尽快完成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于深交所及股份登记机构办理目标股份发行、登记、上市手续及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办理报告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九）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1、甲方向乙方作出下列陈述和保证：

（1）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有权签署本协议且能够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

（2）本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并不构成其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署的协议/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乙方披露的、影响本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

（4）甲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与乙方共同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批手续，并在本协议生效后按本协议约定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5）甲方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上述陈述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及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6）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均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2、乙方向甲方作出下列陈述和保证：

（1）乙方为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依法存续的合伙企业或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署本协议且能够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2）本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并不构成其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署的协议/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甲方披露的、影响本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

（4）乙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确保目标公司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其它规范

性文件以及目标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规定的要求，正常、有序、合法经营。过渡期间，乙方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除正常业务经营外，除非经双方书面认可，目标公司不会发生或变更任何重大债务，不会处置任何重大资产，不会新增任何对外投资，不会放弃或转让任何重大权利或要求。

（5）乙方保证本协议签署时目标公司不存在逾期偿付的到期债务。

（6）乙方保证目标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和或有损失。

（7）目标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历次股权变更合法有效，其从事目前正在经营的业务已经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批准、许可、证照和备案。

（8）目标公司的有形及无形资产、业务资质均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及权属争议。

（9）目标公司已按照规定提交应由其提交的纳税申报，且所有该等纳税申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正确，按照规定缴纳所有税款，不存在税务、环保等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潜在的行政处罚，没有重大诉讼。

（10）目标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11）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将真实公允地反映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2）乙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会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合法转让到甲方名下，亦不会在转让完成后，任何第三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权主张权利而导致甲方受到利益损失，否则对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如果因任何第三方有权对相关标的资产提出任何权利要求而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则乙方应当给予充分的赔偿。

（13）乙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并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方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批手续。

（14）乙方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上述陈述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

及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15）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均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十）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2、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3、如因受法律法规的限制，或因甲方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国家有权部门未能批准/注册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方案全部或部分不能实施，不视任何一方违约。

（十一）协议成立、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自非自然人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即应生效：

（1）本次交易经甲方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所涉其他方就本次交易履行各自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2）上市公司与厦门溥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生效。

（3）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4）反垄断主管机关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做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或不予禁止的决定（如需）。

3、变更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4、终止

本协议自以下任意事项发生之日起终止：

（1）本协议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在生效前终止。

（2）本次交易未获得深交所审核和/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双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4）依据适用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5、双方同意，在交割日之前，如本次交易因双方协商一致或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无法实施完毕或发生其他不能达到本次交易目的的情形，双方应友好协商恢复本次交易前原状，并就处置方案积极办理及/或提交向相关主管部门报请审批、核准的相关手续及/或文件，且甲方同乙方就本次交易上述终止事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上市公司（“甲方”）与陈良、叶国飞、张丽英、嘉兴琦迹、嘉兴琦飞、如山高新、杭州科百特、宁波博杉、如山汇安、苏州川流、友创思睿、中信投资（合称为“乙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协议”）。

本节“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中，乙方一至乙方十二分别指陈良、叶国飞、张丽英、嘉兴琦迹、嘉兴琦飞、如山高新、杭州科百特、宁波博杉、如山汇安、苏州川流、友创思睿、中信投资。

（二）交易方案概况

甲方向乙方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乙方持有的杭州蓝然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售标的公司股数（股）	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1	陈良	896,766	1.24%
2	叶国飞	300,000	0.41%
3	张丽英	417,100	0.58%
4	嘉兴琦迹	799,842	1.10%
5	嘉兴琦飞	887,700	1.2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售标的公司股数（股）	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6	如山高新	2,853,388	3.93%
7	杭州科百特	4,416,013	6.09%
8	宁波博杉	797,500	1.10%
9	如山汇安	450,000	0.62%
10	苏州川流	2,922,498	4.03%
11	友创思睿	2,070,393	2.85%
12	中信投资	1,462,163	2.02%

（三）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截至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双方在此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双方同意在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明确上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转让由甲方向乙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

（四）交易对价的支付

1、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中，80%的交易对价将由甲方向乙方一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20%的交易对价将由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一支付。

其余乙方二至乙方十二 100%的交易对价将由甲方以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2、发行股份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乙方及其他拟向甲方转让目标公司股份的主体。

5、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80%，即 21.16 元/股。发行价格将提请甲方股东会审议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为：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配股：$P_1=（P_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k）/（1+n+k）$；

派息（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k）/（1+n+k）$。

其中：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6、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发行股份数量＝（乙方所持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甲方支付的现金交易对价）÷发行价格。

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标的资产中价格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乙方无偿赠与甲方。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以甲方股东会批准并经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7、股份锁定期

截至乙方八、乙方十一取得目标股份时，（1）若乙方八、乙方十一持续拥有标的

资产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乙方八、乙方十一取得的目标股份应自目标股份登记在乙方八、乙方十一名下且经批准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2）若乙方八、乙方十一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时间届满或超过 12 个月，则乙方八、乙方十一取得的目标股份应自目标股份登记在乙方八、乙方十一名下且经批准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发行完成之后，其余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如上述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的甲方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乙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认购的甲方股份因甲方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过渡期间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采用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案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甲方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乙方承担，并以现金形式对甲方予以补偿。

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甲方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共享。

（六）过渡期间的承诺及安排

1、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双方在此同意并相互配合并尽其合理努力以协助本次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达成，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应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

（2）乙方就本次交易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3）双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方就本次交易取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批准或注册。

2、甲方在过渡期间的承诺

甲方承诺在过渡期间，除本协议另有规定、乙方书面同意或适用法律要求以外：

（1）甲方的业务经营应以正常方式进行，其应尽合理努力保持公司资产的良好状态，维系好与员工、客户、债权人、商业伙伴及主管部门的关系，制作并保存好有关文献档案及财务资料，并及时足额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用、税费等费用。

（2）甲方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或对甲方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行为。

3、乙方在过渡期间的承诺

乙方承诺在过渡期间，除本协议另有规定、甲方书面同意或适用法律要求以外：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资产；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七）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标的资产的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目标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该等目标公司承担。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标的资产的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原由目标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该等目标公司继续聘任。

（八）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应以下述先决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本协议双方已签署本协议。

（2）目标公司完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本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成就。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1）双方同意于上述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交割。

（2）乙方应于交割日向甲方交付对经营标的资产有实质影响的资产及有关资料。

（3）乙方应于交割日签署根据目标公司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规定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所需的全部文件。

（4）乙方应于交割日或之后协助目标公司尽快办理将标的资产登记于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

（5）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交割日之后尽快完成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于深交所及股份登记机构办理目标股份发行、登记、上市手续及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办理报告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九）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1、甲方向乙方作出下列陈述和保证：

（1）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有权签署本协议且能够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

（2）本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并不构成其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署的协议/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乙方披露的、影响本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

（4）甲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与乙方共同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审批手续，并在本协议生效后按本协议约定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5）甲方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上述陈述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及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6）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均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2、乙方向甲方作出下列陈述和保证：

（1）乙方一至乙方三为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八至乙方十一为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依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乙方六、乙方七、乙方十二为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依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有权签署本协议且能够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2）本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并不构成其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署的协议/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甲方披露的、影响本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

（4）乙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会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合法转让到甲方名下，亦不会在转让完成后，任何第三方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权主张权利而导致甲方受到利益损失，否则对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如果因任何第三方有权对相关标的资产提出任何权利要求而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则乙方应当给予充分的赔偿。

（5）乙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并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方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审批手续。

（6）乙方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上述陈述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及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7）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均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十）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2、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3、如因受法律法规的限制，或因甲方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国家有权部门未能批准/注册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方案全部或部分不能实施，不视任何一方违约。

（十一）协议成立、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自非自然人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即应生效：

（1）本次交易经甲方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所涉其他方就本次交易履行各自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2）上市公司与厦门溥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生效。

（3）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4）反垄断主管机关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做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或不予禁止的决定（如需）。

（5）目标公司完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变更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4、终止

本协议自以下任意事项发生之日起终止：

（1）本协议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在生效前终止。

（2）本次交易未获得深交所审核和/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双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

因而不能实施。

（4）若乙方不满足本次交易相关交易条件的，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5）依据适用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5、双方同意，在交割日之前，如本次交易因双方协商一致或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无法实施完毕或发生其他不能达到本次交易目的的情形，双方应友好协商恢复本次交易前原状，并就处置方案积极办理及/或提交向相关主管部门报请审批、核准的相关手续及/或文件，且甲方同乙方就本次交易上述终止事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6 年 5 月 25 日，上市公司（“甲方”）与厦门溥玉（“乙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

（二）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双方协商确认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44,600 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4,819.73 万元。

（三）对价支付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甲方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31,208,344 股。

上述规定的发行股份数量以甲方股东会批准并经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相应进行调整。

（四）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补充协议经双方适当签署后即成立，并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同时生效。

2、本补充协议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如本补充协议的规定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相冲突，应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本补充协议所使用术语具有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术语相同的意思和解释规则。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6 年 5 月 25 日，上市公司（“甲方”）与楼永通、卿波、柴志国、邓德涛、杭州蓝盈、杭州蓝合（合称为“乙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

（二）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各方协商确认，对楼永通而言，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44,600 万元，对乙方其他主体而言，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5,000 万元，甲方向乙方各自支付的交易价格具体如下：

乙方	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	向该乙方支付的交易价格（万元）
楼永通	19.2735%	27,869.41
卿波	2.3437%	2,929.63
柴志国	1.2488%	1,561.02
邓德涛	0.5651%	706.41
杭州蓝盈	5.5072%	6,883.96
杭州蓝合	1.0409%	1,301.17
合计	**29.9792%**	**41,251.60**

（三）对价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中，甲方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9,861,143 股，向乙方各自发行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乙方	向该乙方支付的交易价格（万元）	向该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股）
楼永通	27,869.41	13,418,108
卿波	2,929.63	1,410,509
柴志国	1,561.02	751,572
邓德涛	706.41	340,112
杭州蓝盈	6,883.96	3,314,377
杭州蓝合	1,301.17	626,465
合计	**41,251.60**	**19,861,143**

上述规定的发行股份数量以甲方股东会批准并经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相应进行调整。

（四）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补充协议经双方适当签署后即成立，并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同时生效。

2、本补充协议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如本补充协议的规定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相冲突，应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本补充协议所使用术语具有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术语相同的意思和解释规则。

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6 年 5 月 25 日，上市公司（“甲方”）与陈良、叶国飞、张丽英、嘉兴琦迹、嘉兴琦飞、如山高新、杭州科百特、宁波博杉、如山汇安、苏州川流、友创思睿（合称为“乙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

（二）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双方协商确认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5,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具体如下：

乙方	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	向该乙方支付的交易价格（万元）
陈良	1.2364%	1,421.85
叶国飞	0.4136%	475.66
张丽英	0.5751%	661.32
嘉兴琦迹	1.1028%	1,268.17
嘉兴琦飞	1.2239%	1,407.47
如山高新	3.9340%	4,524.13
杭州科百特	6.0885%	7,001.72
宁波博杉	1.0995%	1,264.46
如山汇安	0.6204%	713.49
苏州川流	4.0293%	4,633.71
友创思睿	2.8545%	3,282.67

（三）对价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中，甲方向乙方各自发行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乙方	向该乙方支付的交易价格（万元）	向该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股）
陈良	1,421.85	684,568
叶国飞	475.66	229,012
张丽英	661.32	318,403
嘉兴琦迹	1,268.17	610,579
嘉兴琦飞	1,407.47	677,647
如山高新	4,524.13	2,178,204
杭州科百特	7,001.72	3,371,073
宁波博杉	1,264.46	608,791
如山汇安	713.49	343,518
苏州川流	4,633.71	2,230,961
友创思睿	3,282.67	1,580,485

上述规定的发行股份数量以甲方股东会批准并经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相应进行调整。

（四）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补充协议经双方适当签署后即成立，并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同时生效。

2、本补充协议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如本补充协议的规定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相冲突，应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本补充协议所使用术语具有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术语相同的意思和解释规则。

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6 年 5 月 25 日，上市公司（“甲方”）与中信投资（“乙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

（二）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双方协商确认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5,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318.30 万元。

（三）对价支付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甲方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116,178 股。

上述规定的发行股份数量以甲方股东会批准并经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三条的约定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相应进行调整。

（四）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补充协议经双方适当签署后即成立，并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同时生效。

2、本补充协议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包括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通知等），适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如本补充协议的规定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相冲突，应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本补充协议所使用术语具有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术语相同的意思和解释规则。

八、《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上市公司（“甲方”）与厦门溥玉（“乙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本协议”）。

（二）认购标的及认购金额

认购标的：甲方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乙方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认购金额：乙方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向甲方支付的认购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三）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5 年 12 月 1 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价格为 26.7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在深交所上市的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认购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配股：$P_1=（P_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k）/（1+n+k）$；

派息（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k）/（1+n+k）$。

其中：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四）认购股份数量

乙方最终认购股份数量根据认购金额和本次认购价格按以下公式确定：

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双方确认，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确定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和乙方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

乙方同意，不论本次发行过程中向其他发行对象（如有）的发行是否完成，均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认购和发行。

（五）认购价款的支付及股份登记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将按照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要求和期限，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缴款通知载明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待保荐机构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之目的而专门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甲方应指定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对乙方支付的认购金额进行验资并出具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并应尽其合理努力使该等注册会计师尽快地出具验资报告。

在收到乙方支付认购价款后，甲方应在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有效期内，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规定的程序，向相关部门提交办理为乙方认购的甲方股份办理股票登记手续的相关资料，以确保乙方成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认购股份的合法持有人。在前述股票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甲方应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有关手续。

乙方应积极提供甲方办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股份登记所必须之资料并配合办理相关事宜。

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最终未能实施，甲方应在有权证券监管部门发出该类书面通知或意见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所缴纳的现金认购价款（如有）退回给乙方，无需支付利息。

（六）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乙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乙方如涉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免于发出要约情形的，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的要求就其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若乙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和/或深交所的最新监管规定不一致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乙方应根据监管规定相应调整锁定承诺。

乙方所取得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

乙方认购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甲方对此不作出任何保证和承诺。

（七）违约责任条款

1、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

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均视为违约，该方（以下简称“违约方”）给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在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该等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为了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如（1）未获得甲方股东会通过；和/或/（2）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注册及/或豁免，导致本次发行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无法进行，不构成甲方或乙方的违约。

3、本协议生效前，为确保本次发行顺利通过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审核，甲方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对于本次发行事宜审核政策的调整情况（包括书面或口头）取消或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甲方无需就取消或调整本次发行事宜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当配合甲方按照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签署补充协议（如需）。

（八）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除本条以及与“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保密”、“不可抗力”相关的条款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本协议其他条款自下述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及股东会或其其他权力机构审议通过，且乙方免于要约收购事项获得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如需）；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获得乙方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3）双方就甲方发行股份购买乙方持有的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生效；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获得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2、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本协议的变更或终止需经本协议双方签署书面变更或终止协议，并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3、本协议自以下任意事项发生之日起终止：

（1）本协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2）本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本协议；

（3）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在履行决策程序后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因任何原因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已取得的注册文件因任何原因失效；

（5）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4、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生效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本协议不生效，上述事项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此情形下，双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本次发行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九、《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6 年 5 月 25 日，上市公司（“甲方”）与厦门溥玉（“乙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

（二）认购价款

双方同意并确认，就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认购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三）认购数量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认购价格并经除权调整后确定为 26.39 元/股，就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乙方最终认购数量为 37,893,141 股。双方确认，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甲方股东会批准并经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确定的数量为准。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认购价格将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作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和乙方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

（四）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补充协议经双方适当签署后即成立，并于《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同时生效。

2、本补充协议为《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如本补充协议的规定与《股份认购协议》的规定相冲突，应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本补充协议所使用术语具有与《股份认购协议》项下术语相同的意思和解释规则。

十、《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6 年 5 月 25 日，上市公司（“甲方”）与厦门溥玉、楼永通、卿波、柴志国、邓德涛、杭州蓝盈、杭州蓝合（合称为“乙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协议”）。

（二）业绩承诺

1、业绩承诺期

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若本次交易于 2026 年实施完毕（为免疑义，实施完毕系指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下同），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三个年度；若本次交易于 2027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顺延为 2027 年、2028 年、2029 年三个年度，以此类推。

乙方针对目标公司除溢余资产中的投资性房地产之外的其他资产（简称“业绩承诺资产 1”）和溢余资产中的投资性房地产（简称“业绩承诺资产 2”）分别出具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补偿承诺。具体业绩承诺资产 2 指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说明“第六部分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之“收益法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之“（四）权益资本价值预测”之“4.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估算”中计算基准日非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项“2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可供出租部分）”。

2、承诺净利润

（1）针对业绩承诺资产 1

业绩承诺方承诺，如本次交易在 2026 年度内实施完毕，目标公司业绩承诺资产 1 在 2026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4,711.00 万元，在 2027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6,715.00 万元，在 2028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8,356.00 万元；如本次交易在 2027 年度内实施完毕，目标公司业绩承诺资产 1 在 2027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6,715.00 万元，在 2028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8,356.00 万元，在 2029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9,563.00 万元。

（2）针对业绩承诺资产 2

业绩承诺方承诺，如本次交易在 2026 年度内实施完毕，目标公司业绩承诺资产 2 在 2026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1,127 万元，在 2027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1,179 万元，在 2028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584 万元；如本次交易在 2027 年度内实施完毕，目标公司业绩承诺资产 2 在 2027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1,179 万元，在 2028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584 万元，在 2029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670 万元。前述业绩承诺资产 2 的年度净利润指其租金年纯收益。

3、实际净利润

（1）针对业绩承诺资产 1

各方同意，在判断乙方业绩承诺资产 1 是否完成业绩承诺时，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业绩承诺资产 1 各年度的净利润指目标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且在此基础上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调整，确定最终的实际净利润：

1）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拟由目标公司子公司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能单独核算经济效益，则目标公司在上述业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计算时将剔除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造成的对目标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若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则将扣除募集配套资金投入目标公司带来的影响，具体包括：①募集配套资金投入使用前，目标公司因募集配套资金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或现金管理等所产生的利息收入；②募集配套资金投入使用后，目标公司因募集配套资金投入而节省的相关借款利息等融资成本，借款利率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③本协议项下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对目标公司的净利润所产生的其他影响额。

2）若甲方为目标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向目标公司投入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以出资、提供借款方式），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所投入的资金计算所节约的利息费用并在计算实际净利润时予以扣除。

3）扣除目标公司业绩承诺资产 2 租金收入以及对应成本费用等影响，包括扣除租金年度纯收益和资产对应折旧摊销影响。

（2）针对业绩承诺资产 2

各方同意，在判断乙方业绩承诺资产 2 是否完成业绩承诺时，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业绩承诺资产 2 实现净利润为其租金年纯收益。租金年纯收益为租赁收入减去管理费、维修费、保险费、经营税金及附加等运营费用；租赁收入包括有效毛租金收入和租赁保证金、押金等的利息收入。

4、业绩差异的确定

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由甲方聘请经各方共同认可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当年度业绩承诺资产 1 和业绩承诺资产 2 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分别予以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资产 1 和业绩承诺资产 2 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以审核报告为准。

（三）补偿义务

1、针对业绩承诺资产 1 的补偿义务

（1）业绩承诺补偿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任一年度目标公司业绩承诺资产 1 的实际净利润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则乙方应按照本第三条的约定向甲方进行补偿。乙方应采用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

1）厦门溥玉、楼永通的补偿金额计算公式：

该乙方对应业绩承诺资产 1 当期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资产 1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资产 1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业绩承诺资产 1 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该乙方对应业绩承诺资产 1 交易价格－该乙方对应业绩承诺资产 1 累积已补偿金额

2）邓德涛、卿波、柴志国、杭州蓝盈、杭州蓝合的补偿金额计算公式：

①若业绩承诺资产 1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高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90%（含本数）但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100%（不含本数），则该乙方对应业绩承诺资产 1 当期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资产 1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资产 1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该乙方本次交易前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比例－该乙方对应业绩承诺资产 1 累积已补偿金额

②若业绩承诺资产 1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90%（不含本数），则该乙方对应业绩承诺资产 1 当期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资产 1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资产 1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业绩承诺资产 1 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该乙方对应业绩承诺资产 1 交易价格－该乙方对应业绩承诺资产 1 累积已补偿金额

3）补偿股份数量：

该乙方对应业绩承诺资产 1 当期补偿股份数量=该乙方对应业绩承诺资产 1 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度计算的对应业绩承诺资产 1 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抵销。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2）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4 个月内，甲方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 1 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中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业绩承诺资产 1 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资产 1 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业绩承诺资产 1 对应已补偿股份总数/乙方以持有业绩承诺资产 1 认购股份总数，则乙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业绩承诺资产 1 期末减值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业绩承诺资产 1 对应已补偿股份总数，减值测试补偿的各补偿义务人补偿比例为各自出让目标公司股份比例的相对比例；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3）补偿上限

乙方以其在业绩承诺资产 1 中获得的甲方股份数量（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为免疑义，不包括乙方 1 认购甲方为募集配套资金向乙方 1 发行的股份）为上限进行股份补偿，即如：（1）乙方当年度对应业绩承诺资产 1 的应补偿股份数量超出乙方以业绩承诺资产 1 交易价格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甲方股份数量（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的，或（2）乙方当年度对应业绩承诺资产 1 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加上乙方已补偿股份数量，合计超出乙方以业绩承诺资产 1 交易价格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甲方股份数量（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的，则就超出部分乙方无需再进行补偿。

2、针对业绩承诺资产 2 的补偿义务

（1）业绩承诺补偿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任一年度目标公司业绩承诺资产 2 的实际净利润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则乙方应按照本第三条的约定向甲方进行补偿。乙方应采用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

任一名乙方的补偿计算公式为：

该乙方对应业绩承诺资产 2 当期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资产 2 截至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资产 2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业绩承诺资产 2 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该乙方对应业绩承诺资产 2 交易价格－该乙方对应业绩承诺资产 2 累积已补偿金额

该乙方对应业绩承诺资产 2 当期补偿股份数量=该乙方对应业绩承诺资产 2 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度对应业绩承诺资产 2 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抵销。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2）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4 个月内，甲方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 2 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

应与本次交易中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业绩承诺资产 2 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资产 2 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业绩承诺资产 2 对应已补偿股份总数/乙方以持有业绩承诺资产 2 认购股份总数，则乙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业绩承诺资产 2 期末减值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业绩承诺资产 2 对应已补偿股份总数，减值测试补偿的各补偿义务人补偿比例为各自出让目标公司股份比例的相对比例；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3）补偿上限

乙方以其在业绩承诺资产 2 中获得的甲方股份数量（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为免疑义，不包括乙方 1 认购甲方为募集配套资金向乙方 1 发行的股份）为上限进行股份补偿，即如：（1）乙方当年度对应业绩承诺资产 2 的应补偿股份数量超出乙方以业绩承诺资产 2 交易价格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甲方股份数量（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的，或（2）乙方当年度对应业绩承诺资产 2 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加上乙方已补偿股份数量，合计超出乙方以业绩承诺资产 2 交易价格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甲方股份数量（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的，则就超出部分乙方无需再进行补偿。

3、补偿方式

乙方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甲方按照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甲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召开股份回购注销事宜的股东会、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等相关事项。如该等补偿股份的回购事宜未获得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如有）的，乙方应在甲方股东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 90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将该等股份无偿赠送给甲方截至审议股份回购注销事宜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或者甲方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乙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每一股东按照其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在扣除乙方合计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后的甲方总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至该等补偿股份被注销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乙方承诺放弃该等补偿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

乙方保证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甲方股份（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为免疑义，不包括乙方 1 认购甲方为募集配套资金向乙方 1 发行的股份）优先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本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4、乙方之间责任分担

各方同意，每一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补偿责任，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各自计算其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每一乙方之间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5、补偿股份调整

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至甲方收到如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全部股份补偿之间，（i）甲方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ii）甲方如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由乙方向甲方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乙方应补偿股份数量。

（四）业绩奖励

各方同意，如目标公司对应业绩承诺资产 1 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完成的实际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甲方应以现金方式按如下计算公式对业绩承诺期内在目标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层进行超额业绩奖励：

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业绩承诺资产 1 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完成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资产 1 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30%。

超额业绩奖励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总交易价格的 20%。

超额业绩奖励于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且目标公司减值测试产生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完成后统一结算并实施，奖励金额由目标公司以现金形式发放。具体奖励办法由目标公司总经理根据行业实际且考虑经营质量拟定，报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确定。如达到甲方董事会或股东会等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权限的，则还应提交甲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确定后实施。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生效，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或承诺的，即视为该方违约。

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署、履行、解释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解决期间，各方仍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未涉及争议事项的其他条款。

（七）协议生效、解除和终止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后于文首确定的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乙方与甲方签署的全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日起生效。

各方同意，如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条款或本次交易提出监管要求的，各方将以该等监管要求为基础，经协商一致对本协议的条件或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并签署补充协议。

本协议为乙方与甲方签署的全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任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在签署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乙方与甲方之间，本协议应自行解除或终止；全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亦自行解除或终止。

十一、《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6 年 8 月 7 日，上市公司（“甲方”）与厦门溥玉、楼永通、邓德涛、卿波、柴志国、杭州蓝盈、杭州蓝合（合称为“乙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

协议》（“本补充协议”）。

（二）《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原协议”）第七条的修订

原协议第七条“不可抗力”（第 7.1 条）约定：“本协议签署后，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各方应立即将该等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按照该等原因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各方届时另行协商处理。”

各方一致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对原协议第七条“不可抗力”条款进行如下修订：原协议第 7.1 条约定予以保留，同时在原协议第七条项下增加第 7.2 条，内容如下：“7.2 各方同意，在任何情况下，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本协议中有关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减值补偿、业绩奖励的一切约定与安排均不得变更、调整或豁免。特别地，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援引、适用或主张本协议第七条‘不可抗力’有关条款（含第 7.1 条），对本协议有关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减值补偿、业绩奖励所涉约定与安排进行变更、调整、终止或者要求迟延履行、中止履行、终止履行等；在任何情况下，对本协议有关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减值补偿、业绩奖励的约定与安排的违反均视为对本协议的违反，不受不可抗力的影响。”

为免疑义，除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修订外，原协议第七条其余内容维持不变并继续有效，但任何一方对原协议第七条（含第 7.1 条）的援引与适用均应受前述新增第 7.2 条之限制；原协议条款序号不因本补充协议的签署而调整。

（三）原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除本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修订的内容外，原协议其他条款继续合法有效，各方应继续全面履行。

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之补充协议，构成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仍按原协议的约定执行。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补充协议的签署、履行、解释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因本补充协议引起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解决期间，各方仍须严格执行本补充协议未涉及争议事项的其他条款。

（五）协议生效

本补充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后于文首确定的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原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原协议按其约定解除或终止的，本补充协议在相应范围内同时解除或终止。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离子交换膜及组件、电渗析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构建了一条涵盖“膜材料-离子交换膜-膜组件-电渗析设备-控制系统-电渗析应用技术-电渗析应用设备”的电渗析产业链，帮助客户以清洁、高效的方式实现特定工业酸碱产品的制备、工业流体的分离纯化、废水资源化和循环利用、催化电解制备化学品和 CCUS 等，满足客户生产中绿色低碳生产、物料循环利用及废水清洁处理等差异化需求，广泛应用于新能源锂电、生物医药、食品加工、化工、有机硅及半导体、CCUS 等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文件，杭州蓝然所属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或者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 **2**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标的公司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之“（二）刑事与行政处罚情况”。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及相关监管审核要求，本次交易无需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之相关规定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及对外投资事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均为在中国境内注册企业或中国籍自然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外资准入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无需取得相关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上述社会公众股东是指除下列股东以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请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25%。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资产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上市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

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上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就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肯定性意见，认为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资产定价原则合理、公允。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杭州蓝然100%股份。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留置、担保等影响权利转移的情况，交易对方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益，在相关法律程序、先决条件及相关协议/承诺得到履行/满足的情形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先决条件及相关协议/承诺得到履行/满足的情形下，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杭州蓝然 100.00%的股份，将进一步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和盈利水平。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厦门溥玉，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胡殿君。本次交易前，上市公

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运营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上市公司变更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相关承诺。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具有健全有效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厦门溥玉预计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胡殿君预计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与上市公司 2025 年度相关指标计算分析如下：

指标或情形	分析结果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60.52%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58.04%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76.76%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	55.81%

指标或情形	分析结果
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上市公司以压力驱动膜技术为核心，专注为客户提供高性能分离膜材料及组件、环保成套装备，以及高浓度污废水处理与资源循环解决方案；标的公司以电渗析技术为核心，主要从事离子交换膜及组件、电渗析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上市公司现有的压力驱动膜技术与标的公司核心的电驱动膜技术是工业分离纯化的两大核心技术路径，具备很强的互补性，在废盐资源化和物料流体分离中分属于核心工艺的前后段，二者结合可设计纳滤预处理、反渗透浓缩、电渗析精制提纯、双极膜转化的核心工艺段，应用于盐湖提锂、锂电产品加工及回收、工业废盐资源化、高盐废水零排放、化工物料分离等场景。本次交易将使上市公司获得电渗析全链条技术，实现膜分离技术平台和产品矩阵的进一步拓展。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品工艺、技术研发、客户资源和应用场景上形成优势互补和深度协同，将有效拓展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与发展空间，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预计不会超过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 100%，本次交易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前的总股本比例未达到 100%，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预计不会发生根本变化。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就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事宜达成一致，具体内容详见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十、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和业绩奖励”。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未能实现既定的发展战略目标，或者标的公司未能持续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则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即期回报仍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了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已制定了防止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填

补措施，本次交易前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相关措施出具了承诺函。具体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361Z0347 号）**，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1、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以压力驱动膜技术为核心，主营业务为系列特种膜分离材料及组件、膜分离成套装备、高性能低温真空蒸发装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以及提供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资源循环回收解决方案等。上市公司现有的压力驱动膜技术（如超滤、纳滤、反渗透）与标的公司核心的电驱动膜技术（如电渗析、双极膜转化）是工业分离纯化的两大核心技术路径，二者具备很强的互补性，在废水资源化和物料流体分离中分属于核心工艺前后段。本次交易将使上市公司获得电渗析全链条技术，实现技术平台的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将在膜分离技术领域形成覆盖压力驱动与电驱动两大技术路径的“膜材料-膜组件-成套装备-解决方案”的完整产业链布局。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成为同时掌握并融合压力驱动与电驱动两大膜分离技术的企业，凭借技术协同优势进一步拓展在下游应用场景的市场份额，构建“双技术平台+多场景应用”的核心业务架构。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奠定坚实基础。

2、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具备可执行性，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3、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具备可执行性，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4、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厦门溥玉，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胡殿君。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运营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上市公司变更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相关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杭州蓝然 100.00%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交易对方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益，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协同效应，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标的符合创业板定位及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安排。因此本

次交易不涉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适用指引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注册程序；超过 100%的，一并适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融资（以下简称再融资）的审核、注册程序。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融资的再融资，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办理”。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0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适用指引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及《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21.1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及《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90 元（含税），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5 月 14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根据上述公式调整为 20.77 元/股。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及《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本次交易中，相关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六）锁定期安排”及“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一）募集配套资金概况”之“5、锁定期安排”。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九、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

1、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经在本报告书中披露，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完整权利，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先决条件及相关协议/承诺得到履行/满足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上市公司将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能实际控制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十、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六条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

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六条的规定。

十一、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主要股东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十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00,000.00 万元，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上市公司符合以下情况：

（一）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十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拟向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厦门溥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十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厦门溥玉，且厦门溥玉将通过本次交易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26.78 元/股。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90 元（含税），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5 月 14 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6.39 元/股。在剔除权益分派的影响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十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厦门溥玉，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无需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除厦门溥玉外的其他发行对象。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十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拟向厦门溥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十七、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

杭州蓝然主营业务为离子交换膜及组件、电渗析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构建了一条涵盖“膜材料-离子交换膜-膜组件-电渗析设备-控制系统-电渗析应用技术-电渗析应用设备”的电渗析产业链。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0020-2024），杭州蓝然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之“CG 专用、通用及交通运输设备”“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杭州蓝然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所列的原则上不支持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业清单，也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系列特种膜分离材料及组件、膜分离成套装备、高性能低温真空蒸发装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资源循环回收解决方案等业务。标的公司以电渗析技术研发与应用为核心，主要从事离子交换膜及膜组件、电渗析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构建了一条涵盖“膜材料-离子交换膜-膜组件-电渗析设备-控制系统-电渗析应用技术-电渗析应用设备”的电渗析产业链。上市公司现有的压力驱动膜技术与标的公司核心的电驱动膜技术是工业分离纯化的两大核心技术路径，二者具备很强的互补性，在废水资源化和物料流体分离中分属于核心工艺前后段。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属于同行业企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十八、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5 年修订）》第三十条等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条所列主体、《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二十八条所列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十九、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之“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二）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的核查意见详见本报告书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

易的意见”之“三、法律顾问意见”。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及主要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17.69**	**2.93%**	14,842.59	6.65%	8,886.96	3.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364.08**	**34.31%**	72,842.44	32.65%	83,589.91	37.40%
应收票据	**1,462.11**	**0.66%**	1,168.66	0.52%	1,092.07	0.49%
应收账款	**58,413.32**	**26.24%**	59,644.69	26.73%	61,637.89	27.58%
应收款项融资	**115.84**	**0.05%**	661.31	0.30%	593.76	0.27%
预付款项	**1,108.48**	**0.50%**	820.34	0.37%	884.93	0.40%
其他应收款	**855.80**	**0.38%**	736.05	0.33%	662.34	0.30%
存货	**19,597.93**	**8.80%**	18,248.63	8.18%	17,851.46	7.99%
合同资产	**1,808.37**	**0.81%**	1,655.97	0.74%	1,747.39	0.78%
持有待售资产	**5.37**	**0.00%**	30.75	0.01%	5.37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9.00**	**0.06%**	90.52	0.04%	-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434.42**	**1.09%**	1,904.82	0.85%	1,810.09	0.81%
流动资产合计	**168,822.39**	**75.85%**	**172,646.79**	**77.37%**	**178,762.17**	**79.9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71.34**	**0.03%**	117.27	0.05%	-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310.82**	**0.59%**	2,306.51	1.03%	1,230.72	0.5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68.16**	**0.26%**	378.79	0.17%	-	0.00%
固定资产	**38,642.87**	**17.36%**	32,161.27	14.41%	16,096.91	7.20%
在建工程	**1,136.49**	**0.51%**	7,593.56	3.40%	19,648.18	8.79%
使用权资产	**1,818.42**	**0.82%**	116.14	0.05%	182.47	0.08%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形资产	4,002.57	1.80%	2,982.83	1.34%	3,111.62	1.39%
商誉	383.66	0.17%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58.43	0.12%	196.04	0.09%	137.98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8.15	1.34%	2,972.64	1.33%	2,262.16	1.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80.60	1.16%	1,663.17	0.75%	2,062.76	0.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761.50	24.15%	50,488.20	22.63%	44,732.79	20.02%
资产总计	222,583.89	100.00%	223,134.99	100.00%	223,494.9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 223,494.96 万元、223,134.99 万元和 222,583.8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178,762.17 万元、172,646.79 万元和 168,822.39 万元，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9.98%、77.37%和 75.85%；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44,732.79 万元、50,488.20 万元和53,761.50 万元，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02%、22.63%和 24.15%。

上市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存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6.20%、95.91%和 95.30% 。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上述资产合计占当期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6.86%、84.65%和 81.44%。

2、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802.00	1.71%	2,473.19	5.10%
应付票据	1,376.70	2.91%	1,279.59	2.73%	419.18	0.87%
应付账款	16,088.55	34.03%	14,700.48	31.31%	14,424.33	29.77%
预收款项	55.23	0.12%	61.25	0.13%	8.89	0.02%
合同负债	7,227.21	15.29%	6,403.70	13.64%	7,294.32	15.05%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职工薪酬	**2,048.58**	**4.33%**	3,166.00	6.74%	2,778.11	5.73%
应交税费	**666.66**	**1.41%**	1,046.92	2.23%	910.56	1.88%
其他应付款	**938.38**	**1.99%**	931.77	1.98%	805.41	1.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6.31**	**2.34%**	2,679.97	5.71%	3,375.12	6.97%
其他流动负债	**963.47**	**2.04%**	713.84	1.52%	827.61	1.71%
流动负债合计	**30,471.08**	**64.46%**	**31,785.51**	**67.70%**	**33,316.74**	**68.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237.67**	**25.89%**	12,118.20	25.81%	12,457.13	25.71%
租赁负债	**1,295.07**	**2.74%**	-	0.00%	38.76	0.08%
长期应付款	**-**	**0.00%**	-	0.00%	-	0.00%
预计负债	**826.96**	**1.75%**	882.94	1.88%	784.63	1.62%
递延收益	**2,106.92**	**4.46%**	2,155.73	4.59%	1,851.80	3.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2.92**	**0.70%**	6.44	0.01%	5.39	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99.55**	**35.54%**	**15,163.31**	**32.30%**	**15,137.70**	**31.24%**
负债总计	**47,270.63**	**100.00%**	**46,948.81**	**100.00%**	**48,454.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负债总计分别为 48,454.44 万元、46,948.81 万元**和 47,270.63 万元**，整体较为平稳，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68%，21.04%**和 21.24%**，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33,316.74 万元、31,785.51 万元**和 30,471.08 万元**，占当期期末负债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68.76%、67.70%**和 64.46%**；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15,137.70 万元、15,163.31 万元**和 16,799.55 万元**，占当期期末负债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31.24%、32.30%**和 35.54%**。

上市公司流动负债以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合计占当期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83.66% 、84.79%**和 86.87%**。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上述负债合计占当期期末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4.53%、94.13%**和 85.39%**，公司整体负债结构保持稳定。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5.54**	5.43	5.37
速动比率	**4.90**	4.86	4.83
资产负债率	**21.24%**	21.04%	21.68%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为：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保持稳定，未发生较大波动。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周转率	**0.21**	0.23	0.25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0**	0.84	0.95
存货周转率	**1.68**	1.64	1.74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为：

（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账面价值；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4）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营运能力指标已年化计算。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较为稳定，未发生较大波动。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584.91**	**50,821.60**	**55,583.55**
其中：营业收入	**23,584.91**	50,821.60	55,583.55
二、营业总成本	**22,418.83**	**41,186.59**	**47,924.71**
其中：营业成本	**15,889.86**	29,578.22	34,086.70
税金及附加	**234.24**	401.03	297.10
销售费用	**2,051.85**	3,966.52	5,020.77
管理费用	**2,390.07**	4,302.39	4,720.57
研发费用	**1,604.66**	2,967.68	3,668.45
财务费用	**248.14**	-29.25	131.11
其中：利息费用	**88.17**	170.48	103.33
利息收入	**8.09**	42.98	106.47
加：其他收益	**236.16**	317.48	497.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4.79**	250.90	-5.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27**	81.88	-433.7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9.79**	1,168.14	1,468.1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1.07**	-5,384.09	-4,644.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9.79**	-1,555.04	-828.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8.32**	804.20	525.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4.29**	**5,236.59**	**4,670.77**
加：营业外收入	**119.13**	82.12	65.78
减：营业外支出	**67.26**	131.55	133.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6.16**	**5,187.16**	**4,602.64**
减：所得税费用	**95.79**	-20.12	-173.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0.37**	**5,207.28**	**4,776.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9.34**	5,119.37	5,020.15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97**	87.90	-243.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55**	**3.84**	**-23.33**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45**	3.68	-14.0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0**	0.16	-9.3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58.83**	**5,211.12**	**4,753.07**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0.89**	5,123.06	5,006.11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2.07**	88.06	-253.0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44	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44	0.43

报告期各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583.55 万元、50,821.60 万元**和 23,584.91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4,602.64 万元、5,187.16 万元**和 1,586.1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020.15 万元、5,119.37 万元**和 1,759.34 万元**。2025 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略有下降，主要系上市公司对传统业务进行调整，聚焦高质量发展，减少垃圾渗滤液相关业务，整体营业收入略有下滑，但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有所上升，主要系通过优化供应链、提升生产效率、三费管控等方式，有效控制了成本及费用支出。**2026 年 1-6 月，上市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公司上半年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增加，叠加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共同所致。**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毛利率	**32.63%**	41.80%	38.67%
净利率	**6.32%**	10.25%	8.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	2.92%	2.8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2026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做年化处理**。

2025 年上市公司毛利率、净利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相比 2024 年分别上升 3.13%、1.65%、0.05%，主要系上市公司合理控制费用开支，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合计同比下降 14.06%。**2026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毛利率、净利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相比 2025 年度分别下降 9.17%、3.93%和 1.92%，主要受上市公司主要业务高浓度**

废弃水处理服务当期毛利率有所下降、汇率变动导致损失等综合因素所致。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

（一）行业发展概况与市场规模

1、标的公司所属行业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离子交换膜及组件、电渗析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0020-2024），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之“CG 专用、通用及交通运输设备”“C35 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的公司的电渗析应用设备属于“7 节能环保业”之“7.3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中的“7.3.3 工业固体废物、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利用”；标的公司的离子交换膜、双极膜产品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中的“3.3.5 高性能膜材料制造”之“3.3.5.2 离子交换膜产品制造”。

2、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电渗析产业链主要包括离子交换膜、膜组件生产、电渗析设备制造和下游技术应用等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1）离子交换膜

离子交换膜是具有离子交换性能的、由高分子材料制成的薄膜。它与离子交换树脂相似，都是在高分子骨架上连接一个活性基团，但作用机理和方式、效果均有不同。电渗析技术的实现是基于直流电场作用下的离子交换膜使带电离子迁移。离子交换膜按膜的宏观结构分为三大类：

异相膜：由离子交换树脂粉末或其他带有离子交换化学基团的聚合物制成的，具有明显两相微结构的离子交换膜；

半均相膜：通过工艺实现成膜材料与离子交换树脂部分的化学联系，实现膜片宏观上的均一性，微观上仍有相界面的存在，从结构均匀性到性能介于均相膜、异相膜

之间的离子交换膜。标的公司自主研发的合金膜即为半均相膜，其具有机械强度高，化学稳定性强，耐高温和抗污染性等特点；

均相膜：将离子交换化学基团固定于膜主体材料上的聚合物薄膜，其微结构均一，孔隙小，膜电阻小，不易渗漏，电化学性能优良，在生产中应用广泛，但制作复杂。

按功能及结构的不同，离子交换膜可分为阳离子交换膜、阴离子交换膜和双极膜三种类型。阴离子交换膜相对只选择性透过阴离子，阳离子交换膜相对只透过阳离子，双极膜可将水转化解离为氢离子与氢氧根离子。

（2）电渗析设备

基于离子交换膜的分类，电渗析设备主要分为普通电渗析设备（ED）和双极膜电渗析设备（BP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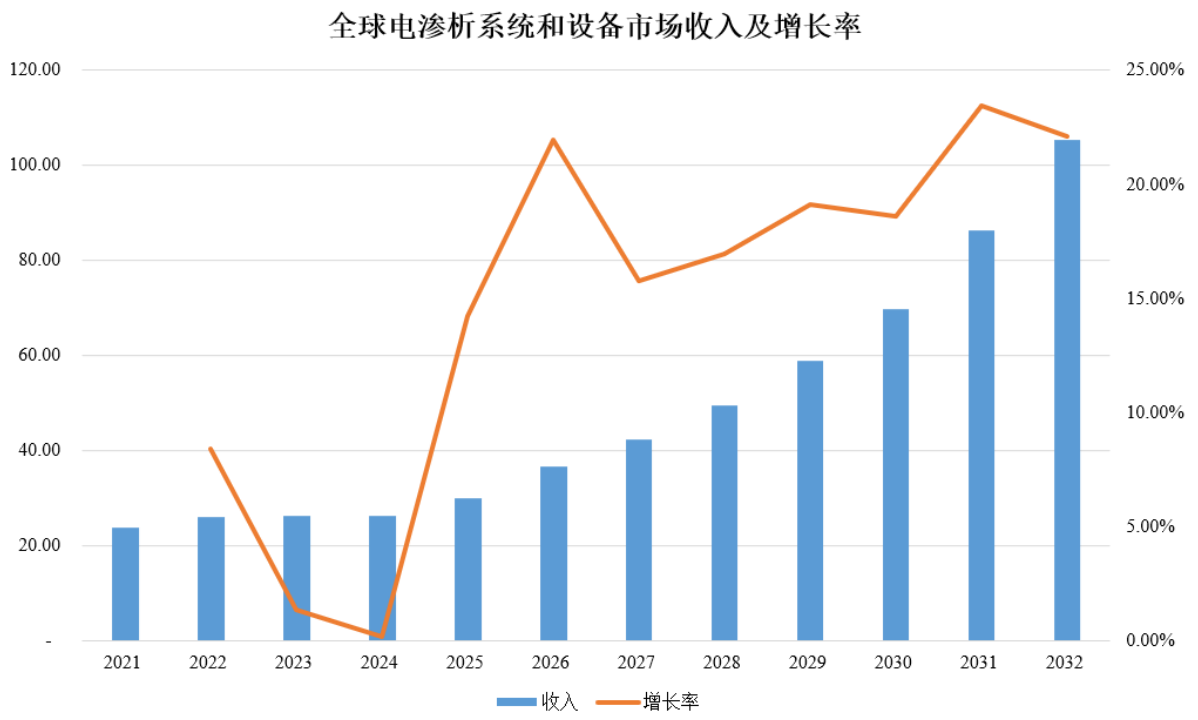
普通电渗析设备（ED）：普通电渗析设备在直流电场作用下，利用阴、阳离子交换膜对溶液中阴、阳离子的选择透过性，使溶液中呈离子状态的溶质和溶剂分离的一种装置，包括异相膜、半均相膜和均相膜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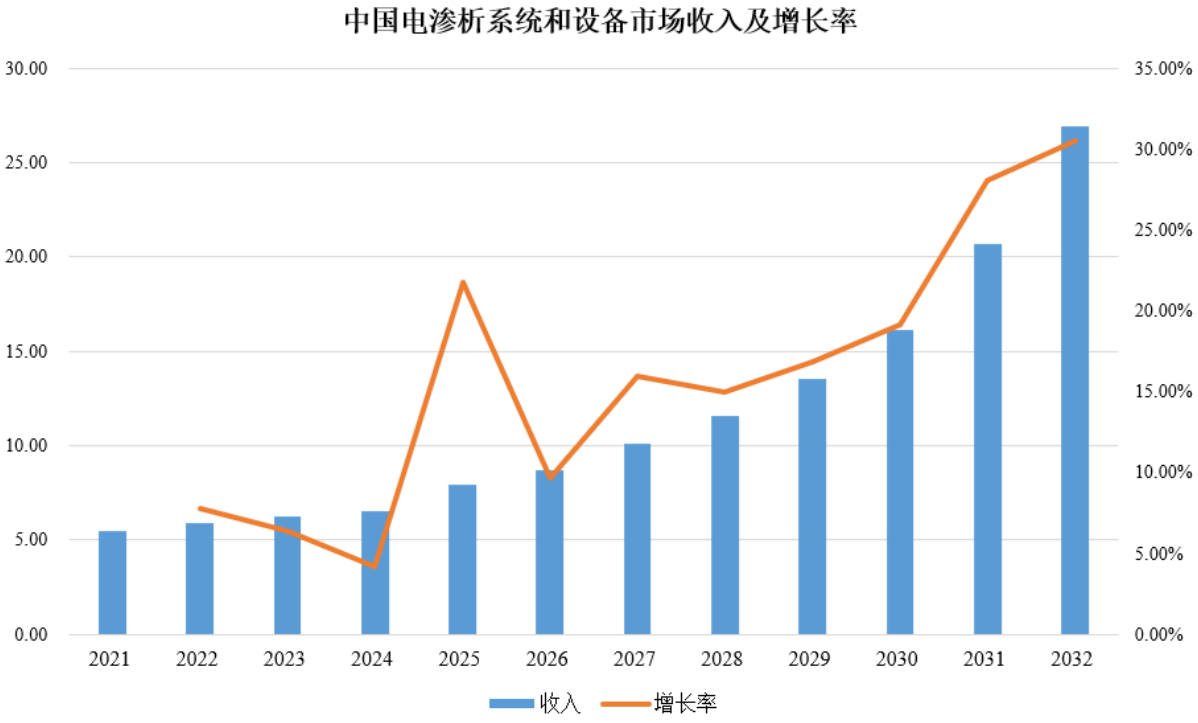
双极膜电渗析设备（BPED）：双极膜是一种新型的离子交换复合膜，它通常由阳离子交换层、界面亲水层（催化层）和阴离子交换层复合而成。在直流电场作用下，双极膜可将水解离，在膜两侧分别得到氢离子和氢氧根离子。利用这一特点，将双极膜与其他阴阳离子交换膜组合成的双极膜电渗析设备，能够在不引入新组分的情况下将水溶液中的盐转化为对应的酸和碱。

随着制膜技术的进步、电渗析集成装备水平的提升和应用技术不断开发，电渗析技术的应用正在逐步扩大，广泛应用于新能源锂电、食品和制药、化工、有机硅及半导体、造纸、印染、粘胶纤维等行业。

3、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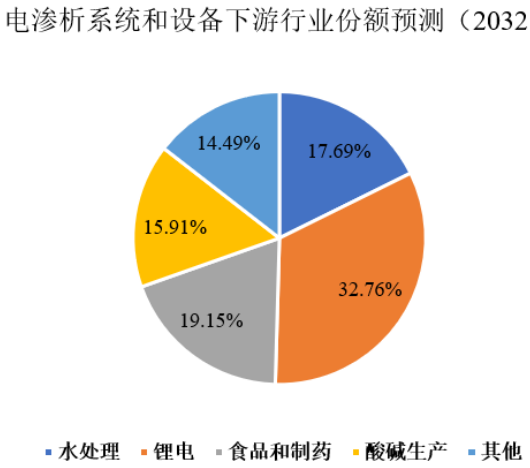
根据 QYResearch《2026-2032 全球及中国电渗析系统和设备行业研究及十五五规划分析报告》，2025 年全球电渗析系统和设备市场销售额达到 29.94 亿元，预计 2032 年将达到 105.27 亿元，2026-2032 年复合增长率为 19.30%；中国市场 2025 年市场规模为 7.93 亿元，预计 2032 年将达到 26.95 亿元，2026-2032 年复合增长率为 20.76%。





数据来源：QYResearch

电渗析技术下游应用行业主要为新能源锂电、食品和制药、化工（废水处理、酸碱生产等），以及有机硅及半导体、造纸、印染、粘胶纤维等其他行业。根据QYResearch 统计及预测，到 2032 年其下游各应用行业市场份额如下：



数据来源：QYResearch

由上图所示，电渗析技术在新能源锂电、食品和制药、化工等将成为其重要的发展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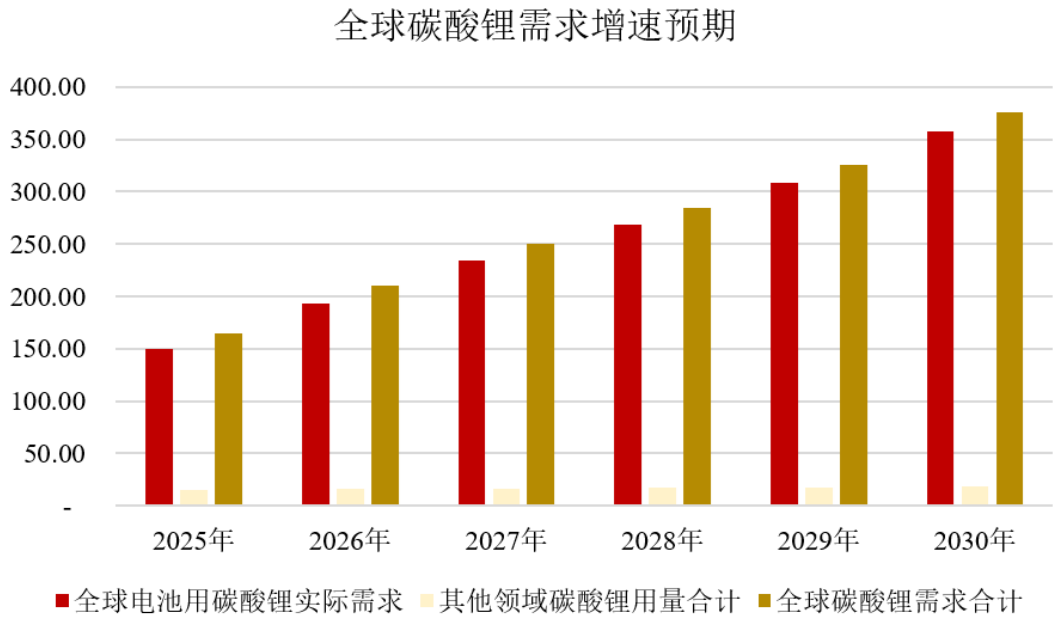
（1）新能源锂电

全球锂资源需求的增长主要得益于两大领域的驱动：一方面，新能源汽车产业持续向好，带动动力锂电池市场稳步扩容；另一方面，新型电化学储能系统装机量快速提升，推动储能锂电池需求出现阶段性爆发。

根据东吴证券研究，在动力电池方面，预计 2026 年全球新能源车销量 2,355 万辆，同增 11.66%，动力电池需求 1692GWh，同增 19.32%；在储能方面，预计 2025 年全球储能电池需求 641GWh，同增 94.83%，2026 年预计全球储能需求上修至 60%增长至 1024GWh，2030 年需求超 2300GWh，占锂电需求超过 40%。

下游需求的高速增长带动了对于碳酸锂的需求回升，根据 Marklines、东吴证券研究预测，2026 年全球碳酸锂需求合计将达到 210 万吨，同比增长 27.27%，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376 万吨。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Marklines、东吴证券

细分来看，盐湖提锂作为锂资源供给的重要组成部分，增长势头尤为显著，其产量预计将从 2024 年的 47.5 万吨 LCE 提升至 2027 年的 84 万吨 LCE，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21%，在全球锂总供给中的占比也将从 39%进一步提升至 45%，成为推动全球锂供给增长的核心动力之一。

全球盐湖提锂产业的规模化、绿色化发展，将成为电渗析设备行业未来增长的最重要引擎之一。电渗析设备凭借低能耗、高回收率、近零排放的技术优势，已成为盐湖提锂的核心技术。双极膜电渗析技术通过“盐→酸碱”的原位转化路径，为锂资源开发提供本地化解决方案，盐湖提锂以卤水中的氯化钠为原料，原位制备氢氧化钠与盐酸，用于锂镁分离与工艺调酸，摆脱运输依赖。双极膜电渗析技术也可以把盐湖中的氯化锂、硫酸锂直接转化为氢氧化锂产品，副产盐酸/硫酸，回用于生产工艺，降低外购酸的成本，减少运输成本，控制碳排放。

因此随着全球锂资源需求持续攀升和中国青海、西藏及南美盐湖的持续开发，电渗析膜堆配置率与市场份额预计将逐年保持上升，带动设备需求、技术迭代与市场规模的同步增长，成为行业发展的强劲增长来源。

（2）食品和制药

电渗析技术凭借绿色、精准、温和的分离特性，在食品、制药两大领域实现了全链条深度应用，从原料保供、生产工艺升级到产品品质提升，为行业安全合规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关键技术支撑。目前，电渗析技术已广泛应用于氨基酸脱盐、医药中间体提纯脱盐、各类糖醇脱盐、酱油减盐、果汁脱酸、葡萄酒脱酒石酸、乳制品脱盐等多个食品医药细分场景。

食品级酸、碱是食品和制药两大领域生产环节不可或缺的核心辅料。但食品级酸、碱本身属于危险化学品，受运输半径、地域管控的严格限制，叠加采购成本高、合规生产厂家数量有限的行业痛点，长期制约着食品企业的生产。而以双极膜电渗析为核心的工艺体系，可直接在食品企业厂区内完成食品级酸碱的就地制备，彻底摆脱危化品跨区域运输的政策与物流束缚，具备极强的生产灵活性与应急保障能力。

维 C、乳酸、苹果酸、EDTA、肌氨酸等多种有机酸是医药核心基础原料，也广泛应用于日化美妆领域。行业主流采用发酵法生产，产物会降低发酵液酸碱度、抑制菌种活性。传统工艺以石灰中和、硫酸酸化提纯，工序繁杂，酸碱消耗量大，废液废渣产出多，生产及环保成本较大，污染排放较高。针对发酵产物为有机酸盐的体系，双极膜电渗析技术可直接完成有机酸盐向有机酸的定向转化，全程无需额外投加酸性原料，几乎不产生酸碱盐类废液，是典型的有机酸绿色制备技术。该工艺不仅能大幅降低环境污染风险，减少化工原料与能源消耗，具备突出的工业化应用价值与环境效益，还能实现更高的产品回收率与纯度，显著提升企业的经济效益。

除此之外，在食品医药行业的热敏性物质脱盐、纯化等特殊生产环节，电渗析技术的应用占比也在持续提升。依托双极膜可精准调控体系 pH 值的特性，该技术可适配食品医药生产中，酶化反应、化学合成及微生物稳定性等对 pH 值变化高度敏感的产品生产需求，例如果汁、葡萄酒等饮品的 pH 值精准调节与口感优化。与传统分离处理方法相比，电渗析技术在常温条件下即可完成处理，全程无额外化学物质引入，能最大程度保留产品的活性与品质，成为食品医药行业绿色化、精细化升级的核心技术支撑，也为其在新能源等更多领域的拓展应用奠定了坚实基础。

（3）化工

电渗析技术可广泛应用于化工领域各类有机物料的脱盐循环利用、工业废盐制酸

碱和化工废水的处理，应用领域广泛。

在化工行业中，目前对于高盐废水和工业废盐的处理需求较为突出。不同化工领域产生的废盐在成分上存在差异，且产生总量较大。当前对于工业废盐普遍采用填埋处理方式，存在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对当地土壤生态产生影响的潜在可能性。

以双极膜工艺为核心的处理技术能够根据当地工业生产的具体情况，以及酸碱基础化工原料的供应与使用状况，针对不同行业的废盐特性进行工艺设计。通过分离提纯，可回收盐类副产品，并依据酸碱等化工原料的需求，将对应盐类转化为酸碱产品。这一处理方式将废盐转化为可再利用的资源，在降低环境风险的同时，具备相应经济、环保和社会效益。

双极膜电渗析法废盐制备酸碱在化工各细分行业部分应用情况如下：

行业	盐分	技术应用情况
粘胶纤维	硫酸钠	成规模处理硫酸钠固体，工艺成熟可靠
化成箔	硝酸钠	完成硝酸钠的高价值化，转为硝酸和碱，工艺成熟可靠
钢铁	氯化钠	盐制酸碱，酸碱均可回用
造纸	混盐	酸碱回用至废水处理厂调节 pH、清洗膜、再生树脂等，减少酸碱消耗
印染	氯化钠	印染园区酸碱盐综合平衡与治理，制备酸碱回用于生产线
农药化工	氯化钠	制备酸碱回用于农药产品生产
白炭黑	硫酸钠	制备硫酸和氢氧化钠回用于生产线
泡菜加工	氯化钠	制备酸碱回用于产品生产
铬盐生产	硫酸钠	制备硫酸和氢氧化钠回用于生产线
煤化工/石油炼化	氯化钠	制备酸碱用于废水 pH 调节、树脂再生和反渗透纳滤等膜系统清洗
三元前驱体	硫酸钠	制备氢氧化钠回用于生产线

（二）行业竞争格局和主要竞争对手

全球范围内，电渗析技术虽然发展历史较长，但初期主要集中于苦咸水淡化、海水淡化及中水回用，存在膜材料性能差、膜组器制备技术简陋、工艺设计不合理、运行不稳定、操作维护不便利及售后服务劳动强度高等弊端。20 世纪 90 年代由于反渗透技术的兴起，大多数企业放弃了电渗析技术，且电渗析领域在技术、市场、人才和管理等方面具有较高壁垒，因而仅有极少数具备较高综合实力的企业能够建立完整的

电渗析技术应用业务体系。

当前国外离子交换膜主流公司有日本 ASTOM、日本 AGC、德国 Fumatech 等，全球范围内，电渗析设备厂商主要包括法国 Veolia、美国 Evoqua 和法国 Eurodia 等。Veolia、Evoqua、Eurodia 等竞争对手在技术、资金和品牌等方面优势明显，但其国内基础制造企业较少，新兴应用场景未得到有效开拓，电渗析技术没有足够的应用空间。

国内厂家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产业链的整合、相关技术的发展、下游基础制造业的蓬勃发展，在应用场景的拓展、成本控制、服务响应速度等方面，较之于国外品牌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根据 QYResearch 统计，中国电渗析系统和设备市场中，标的公司占据超过 25%的市场份额，形成主导地位。其余的电渗析企业大多数集中于产业链中游“设备组装厂”的角色，很难根据客户的需求而进行差异化的定制开发，应用领域集中在工业废水处理领域，综合实力较弱，仅有少数头部企业具备高性能离子交换膜的生产能力和电渗析技术的应用能力。

标的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电渗析应用设备、离子交换膜及配件，国内外与产品相近的主要竞争对手主要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情况	是否属于上市公司等公众公司
Veolia	主要提供电渗析应用设备	是
Evoqua	主要提供电渗析应用设备	是
山东天维膜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电渗析应用设备和膜材料	否
AGC	主要提供电渗析应用设备	是

（三）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电渗析行业的需求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一方面，国家不断提高环境保护的标准，尤其对于盐份排放的限制越来越严格；另一方面电渗析技术不断创新发展，均有助于其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随着国内技术突破与离子交换膜国产化，电渗析应用设备实现生产自动化、高度集成化，电渗析系统运行实现控制自动化和智能化，其高效节能、产废少、占地小的优势愈发明显，应用领域将持续拓展。

同时，由于电渗析行业存在技术、经验、人才和资金等多种壁垒，电渗析行业的

市场供给情况目前较为稳定。

（四）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电渗析行业具备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涉及核心膜材料研发、工艺系统集成、应用场景适配及客户认证等多个环节，对企业的技术积累、资金投入、项目经验及综合服务能力均提出较高要求，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形成有效竞争力。

近年来，随着国内电渗析相关技术持续迭代升级、关键材料国产化水平不断提升，国内头部企业在产品性能、运行稳定性、经济性及定制化解决方案等方面逐步实现对国外产品的替代，不断向中高端应用市场渗透，市场地位与产品附加值持续提升。未来，如随着行业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开拓，国产化进程的不断深化以及中高端业务占比提高，行业整体利润有望保持稳定和进一步提升。

（五）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国家制定了大力发展各类新材料的产业政策，离子交换膜材料系当前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高盐废水资源利用集成技术、均相膜电渗析器等离子交换膜和电渗析技术被列入《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2025 年）》。随着我国离子交换膜质量的不断提高、电渗析设备智能化和电渗析技术应用的不断成熟，以及企业对绿色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的日趋重视，将对离子交换膜乃至电渗析设备行业产生促进作用。

（2）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市场规模不断提升

电渗析技术发展初期，主要应用于苦咸水淡化、海水淡化、饮用水制取等传统场景。伴随电渗析技术的不断发展，电渗析技术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依托其在浓缩无机盐、物料脱盐过程中所具备的高效、节能、三废排放量少、占地面积小等突出优势，加之双极膜电渗析等新型电渗析技术的稳步发展，该技术的应用范围持续扩大，已逐步渗透至新能源锂电、食品和制药、化工、有机硅及半导体、造纸、印染、粘胶纤维等多个行业。

同时由于部分新兴应用领域工艺复杂，产品纯度要求较高，生产过程要求低碳绿色，电渗析技术正在从单一向多种技术耦合的方向转变，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宽。

（3）全球减排机制日趋完善，离子交换膜需求有望增加

2020 年以来，全球气候治理体系进入了以《巴黎协定》为核心的新阶段，其重心逐步由规则谈判转向落地实施。建立、运行国际碳排放权交易机制（以下简称“国际碳交易机制”）成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等气候治理框架下的重要着眼点，尤其在国际社会对碳中和关注度不断提升的背景下，国际碳交易机制作为灵活机制对缔约方兑现碳减排承诺的重要性有望上升。

欧盟排放交易体系 EU-ETS 新规于 2026 年 1 月生效，欧盟排放交易体系（EU ETS）是欧盟气候政策的基石。该体系基于“污染者付费”原则，对能源、工业、海运以及部分航空领域的排放设定了上限并征收费用。美国碳排放政策的核心内容可概括为：a. 主要法规依据包括《清洁空气法案》及州级减排计划（例如加州碳交易体系）；b. 联邦监管机制由环保署（EPA）负责实施，重点管控行业必须符合法定排放标准；c. 对涉及对美贸易的企业提出实务建议，应预先完成碳足迹认证以保障政策合规性。国际上碳排放政策也有望促进离子交换膜的市场需求。

2、不利因素

（1）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

标的公司下游潜在客户涉及新能源锂电、食品和制药、化工、有机硅及半导体、造纸、印染、粘胶纤维等多个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影响。

（2）资金实力有限

当前，国内电渗析设备行业正处于稳步发展阶段，企业开展研发创新、推动产品迭代升级及拓展市场空间，均需持续投入大量资金作为支撑。然而，相较于国外行业龙头企业，国内电渗析设备企业普遍呈现规模偏小、品牌影响力弱、资金实力有限的特征，融资渠道较为传统，主要依靠股东注资、自身经营利润积累等方式获取资金。这种相对单一的融资模式，对企业的研发投入力度、市场开拓进度形成了明显制约，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国内企业在国际市场中的核心竞争力。

（3）行业内复合型专业人才匮乏

我国电渗析设备行业目前在核心技术的储备积淀以及高端人才队伍的搭建培育方面，仍有较大的提升潜力与完善空间。由于该行业在我国发展历程相对短暂，专业人才培养体系也仍处于逐步完善的阶段，与国际先进发展水平相比，在技术沉淀厚度、人才培育标准化程度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尤为突出的是，在复合型高端技术人才的供给层面，兼具跨学科知识储备、多元专业背景以及丰富一线实战经验的专业从业者数量相对匮乏。

（六）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电渗析产业链涵盖离子交换膜研制、膜组件生产、电渗析设备制造及电渗析技术应用等核心环节，各环节均对技术实力有着较高要求。

高性能离子交换膜的研发与生产离不开长期的技术积淀，尤其是双极膜制造技术，需在单一膜体中集成三个功能层，实现不高于 1.2V 水解电压、不低于 2 年的使用寿命及不低于 99%的水离解效率，以满足工业级酸碱制备的应用需求，技术难度较高。因此，双极膜工业制造技术已成为现代功能分离膜工业领域的三大核心制高点之一，国家科技部、工信部亦多次设立专项课题，助力双极膜的研发与产业化落地。

在电渗析应用设备的全流程服务中，从方案设计到落地实施，均需融合物理、化学、电学、电化学、流体力学、材料科学、化学工程、分离工程、电气自动化等多个领域的专业知识与技术，理论体系繁杂，任何技术改进与性能提升都需要长期的探索与反复验证。在完成大量膜材料及工艺研发，并充分论证技术可行性与经济性后，电渗析设备厂家需根据客户对分离提纯精度、资源回收利用或出水水质的具体要求，筛选适配的离子交换膜及电渗析设备，同时完成工艺、设备、配电、自动控制等全流程设计，结合客户生产工艺、物料平衡、地域特征、行业规范及个性化需求，提供定制化的电渗析应用工艺与设备方案。上述工艺设计、设备研发及定制化系统解决方案，均是企业通过长期实践与专业化技术研究积累形成的，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2、经验壁垒

电渗析应用设备的质量与性能，直接决定了整个工业生产流程能否安全、稳定、高效、经济地运行。因此，客户在选择电渗析应用设备供应商时极为审慎，供应商过往项目的实施效果，直接影响其后续市场拓展与新客户获取能力。

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若缺乏多年的项目实践经验及不同场景下的项目积累，难以获得客户的认可与信任；同时，受电渗析行业较高技术壁垒的限制，新进入者短期内难以形成市场竞争力、获得市场认可，形成了较高的经验壁垒。

3、人才壁垒

高素质人才是电渗析行业企业实现稳健经营、持续发展的关键，涵盖研发、设计、生产、调试、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管理等多个领域。在电渗析应用设备的全流程服务中，从方案设计到落地实施，均需融合物理、化学、电学、电化学、流体力学、材料科学、化学工程、分离工程、电气自动化等多个领域的专业知识与技术，要求相关人员不仅需深入了解客户生产工艺、精通电渗析及各类耦合分离技术、掌握物料衡算方法，还需具备将电渗析应用技术与客户生产工艺深度融合的能力，确保设备实现经济、稳定、连续运行。

企业难以在短期内组建一支完整、专业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实施、售后服务、管理团队。在电渗析行业，初级专业人才的培养通常需要 3-5 年时间，高级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则需 10 年以上，且需依托大量项目案例进行实践锻炼、经验积累与试错优化。

目前，行业内专业复合型人才整体稀缺，电渗析技术企业若缺乏技术过硬的核心人才团队支撑，难以在快速发展的行业中立足并实现长远发展，由此形成了较高的人才壁垒。

4、资金壁垒

电渗析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膜材料、膜组件、电渗析设备的研发与生产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同时，为保持技术竞争力，企业需持续投入资金用于应用工艺技术的研发与工艺优化。此外，在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需为客户垫付一定金额的资金。

上述多方面的资金需求，对电渗析技术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一定要求，构成了一定的资金壁垒。

（七）行业技术水平与技术特点，经营模式，以及行业在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与技术特点

电渗析行业涉及物理、化学、电学、电化学、流体力学、材料科学、化学工程、分离工程、电气自动化等多个领域的专业知识与技术，要求相关人员不仅需深入了解客户生产工艺、精通电渗析及各类耦合分离技术、掌握物料衡算方法，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具有多学科交叉的技术特点。

2、经营模式

行业盈利模式着力于结合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使用电渗析技术定制化研发和生产“膜材+设备+应用”的一体化电渗析应用设备，通过 EPC、EPC+O、BOT 等商业模式，满足客户生产中绿色低碳生产、物料循环利用及废水清洁处理等差异化需求。在该业务模式下，行业内企业通过销售整套设备、膜材料及配件，或运营 BOT 项目，实现盈利。

3、行业在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在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方面的发展情况

在技术方面，双极膜电渗析技术能够在不引入新组分的情况下将溶液中的盐转化为对应的酸和碱，利用双极膜解离水分子提供的质子结合电解或者催化氧化，可以实现绿色制备化工产品，该技术目前对于行业技术进步起到了一定的引领作用，未来随着进一步成熟将被更广泛应用。

在产业方面，早期电渗析技术主要应用于苦咸水淡化、海水淡化、饮用水制取等基础领域，凭借其高效节能、三废少、占地小等优势，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展。

在业态和模式方面，随着行业的市场规模逐步扩大，行业内部分企业逐步从电渗析材料和设备制造商向电渗析服务商和运营商拓展，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2）未来发展趋势

一是应用领域持续拓展，随着技术进步和国家环保政策不断出台，电渗析技术的应用领域也逐步拓展至新能源锂电、食品和制药、化工、有机硅及半导体、造纸、印染、粘胶纤维等多个行业；二是从单一技术向多种技术组合转变，例如在盐湖提锂等

应用场景，单一技术已不能很好地满足客户需求，需要通过组合压力驱动和电驱动的膜分离技术，设计纳滤预处理、反渗透浓缩、电渗析精制提纯、双极膜转化的工艺段。

（八）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标的公司下游客户涉及新能源锂电、食品和制药、化工、有机硅及半导体、造纸、印染、粘胶纤维等行业，下游客户涉及的行业有一定的周期性。由于标的公司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不同下游行业的周期并不同步，一定程度上可减弱特定行业周期的影响。**以下是关于标的公司下游重点行业的周期性特征分析：**

新能源锂电行业方面，碳酸锂价格自 2025 年下半年开始呈现温和修复态势，盐湖提锂行业景气度回升，对电渗析设备及膜材料需求逐步增加。锂价波动是供需结构变化、外部扰动与市场预期等多方面因素引起的波动。全球锂离子电池市场正由动力电池单一驱动，转向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双轮驱动的新格局。储能电池成为核心增量，增长动力源于全球新能源并网、AI 数据中心备电及海外户储爆发。锂电行业从汽车依赖走向多元应用，可以一定程度上平滑周期性波动。根据 Marklines、东吴证券研究预测，2026 年全球碳酸锂需求合计将达到 210 万吨，同比增长 27.27%，2030 年需求规模预计增至 376 万吨，长期增长空间明确。

食品和制药行业方面，周期性不明显，电渗析技术在食品和制药领域的应用场景由原来的料液脱盐逐渐拓展到有机酸产品制备和离交树脂废水转化，电渗析技术在食品和制药行业的应用场景不断增加。伴随居民消费升级、食品医药生产法规趋严，高端乳清加工、婴幼儿配方原料、氨基酸、药用中间体精制等场景对卫生级电渗析工艺需求持续扩容，行业资本开支虽存在年度小幅波动，但长期工艺升级、产线改造需求稳定，是标的公司较为稳定的收入板块。

化工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但随着环保政策持续收紧倒逼煤化工、精细化工、农药化工等含盐废水、副产盐资源化改造落地，电渗析技术可用于废水处理、双极膜电渗析技术用于盐转酸碱的产业化渗透率持续提升，化工园区存量设备改造、新建项目配套需求逐年增加，需求持续释放，因此标的公司并非跟随化工行业线性波动。

即便标的公司下游的单一行业会再度出现景气下行、周期性波动的情况，但标的

公司下游覆盖赛道丰富，新能源锂电、化工、食品和制药等其他行业景气周期存在一定程度的错配特征，单一板块需求走弱时，其余处于上行周期的行业可形成需求补位，可对冲周期下行带来的收入压力，平滑标的公司整体业绩波动。

2、季节性

标的公司承接电渗析应用设备相关业务，具有项目制的特点，产品定制化属性突出。由于下游客户分属不同行业、规模各异，其对工艺路线、处理规模、交付时限的需求存在显著差异，进而导致各项目在方案设计、建设体量、实施周期等方面均有所不同。因此标的公司收入的季节性分布受到项目规模及推进进度的综合作用，各季度收入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波动态势。

3、区域性

电渗析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及客户分布广泛，整体上无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九）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离子交换膜上游原材料主要涉及苯乙烯等化学用品，电渗析应用设备上游原材料主要涉及离子交换膜、隔板、配水板、电极、压机等配件。

下游行业涉及新能源锂电、食品和制药、化工、有机硅及半导体、造纸、印染、粘胶纤维等。随着环保政策不断强化，电渗析相关技术不断进化，其应用领域有望进一步扩大，越来越多的应用到其他领域中，为行业的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三、标的公司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一）行业地位

在产品应用领域角度方面，标的公司提供的电渗析设备与系统在核心技术路线、产品结构及应用场景等方面均与同行业市场参与者存在差异。在技术路线上，标的公司专注于电渗析与双极膜技术路线，自主掌握膜材料、膜组件、系统集成及工艺方案等全链条核心技术，区别于行业内多数企业以外购膜材为主、仅从事设备集成的模式；在产品结构上，标的公司以一体化、撬装化、高集成度的电渗析装备为核心，更聚焦于新能源及资源化场景的定制化开发，而非通用型分离设备；在应用场景上，标的公司重点布局盐湖提锂、锂电产品加工及回收、工业废盐资源化、CCUS 等高附加值细

分领域，提供从物料浓缩、精准分离到资源转化的全流程解决方案，与传统以市政水处理、常规化工分离为主的企业形成显著区分，具备突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从电渗析行业的竞争格局来看，国内电渗析市场参与者众多，既包括 A 股上市公司及专业膜技术企业，也包括大量专注于细分场景的民营企业，整体竞争程度和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但在该领域中，标的公司凭借在电渗析、双极膜等核心技术研发、高盐废盐资源化转化、盐湖提锂、CCUS 等场景的技术优势与项目经验，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处于行业头部位置。

标的公司提供的工业废盐资源化、锂电回收及盐湖提锂等电渗析综合解决方案突破了高倍浓缩后物料精准分离、双极膜酸碱回收、电渗析系统优化等重要技术，在业内率先实现了高盐废盐资源化、锂电回收中锂盐高效提取等关键工艺的规模化应用，推出了覆盖预处理、浓缩、提纯与资源化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可基于定制化膜组件及智能控制系统为客户实现有价资源高效回收与废水近零排放。尤其在当前市场，标的公司在双极膜电渗析废盐资源化、盐湖提锂用电渗析分离等细分应用场景中技术成熟度领先、项目案例丰富，在同行中形成了较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在该细分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标的公司已构建起覆盖“膜材料-离子交换膜-膜组件-电渗析设备-控制系统-电渗析应用技术-电渗析应用设备”的完整电渗析产业链，可充分满足不同领域客户的多样化应用需求，凭借全产业链优势，已发展成为全球电渗析设备领域头部企业之一。具体而言：

1、标的公司电渗析行业全球市占率位列第二、全国市占率稳居第一

根据 QYResearch 调研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市场主要厂商电渗析系统和设备收入市场份额中，标的公司占比 9.01%，排名全球第二，仅次于法国 Veolia；同期，中国市场主要厂商电渗析系统和设备收入市场份额中，标的公司占比 29.75%，位居全国首位，在国内电渗析设备市场中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标的公司在国内多个领域实现电渗析技术的首次应用

标的公司以电渗析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为核心，积极探索新兴应用场景，成功在粘胶纤维行业、新能源锂电行业、白炭黑行业、工业园区废水处理等多个领域实现电渗析技术的国内首次应用，并顺利实施 7 项电渗析技术应用首台套示范工程，具

体包括：电渗析法生物燃料提纯工程、双极膜法 EDTA 制备工程、双极膜法苹果酸生产工程、焦化行业电渗析浓缩+双极膜转化工程、园区废水综合处理系统、电渗析法盐湖提锂工程及白炭黑行业硫酸钠资源化利用工程。

3、标的公司在新能源锂电领域不断深耕

标的公司重视新能源锂电领域发展机遇，持续加大相关核心技术研发投入，持续向盐湖提锂、氢氧化锂制备、电池拆解回收氢氧化锂等核心细分领域拓展，已形成成熟的技术体系与业务布局，成为国内盐湖提锂领域电渗析应用设备的成熟供应商，涉及碳酸锂产能超 100,000 吨。其中，五矿盐湖 15,000 吨碳酸锂生产线的稳定运行，标志着标的公司在盐湖提锂领域的电渗析应用技术实现产业化应用。

此外，标的公司自主研发清洁化氢氧化锂生产工艺，相较于传统苛化法需消耗大量化学药剂、产生大量废渣的弊端，该工艺可直接从盐湖卤水、锂矿石或废旧电池拆解液中，将各类锂盐转化为氢氧化锂，有效降低下游企业环保处置压力与综合运行成本，为新能源锂电领域氢氧化锂生产提供了全新低碳绿色工艺路线，并已实现工业化应用，涉及氢氧化锂产能超 40,000 吨。其中，标的公司与金辉锂业合作的“双极膜制备氢氧化锂项目”，是当时全球规模最大、国内首个万吨级双极膜制备氢氧化锂项目，彰显了标的公司在该领域的技术实力。

目前，标的公司在新能源锂电领域已实现稳定的业务收入，在锂资源循环利用体系中发挥重要作用，已构建起从原材料（例如盐湖卤水）到锂盐（氯化锂、碳酸锂、硫酸锂等）、氢氧化锂，再到废旧电池拆解液锂回收的完整产业服务链条，进一步巩固了标的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

（二）核心竞争力

1、研发实力突出，产品性能优越

针对电渗析的核心部件之一离子交换膜，标的公司可对离子交换膜材料进行持续快速迭代。标的公司 2013 年开始生产异相膜和设备，2014 年开发出优质合金膜（半均相膜）。2021 年，标的公司在原有异相膜和合金膜研发体系上，重新搭建了均相离子交换膜研发体系，自行设计并研发离子交换膜单体材料、双极膜催化剂材料、离子交换膜性能检测仪器、离子交换膜中试产线，2023 年开发出基于 PSE 材料体系的均相膜和双极膜，以及用于碳捕捉领域的特种高性能双极膜及配套的均相膜。标的公司的

产品品类涵盖了基于电渗析设备的双极膜和均相膜、液流电池的储能隔膜、盐湖提锂电脱嵌技术的离子交换膜和酸回收的扩散渗析膜等。

标的公司建立了离子交换膜研发体系和生产体系，从离子交换膜结构设计→材料单体聚合→实验室小试成膜→自研膜性能测试仪器进行性能测试→中试生产→膜性能测试→组装成电渗析设备进行性能验证→工业化大生产，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2、项目经验丰富，产品应用不断拓展

标的公司积累了大量电渗析和双极膜电渗析工程运行数据，并建立了数学模型。通过运行数据逻辑运算和编程，设计了电渗析及双极膜电渗析的计算软件，根据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提供包括控制系统技术开发、工程设计和设备集成、现场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在内的电渗析应用集成设备，确保了整个运行过程的稳定高效低耗低碳。多年的项目实践让标的公司形成了“技术沉淀-吸引新项目-应用技术迭代创新”的正向循环发展。

标的公司项目经验丰富，了解客户生产工艺，精通物料衡算，能够根据客户行业及使用场景的不同，设计出相应的电渗析技术应用方案，把电渗析应用技术嫁接到客户生产工艺，或者结合客户生产工艺和原材料使用情况，把客户的工业料液进行经济、高效分离，分别回收利用，实现循环经济。

3、技术团队培养体系完善

电渗析行业的知识需要日积月累，对化工过程的理解，对各种工业生产过程理解，对各种电渗析膜分离技术理解，对自控系统的理解与实践，需要物理、化学、电学、电化学、流体力学、材料科学、化学工程、分离工程、电气自动化等多学科的融汇贯通。标的公司通过丰富的项目经验，培养了一支专业的人才团队。

4、综合服务覆盖全产业链，积极响应客户需求

标的公司构建了一条涵盖“膜材料-离子交换膜-膜组件-电渗析设备-控制系统-电渗析应用技术-电渗析应用设备”的电渗析产业链。标的公司项目经验丰富，能够根据客户行业及使用场景的不同，进行定制化开发，设计出符合客户要求的材料、离子交换膜及高经济性和适用性的电渗析应用设备，保证生产过程清洁高效。

经过多年研发，标的公司在先进膜材料、膜设备和电渗析技术应用工艺方面形成

了相对完整的技术体系。此外，标的公司建立覆盖主要客户的技术服务团队，创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服务体系，因而能够积极响应客户的售后服务需求、及时解决客户在生产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主要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26.03**	**4.69%**	21,029.27	18.36%	9,419.37	11.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0.77**	**1.92%**	31,048.08	27.10%	3,008.53	3.65%
应收票据	**2,348.96**	**1.96%**	678.80	0.59%	5,238.87	6.35%
应收账款	**7,269.03**	**6.06%**	8,515.57	7.43%	9,255.16	11.22%
应收款项融资	**1,205.51**	**1.01%**	343.32	0.30%	1,342.78	1.63%
预付款项	**515.58**	**0.43%**	195.50	0.17%	1,259.14	1.53%
其他应收款	**518.23**	**0.43%**	238.07	0.21%	308.94	0.37%
存货	**13,903.96**	**11.60%**	16,067.07	14.03%	21,086.94	25.57%
合同资产	**2,016.90**	**1.68%**	541.96	0.47%	1,491.99	1.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36.14**	**0.45%**	542.23	0.47%	923.37	1.12%
其他流动资产	**23,893.46**	**19.93%**	402.55	0.35%	62.05	0.08%
流动资产合计	**60,134.55**	**50.16%**	**79,602.41**	**69.49%**	**53,397.12**	**64.7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876.43**	**0.73%**	757.92	0.66%	1,019.68	1.24%
长期股权投资	**-**	**0.00%**	-	-	0.02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9.50**	**0.17%**	211.52	0.18%	189.48	0.23%
投资性房地产	**135.21**	**0.11%**	138.13	0.12%	169.41	0.21%
固定资产	**23,604.25**	**19.69%**	22,504.30	19.65%	21,855.82	26.50%
在建工程	**1,668.53**	**1.39%**	2,712.25	2.37%	769.74	0.93%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使用权资产	**800.45**	**0.67%**	965.00	0.84%	901.38	1.09%
无形资产	**3,904.00**	**3.26%**	2,307.60	2.01%	2,404.80	2.92%
长期待摊费用	**109.52**	**0.09%**	137.61	0.12%	130.29	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8.49**	**1.18%**	1,181.11	1.03%	825.56	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023.40**	**22.54%**	4,032.63	3.52%	817.08	0.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749.78**	**49.84%**	**34,948.08**	**30.51%**	**29,083.26**	**35.26%**
资产总计	**119,884.33**	**100.00%**	**114,550.48**	**100.00%**	**82,480.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53,397.12 万元、79,602.41 万元**和 60,134.55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64.74%、69.49%**和 50.16%**；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29,083.26 万元、34,948.08 万元**和 59,749.78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26%、30.51%**和 49.84%**。2025 年末，标的公司流动资产占比提升，主要系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2026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上升主要系标的公司购买了定期及大额存单，当期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定期及大额存单本期期末余额 26,164.67 万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23,080.64 万元所致。**

标的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为主，上述资产总额占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合计分别为 **80.21%、96.81%和 88.12%**。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8.87%、90.30%和 94.0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类项目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419.37 万元、21,029.27 万元**和 5,626.03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1.42%、18.36%**和 4.68%**，标的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0.16	0.16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5,413.40**	15,170.52	9,340.12
其他货币资金	**212.63**	5,858.59	79.09
合计	**5,626.03**	**21,029.27**	**9,419.37**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2025 年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增长较多主要系 2025 年 9 月厦门溥玉对标的公司增资所致，**2026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减少主要系购买定期存单，相关列报在其他非流动资产。**标的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保证金存款和购买银行理财圈存冻结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3,008.53 万元、31,048.08 万元**和 2,300.77 万元，2025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 2025 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2026 年 6 月末减少较多主要系理财到期后购买定期存单，相关列报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00.77**	31,048.08	3,008.53
其中：银行理财	**2,300.77**	**31,048.08**	**3,008.53**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255.16 万元、8,515.57 万元**和 7,269.03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11.22%、7.43%**和 6.06%**。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079.23**	**50.07%**	5,099.87	47.23%	3,492.84	31.72%
1 至 2 年	**794.71**	**7.83%**	1,507.57	13.96%	5,313.70	48.26%
2 至 3 年	**1,618.29**	**15.95%**	2,467.86	22.85%	812.40	7.38%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 至 4 年	1,395.13	13.75%	468.36	4.34%	1,196.85	10.87%
4 至 5 年	1,086.48	10.71%	1,156.57	10.71%	136.58	1.24%
5 年以上	171.17	1.69%	98.05	0.91%	57.40	0.52%
小计	10,145.01	100.00%	10,798.29	100.00%	11,009.77	100.00%
减：坏账准备	2,875.99	-	2,282.72	-	1,754.61	-
合计	7,269.03	-	8,515.57	-	9,255.16	-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和 1 至 2 年。

标的公司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系标的公司项目通常约定 12 个月的质保期和一定比例的质保金，同时受部分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等因素影响，导致标的公司部分应收账款的实际收款周期大于 1 年。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45.82	10.31	899.03	85.96	146.7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99.20	89.69	1,976.96	21.73	7,122.24
其中：应收其他客户款	9,099.20	89.69	1,976.96	21.73	7,122.24
合计	10,145.01	100.00	2,875.99	28.35	7,269.03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3.89	3.28	343.89	97.17	1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44.41	96.72	1,938.84	18.56	8,505.57
其中：应收其他客户款	10,444.41	96.72	1,938.84	18.56	8,505.57
合计	10,798.29	100.00	2,282.72	21.14	8,515.57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50	0.29	31.5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78.27	99.71	1,723.11	15.70	9,255.16
其中：应收其他客户款	10,978.27	99.71	1,723.11	15.70	9,255.16
合计	**11,009.77**	**100.00**	**1,754.61**	**15.94**	**9,255.16**

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79.23**	**253.96**	**5.00**	5,099.87	254.99	5.00	3,492.84	174.64	5.00
1-2 年	**794.71**	**79.47**	**10.00**	1,487.57	148.76	10.00	5,312.20	531.22	10.00
2-3 年	**1,275.79**	**255.16**	**20.00**	2,459.36	491.87	20.00	812.40	162.48	20.00
3-4 年	**1,017.20**	**610.32**	**60.00**	462.38	277.43	60.00	1,196.85	718.11	60.00
4-5 年	**771.10**	**616.88**	**80.00**	847.17	677.74	80.00	136.58	109.26	80.00
5 年以上	**161.17**	**161.17**	**100.00**	88.05	88.05	100.00	27.40	27.40	100.00
合计	**9,099.20**	**1,976.96**	**21.73**	**10,444.41**	**1,938.84**	**18.56**	**10,978.27**	**1,723.11**	**15.7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西藏阿里拉果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1,477.79	-	1,477.79	11.92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168.54	610.02	1,778.57	14.35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6.79	47.25	1,194.04	9.63
四川中喻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769.60	769.60	1,539.20	12.42
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	698.39	-	698.39	5.63
合计	5,261.11	1,426.88	6,687.99	53.95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466.76	610.02	2,076.78	16.84
西藏阿里拉果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1,210.79	-	1,210.79	9.82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2.79	81.25	1,194.04	9.68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964.96	-	964.96	7.82
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	808.91	-	808.91	6.56
合计	**5,564.20**	**691.28**	**6,255.48**	**50.72**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西藏阿里拉果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3,359.38	273.00	3,632.38	28.51
华电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1,186.79	378.86	1,565.66	12.29
安徽南都华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41.85	73.50	1,115.35	8.75
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	822.67	-	822.67	6.46
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61.40	153.80	615.20	4.83
合计	**6,872.09**	**879.16**	**7,751.26**	**60.84**

注：标的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已按照同一实际控制方合并披露。

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蓝晓科技	久吾高科	三达膜	嘉戎技术	标的公司
1 年以内	6.18%	5.00%	5.00%	7.73%	5.00%
1 至 2 年	17.13%	10.00%	10.00%	13.92%	10.00%
2 至 3 年	29.97%	20.00%	30.00%	24.41%	20.00%
3 至 4 年	47.68%	60.00%	50.00%	40.88%	60.00%
4 至 5 年	81.36%	80.00%	80.00%	66.67%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

（4）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342.78 万元、343.32 万元**和 1,205.51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2025 年末标的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下降较多，主要系 2025 年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已背书或贴现**；2026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上升主要系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暂未背书或贴现。**

（5）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91.99 万元、541.96 万元**和 2,016.90 万元**，主要为未到期的质保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2,252.36**	**112.62**	**2,139.75**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29.31**	**6.47**	**122.85**
合计	**2,123.05**	**106.15**	**2,016.90**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1,537.70	76.89	1,460.82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967.21	48.36	918.85
合计	**570.49**	**28.52**	**541.96**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1,731.97	86.60	1,645.37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61.45	8.07	153.38
合计	**1,570.52**	**78.53**	**1,491.99**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086.94 万元、16,067.07 万元和 **13,903.96 万元**，占各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5.57%、14.03%**和 11.60%**。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29.40	246.04	4,983.36
半成品	1,766.09	80.59	1,685.50
库存商品	2,605.07	490.61	2,114.46
发出商品	5,085.47	131.72	4,953.75
委托加工物资	19.97	-	19.97
合同履约成本	146.91	-	146.91
合计	14,852.92	948.96	13,903.96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62.40	144.22	6,218.19
半成品	1,840.81	98.07	1,742.75
库存商品	2,310.26	452.85	1,857.41
发出商品	6,257.39	81.45	6,175.94
委托加工物资	33.49	-	33.49
合同履约成本	39.30	-	39.30
合计	**16,843.65**	**776.58**	**16,067.07**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44.24	92.94	6,951.31
半成品	1,981.89	46.70	1,935.19
库存商品	3,553.41	266.51	3,286.90
发出商品	9,026.86	178.06	8,848.80
委托加工物资	30.47	-	30.47
合同履约成本	34.27	-	34.27
合计	**21,671.14**	**584.20**	**21,086.94**

标的公司 2026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5 年末下降 13.46%主要系一方面原材料减少，另一方面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由于客户验收确认收入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标的公司 2025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下降 23.81%，主要是由于标的公

司在 2025 年末的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由客户验收确认收入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余额较上一年度降低，因此 2025 年末存货的期末余额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按照存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的原则，对于可能发生减值的存货计提了 584.20 万元、776.58 万元**及 948.9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蓝晓科技	**120,564.96**	**481.20**	**0.40%**
久吾高科	**23,001.90**	**813.92**	**3.54%**
三达膜	**63,346.10**	**2,640.62**	**4.17%**
嘉戎技术	**21,065.86**	**1,467.93**	**6.97%**
平均值	-	-	**3.77%**
标的公司	**14,852.92**	**948.96**	**6.39%**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蓝晓科技	114,046.17	313.42	0.27%
久吾高科	25,444.18	1,491.93	5.86%
三达膜	82,179.59	2,371.99	2.89%
嘉戎技术	19,578.32	1,329.69	6.79%
平均值	-	-	3.95%
标的公司	**16,843.65**	**776.58**	**4.61%**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蓝晓科技	115,565.47	51.21	0.04%
久吾高科	24,872.88	1,080.60	4.34%
三达膜	86,526.99	1,950.71	2.25%
嘉戎技术	18,707.62	856.17	4.58%
平均值	-	-	2.80%
标的公司	**21,671.14**	**584.20**	**2.7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行业平均

值无明显差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2.05 万元、402.55 万元和 23,893.46 万元，其中 2026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增长较多主要系标的公司购买定期及大额存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及大额存单	22,710.01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999.25	379.48	57.98
多缴及预缴所得税	153.03	3.16	0.49
待结算已开票税额及其他	31.17	19.91	3.58
合计	23,893.46	402.55	62.05

（8）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9.68 万元、757.92 万元和 876.43 万元，主要为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337.99	66.90	1,271.09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41.48		-141.4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64.35	28.22	536.14
合计	915.11	38.68	876.43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251.18	64.34	1,186.84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13.31	-	-113.3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70.77	28.54	542.23
合计	793.72	35.80	757.92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012.67	100.98	1,911.69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1.35	-	-31.3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971.96	48.60	923.37
合计	**1,072.06**	**52.38**	**1,019.68**

（9）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855.82 万元、22,504.30 万元和 23,604.25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50%、19.65%和 19.69%。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其他机器设备组成，二者账面价值合计占比分别为 97.25%、97.77%和 94.8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543.73**	**5,231.30**	**15,312.43**
运输工具	**262.43**	**193.24**	**69.20**
办公设备	**471.78**	**369.87**	**101.91**
其他机器设备	**11,771.14**	**4,686.74**	**7,084.40**
专用设备	**1,248.37**	**212.06**	**1,036.31**
合计	**34,297.46**	**10,693.21**	**23,604.25**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311.36	4,620.64	14,690.72
运输工具	255.5	172.39	83.11
办公设备	461.5	353.05	108.45
其他机器设备	11,591.67	4,279.99	7,311.68
专用设备	766.44	456.09	310.34
合计	**32,386.47**	**9,882.16**	**22,504.3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274.77	3,421.31	15,853.46

运输工具	220.55	133.43	87.12
办公设备	411.59	323.55	88.03
其他机器设备	8,654.13	3,252.74	5,401.39
专用设备	997.44	571.62	425.82
合计	**29,558.47**	**7,702.65**	**21,855.82**

标的资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蓝晓科技	5-20 年	3-5 年	4-5 年	3-5 年
三达膜	20 年	5-10 年	5-10 年	3-5 年
久吾高科	10-40 年	10-12 年	8 年	5 年
嘉戎技术	30 年	3-5 年	4-5 年	3-5 年
标的公司	5-40 年	5-10 年	4-5 年	3-5 年

注：同行业机器设备未区分其他机器设备和专用设备，均采用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

标的资产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的折旧费用计提充分合理。

（10）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769.74 万元、2,712.25 万元**和 1,668.53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3%、2.37%**和 1.39%，2025 年末**金额变化较大主要系标的公司年产 35 万平方米均相膜及其配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26 年 6 月末金额下降主要系部分在建工程转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35 万平方米均相膜及其配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31.24**	-	**1,431.24**
其他	**212.64**	-	**212.64**
小计	**1,643.88**	-	**1,643.88**
工程物资	**24.65**	-	**24.65**
合计	**1,668.53**	-	**1,668.53**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35 万平方米均相膜及其配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13.29	-	2,513.29
其他	99.26	-	99.26
小计	**2,612.54**	-	**2,612.54**
工程物资	99.71	-	99.71
合计	**2,712.25**	-	**2,712.25**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35 万平方米均相膜及其配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83.89	-	683.89
其他	62.26	-	62.26
小计	**746.16**	-	**746.16**
工程物资	23.59	-	23.59
合计	**769.74**	-	**769.74**

（11）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04.80 万元、2,307.60 万元**和 3,904.00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2%、2.01%**和 3.26%，2026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无形资产增长较多主要系 2026 年上半年新增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其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 86.53%、88.08%**和 93.4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054.48	405.98	3,648.49
软件	424.10	188.81	235.30
专利权使用权	25.00	4.79	20.21
排污权	-	-	-
合计	4,503.58	599.58	3,904.00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409.05	376.40	2,032.64
软件	400.52	146.40	254.12
专利权使用权	224.43	203.60	20.83
排污权	12.76	12.76	-
合计	**3,046.76**	**739.16**	**2,307.6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409.05	328.21	2,080.83
软件	365.87	69.43	296.44
专利权使用权	224.43	201.52	22.92
排污权	12.76	8.15	4.61
合计	**3,012.11**	**607.31**	**2,404.80**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17.08 万元、4,032.63 万元和 27,023.40 万元，2025 年末、2026 年 6 月末增长较多主要系定期存单增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29.31**	**6.47**	**122.85**
预付土地、设备款	**233.64**	**-**	**233.64**
预付股权投资款	**502.24**	**-**	**502.24**
定期及大额存单	**26,164.67**	**-**	**26,164.67**
合计	**27,029.86**	**6.47**	**27,023.40**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967.21	48.36	918.85
预付土地、设备款	29.75	-	29.75
定期及大额存单	3,084.03	-	3,084.03

合计	4,080.99	48.36	4,032.63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61.45	8.07	153.38
预付房屋、设备款	663.70	-	663.70
定期存单	-	-	-
合计	825.15	8.07	817.08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负债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953.89	4.18%	433.34	2.04%	-	0.00%
应付账款	3,653.63	16.01%	3,947.61	18.60%	2,907.35	11.03%
预收款项	876.76	3.84%	204.47	0.96%	203.47	0.77%
合同负债	12,613.72	55.28%	10,894.56	51.34%	15,339.30	58.18%
应付职工薪酬	1,030.74	4.52%	1,558.80	7.35%	1,320.31	5.01%
应交税费	798.54	3.50%	614	2.89%	1,716.82	6.51%
其他应付款	261.01	1.14%	739.79	3.49%	615.98	2.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27	0.96%	379.38	1.79%	171.35	0.65%
其他流动负债	1,055.50	4.63%	1,141.78	5.38%	2,822.79	10.71%
流动负债合计	21,462.05	94.06%	**19,913.74**	**93.85%**	**25,097.37**	**95.19%**
租赁负债	385.07	1.69%	396.43	1.87%	548.14	2.08%
预计负债	727.81	3.19%	648.2	3.05%	516.39	1.96%
递延收益	243.05	1.07%	260.8	1.23%	203.54	0.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5.93	5.94%	**1,305.42**	**6.15%**	**1,268.08**	**4.81%**
负债合计	22,817.98	100.00%	**21,219.16**	**100.00%**	**26,365.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26,365.44 万元、21,219.16 万元**和 22,817.98 万元**，流动负债分别为 25,097.37 万元、19,913.74 万元**和 21,462.05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5.19%、93.85%**和 94.06%**；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68.08 万元、1,305.42 万元和 1,355.93 万元，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4.81%、6.15%和 5.94%。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占比较为稳定。

标的公司流动负债以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为主，上述负债合计占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4.80%、85.44%和 84.32%。非流动负债主要为租赁负债、预计负债，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3.95%、80.02%和 82.08%。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1,780.02	1,887.25	1,302.02
应付工程设备款	894.61	967.25	487.11
应付费用及其他	978.99	1,093.11	1,118.22
合计	3,653.63	3,947.61	2,907.35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907.35 万元、3,947.61 万元和 3,653.63 万元，主要为应付货款及工程设备款、应付费用及其他。2025 年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 2025 年销售规模增长，购买商品及劳务增加，年末尚未到结算时点的应付货款、应付工程设备款规模相应增加所致。

（2）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15,339.30 万元、10,894.56 万元和 12,613.72 万元，主要为预收商品款，2025 年末标的公司合同负债减少 4,444.74 万元主要系 2025 年度部分项目验收所致。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320.31 万元、1,558.80 万元和 1,030.74 万元，主要为短期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987.01**	1,529.33	1,293.9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73**	29.47	26.36
合计	**1,030.74**	**1,558.80**	**1,320.31**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716.82 万元、614.00 万元**和 798.54 万元**，2025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1,102.82 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期末余额减少所致，**2026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增加 184.53 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期末余额增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84.64**	98.49	509.58
企业所得税	**319.92**	294.99	793.47
个人所得税	**16.00**	20.81	206.29
其他税种	**177.97**	199.71	207.48
合计	**798.54**	**614.00**	**1,716.82**

（5）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822.79 万元、1,141.78 万元**和 1,055.50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10.71%、5.38%**和 4.63%**，2025 年末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减少主要系 2025 年末标的公司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对应的货款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300.55**	658.17	440.59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对应的货款	**754.95**	483.62	2,382.21
合计	**1,055.50**	**1,141.78**	**2,822.79**

（6）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516.39 万元、648.20 万元**和 727.81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1.96%、3.05%**和 3.19%**，主要系产品质量保证。

（二）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指标及其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偿债能力相关分析指标如下：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80**	4.00	2.13
速动比率（倍）	**2.15**	3.19	1.29
资产负债率	**19.03%**	18.52%	31.9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572.26**	6,267.64	7,552.87
利息保障倍数（倍）	**409.75**	200.19	314.68

注：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下同；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下同；

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100%，下同；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0、3.19 和 18.52%，偿债能力明显提高，主要系 2025 年度标的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货币资金余额增长所致，2026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有所回落，主要是理财产品到期后购买定期存单，相关资产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简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蓝晓科技	**3.27**	3.08	2.84

公司简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久吾高科	**2.34**	2.31	2.12
三达膜	**3.40**	2.79	2.32
嘉戎技术	**5.54**	5.43	5.37
平均数	**3.64**	**3.40**	**3.16**
标的公司	**2.80**	**4.00**	**2.13**
速动比率（倍）			
蓝晓科技	**2.49**	2.36	2.11
久吾高科	**1.98**	1.91	1.73
三达膜	**2.83**	2.21	1.79
嘉戎技术	**4.90**	4.86	4.83
平均数	**3.05**	**2.83**	**2.62**
标的公司	**2.15**	**3.19**	**1.29**
资产负债率			
蓝晓科技	**31.65%**	33.18%	35.47%
久吾高科	**32.65%**	32.95%	35.42%
三达膜	**25.07%**	29.01%	32.89%
嘉戎技术	**21.24%**	21.04%	21.68%
平均数	**27.65%**	**29.05%**	**31.37%**
标的公司	**19.03%**	**18.52%**	**31.9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相近，不存在明显差异；2024 年末标的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可比公司嘉戎技术于 2022 年上市，上市时间较短，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且公司借款以长期借款为主，短期借款较少，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拉高了平均值。剔除嘉戎技术后，标的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无明显差异。

2、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及其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分析指标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70**	3.32	2.8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1**	1.03	0.6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2**	0.30	0.32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下同；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下同；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账面价值，下同；

2026 年 1-6 月上述指标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8 次、3.32 次**和 4.70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69 次、1.03 次**和 1.31 次**，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标的公司 2025 年度收入规模增长，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32 次、0.30 次**和 0.32 次**，总体保持稳定。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简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蓝晓科技	**3.53**	3.72	3.73
久吾高科	**1.21**	1.21	0.96
三达膜	**1.59**	1.44	1.52
嘉戎技术	**0.80**	0.84	0.95
平均数	**1.78**	**1.80**	**1.79**
标的公司	**4.70**	**3.32**	**2.88**
存货周转率（次/年）			
蓝晓科技	**1.10**	1.18	1.14
久吾高科	**1.66**	1.53	1.48
三达膜	**1.60**	1.11	1.12
嘉戎技术	**1.68**	1.64	1.74
平均数	**1.51**	**1.36**	**1.37**
标的公司	**1.31**	**1.03**	**0.6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蓝晓科技	**0.41**	0.44	0.43
久吾高科	**0.30**	0.32	0.28

公司简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三达膜	**0.29**	0.24	0.24
嘉戎技术	**0.21**	0.23	0.25
平均数	**0.30**	**0.31**	**0.30**
标的公司	**0.32**	**0.30**	**0.3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标的公司电渗析应用设备业务通常单个项目金额较大，且存在一定的客户验收周期，设备在客户验收前通常在存货中的发出商品科目核算。受下游客户业务开展和验收节奏的影响，标的公司各期末存货中存在尚未验收的电渗析应用设备，导致标的公司目前在业务规模相对较小的情况下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偏低，具有合理性。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6.01**	9,706.82	8,70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0.58**	-38,633.69	-3,249.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51**	33,598.62	-2,289.0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9.29**	-27.36	30.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50.36**	4,644.39	3,199.6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85.19**	9,340.80	6,141.1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4.83**	13,985.19	9,340.8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66.27**	26,203.06	23,114.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6.88**	425.46	849.87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1.72**	1,102.87	1,42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54.87**	27,731.40	25,393.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13.36**	4,007.85	4,067.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03.55**	7,269.59	6,891.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6.40**	3,291.72	3,546.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5.55**	3,455.42	2,18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08.86**	18,024.58	16,68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6.01**	9,706.82	8,707.52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707.52 万元、9,706.82 万元**和 6,246.01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3,114.87 万元、26,203.06 万元**和 16,366.27 万元，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业务规模扩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净利润	**3,487.09**	**2,943.16**	**4,328.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2.47**	578.30	428.15
信用减值准备	**638.28**	463.81	-329.78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339.73**	2,467.75	2,388.0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7.86**	363.55	191.16
无形资产摊销	**72.62**	131.85	142.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95**	77.33	17.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4.10**	86.89	0.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5**	-	4.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77**	-49.08	-8.5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2.23**	50.07	-6.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5.82**	-136.34	3.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7.07**	-358.86	-273.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64.0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46.37**	4,210.39	-451.04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04.10**	5,182.21	-3,195.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33.97**	-6,720.27	5,157.12
其他	**256.07**	416.05	37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6.01**	**9,706.82**	**8,707.52**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469.00**	72,378.00	23,22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4.90**	144.88	56.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6**	68.99	10.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833.66**	72,591.88	23,295.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92.00**	2,003.14	2,284.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202.24**	109,222.43	24,2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294.24**	111,225.57	26,544.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0.58**	-38,633.69	-3,249.04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49.04 万元、-38,633.69 万元**和-14,460.58 万元**，其中，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4,260.00 万元、109,222.43 万元**和 101,202.24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035.00	5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5,035.00	5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060.07	1,602.70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51**	376.31	240.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51**	1,436.38	2,343.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51**	33,598.62	-2,289.01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89.01 万元、33,598.62 万元**和-146.51 万元**，202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增加 35,887.64 万元，主要系收到股东厦门溥玉增资款所致。

（四）财务性投资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对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相关会计科目明细如下：

报表科目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其他应收款	押金及保证金、代收代付款（含代垫款）等	**450.60**
其他流动资产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预缴所得税、**定期及大额存单**	**23,862.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银行理财	**2,300.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参股投资	**209.50**

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代收代付款（含代垫款）等，其他流动资产**中的**预缴企业所得税，均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定期及大额存单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标的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对于南京工大膜应用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的参股投资，属于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及未来变化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利润表主要科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18,562.13**	**100.00%**	**29,498.19**	**100.00%**	**25,148.16**	**100.00%**
其中：营业收入	**18,562.13**	**100.00%**	29,498.19	100.00%	25,148.16	100.00%
二、营业总成本	**13,790.98**	**74.30%**	**26,593.03**	**90.15%**	**21,705.18**	**86.31%**
其中：营业成本	**9,785.97**	**52.72%**	19,148.23	64.91%	14,618.64	58.13%
税金及附加	**320.09**	**1.72%**	516.05	1.75%	518.96	2.06%
销售费用	**797.40**	**4.30%**	1,334.16	4.52%	1,288.30	5.12%
管理费用	**1,527.50**	**8.23%**	3,111.52	10.55%	2,948.31	11.72%
研发费用	**1,373.79**	**7.40%**	2,702.80	9.16%	2,592.40	10.31%
财务费用	**-13.77**	**-0.07%**	-219.72	-0.74%	-261.42	-1.04%
其中：利息费用	**13.60**	**0.07%**	31.31	0.11%	24	0.10%
利息收入	**149.50**	**0.81%**	110.76	0.38%	77.1	0.31%
加：其他收益	**155.60**	**0.84%**	1,171.42	3.97%	1,476.36	5.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5.82**	**1.59%**	136.34	0.46%	-8.6	-0.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0.02	0.00%	-3.69	-0.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77**	**0.00%**	49.08	0.17%	8.53	0.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8.28**	**-3.44%**	-463.81	-1.57%	329.78	1.31%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2.47**	**-2.44%**	-578.3	-1.96%	-428.15	-1.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10**	**-1.10%**	-86.89	-0.29%	-0.56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28.49**	**21.16%**	**3,133.00**	**10.62%**	**4,820.34**	**19.17%**
加：营业外收入	**0.19**	**0.00%**	66.85	0.23%	0.19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3.17**	**0.12%**	4.01	0.01%	30.76	0.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05.51**	**21.04%**	**3,195.84**	**10.83%**	**4,789.77**	**19.05%**
减：所得税费用	**418.42**	**2.25%**	252.68	0.86%	460.85	1.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7.09**	**18.79%**	**2,943.16**	**9.98%**	**4,328.92**	**17.21%**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842.58**	**96.12%**	28,122.47	95.34%	23,743.54	94.41%
其他业务收入	**719.55**	**3.88%**	1,375.73	4.66%	1,404.62	5.59%
合计	**18,562.13**	**100.00%**	**29,498.19**	**100.00%**	**25,148.16**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占比为95%左右，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主要来自于租金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渗析应用设备	**9,264.84**	**51.93%**	22,142.08	78.73%	16,181.02	68.15%
膜材料及配件	**8,102.55**	**45.41%**	5,258.37	18.70%	6,640.65	27.97%
其他	**475.19**	**2.66%**	722.02	2.57%	921.87	3.88%
合计	**17,842.58**	**100.00%**	**28,122.47**	**100.00%**	**23,743.54**	**100.00%**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离子交换膜及组件、电渗析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电渗析应用设备和膜材料及配件，二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6.12%、97.43%**和 97.34%**。

与 2024 年相比，2025 年电渗析设备收入增长 36.84%，主要系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等锂盐价格 2025 年较 2024 年有所回升导致盐湖提锂需求增加，以及电渗析工艺的清洁性优势，带动标的公司电渗析设备在盐湖提锂及食品医药物料分离制备等应用领域的收入大幅增长。

与 2024 年、2025 年相比，2026 年上半电渗析应用设备收入占比下降、膜材料及配件收入占比上升，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盐湖提锂双极膜膜堆更换收入增加所致。

3、营业收入分地区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	**13,183.39**	**71.02%**	28,949.07	98.14%	22,973.11	91.35%
境外	**5,378.74**	**28.98%**	549.12	1.86%	2,175.06	8.65%
合计	**18,562.13**	**100.00%**	**29,498.19**	**100.00%**	**25,148.16**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2026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境外收入金额大幅增加，占比 28.98%，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 2025 年海外销售基数较低，同时前期培育的客户 2026 年上半年形成销售收入。**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5,730.35**	**32.12%**	1,882.31	6.69%	4,488.90	18.91%
第二季度	**12,112.23**	**67.88%**	10,046.60	35.72%	3,524.38	14.84%
第三季度	-	-	4,383.39	15.59%	5,559.78	23.42%
第四季度	-	-	11,810.16	42.00%	10,170.49	42.83%
合计	**17,842.58**	**100.00%**	**28,122.47**	**100.00%**	**23,743.54**	**100.00%**

2024 年及 2025 年，标的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42.83%及 42.00%，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且下半年的收入高于上半年收入金额，主要系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西北、华北和西藏地区，11 月-次年 3 月份天气较冷影响室外作业，客户一般于上年末作固定资产投资预算，上半年启动项目并开始项目建设，货到现场并实施安装等工作即到下半年，调试完成并验收集中到下半年。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447.61**	**96.54%**	18,468.95	96.45%	13,938.04	95.34%
其他业务成本	**338.36**	**3.46%**	679.28	3.55%	680.60	4.66%
合计	**9,785.97**	**100.00%**	**19,148.23**	**100.00%**	**14,618.64**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和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渗析应用设备	**5,393.58**	**57.09%**	14,601.04	79.06%	9,301.41	66.73%
膜材料及配件	**3,464.23**	**36.67%**	2,894.48	15.67%	4,010.42	28.77%
其他	**589.81**	**6.24%**	973.43	5.27%	626.21	4.49%
合计	**9,447.61**	**100.00%**	**18,468.95**	**100.00%**	**13,938.04**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自于电渗析应用设备、膜材料及配件两大类产品，两项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5.51%、94.73%和 **93.76%**，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匹配。同时，主营业务成本整体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相符，2025 年较 2024 年增加 4,530.91 万元，增长比例为 32.51%。

3、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248.39**	**76.72%**	14,377.17	77.85%	11,383.39	81.67%
直接人工	**814.57**	**8.62%**	1,693.93	9.17%	1,025.22	7.36%
制造费用及其他	**1,384.65**	**14.66%**	2,397.85	12.98%	1,529.42	10.97%
合计	**9,447.61**	**100.00%**	**18,468.95**	**100.00%**	**13,938.04**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各期占比分别为 81.67%、77.85%和 **76.72%**。标的公司生产所需的直接材料主要为离子交换膜及材料、压机、隔板、泵、电气元器件、阀门、仪表等。标的公司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主要是标的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以及项目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员薪酬、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费用。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8,394.97**	9,653.52	9,805.51
主营业务毛利率	**47.05%**	34.33%	41.30%
综合毛利	**8,776.16**	10,349.96	10,529.52
综合毛利率	**47.28%**	35.09%	41.8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10,529.52 万元、10,349.96 万元**和 8,776.16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比例均超过 93.00%，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综合毛利及毛利率的变动主要来自主营业务的变动。

2、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电渗析应用设备	**3,871.26**	**41.78%**	7,541.04	34.06%	6,879.60	42.52%
膜材料及配件	**4,638.32**	**57.25%**	2,363.89	44.95%	2,630.24	39.61%
其他	**-114.61**	**-24.12%**	-251.41	-34.82%	295.67	32.07%
合计	**8,394.97**	**47.05%**	**9,653.52**	**34.33%**	**9,805.51**	**41.3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9,805.51 万元、9,653.52 万元**和 8,394.97 万元**，其中电渗析应用设备、膜材料及配件的毛利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超过 90%，为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30%、34.33%**和 47.05%**。**毛利率先下降，后上升，具体分析如下：**

2025 年相比 2024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电渗析应用设备销售毛利率下降导致，电渗析应用设备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1）2025 年个别工业废水清洁设备受

项目工艺路线较长（除标的公司自身的电渗析设备外，还包括反渗透、超滤或 EDI 等环节）成本较高，影响了毛利率；（2）标的公司与合盛硅业的合作项目最终调试验收未达到合同预定效果，双方产生纠纷，标的公司根据法院二审判决结果 2025 年确认收入，项目最终收入未覆盖项目成本，导致毛利率为负；（3）标的公司 2025 年对个别客户在价格上给予一定的优惠，毛利率水平受到影响。

与 2025 年相比，2026 年上半年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系电渗析应用设备、膜材料及配件毛利率均出现较大幅度上升所致。其中，电渗析应用设备毛利率上升主要系 2026 年上半年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工业酸碱绿色生产设备收入占比提升，该类设备依托双极膜工艺，能够革新下游客户酸碱制备工段，实现酸碱产品的制备和工业料液中废盐制备酸碱回用，相较于其他膜装备及制备工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膜材料及配件毛利率**分别为** 39.61%、44.95%**和 57.25%，毛利率逐期上升。其中，2025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系毛利率水平较高的离子交换膜及膜组件的毛利率上升，同时离子交换膜及膜组件 2025 年在膜材料及配件中收入占比也上升，二者共同作用带动膜材料及配件毛利率上升；**2026 年上半年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用于盐湖提锂双极膜膜堆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盐湖提锂双极膜工艺对产品品质要求较高，毛利率水平较高，拉升了膜材料及配件的毛利率水平。**

3、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

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蓝晓科技	**53.28%**	51.46%	49.47%
久吾高科	**36.13%**	42.33%	40.96%
三达膜	**38.41%**	40.21%	36.02%
嘉戎技术	**32.63%**	41.80%	38.67%
平均数	**40.11%**	**43.95%**	**41.28%**
标的公司	**47.28%**	**35.09%**	**41.87%**

报告期内，2025 年受部分项目毛利率较低影响拉低了 2025 年标的公司全年综合毛利率水平，**2026 年上半年毛利率水平恢复并有所增加，**具体分析如上述毛利及毛利

率分析部分，除此以外，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是标的公司的技术路线、下游应用领域、产品和业务模式等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分析如下：

技术路线方面，标的公司以电渗析技术研发与应用为核心，主要从事离子交换膜及组件、电渗析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大多采用的是压力驱动膜为核心的技术路线，电渗析技术在特定领域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且难以替代。

下游应用领域方面，标的公司电渗析技术用于实现特定工业酸碱产品制备、CCUS和工业流体分离纯化，在工业流体分离纯化业务应用领域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存在重合，在特定工业酸碱产品制备方面，标的公司电渗析技术具有独特性。

业务模式和产品方面，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以直销为主；标的公司对外产品以电渗析应用设备为主，蓝晓科技的产品以吸附分离材料为主，设备销售占比较小；嘉戎技术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系为客户提供膜处理装备及装备管理、运营和维护服务 2024年度及 2025 年度收入占比超过 50%；三达膜收入构成中，水务投资和建造收入占比合计近 50%，标的公司收入构成中无项目运营和建造工程，与嘉戎技术、三达膜存在较大差异；久吾高科主营产品为以陶瓷膜、有机膜、锂吸附剂等分离材料为核心的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与标的公司产品类型较为接近。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模式与标的公司类似，但具体产品有所不同。

（四）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以及可能影响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通过销售电渗析应用设备、膜材料及配件等取得营业收入，扣除离子交换膜材料、膜组件配件、设备配件及电气元件等配件材料成本以及折旧、人工等生产费用后形成毛利，再扣除各项销售、管理、研发等费用后形成营业利润。

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包括：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市场竞争、原料供应等风险，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公司有关风险”。

（五）盈利能力的驱动要素及其可持续性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收入，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对利润总额影响很小。总体来看，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主要的驱动要素如下：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国家制定了大力发展各类新材料的产业政策，离子交换膜材料系当前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高盐废水资源利用集成技术、均相膜电渗析器等离子交换膜和电渗析技术被列入《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2025 年）》。随着我国离子交换膜质量的不断提高、电渗析设备智能化和电渗析技术应用的不断成熟，以及企业对绿色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的日趋重视，将对离子交换膜乃至电渗析设备行业产生促进作用。

2、全球减排机制日趋完善，离子交换膜需求有望增加

2020 年以来，全球气候治理体系进入了以《巴黎协定》为核心的新阶段，其重心逐步由规则谈判转向落地实施。建立、运行国际碳排放权交易机制（以下简称“国际碳交易机制”）成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等气候治理框架下的重要着眼点，尤其在国际社会对碳中和关注度不断提升的背景下，国际碳交易机制作为灵活机制对缔约方兑现碳减排承诺的重要性有望上升。

欧盟排放交易体系 EU-ETS 新规于 2026 年 1 月生效，欧盟排放交易体系（EU ETS）是欧盟气候政策的基石。该体系基于“污染者付费”原则，对能源、工业、海运以及部分航空领域的排放设定了上限并征收费用。美国碳排放政策的核心内容可概括为：a. 主要法规依据包括《清洁空气法案》及州级减排计划（例如加州碳交易体系）；b. 联邦监管机制由环保署（EPA）负责实施，重点管控行业必须符合法定排放标准；c. 对涉及对美贸易的企业提出实务建议，应预先完成碳足迹认证以保障政策合规性，国际上碳排放政策也有望促进离子交换膜的市场需求。

3、电渗析技术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市场规模不断提升

电渗析技术发展初期主要应用于苦咸水淡化、海水淡化、饮用水制取等传统场景。伴随我国电渗析技术的持续突破，以及高性能离子交换膜逐步实现自主化生产，电渗析装备的集成化、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的迭代进步，电渗析技术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依托其在浓缩无机盐、物料脱盐过程中所具备的高效、绿色低碳、节能、三废排放量少、占地面积小等突出优势，加之双极膜电渗析等新型电渗析技术的稳步发展，该技术的应用范围持续扩大，已逐步广泛渗透至新能源锂电、CCUS、食品、医药、生

物、冶金、化工、造纸、印染、电子及半导体、有机硅、电力、粘胶纤维、石油炼化、煤化工等多个行业，实现了从传统应用领域向多元化、高端化领域的延伸。

4、标的公司作为行业头部企业，市场地位较高

根据中国膜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标的公司在粘胶纤维行业、新能源锂电行业、白炭黑行业、工业园区废水处理领域都实现了电渗析技术的国内首次应用，实施了 7 项电渗析技术应用首台套示范工程，开展的众多项目为国内乃至全球最大项目，2024 年 1 月 20 日标的公司被中国膜工业协会评为中国膜行业双极膜领域龙头企业。基于标的公司的市场地位，随着电渗析技术在下游多个应用领域的成功实施形成的良好示范效应，越来越多的下游客户选择标的公司的电渗析技术进行绿色生产和物料循环利用。

5、标的公司技术、生产能力和项目经验持续提升，保障了未来业务发展

标的公司在新材料、膜、装备和系统解决方案方面投入较多研发，随着在国内和海外市场积极开拓，建立了大量电渗析和双极膜电渗析工程项目，积累了丰富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护经验，产品和技术实现了持续迭代，随着标的公司技术水平的突破、装备的迭代改进、生产能力的提升和应用项目经验的积累，标的公司向上游延伸自主生产包括离子交换膜材料单体、离子交换膜、膜组件配件、电源柜等设备配件、电渗析控制系统在内的电渗析应用设备核心部件，在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确保了电渗析应用设备的制造实现了智能化、数字化、自动化和集成化，使核心部件的供应，设备的交付能力大幅提升，可以更及时的满足更多下游客户的需求。

（六）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797.40**	**4.30%**	1,334.16	4.52%	1,288.30	5.12%
管理费用	**1,527.50**	**8.23%**	3,111.52	10.55%	2,948.31	11.72%
研发费用	**1,373.79**	**7.40%**	2,702.80	9.16%	2,592.40	10.31%
财务费用	**-13.77**	**-0.07%**	-219.72	-0.74%	-261.42	-1.04%
合计	**3,684.91**	**19.85%**	**6,928.75**	**23.49%**	**6,567.58**	**26.12%**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6,567.58 万元、6,928.75 万元**和 3,684.9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12%、23.49%**和 19.85%**。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73.34**	**71.90%**	939.08	70.39%	910.50	70.67%
综合办公费	**63.58**	**7.97%**	105.96	7.94%	111.36	8.64%
业务招待费	**38.50**	**4.83%**	88.73	6.65%	85.89	6.67%
业务拓展费	**42.00**	**5.27%**	86.19	6.46%	83.41	6.47%
业务宣传费	**69.25**	**8.69%**	92.35	6.92%	56.23	4.36%
股份支付	**10.66**	**1.34%**	18.04	1.35%	11.48	0.89%
其他	**0.06**	**0.01%**	3.81	0.29%	29.42	2.28%
合计	**797.40**	**100.00%**	**1,334.16**	**100.00%**	**1,288.30**	**100.0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288.30 万元、1,334.16 万元和 **797.4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2%、4.52%和 **4.30%**，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整体波动较小。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蓝晓科技	**3.85%**	4.20%	4.33%
久吾高科	**7.44%**	8.68%	10.26%
嘉戎技术	**8.70%**	7.80%	9.03%
三达膜	**2.48%**	3.08%	3.11%
平均值	**5.62%**	**5.94%**	**6.69%**
标的公司	**4.30%**	**4.52%**	**5.12%**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

要系：①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模式、产品结构、发展阶段存在一定差异；②标的公司以技术营销为主，主要通过售前技术支持等方式向潜在客户进行市场推广，或者与相关行业内的工程公司及设计院合作服务终端客户。

综上，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与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882.71**	**57.79%**	1,443.08	46.38%	1,358.88	46.09%
折旧与摊销	**254.39**	**16.65%**	619.51	19.91%	490.35	16.63%
综合办公费	**177.69**	**11.63%**	517.97	16.65%	489.50	16.60%
中介机构费	**79.23**	**5.19%**	248.82	8.00%	304.11	10.31%
股份支付	**54.47**	**3.57%**	94.83	3.05%	85.68	2.91%
业务招待费	**34.72**	**2.27%**	70.32	2.26%	106.19	3.60%
租金物业费	**29.17**	**1.91%**	52.16	1.68%	66.15	2.2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13**	**0.99%**	64.83	2.08%	47.44	1.61%
合计	**1,527.50**	**100.00%**	**3,111.52**	**100.00%**	**2,948.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948.31 万元、3,111.52 万元和 **1,527.5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72%、10.55%和 **8.23%**，整体波动较小。2025 年度，标的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小幅增加，主要系：①标的公司子公司江山蓝然、衢州蓝通职位较高的管理行政人员数量增加，拉高职工薪酬；②2025 年子公司江山蓝然投产，其投产前租赁的办公经营场所租赁费用分摊计入管理费用，导致折旧与摊销费用增加。

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蓝晓科技	**3.64%**	3.36%	3.85%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久吾高科	**7.72%**	8.80%	11.41%
嘉戎技术	**10.13%**	8.47%	8.49%
三达膜	**3.04%**	3.90%	3.91%
平均值	**6.13%**	**6.13%**	**6.92%**
标的公司	**8.23%**	**10.55%**	**11.7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标的公司收入规模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蓝晓科技、三达膜的收入规模，**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区间，无重大差异**。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826.27**	**60.15%**	1,612.40	59.66%	1,483.06	57.21%
直接材料	**304.47**	**22.16%**	575.23	21.28%	647.92	24.99%
折旧费用	**175.86**	**12.80%**	263.44	9.75%	244.42	9.43%
委外研发	**9.08**	**0.66%**	105.54	3.90%	63.82	2.46%
租赁费用	**0.26**	**0.02%**	12.09	0.45%	10.65	0.41%
股份支付	**15.08**	**1.10%**	34.44	1.27%	31.16	1.20%
检测费	**2.32**	**0.17%**	2.89	0.11%	1.65	0.06%
其他	**40.45**	**2.94%**	96.77	3.58%	109.72	4.23%
合计	**1,373.79**	**100.00%**	**2,702.80**	**100.00%**	**2,592.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592.40 万元、2,702.80 万元和 **1,373.7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31%、9.16%和 **7.40%**，整体波动较小，**2026 年 1-6 月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增速较快所致**。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折旧费用组成。报告期**各年度**内，标的公司研发投入较为平稳，研发费用金额整体相应呈小幅增长态势。

标的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蓝晓科技	**5.35%**	5.40%	5.72%
久吾高科	**8.32%**	8.48%	10.54%
嘉戎技术	**6.80%**	5.84%	6.60%
三达膜	**3.56%**	4.51%	4.81%
平均值	**6.01%**	**6.06%**	**6.92%**
标的公司	**7.40%**	**9.16%**	**10.31%**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研发投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标的公司收入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相对较低，且标的公司重视研发投入。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支出	**13.60**	31.31	24.0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3.60**	31.31	11.92
减：利息收入	**149.50**	110.76	77.10
利息净支出	**-135.90**	-79.45	-53.10
汇兑净损失	**138.68**	-65.50	-73.66
长期应收款融资	**-28.17**	-78.23	-136.68
手续费及其他	**11.62**	3.46	2.02
合　计	**-13.77**	**-219.72**	**-261.42**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61.42 万元、-219.72 万元**和-13.7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4%、-0.74%**和-0.07%**，整体金额及波动幅度较小。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4.15**	-86.89	-4.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2.90**	761.50	533.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96.58**	185.44	67.3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20.00	480.00
债务重组损益	**-**	-	-63.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93**	62.84	-26.3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2.41**	942.89	986.1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8.81**	137.24	153.4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3.60**	805.65	832.7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06**	0.00	0.8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3.54**	805.65	831.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3.74**	**3,075.95**	**4,493.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0.20**	**2,270.30**	**3,661.73**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831.87 万元、805.65 万元**和 83.54 万元**。

（八）其他变动较大的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86.21**	290.76	793.16
其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15**	755.32	526.55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7.75**	6.17	7.12
进项税加计扣除	**29.05**	119.15	149.53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7.44**	0.02	-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合计	155.60	1,171.42	1,476.36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476.36 万元、1,171.42 万元和 155.60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和软件增值税退税。2025 年，标的公司其他收益减少主要系软件退税减少，增值税减免金额减少。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0.02	-3.6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5.82	136.36	58.78
债务重组收益	-	-	-63.69
合计	295.82	136.34	-8.6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8.60 万元、136.34 万元和 295.82 万元。2025 年投资收益增加主要系：①2024 年，标的公司客户以投资性房地产抵债，确认债务重组损失 63.69 万元；②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标的公司闲置资金增加，将闲置资金用于银行理财获取的收益增加。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8.8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93.27	-528.11	306.4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65	27.66	-24.32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56	36.64	47.69
合计	-638.28	-463.81	329.78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329.78 万元、-463.81 万元**和-638.28 万元**。2025 年标的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大幅下降，主要系：①2024 年标的公司收回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转回坏账损失；②2025 年部分项目回款周期较长，标的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③2026 年度上半年度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计提 593.27 万元，主要系公司客户安徽南都华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期后其母公司南都电源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公告预重整提示，标的公司基于谨慎性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16.74**	-563.57	-460.3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5.73**	9.71	32.2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24.44	-
合计	**-452.47**	**-578.30**	**-428.15**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428.15 万元、-578.30 万元**和-452.47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2025 年**及 2026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对账龄较长的存货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减值准备。

（九）股份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前后股权对外转让价格**	参考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前后股权对外转让价格	参考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前后股权对外转让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前后股权对外转让价格**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前后股权对外转让价格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前后股权对外转让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标的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标的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具数量	益工具数量	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变动	无变动	无变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98.04	659.53	414.64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38.52	244.89	238.20

2023 年 4 月 3 日，杭州蓝然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杭州蓝然注册资本由 5,042.07 万元增加至 5,117.5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杭州蓝合认缴，增资价格 6.60 元/股，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受让标的公司股份价格 23.00 元/股，构成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分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员工存在股份转让情形，已按照转让价格与公允价格差额确认股份支付，并合理估计可行权剩余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六、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和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稳定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协同效应，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各方面的深度融合，将标的公司统一纳入上市公司的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当中。

（一）战略定位的融合

上市公司将以本次交易为契机，借助标的公司技术和客户资源，实现压力驱动膜和电驱动膜的全产业链布局。同时推动业务由传统环保治理向高增长、高附加值场景延伸，重点聚焦盐湖提锂、锂产品加工及回收、工业废盐资源化、稀有金属回收利用、碳捕捉等高景气赛道。上市公司将以核心膜技术驱动多元应用场景落地，依托完备的全产业链布局，强化核心竞争力与国际化拓展潜力，夯实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坚实基础。

（二）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相对独立运营的基础上，将其纳入整体战略发展布局，推动双方业务深度互补、高效协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同时，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平台、资金实力、治理体系及运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为标的公司业务拓展、技术升级与市场扩张提供有力支撑。

上市公司专注于膜分离技术与资源化利用业务，已构建以压力驱动膜装备、高盐废水处理及资源化解决方案为核心的业务体系。根据整体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的电渗析系统、电驱动膜及资源化技术纳入整体业务版图，重点布局盐湖提锂、锂电回收、工业废盐资源化、高盐废水零排放等关键赛道，依托双方在产业链、技术体系、工艺方案及应用场景等方面的高度协同性，借助上市公司多元化融资渠道与资源整合能力，推动双方在压力驱动膜与电驱动膜技术、全流程一体化解决方案等领域实现协同突破，提升上市公司在国内膜分离与资源化行业的优势地位，全面赋能标的公司保持其在电渗析系统和电驱动膜领域的领先地位。

1、设立四大整合工作组，制定有效可行的整合工作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在董事会领导下设立整合委员会，重点从战略与文化、财务与内控合规、业务与技术开发、供应链与运营管理四个方面统筹整合工作，整合委员会下设四个对应的整合工作组，分别负责相应领域整合措施的制定、执行与跟踪，为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管控提供组织保障。具体各个工作组核心职能如下：

战略与文化整合工作组：主要负责定期组织双方开展战略研讨会议，并制定战略实施路径，推动双方战略文化的融合；制定长期绑定核心管理层和技术员工的激励举措，推动双方员工的双向交流机制，推动双方在企业文化等方面的深度融合；制定统一的人才招聘和培养机制，进一步确立科学规范的员工职业生涯发展机制。

财务与内控合规整合工作组：主要负责标的公司 OA、财务系统与研发 IT 系统的整合对接，推进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对应系统之间的数据对接及标准化建设，提升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财务信息的流转效率，进一步提升内控水平。

业务与技术开发整合工作组：主要负责推进梳理双方历史客户和潜在客户，以实

现双方客户资源整合，并基于双方产品的互补性，协同推动双方销售体系的深度融合，以进一步促进和带动交易后上市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此外，业务与技术开发工作组将推动双方研发成果和研发平台的共享，提升未来上市公司研发水平。

供应链与运营管理整合工作组：主要负责统一梳理双方在业务开展中均涉及的设备、公辅设施和配件材料，推动上市公司进行统一采购，提升议价能力与盈利能力。

2、新设锂资源事业部，重点突破锂资源市场

为充分发挥标的公司在锂资源行业的技术积累，切实发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抓住锂资源行业的巨大市场机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梳理双方在锂资源领域的客户情况，并由上市公司总经理牵头组建设立锂资源事业部，作为双方业务整合的重要方向。锂资源事业部将覆盖锂资源开发提取、锂电池拆解回收等业务，并负责锂资源相关项目的研发、销售和实施。

（三）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标的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资产完整性。标的公司在重大资产的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风险管控等事项按上市公司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上市公司将根据其丰富的管理经验，结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在确保标的公司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的同时，进一步优化其资产配置，提高资产利用效率。

（四）财务整合

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保持财务独立，同时，标的公司将持续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等规定，规范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财务管理，提高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设立财务与内控合规整合工作组，主要负责标的公司 OA、财务系统与研发 IT 系统的整合对接，推进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对应系统之间的数据对接及标准化建设，提升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财务信息、研发信息的流转效率，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和内控水平。上市公司将逐步完成标的公司 OA、财务系统与研发 IT 系统的整合对接和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系统的切换与对接。上市公司将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由上市公司统一管理财务人员，落实统一财务核算、资金管控及内控合规要求，统一财务核算与报表口径，统筹预算管理、经营分析与风险排查，推进标的公司财务系统与上市公司财务系统的数据对接及标准化建设。

（五）人员整合

为了实现标的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保持其管理、业务的连贯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人员将不作重大调整，现有核心团队和管理层将保持基本稳定。上市公司将保持现有管理层基本稳定，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发挥其管理经验和管理能力，保持团队优势，保持经营活力并提升整合绩效，促进标的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时，上市公司将以标的公司发展战略及计划为基础向其管理团队提出具体的要求，以业绩考核为手段，监督、管理核心团队，促使标的公司持续增强其自身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取消设置董事会，仅设置一名执行董事，该名董事由上市公司委派；标的公司董事、管理层的任免，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管理，管理机构设置等人事事项均由上市公司决定，标的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由上市公司统筹把控，以加强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经营事项、投资决策、业务协同及风险控制等事项的统筹管理能力。

（六）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持续保持机构的独立性，日常运营和治理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体系、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相关管理制度、内控制度体系、标的公司章程及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执行。

（七）技术与研发整合

上市公司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标的公司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双方均具备成熟的研发体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根据新的战略场景需求，梳理双方的研发技术能力和在研项目情况，优化提升研发重点方向。

上市公司的研发体系覆盖从需求提出、概念设计、小试、中试、样机/样品开发、项目测试、运营跟踪、循环优化等技术研发环节，设置了分析测试实验室并取得了CNAS 认证、小试中试实验室配套了数十套各类试验设备，研发工作涵盖了膜材料开发、组件开发、系统装备开发、工艺开发、售后技术支持等工作。上市公司制定了创新相关激励管理制度，建立了包括日常工作微创新奖励、新兴领域首单奖励、战略业务创新奖励、专利申请与文章发表奖励、技术职称认定奖励等全面创新激励管理体系。

标的公司建立了电渗析应用的全产业链研发体系，从离子交换膜材料、离子交换

膜、电渗析设备、高频电源到电渗析工艺应用，从离子交换膜结构设计→材料单体聚合→实验室小试成膜→自研膜性能测试仪器进行性能测试→中试生产→膜性能测试→组装成电渗析设备进行性能验证→工业化大生产的膜研发体系。标的公司被中国膜工业协会评为中国膜行业双极膜领域龙头企业，开发的“全过程优化的锂电固废高效低碳处理技术与应用”成果获得了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董事会领导下，对技术研发储备进行顶层规划，制定技术、产品研发规划，并与标的公司研发平台进行整合，将双方的膜研发人员、设备和装备研发人员、工艺研发人员进行统筹管理，研发设备、研发实验室和分析室等研发资源和研发经验共享，以提高研发效率和水平。

（八）供应链和运营管理整合

主要负责统一梳理双方在业务开展中均涉及的仪表、泵、过滤器、管阀件、换热器、电缆、电源柜等设备、公辅设施和配件材料，推动上市公司进行统一采购。上市公司已建立了SRM、SAP系统，对供应商开发、评审、竞标报价、合同签署、交付入库、质量监督、售后服务等进行线上化管理、分品类组织实施，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与标的公司共享，实现供应商资源互通、采购成本优化及内部调配，提升议价能力与盈利能力。

综上，上市公司已围绕战略定位融合、业务结构与事业部整合、公司治理与人员整合、财务与内控整合、客户资源共享与联合市场开拓、技术与研发整合、供应链和运营管理整合等方面，制定了分层次、可落地的整合管控措施，明确了相应的实施路径，上述措施拟于本次交易完成后逐步推进，具备较强的可执行性与有效性，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可以进行有效整合管控。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影响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上市公司依托在膜分离装备、高盐废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领域的技术与行业积累，为工业水处理、垃圾渗滤液、高盐废水零排放等领域客户提供膜法装备及综合解决方

案，聚焦环保与资源化市场需求，深耕膜分离与资源化利用行业。

标的公司专注于电驱动膜技术领域，以电渗析、双极膜等核心膜材料、膜组件及系统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为盐湖提锂、锂电回收、工业废盐资源化、化工物料分离等领域提供专业化分离与资源化解决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巩固压力驱动膜系统集成与工程服务优势的基础上，将业务延伸至电驱动膜、电渗析及双极膜资源化领域，与标的公司共同构建全流程一体化业务体系。同时，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在资本、管理、技术、市场等方面的综合优势，为标的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优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之“（二）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上市公司需要在市场拓展、技术融合、管理协同、财务管控以及资源分配等多方面进行深度整合，以实现全面协同发展。如果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未能及时适配前述发展需求，将一定程度上降低上市公司的运作效率。

3、本次交易后公司偿债能力和财务安全性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和财务安全性分析详见本段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之“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相关内容。

4、本次交易有关的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有关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对标的资产进行合并，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5、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和交易标的商誉情况及后续商誉减值的应对措施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和交易标的均不存在商誉。

（2）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备考审阅报

告》，截至 2025 年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商誉金额为 27,346.03 万元，占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5%和 8.77%；**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商誉金额为 27,729.69 万元，占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8%和 8.8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进行资源整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高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以持续保持标的公司的竞争力，防范商誉减值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和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稳定的基础上，对标的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进行整合，将标的公司统一纳入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当中，具体整合管控计划详见本节“六、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

上市公司通过与标的公司深度整合，实现压力驱动膜与电驱动膜技术体系的业务协同与融合，进一步完善膜分离与资源化全产业链布局；上市公司将持续加大关键技术研发投入，深化上下游产业协同，构建更具竞争力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供给能力，不断优化业务结构与市场布局，提升核心产品与综合服务的市场份额，显著增强主营业务盈利水平与综合竞争实力，为上市公司实现长期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公司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架构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并不考虑此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以此假定的公司架构为会计主体编制了备考财务报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此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将有所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构建覆盖压力驱动与电驱动两大技术路径的“膜材料-膜组件-成套装备-解决方案”的完整产业链布局，在产品应用、技术研发、客户渠道等方面与标的公司实现协同，发挥与标的公司协同整合效应，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资产规模。

对上市公司主要盈利能力和资产、负债影响的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盈利能力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3,584.91**	**42,147.04**	**78.70%**	50,821.60	80,319.79	58.04%
营业成本	**15,889.86**	**26,506.02**	**66.81%**	29,578.22	50,423.16	70.47%
营业利润	**1,534.29**	**4,450.13**	**190.04%**	5,236.59	6,421.90	22.64%
利润总额	**1,586.16**	**4,479.02**	**182.38%**	5,187.16	6,435.31	24.06%
净利润	**1,490.37**	**4,119.17**	**176.38%**	5,207.28	6,499.82	24.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9.34**	**4,394.78**	**149.80%**	5,119.37	6,544.70	27.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4**	**60.00%**	0.44	0.36	-18.62%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将有所提升。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5 年度收入将由 50,821.60 万元上升至 80,319.79 万元，增幅为 58.04%；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将由 5,207.28 万元上升至 6,499.82 万元，增幅为 24.82%；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由 5,119.37 万元提升至 6,544.70 万元，增幅为 27.84%。**上市公司 2026 年 1-6 月收入将由 23,584.91 万元上升至 42,147.04 万元，增幅为 78.70%；上市公司 2026 年 1-6 月净利润将由 1,490.37 万元上升至 4,119.17 万元，增幅为 176.38%；上市公司 202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由 1,759.34 万元提升至 4,394.78 万元，增幅为 149.80%。**

本次重组完成后，**2025 年度**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由 0.44 元/股下降至 0.36 元/股，主要系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股本增加，以及受标的公司专利等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影响导致摊销成本增加所致，**2026 年 1-6 月，随着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上涨，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由 0.15 元/股上升至 0.24 元/股**。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资产、负债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变化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流动资产	168,822.39	228,956.94	35.62%	172,646.79	252,245.26	46.10%
非流动资产	53,761.50	157,424.14	192.82%	50,488.20	130,361.79	158.20%
资产总计	222,583.89	386,381.09	73.59%	223,134.99	382,607.05	71.47%
流动负债	30,471.08	51,933.13	70.43%	31,785.51	51,695.31	62.64%
非流动负债	16,799.55	20,657.52	22.96%	15,163.31	19,125.12	26.13%
负债合计	47,270.63	72,590.65	53.56%	46,948.81	70,820.43	50.85%
股东权益合计	175,313.26	313,790.44	78.99%	176,186.18	311,786.62	76.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3,170.44	311,714.26	80.00%	175,925.88	311,581.52	77.11%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股东权益均出现大幅增长。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5 年末总资产将由 223,134.99 万元上升至 382,607.05 万元，增幅为71.47%，上市公司 2025 年末股东权益将由 176,186.18 万元上升至 311,786.62 万元，增幅为 76.96%，主要系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股本和资本公积均有所增加。**上市公司 2026 年 6 月末总资产将由 222,583.89 万元上升至 386,381.09 万元，增幅为 73.59%，上市公司 2026 年 6 月末股东权益将由 175,313.26 万元上升至 313,790.44 万元，增幅为 78.99%。**

标的公司的离子交换膜和电渗析设备具备较高的准入门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优化内部管理、提升经营效率、释放协同效应等手段，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将纳入上市公司未来的年度计划、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上市公司将根据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资产负债结构、融资成本以及财务状况等因素，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规划，统筹制定相应的融资计划，利用资本平台的融资功能，通过自有资金、再融资、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求。

3、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以独立的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其资产、业务及人员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职工劳动关系不会发生变化，故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为交易涉及的相关税费以及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的费用。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交易税费等支出由相关交易各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认，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资产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财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26.03**	21,029.27	9,419.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0.77**	31,048.08	3,008.53
应收票据	**2,348.96**	678.80	5,238.87
应收账款	**7,269.03**	8,515.57	9,255.16
应收款项融资	**1,205.51**	343.32	1,342.78
预付款项	**515.58**	195.50	1,259.14
其他应收款	**518.23**	238.07	308.94
存货	**13,903.96**	16,067.07	21,086.94
合同资产	**2,016.90**	541.96	1,491.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36.14**	542.23	923.37
其他流动资产	**23,893.46**	402.55	62.05
流动资产合计	**60,134.55**	79,602.41	53,397.1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876.43**	757.92	1,019.68
长期股权投资	**-**	-	0.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9.50**	211.52	189.48
投资性房地产	**135.21**	138.13	169.41
固定资产	**23,604.25**	22,504.30	21,855.82
在建工程	**1,668.53**	2,712.25	769.74
使用权资产	**800.45**	965.00	901.38
无形资产	**3,904.00**	2,307.60	2,404.80
长期待摊费用	**109.52**	137.61	13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8.49**	1,181.11	825.56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023.40**	4,032.63	817.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749.78**	34,948.08	29,083.26
资产总计	**119,884.33**	114,550.48	82,480.38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953.89**	433.34	-
应付账款	**3,653.63**	3,947.61	2,907.35
预收款项	**876.76**	204.47	203.47
合同负债	**12,613.72**	10,894.56	15,339.30
应付职工薪酬	**1,030.74**	1,558.80	1,320.31
应交税费	**798.54**	614.00	1,716.82
其他应付款	**261.01**	739.79	615.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27**	379.38	171.35
其他流动负债	**1,055.50**	1,141.78	2,822.79
流动负债合计	**21,462.05**	19,913.74	25,097.37
租赁负债	**385.07**	396.43	548.14
预计负债	**727.81**	648.20	516.39
递延收益	**243.05**	260.80	203.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5.93**	1,305.42	1,268.08
负债合计	**22,817.98**	21,219.16	26,365.44
所有者权益：		-	-
股本	7,253.10	7,253.10	5,300.34
资本公积	**57,752.75**	57,615.84	24,435.46
其他综合收益	**-59.93**	-58.21	-76.95
专项储备	**518.24**	400.70	229.53
盈余公积	**2,977.83**	2,977.83	2,504.42
未分配利润	**28,691.01**	25,197.26	23,654.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7,133.00**	93,386.52	56,047.60
少数股东权益	**-66.64**	-55.19	67.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066.36**	93,331.32	56,114.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884.33**	114,550.48	82,480.3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562.13**	**29,498.19**	**25,148.16**
其中：营业收入	**18,562.13**	29,498.19	25,148.16
二、营业总成本	**13,790.98**	**26,593.03**	**21,705.18**
减：营业成本	**9,785.97**	19,148.23	14,618.64
税金及附加	**320.09**	516.05	518.96
销售费用	**797.40**	1,334.16	1,288.30
管理费用	**1,527.50**	3,111.52	2,948.31
研发费用	**1,373.79**	2,702.80	2,592.40
财务费用	**-13.77**	-219.72	-261.42
其中：利息费用	**13.60**	31.31	24.00
利息收入	**149.50**	110.76	77.10
加：其他收益	**155.60**	1,171.42	1,476.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5.82**	136.34	-8.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0.02	-3.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77**	49.08	8.5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8.28**	-463.81	329.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2.47**	-578.30	-428.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10**	-86.89	-0.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28.49**	**3,133.00**	**4,820.34**
加：营业外收入	**0.19**	66.85	0.19
减：营业外支出	**23.17**	4.01	30.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05.51**	**3,195.84**	**4,789.77**
减：所得税费用	**418.42**	252.68	460.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7.09**	**2,943.16**	**4,328.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7.09**	2,943.16	4,328.9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3.74**	3,075.95	4,493.6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65**	-132.78	-164.68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2**	**18.74**	**9.84**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2**	18.74	9.8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85.37**	**2,961.90**	**4,338.77**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92.02**	3,094.68	4,503.4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5**	-132.78	-164.6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66.27**	26,203.06	23,114.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6.88**	425.46	849.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1.72**	1,102.87	1,42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54.87**	27,731.40	25,393.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13.36**	4,007.85	4,067.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03.55**	7,269.59	6,891.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6.40**	3,291.72	3,546.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5.55**	3,455.42	2,18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08.86**	18,024.58	16,68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6.01**	**9,706.82**	**8,707.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469.00**	72,378.00	23,22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4.90**	144.88	56.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6**	68.99	10.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833.66**	72,591.88	23,295.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92.00**	2,003.14	2,284.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202.24**	109,222.43	24,2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294.24**	111,225.57	26,544.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0.58**	**-38,633.69**	**-3,249.04**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035.00	5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5,035.00	5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060.07	1,602.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51	376.31	240.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51	1,436.38	2,343.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51**	**33,598.62**	**-2,289.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9.29	-27.36	30.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50.36**	**4,644.39**	**3,199.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85.19	9,340.80	6,141.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4.83**	**13,985.19**	**9,340.80**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情况如下：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43.72	35,871.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664.84	103,890.53
应收票据	3,811.07	1,843.52
应收账款	65,682.35	68,160.26
应收款项融资	1,321.34	1,004.63
预付款项	1,624.05	1,015.85
其他应收款	1,374.03	974.11
存货	33,501.89	34,315.70
合同资产	3,825.27	2,197.93
持有待售资产	5.37	30.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75.13	632.75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26,327.88	2,307.38
流动资产合计	228,956.94	252,245.2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947.77	875.19
长期股权投资	1,310.82	2,306.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9.50	211.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68.16	378.79
投资性房地产	135.21	138.13
固定资产	65,928.37	58,611.26
在建工程	2,805.02	10,305.81
使用权资产	2,618.87	1,081.14
无形资产	20,792.15	18,924.22
商誉	27,729.69	27,346.03
长期待摊费用	367.95	333.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6.64	4,153.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603.99	5,695.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424.14	130,361.79
资产总计	386,381.09	382,607.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802.00
应付票据	2,330.59	1,712.93
应付账款	19,742.17	18,648.10
预收款项	931.99	265.71
合同负债	19,840.92	17,298.26
应付职工薪酬	3,079.32	4,724.79
应交税费	1,465.20	1,660.92
其他应付款	1,199.39	1,671.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4.57	3,059.35
其他流动负债	2,018.97	1,851.69
流动负债合计	51,933.13	51,695.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237.67	12,118.20
租赁负债	1,680.14	396.43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1,554.78	1,531.14
递延收益	2,349.97	2,416.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34.96	2,662.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57.52	19,125.12
负债合计	72,590.65	70,820.43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1,714.26	311,581.52
少数股东权益	2,076.18	205.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790.44	311,786.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6,381.09	382,607.05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147.04	**80,319.79**
其中：营业收入	42,147.04	80,319.79
二、营业总成本	37,144.61	**69,727.31**
其中：营业成本	26,506.02	50,423.16
税金及附加	554.33	917.08
销售费用	2,849.25	5,300.68
管理费用	4,021.54	7,663.62
研发费用	2,979.09	5,671.75
财务费用	234.37	-248.97
其中：利息费用	101.77	201.78
利息收入	157.59	153.74
加：其他收益	391.76	1,488.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0.60	387.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27	81.8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0.56	1,217.2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1,289.35	-5,847.91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2.25**	-2,133.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37**	717.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50.13**	**6,421.90**
加：营业外收入	**119.32**	148.97
减：营业外支出	**90.43**	135.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79.02**	**6,435.31**
减：所得税费用	**359.85**	-64.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9.17**	**6,499.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94.78**	6,544.70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62**	-44.8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6

第十一节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厦门溥玉持有标的公司合计 32,513,404 股，对应股权比例为 44.8269%，系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厦门溥泉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溥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胡殿君担任厦门溥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系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2、标的公司子公司

标的公司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3、标的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与标的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标的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浙江彤然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之联营企业

4、报告期内其他与标的公司发生交易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2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楼永通	标的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4	于雪群	标的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楼永通之妻

（二）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发生额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91**	31.23	50.64
合计		**18.91**	**31.23**	**50.64**

（2）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发生额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24**	22.32	19.27
浙江彤然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0.28
合计		**16.24**	**22.32**	**19.55**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楼永通、于雪群	标的公司	11,000.00	2019.05.20	2027.12.31	否
楼永通	标的公司	3,000.00	2024.06.21	2029.06.20	否
楼永通	标的公司	1,000.00	2020.05.01	2027.05.01	否
楼永通	**标的公司**	**5,000.00**	**2026.03.02**	**2031.03.17**	**否**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发生额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2.74	407.79	396.87

2、关联往来情况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	-	4.44	-	7.25	-
合计	-	-	-	4.44	-	7.25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7.66	-	-
应付票据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	3.83	-
合计	-	7.66	3.83	-

（三）标的资产报告期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浙江彤然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树脂、双极膜试验小膜堆的情况，该类关联销售属于标的公司正常开展的业务，有利于促进双方业务协同发展，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标的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主要基于长期历史合作、由客户直接委托标的公司作为供应商而进行。标的公司与关联方合作并签订了相关协议，协议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以商务谈判和市场交易价格协商等方式确定，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具

备公允性。

2、关联采购

（1）采购滤芯等产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采购滤芯等原材料的情况，主要系标的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所需。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在水处理配套设备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标的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和协同效应，同时充分考虑其市场影响力及产品和服务的实际质量，选择其作为供应商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该类关联采购定价基于关联方实际成本并结合市场交易价格综合确定，具备公允性。

（四）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标的公司自身关联交易外，预计不会新增其他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对关联交易情况予以规范，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宜，本次交易后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厦门溥玉、胡殿君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厦门溥玉、胡殿君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二、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前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以压力驱动膜技术为核心，主营业务为系列特种膜分离材料及组件、膜分离成套装备、高性能低温真空蒸发装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以及提供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资源循环回收解决方案等。

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林煜、王如顺、董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后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厦门溥玉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胡殿君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之间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后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厦门溥玉、胡殿君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尚需履行的程序”相关内容。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同意注册存在不确定性，取得相关批准、同意注册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如未取得相关批准、同意注册，本次交易将不予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该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尽管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在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消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而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本次交易涉及向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审核、注册工作，上述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若本次交易过程中出现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

3、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市场环境的变化和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被取消的可能。

4、其他无法预见的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若本次交易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几种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则面临交易定价及其他条件可能需要重新调整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带来的风险

2025 年 11 月 27 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林煜、王如顺、董正军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同意将蒋林煜、王如顺、董正军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自本次交易交割完成之日起解除，各方不再基于《一致行动人协议》享有任何权利、承担任何义务；各方确认如本次交易终止，《一致行动人协议》自本次交易终止之日起亦解除，各方基于《一致行动人协议》所享有的所有权利、承担的所有义务亦终止；在《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日期间内，各方应继续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确保公司治理有序。

本次交易完成后，厦门溥玉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胡殿君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提请投资者注意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情况及相关风险。

（四）本次重组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202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将由 0.44 元/股下降至 0.36 元/股，主要系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股本增加，以及受标的公司专利等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影响导致摊销成本增加所致；**2026 年上半年基本每股收益由 0.15 元/股提升至 0.24 元/股**。上市公司将通过本次交易构建覆盖压力驱动与电驱动两大技术路径的“膜材料-膜组件-成套装备-解决方案”的完整产业链布局，在产品、研发、客户等方面与标的公司实现协同，充分发挥与标的公司协同整合效应，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未能实现既定的发展战略目标，或者标的公司未能持续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则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即期回报仍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了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已制定了防止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本次交易前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相关措施出具了承诺函。

（五）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管理及合并范

围，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人员等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也将面临经营管理方面的挑战，包括组织设置、内部控制、团队管理激励、供应链及销售渠道整合、企业文化融合等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通过整合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标的资产评估的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账面值 93,386.52 万元，评估值 135,100.00 万元，评估增值 41,713.48 万元，增值率 44.67%。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责，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政策法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影响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及限定条件，可能导致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七）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商誉。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截至 2025 年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商誉金额为 27,346.03 万元，占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5%和 8.77%；**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商誉金额为 27,729.69 万元，占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8%和 8.84%。**

上市公司需在未来每年年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八）业绩承诺的风险

厦门溥玉、楼永通、邓德涛、卿波、柴志国、杭州蓝盈、杭州蓝合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承诺：

如本次交易在 2026 年度内实施完毕，业绩承诺资产 1 在 2026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4,711.00 万元，在 2027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6,715.00 万元，在 2028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8,356.00 万元；业绩承诺资产 2 在 2026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1,127 万元，在

2027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1,179 万元，在 2028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584 万元。

如本次交易在 2027 年度内实施完毕，业绩承诺资产 1 在 2027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6,715.00 万元，在 2028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8,356.00 万元，在 2029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9,563.00 万元；业绩承诺资产 2 在 2027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1,179 万元，在 2028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584 万元，在 2029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670 万元。

上述业绩承诺是业绩承诺方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前景、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所做出的预测，但是业绩承诺期内宏观经济、政策环境等外部因素的变化均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

（九）本次交易后续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因此，本次交易方案存在需要调整的可能。若因包括但不限于前述事项的原因造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则实际交易方案可能较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交易方案发生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若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需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二、标的公司有关风险

（一）经营业绩及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标的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能力方面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未来能否保持持续增长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下游应用行业规模增速、人才培养、资金投入、研发能力、企业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任何不利因素都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放缓、业绩下滑。因此标的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及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二）下游应用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电渗析行业具有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产品定制化、投资高等特点。近年来，随着电渗析技术的快速发展，应用领域不断拓展，新的应用场景不断出现。部分新领域是标的公司的战略性布局，尚在市场开拓初期，未来具有一定的发展潜力，但目前体量有限。若标的公司未来对新领域的拓展不及预期，将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的成长性和未

来的经营情况。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受下游新兴应用领域的良好前景带动，标的公司所处的电渗析行业发展迅速。除国内企业致力于提高技术水平、拓展应用领域外，国外企业也大规模进入中国市场，使得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另外，由于技术的进步和用户需求的不断变化，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也在不断加快，这也使得企业竞争压力增大。若标的公司未能紧跟市场需求持续提高综合竞争力，将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市场份额有所下降。

（四）国产膜产线无法按期正式生产和产品指标不及预期的风险

标的公司现已开发出基于自研技术的均相膜和双极膜，并建设了江山蓝然、衢州蓝然二期产线，江山蓝然产线于 2025 年下半年开始试生产，衢州蓝然二期产线预计于 2026 年下半年开始试生产。若上述产线无法按期正式生产或生产的膜产品指标不及预期，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255.16 万元、8,515.57 万元和 7,269.03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11.22%、7.43%和 6.06%。未来如果出现经济环境不利变化、客户经营不善等情形，应收账款余额存在继续增加的可能，标的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如期收回的风险。

（六）诉讼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离子交换膜及组件、电渗析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项目通常涉及设备交付、安装调试、性能验收、结算付款等多个环节。因项目周期较长、技术指标要求较高，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客户付款不及时、客户财务状况恶化等因素，需要通过诉讼对应收账款进行追索；也可能存在与各方就设备交付延期、性能考核未达标、工程质量、合同条款变更等产生各类争议或纠纷。上述应收账款请求确认权和追索权、债务责任等均可能导致潜在的诉讼风险，也存在即使胜诉亦难以执行的风险，可能损害标的公司的利益，导致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受到负面影响。

（七）第三方技术授权风险

2015 年标的公司与日本 ASTOM 达成战略合作，向日本 ASTOM 采购均相膜和双极膜，2018 年标的公司、衢州蓝然与日本 ASTOM 签署技术授权协议获得日本 ASTOM 关于均相膜和双极膜的技术授权，并向日本 ASTOM 支付技术许可费。

根据 ASTOM 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自《发明专利等许可合同》及后续签署的《备忘录》等一系列与该合同相关的协议文件（以下合称“授权协议”）签署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为止的期间内，ASTOM 与衢州蓝然、标的公司之间未发生任何仲裁或诉讼；标的公司、衢州蓝然未违反授权协议项下的约定。

根据双方签订的技术授权协议和补充备忘录，日本 ASTOM 专利授权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38 年 8 月 30 日，其中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28 年 8 月 30 日为中国独占许可，如衢州蓝然发生合并、股份交换、股份转移等导致实际控制权变更的事项，需提前书面告知日本 ASTOM，日本 ASTOM 有权解除技术许可合同。针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衢州蓝然已经与日本 ASTOM **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签署协议书，明确日本 ASTOM 没有以本次交易为由解除许可合同的意向。但未来，如出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出现双方技术授权合作争议或者业务争议等情形，ASTOM 可能终止对标的公司的技术授权，从而对标的公司乃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全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标的公司虽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交易对方厦门溥玉及楼永通已就此风险事项出具补偿承诺，但仍不排除可能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主管机关追责以及处罚的风险。

（九）技术迭代升级风险

标的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呈现专业化、个性化、复杂化、定制化的特点，在工艺技术和生产管理方面的创新能力将直接影响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并决定生产能力和在市场竞争中的生存能力。如果标的公司在技术开发方向上发生决策失误，不能持续创新以适应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不能开发出符合市场需要的产品，或者所研发的产品不能得到客户的充分认可，则将对标的公司业务的市场前景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十）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在电渗析应用设备的全流程服务中，从方案设计到落地实施，均需融合物理、化学、电学、电化学、流体力学、材料科学、化学工程、分离工程、电气自动化等多个领域的专业知识与技术，要求相关人员不仅需深入了解客户生产工艺、精通电渗析及各类耦合分离技术、掌握物料衡算方法，还需具备将电渗析应用技术与客户生产工艺深度融合的能力，确保设备实现经济、稳定、连续运行。

企业难以在短期内组建一支完整、专业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实施、售后服务、管理团队。在电渗析行业，初级专业人才的培养通常需要 3-5 年时间，高级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则需 10 年以上，且需依托大量项目案例进行实践锻炼、经验积累与试错优化。标的公司需要不断完善激励机制、薪酬体系与晋升制度，否则将面临由于核心人员流失而影响标的公司综合竞争力的风险。

（十一）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离子交换膜及组件、电渗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服务，产品出口多个国家和地区，境外销售系其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5%、1.86%、28.98%。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部分国家和地区对中国相关产品加征关税、实施出口管制或限制性贸易措施的不确定性上升。若未来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标的公司境外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对中国产电渗析设备及膜材料加征关税或设置贸易壁垒，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境外订单减少、产品竞争力下降或结算回款受限，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汇率波动风险

境外收入是标的公司收入来源之一，销售业务可能涉及美元、港元等多种外币结算。标的公司境外收入的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导致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的金额出现波动，使标的公司面临汇率变动风险，并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企业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金融政策的调整、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报告书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上市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做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本报告书中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上市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完整阅读本报告书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三）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一）报告期内，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报告期内，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不存在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因为本次交易产生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厦门溥玉，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胡殿君。上市公司将通过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体制、内控体制等方面加强资产、人员、管理整合，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确保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详见“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之“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之“（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资产、负债的影响”相关内容。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执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基础上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规范、完善相关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保持上市公司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基本原则：

1、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长远利益，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红。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当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即为具备现金分红条件：

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

2、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2 元；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及以上的事项。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

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六）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七）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当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3、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4、出现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原则上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利润分配，且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的同时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现金分红，且不送红股或者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股东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可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沟通、筹划股东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

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4、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对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5、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有能力现金分红但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结合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意见。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在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保证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蒋林煜、王如顺、董正军对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如下：“本次重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蒋林煜、王如顺、董正军已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同意将蒋林煜、王如顺、董正军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自本次交易交割完成之日起解除，各方不再基于《一致行动人协议》享有任何权利、承担任何义务。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的，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

不存在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的，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就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尽可能的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要求，制作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编制了《交易进程备忘录》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并将有关材料及时向深交所进行报送。

3、公司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多次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要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

4、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设有保密条款，约定双方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公司与本次交易拟聘请的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要求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6、为避免因内幕信息泄露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公告了《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另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了《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停

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综上，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上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起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 2025 年 5 月 1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或“核查期间”）。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交易对方及有关知情人员；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6、前述 1 至 5 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7、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四）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相关机构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主体提供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和承诺，自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自然人于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核查期间，相关自然人买卖嘉戎技术股票的情况（不含蒋林煜、王如顺、董正军持股性质变更及转托管引致的变动）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交易性质
纪小露	上市公司知情人员	2025-06-18	5,280	5,280	批量非交易过户
		2025-06-25	-1,500	3,780	卖出
		2025-06-26	-1,500	2,280	卖出
		2025-06-27	-1,000	1,280	卖出
		2025-09-08	-200	1,080	卖出
陈琼	上市公司知情人员	2026-04-03	300	300	买入
		2026-04-17	-75	225	卖出
李飞	上市公司知情人员	2026-03-20	4,300	4,300	买入
		2026-03-23	-1,075	3,225	卖出
胡根福	上市公司知情人员直系亲属	2025-06-18	5,280	5,280	批量非交易过户
		2026-04-23	-5,280	0	卖出
蔡洁	标的公司知情人员	2025-08-26	200	200	买入
		2025-08-27	-200	0	卖出
陈睿	标的公司知情人员直系亲属	2025-09-02	1,200	1,200	买入
		2025-09-08	-1,200	0	卖出
		2025-10-21	1,000	1,000	买入
		2025-12-01	-1,000	0	卖出
李某	交易对方知情人员直系亲属	2025-09-16	10,000	21,100	买入
		2025-10-09	-21,100	0	卖出
陈军华	交易对方知情人员	2025-12-02	2,000	2,000	买入
		2025-12-03	-2,000	0	卖出
蒋琦	交易对方知情人员	2025-12-18	6,600	6,600	买入
		2025-12-25	2,600	9,200	买入
		2025-12-29	2,300	11,500	买入
		2026-01-05	2,100	13,600	买入
		2026-01-13	1,800	15,400	买入
		2026-01-14	1,500	16,900	买入
		2026-01-15	2,000	18,900	买入
		2026-01-29	1,100	20,000	买入
		2026-02-25	3,400	23,400	买入
		2026-02-26	7,800	31,200	买入
		2026-03-19	4,200	35,400	买入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交易性质
		2026-03-23	6,500	41,900	买入
		2026-04-20	-1,900	40,000	卖出
		2026-04-21	4,500	44,500	买入
		2026-04-28	3,000	47,500	买入
		2026-05-07	-1,500	46,000	卖出
		2026-05-14	11,600	57,600	买入
		2026-05-21	6,100	63,700	买入
朱蔚云	交易对方知情人员直系亲属	2025-12-02	2,800	2,800	买入
		2025-12-03	2,400	5,200	买入
		2025-12-05	2,900	8,100	买入
		2025-12-11	10,100	18,200	买入
		2026-01-29	2,300	20,500	买入
		2026-03-02	1,900	22,400	买入
		2026-03-03	1,700	24,100	买入
		2026-04-14	6,000	30,100	买入
		2026-05-21	3,500	33,600	买入
		2026-05-22	700	34,300	买入
张丹	交易对方知情人员	2026-02-24	2,000	2,000	买入
		2026-02-27	1,000	3,000	买入
		2026-03-02	1,000	4,000	买入
		2026-03-03	2,000	6,000	买入
		2026-03-04	500	6,500	买入
		2026-03-23	500	7,000	买入
		2026-04-24	1,000	8,000	买入
		2026-04-28	800	8,800	买入
		2026-05-18	500	9,300	买入
		2026-05-18	500	9,800	买入
		2026-05-19	600	10,400	买入
		2026-05-21	300	10,700	买入
		2026-05-25	900	11,600	买入
王乃舜	交易对方知情人员直系亲属	2026-02-26	700	700	买入
		2026-03-02	400	1,100	买入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交易性质
		2026-03-02	500	1,600	买入
		2026-03-03	500	2,100	买入
		2026-04-21	500	2,600	买入
		2026-04-22	500	3,100	买入
		2026-04-28	1,100	4,200	买入
		2026-05-08	200	4,400	买入
		2026-05-08	400	4,800	买入
		2026-05-14	500	5,300	买入
		2026-05-21	500	5,800	买入
		2026-05-26	500	6,300	买入
周菊英	交易对方知情人员直系亲属	2025-12-30	100	100	买入
		2026-01-09	100	200	买入
		2026-01-15	-100	100	卖出
		2026-01-16	-100	0	卖出
		2026-01-20	100	100	买入
		2026-01-21	100	200	买入
		2026-01-23	100	300	买入
		2026-01-28	100	400	买入
		2026-02-10	100	500	买入
		2026-02-12	500	1,000	买入
		2026-03-17	400	1,400	买入
		2026-05-08	100	1,500	买入
		2026-05-11	200	1,700	买入
		2026-05-13	100	1,800	买入
		2026-05-20	200	2,000	买入
陈巧仙	中介机构知情人员直系亲属	2026-05-22	400	400	买入
林世雄	其他知情人员直系亲属	2026-04-29	4,500	4,500	买入
		2026-05-06	-4,500	0	卖出

针对上述在核查期间内买卖股票的行为，相关被核查人员均已分别出具承诺，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纪小露、陈琼、李飞买卖嘉戎技术股票的行为

纪小露、陈琼、李飞系上市公司工作人员。针对纪小露、陈琼、李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其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股票账户系自身独立管理并全权负责的账户。在涉及该账户的所有交易活动中，包括但不限于股票的买入、卖出、持仓调整等操作决策，均依据自身的投资理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自主做出并予以执行，不存在任何受他人干预或指使的情形。

除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同意委托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查询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信息。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对本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2）关于胡根福买卖嘉戎技术股票的行为

胡根福系上市公司知情人员直系亲属。针对胡根福上述股票买卖行为，胡根福作出如下承诺：

“除嘉戎技术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其他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买卖嘉戎技术股票系基于嘉戎技术公开披露信息、证券市场交易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嘉戎技术股票投资价值及本人股票交易经验而进行的独立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嘉戎技术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嘉戎技术股票交易。

若本人买卖嘉戎技术股票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予嘉戎技术。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该上市公司知情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股票账户系自身独立管理并全权负责的账户。在涉及该账户的所有交易活动中，包括但不限于股票的买入、卖出、持仓调整等操作决策，均依据自身的投资理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自主做出并予以执行，不存在任何受他人干预或指使的情形。

除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将严格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同意委托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查询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信息。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对本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3）关于林世雄买卖嘉戎技术股票的行为

林世雄系其他知情人员直系亲属。针对林世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林世雄作出如下承诺：

“除嘉戎技术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其他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买卖嘉戎技术股票系基于嘉戎技术公开披露信息、证券市场交易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嘉戎技术股票投资价值及本人股票交易经验而进行的独立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嘉戎技术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嘉戎技术股票交易。

若本人买卖嘉戎技术股票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予嘉戎技术。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该其他知情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股票账户系自身独立管理并全权负责的账户。在涉及该账户的所有交易活动中，包括但不限于股票的买入、卖出、持仓调整等操作决策，均依据自身的投资理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自主做出并予以执行，不

存在任何受他人干预或指使的情形。

除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同意委托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查询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信息。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对本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4）关于蔡洁买卖嘉戎技术股票的行为

蔡洁系标的公司工作人员。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蔡洁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股票账户系自身独立管理并全权负责的账户。在涉及该账户的所有交易活动中，包括但不限于股票的买入、卖出、持仓调整等操作决策，均依据自身的投资理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自主做出并予以执行，不存在任何受他人干预或指使的情形。

除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

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同意委托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查询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信息。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对本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5）关于陈睿买卖嘉戎技术股票的行为

陈睿系标的公司知情人员直系亲属。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陈睿作出如下承诺：

“除嘉戎技术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其他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买卖嘉戎技术股票系基于嘉戎技术公开披露信息、证券市场交易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嘉戎技术股票投资价值及本人股票交易经验而进行的独立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嘉戎技术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嘉戎技术股票交易。

出于谨慎性原则，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取得的收益尽快无偿转让予嘉戎技术。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该标的公司知情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股票账户系自身独立管理并全权负责的账户。在涉及该账户的所有交易活动中，包括但不限于股票的买入、卖出、持仓调整等操作决策，均依据自身的投资理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自主做出并予以执行，不存在任何受他人干预或指使的情形。

除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同意委托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查询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信息。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对本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6）关于陈军华买卖嘉戎技术股票的行为

陈军华系交易对方知情人员。针对陈军华上述股票买卖行为，陈军华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股票账户系自身独立管理并全权负责的账户。在涉及该账户的所有交易活动中，包括但不限于股票的买入、卖出、持仓调整等操作决策，均依据自身的投资理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自主做出并予以执行，不存在任何受他人干预或指使的情形。

除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同意委托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查询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信息。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对本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7）关于蒋琦、朱蔚云买卖嘉戎技术股票的行为

蒋琦系交易对方知情人员，朱蔚云系蒋琦直系亲属。针对蒋琦、朱蔚云上述股票

买卖行为，蒋琦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股票账户系自身独立管理并全权负责的账户。在涉及该账户的所有交易活动中，包括但不限于股票的买入、卖出、持仓调整等操作决策，均依据自身的投资理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自主做出并予以执行，不存在任何受他人干预或指使的情形。

除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同意委托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查询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信息。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对本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朱蔚云作出如下承诺：

“除嘉戎技术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其他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买卖嘉戎技术股票系基于嘉戎技术公开披露信息、证券市场交易情况、行业发展趋

势、嘉戎技术股票投资价值及本人股票交易经验而进行的独立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嘉戎技术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嘉戎技术股票交易。

若本人买卖嘉戎技术股票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予嘉戎技术。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关于张丹、王乃舜、周菊英买卖嘉戎技术股票的行为

张丹系交易对方知情人员，王乃舜、周菊英系张丹直系亲属。针对张丹、王乃舜、周菊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张丹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股票账户系自身独立管理并全权负责的账户。在涉及该账户的所有交易活动中，包括但不限于股票的买入、卖出、持仓调整等操作决策，均依据自身的投资理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自主做出并予以执行，不存在任何受他人干预或指使的情形。

除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同意委托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查询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信息。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对本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王乃舜、周菊英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除嘉戎技术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其他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买卖嘉戎技术股票系基于嘉戎技术公开披露信息、证券市场交易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嘉戎技术股票投资价值及本人股票交易经验而进行的独立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嘉戎技术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嘉戎技术股票交易。

若本人买卖嘉戎技术股票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予嘉戎技术。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关于李某买卖嘉戎技术股票的行为

李某系交易对方知情人员直系亲属。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李某作出如下承诺：

“除嘉戎技术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其他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买卖嘉戎技术股票系基于嘉戎技术公开披露信息、证券市场交易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嘉戎技术股票投资价值及本人股票交易经验而进行的独立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嘉戎技术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嘉戎技术股票交易。

若本人买卖嘉戎技术股票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

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予嘉戎技术。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该交易对方知情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股票账户系自身独立管理并全权负责的账户。在涉及该账户的所有交易活动中，包括但不限于股票的买入、卖出、持仓调整等操作决策，均依据自身的投资理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自主做出并予以执行，不存在任何受他人干预或指使的情形。

除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同意委托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查询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信息。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对本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10）关于陈巧仙买卖嘉戎技术股票的行为

陈巧仙系中介机构知情人员直系亲属。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陈巧仙作出如下承诺：

“除嘉戎技术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其他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买卖嘉戎技术股票系基于嘉戎技术公开披露信息、证券市场交易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嘉戎技术股票投资价值及本人股票交易经验而进行的独立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嘉戎技术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嘉戎技术股票交易。

若本人买卖嘉戎技术股票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予嘉戎技术。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该中介机构知情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股票账户系自身独立管理并全权负责的账户。在涉及该账户的所有交易活动中，包括但不限于股票的买入、卖出、持仓调整等操作决策，均依据自身的投资理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自主做出并予以执行，不存在任何受他人干预或指使的情形。

除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将严格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同意委托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查询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信息。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对本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2、相关机构买卖嘉戎技术股票的情况

（1）嘉戎技术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嘉戎技术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份数量（股）	截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持股数量（股）
2025-06-18	批量非交易过户	-495,981	131,119

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因上市公司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以下简称“该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该次归属的股票合计 495,981 股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上市流通，详见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该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上市公司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相关回购已于自查期间前即 2025 年 3 月 10 日完成。上述股份变动情况为嘉戎技术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权激励实施的股份归属行为，相关股份归属情况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业务外，嘉戎技术证券账户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嘉戎技术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的行为。

（2）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作为交易对方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份数量（股）	截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持股数量（股）
2025-08-05	卖出	-65,000	0
2026-02-03	卖出	-1,000	

针对上述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紫金矿业说明如下：

“除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单位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单位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本单位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若上述买卖嘉戎技术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单位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本单位同意委托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查询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信息。

本单位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3）国投证券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作为嘉戎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份数量（股）	截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持股数量（股）
2026-04-27	买入	1,000	0
2026-04-30	卖出	-1,000	

针对上述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国投证券说明如下：

“国投证券前述买卖嘉戎技术股票行为均通过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交易，该等交易行为系基于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进行的正常业务活动。国投证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

国投证券上述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份行为与本次交易事项无关联性。”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信投资的控股股东，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性质	交易股份数量（股）	截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持股数量（股）
买入	2,550,522	302,250
卖出	-2,296,203	

针对上述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中信投资说明如下：

“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并切实执行，中信证券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另类投资等业务、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在部门/机构设置、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中信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不存在内幕交易

行为。”

（5）中金公司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资管业务管理账户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股份变动数量（股）	截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持股数量（股）
2025.5.17-2026.5.26	买入	16,400	0
2025.5.17-2026.5.26	卖出	-16,400	

2）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股份变动数量（股）	截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持股数量（股）
2025.5.17-2026.5.26	买入	4,741,338	23,532
2025.5.17-2026.5.26	卖出	-4,825,138	

针对上述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中金公司说明如下：

“中金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中金公司资管业务管理账户、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买卖嘉戎技术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重组事宜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买卖嘉戎技术股票的情形；中金公司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嘉戎技术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

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自然人和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前述买卖股票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达到 20%的说明

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经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开市起停牌，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以及深交所公共环保指数（399244.SZ）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25年10月17日）收盘价	停牌前1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4日）收盘价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34.49	33.03	-4.23%
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	3,641.00	3,852.87	5.82%
深交所公共环保指数（399244.SZ）	616.01	645.32	4.76%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10.05%**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8.99%**

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33.03 元/股；2025 年 10 月 17 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34.49 元/股。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跌幅为-4.23%；剔除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影响后涨跌幅为-10.05%，剔除深交所公共环保指数（399244.SZ）影响后涨跌幅为-8.99%。

综上，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期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公司股票交易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形。

九、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草案及摘要已披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事项及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4、公司与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5、公司本次交易现阶段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本次交易按照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8、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系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

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9、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定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本次交易项下股份发行价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10、公司对本次交易即期回报摊薄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可能出现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上市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公司已制定了相关措施；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4、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评估结论具备公允性；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或纠纷，在相关法律程序、先决条件及相关协议/承诺得到履行/满足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6、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7、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

8、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9、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0、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11、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1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1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4、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制定了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本次交易前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5、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16、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除依法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法律顾问意见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发表以下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依法履行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法律程序，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之“（二）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项目主办人	王峰、李博
项目组成员	段毅宁、严焱辉、张艾旋、王舸帆、先庭宏、王翰坤、刘新锋、孙斌捷、白宇舟、于润泽

二、法律顾问

名称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吴小亮
注册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 1366 号恒隆广场二期 2805 室
电话	021-52526819
传真	021-52526089
经办律师	吴小亮、刘璐、张昊

三、审计机构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刘维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姚斌星、裴素平

四、评估机构

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智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电话	010-88000066
传真	010-88000006
经办资产评估师	金源、谢飞

第十六节 声明及承诺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董正军　　王如顺　　蒋林煜

王思婷　　陈锦玲　　段丽君

王肖健　　刘苑龙　　徐平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1月 18日

第十六节 声明及承诺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董正军	王如顺	蒋林煜
王思婷	陈锦玲	段丽君
王肖健	刘苑龙	徐平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8 日

第十六节 声明及承诺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董正军	王如顺	蒋林煜
王思婷	陈锦玲	段丽君
王肖健	刘苑龙	徐平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8 日

第十六节 声明及承诺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董正军	王如顺	蒋林煜
王思婷	陈锦玲	段丽君
王肖健	刘苑龙	徐平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8 日

第十六节 声明及承诺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董正军	王如顺	蒋林煜
王思婷	陈锦玲	段丽君
王肖健	刘苑龙	徐平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8 日

二、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蒋林煜　　陈锦玲　　王思婷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1月 18日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曙光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 峰　　李 博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严焱辉　　张艾旋

王翰坤　　刘新锋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illegible] 18 日

四、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吴小亮

经办律师：

吴小亮　　张　昊　　刘　璐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11 月 18 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审阅，《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刘 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斌星 裴素平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 1月 18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名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确认《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与本机构出具的《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6]第1677号）的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名资产评估师对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援引本机构出具的《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6]第1677号）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金 源　　谢 飞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 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8 日

七、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声明

本公司及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签名：

王肖健	刘苑龙	段丽君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8 日

七、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声明

本公司及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签名：

王肖健	刘苑龙	段丽君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8 日

七、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声明

本公司及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签名：

王肖健	刘苑龙	段丽君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8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地点

一、备查文件

（一）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本次重组相关协议；

（四）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

（七）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八）本次交易相关的承诺函；

（九）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同翔）产业基地布塘中路 1670-2 号 6 层

联系人：纪小露

联系电话：0592-6300887

传真：0592-6300801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1月 18日

附录

附录一 交易对方为合伙企业的股权穿透情况

（一）厦门溥玉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厦门溥玉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及其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最终出资人类别
1	福建时代泽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999	2025.01.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	鄂尔多斯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8104	2024.09.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2	厦门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483	2024.09.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3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9.8736	2025.06.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4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115	2024.09.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上市公司
1-5	桐乡市金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9242	2024.09.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6	宁德市汇聚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42	2024.09.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7	永康国核星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368	2024.09.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7-1	永康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5000	2022.03.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7-2	永康市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7.3529	2022.03.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7-3	永康星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0735	2022.03.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7-3-1	邵荣炫	60.0000	2022.03.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7-3-2	寿吉	40.0000	2022.03.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7-4	国核投资有限公司	0.0735	2022.03.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7-4-1	国鼎耀赫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2.04.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7-4-1-1	王励憓	100.0000	2021.05.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7-4-2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17.07.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7-4-3	京北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	2023.03.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最终出资人类别
1-7-4-3-1	铝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0.0000	2023.06.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7-4-3-1-1	中铝创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5.9763	2019.08.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7-4-3-1-2	阿拉丁汽车有限公司	36.0058	2023.02.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7-4-3-1-2-1	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3.09.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7-4-3-1-2-1-1	阳仁强	75.0000	2018.12.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7-4-3-1-2-1-2	阿拉丁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5.0000	2019.12.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7-4-3-1-2-1-2-1	阳仁强	70.0000	2019.09.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7-4-3-1-2-1-2-2	中恒长远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22.05.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7-4-3-1-2-1-2-2-1	陈丽娜	100.0000	2021.05.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7-4-3-1-3	深圳轻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2023.02.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7-4-3-1-3-1	中际天成（海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99.8000	2022.08.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7-4-3-1-3-1-1	齐爱平	100.0000	2022.05.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7-4-3-1-3-2	罗俊	0.2000	2025.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7-4-3-1-4	浙江新科汽车有限公司	3.0179	2020.06.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7-4-3-1-4-1	缪安	75.0000	2019.08.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7-4-3-1-4-2	潘庆敏	25.0000	2019.08.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7-4-3-2	国骏（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	2023.06.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7-4-3-2-1	高兴方	100.0000	2023.02.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7-4-3-3	深圳迪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2023.06.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7-4-3-3-1	吴俊梅	100.0000	2023.06.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7-4-4	中昌国富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2023.03.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7-4-4-1	叶子	100.0000	2024.12.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7-4-5	杭州芙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19.03.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7-4-5-1	胡秀平	80.0000	2017.12.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自然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最终出资人类别
					资金	
1-7-4-5-2	王建芳	20.0000	2017.12.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7-4-6	宝银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17.07.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7-4-6-1	银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01.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7-4-6-1-1	庄建新	77.0714	2007.03.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7-4-6-1-2	庄卓俊	17.9762	2007.03.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7-4-6-1-3	庄卓玮	3.6905	2007.03.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7-4-6-1-4	王洪妹	1.2619	2007.03.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7-4-7	杭州华禹中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2019.03.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7-4-7-1	共青城新晋元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970	2021.03.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7-4-7-1-1	申荷兰	98.0000	2016.11.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7-4-7-1-2	江西优能售电有限公司	2.0000	2024.0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7-4-7-1-2-1	共青城新晋元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2017.01.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7-4-7-1-2-1-1	申荷兰	98.0000	2016.11.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7-4-7-1-2-1-2	江西优能售电有限公司	2.0000	2024.0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穿透情况详见 1-7-4-7-1-2）
1-7-4-7-1-2-2	潘磊	40.0000	2019.01.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7-4-7-2	深圳市华禹国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515	2018.05.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7-4-7-2-1	北京国富资本有限公司	70.0000	2017.07.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7-4-7-2-1-1	共青城国富至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00	2018.04.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7-4-7-2-1-1-1	熊焰	69.0000	2017.09.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7-4-7-2-1-1-2	吕向东	20.0000	2017.09.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7-4-7-2-1-1-3	王来文	5.0000	2024.08.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7-4-7-2-1-1-4	北京益达瑞风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2017.09.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7-4-7-	吕楠楠	50.0000	2018.07.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	自然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最终出资人类别
2-1-1-4-1					资金	
1-7-4-7-2-1-1-4-2	傅紫婷	40.0000	2018.05.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7-4-7-2-1-1-4-3	艾海青	10.0000	2025.02.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7-4-7-2-1-1-5	**北京国富创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17.09.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7-4-7-2-1-1-5-1	熊焰	80.0000	2017.08.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7-4-7-2-1-1-5-2	吕向东	20.0000	2023.08.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7-4-7-2-1-2	**北京国富创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18.04.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穿透情况详见 1-7-4-7-2-1-1-5）
1-7-4-7-2-2	北京益达瑞风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	2017.07.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穿透情况详见 1-7-4-7-2-1-1-4）
1-7-4-7-3	杭州华禹永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1515	2018.05.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7-4-7-3-1	章雍	60.0000	2022.11.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7-4-7-3-2	卢溶溶	40.0000	2018.05.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8	洛阳市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368	2024.09.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9	湖北同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宜昌市三峡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	3.9494	2024.09.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9-1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12.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10	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9494	2025.06.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11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9621	2024.09.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上市公司
1-12	苏州高新阳光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21	2024.09.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2-1	苏州合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500	2021.07.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12-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9.8000	2021.07.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2-2-1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9999	2007.12.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上市公司
1-12-2-2	拉萨市慧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0001	2024.03.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2-2-2-1	上海道集投资管理事务所	100.0000	2015.11.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2-2-2-	宋宁	100.0000	2012.07.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自然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最终出资人类别
1-1					资金	
1-12-3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500	2021.07.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2-3-1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3098	2005.07.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上市公司
1-12-3-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6902	2010.02.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穿透情况详见 1-12-2）
1-12-4	苏州高新阳光融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00	2021.07.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2-4-1	上海融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2021.06.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2-4-1-1	海南纽尔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21.07.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2-4-1-1-1	上海纽尔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05.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2-4-1-1-1-1	上海帛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	2020.08.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2-4-1-1-1-1-1	上海帛棉管理咨询中心	47.5313	2020.05.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2-4-1-1-1-1-1-1	林向红	100.00	2020.04.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2-4-1-1-1-1-2	上海兰心湖海管理咨询中心	47.5313	2020.08.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2-4-1-1-1-1-2-1	林向红	100.00	2024.07.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2-4-1-1-1-1-3	上海帛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9374	2020.05.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2-4-1-1-1-1-3-1	林向红	100.00	2020.03.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2-4-1-1-1-2	海南懋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5200	2021.02.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2-4-1-1-1-2-1	厦门阳光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02.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2-4-1-1-1-2-1-1	阳光融汇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06.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2-4-1-1-1-2-1-1-1	北京惠誉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	2015.01.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2-4-1-1-1-2-1-1-1-1	王德晓	30.0000	2014.12.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2-4-1-1-1-2-1-1-1-2	袁涛	28.0000	2014.12.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2-4-1-1-1-2-1-1-1-3	西藏晟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7.0000	2018.1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最终出资人类别
1-12-4-1-1-1-2-1-1-1-3-1	付婷	50.0000	2018.12.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2-4-1-1-1-2-1-1-1-3-2	张文雯	50.0000	2018.12.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2-4-1-1-1-2-1-1-1-4	西藏隆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018.1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2-4-1-1-1-2-1-1-1-4-1	张文雯	99.9000	2018.12.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2-4-1-1-1-2-1-1-1-4-2	付婷	0.1000	2018.12.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2-4-1-1-1-2-1-1-2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2015.01.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少于0.01%，可不再穿透核查
1-12-4-1-1-1-2-1-1-3	西藏晟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20.08.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穿透情况详见 1-12-4-1-1-1-2-1-1-1-3）
1-12-4-1-1-1-3	上海吉特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7.8700	2021.01.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2-4-1-1-1-3-1	GLP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100.0000	2020.05.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少于0.01%，可不再穿透核查
1-12-4-1-1-1-4	Elbrus Investments Pte. Ltd.	7.8700	2021.01.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境外主体
1-12-4-1-1-1-5	MIC Capital Management 81 RSC Ltd	7.8700	2023.12.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境外主体
1-12-4-1-1-1-6	无锡药明康德一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8700	2021.01.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2-4-1-1-1-6-1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75.2937	2011.08.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2-4-1-1-1-6-1-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02.04.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上市公司
1-12-4-1-1-1-6-2	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23.5295	2011.08.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2-4-1-1-1-6-2-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06.06.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上市公司
1-12-4-1-1-1-6-3	无锡药明康德生物医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1768	2011.08.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2-4-1-1-1-6-3-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3.3333	2011.07.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上市公司
1-12-4-1-1-1-6-3-2	无锡药明康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6.6667	2011.07.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最终出资人类别
1-12-4-1-1-1-6-3-2-1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12.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穿透情况详见 1-12-4-1-1-1-6-1）
1-12-4-1-2	孟斯	17.1429	2023.12.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2-4-1-3	林向红	13.5714	2021.04.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2-4-1-4	上海宜湖兰企业管理中心	13.5714	2020.11.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2-4-1-4-1	林向红	100.0000	2024.07.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2-4-1-5	苏州纽尔利新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7143	2021.04.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2-4-1-5-1	林向红	99.9000	2021.03.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2-4-1-5-2	孟斯	0.1000	2024.07.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2-4-2	阳光融汇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	2021.06.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穿透情况详见 1-12-4-1-1-1-2-1-1）
1-12-4-3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21.06.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穿透情况详见 1-12-1-3）
1-13	厦门科学城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21	2024.09.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14	福建省冶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621	2024.09.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15	厦门火炬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621	2024.09.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16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9747	2024.09.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17	福建省金投金鹏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47	2024.09.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18	合肥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747	2024.09.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19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4810	2024.09.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9-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11.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上市公司
1-20	壳牌资本有限公司	0.9874	2025.06.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20-1	壳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03.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20-1-1	壳牌（中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12.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20-1-1-1	壳牌中国控股私有有限公司 SHELLCHINAHOLDINGSB.V.	100.0000	2020.02.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境外主体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最终出资人类别
1-21	肥西县运河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0.9874	2025.06.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22	北京昌平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9775	2024.09.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23	河北交投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775	2024.09.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24	嘉兴嘉国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937	2024.09.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25	厦门溥泉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765	2024.09.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25-1	宁德时代新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2023.05.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25-1-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07.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上市公司
1-25-2	胡殿君	25.0000	2023.07.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25-3	赖学仕	20.0000	2023.05.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25-4	Beyond Vision Investment Limited	9.9000	2025.08.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境外主体
1-25-5	厦门红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00	2023.05.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25-5-1	胡殿君	65.0000	2023.04.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25-5-2	Beyond Vision Investment Limited	35.0000	2025.08.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境外主体
1-26	深圳溥泉投资有限公司	0.0197	2024.09.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26-1	厦门溥泉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00	2023.10.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穿透情况详见 1-25）
1-26-2	胡殿君	1.0000	2023.10.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	厦门瑞远时代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998	2025.09.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2-1	厦门金圆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49.3827	2025.08.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2	厦门瑞庭投资有限公司	49.3827	2025.08.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2-2-1	曾毓群	55.0000	2012.10.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2-2	香港瑞华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2021.03.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境外主体
2-3	厦门溥泉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46	2025.08.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穿透情况详见 1-25）
3	厦门溥泉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04	2025.01.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穿透情况详见 1-25）

（二）杭州蓝盈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杭州蓝盈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及其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最终出资人类别
1	楼永通	37.2242	2017.01.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	叶海林	22.0626	2016.06.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	邓德涛	8.3633	2016.07.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4	高学理	2.5654	2016.07.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5	黄伟平	2.3858	2016.07.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6	方玮娟	2.0523	2016.07.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7	吉亮	2.0523	2016.07.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8	楼亚男	1.7958	2016.07.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9	朱春燕	1.6162	2016.07.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0	楼照	1.6162	2016.07.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	杨小勃	1.5393	2016.07.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2	张楠楠	1.5393	2016.07.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3	梅园	1.5393	2016.07.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4	余诗华	1.5393	2016.12.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5	杨俊	1.3597	2016.07.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6	傅佳斌	1.1031	2016.07.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7	陈宝	1.1031	2016.07.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8	谭俊	1.0262	2016.12.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9	孙丹	1.0262	2016.12.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0	郭品峰	1.0262	2016.12.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1	胡明峰	1.0262	2017.06.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2	廖巧	1.0262	2020.12.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	自然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最终出资人类别
					资金	
23	蔡李丹	0.5131	2016.07.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4	陈蕾蕾	0.5131	2016.07.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5	张碧红	0.5131	2016.07.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6	汤敏	0.5131	2016.12.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7	刘菁	0.5131	2016.12.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8	喻晶	0.5131	2018.09.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	陈雪萍	0.3335	2016.12.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三）杭州蓝合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杭州蓝合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及其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最终出资人类别
1	邓德涛	15.6291	2023.02.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	于赵弟	5.2980	2023.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	田琳	3.9735	2025.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4	杜江	3.3113	2023.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5	朱丹	3.3113	2023.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6	王玘	3.3113	2023.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7	池兆伟	3.3113	2023.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8	何晟	3.3113	2023.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9	李科学	2.6490	2023.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0	俞树新	2.6490	2023.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	李牧声	1.9868	2023.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2	杨聿航	1.9868	2023.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	自然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最终出资人类别
					资金	
13	施王蓉	1.9868	2023.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4	周鹏	1.9868	2023.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5	毛树飞	1.9868	2023.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6	徐伟伟	1.9868	2023.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7	陈力	1.9868	2023.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8	李想	1.9868	2023.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9	郭超	1.9868	2023.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0	赵浙连	1.9868	2023.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1	姜匡茂	1.9868	2023.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2	徐璇	1.9868	2023.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3	蔡洁	1.9868	2023.02.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4	余节平	1.9868	2023.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5	陈威	1.9868	2023.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6	周聪彦	1.3245	2023.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7	于琦	1.3245	2023.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8	陈清全	1.3245	2023.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	孙益全	1.3245	2023.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0	陈健聪	1.3245	2023.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1	王琪姿	1.3245	2023.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2	姜洪芳	1.3245	2023.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3	孙乌兰	1.3245	2023.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4	张凡	1.3245	2023.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5	楼俊杰	1.3245	2023.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最终出资人类别
36	秦旭	1.3245	2023.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7	唐晓程	1.3245	2023.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8	钟立富	1.3245	2023.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9	王先锋	1.3245	2023.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40	孙明瑾	1.3245	2023.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41	刘俊	1.3245	2023.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42	马银芳	1.3245	2023.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43	吴海洋	0.6623	2023.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44	汪延	0.2649	2023.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四）嘉兴琦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嘉兴琦迹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及其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最终出资人类别
1	蒋琦	18.9905	2024.08.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	陈杰	14.9925	2024.09.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	陈军华	10.4948	2024.12.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4	陈腾蛟	9.9950	2024.09.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5	陈宁宁	9.9950	2024.08.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6	阮海良	8.9955	2024.09.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7	万方	6.4968	2024.12.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8	丁宜捷	4.9975	2024.09.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9	林心娇	4.9975	2024.12.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0	张丹	4.9975	2024.12.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最终出资人类别
11	何盈明	4.9975	2024.09.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2	上海竑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500	2024.08.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2-1	陈军华	51.0000	2021.10.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2-2	陈小明	49.0000	2021.10.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五）嘉兴琦飞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嘉兴琦飞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及其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最终出资人类别
1	阮海良	70.0548	2024.12.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	陈宁宁	14.9477	2024.12.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	蒋琦	14.9477	2024.12.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4	上海竑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498	2024.08.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4-1	陈军华	51.0000	2021.10.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4-2	陈小明	49.0000	2021.10.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六）宁波博杉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宁波博杉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及其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最终出资人类别
1	博中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8.9286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19.1400	2023.03.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2	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6900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1-2-1	赵笠钧	56.2641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最终出资人类别
1-1-2-2	王少艮	6.5428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2-3	薛立勇	6.5037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2-4	缪冬塬	4.4010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2-5	李顺	3.5281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2-6	李璐	3.4817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2-7	吴江	3.2078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2-8	潘文	3.0709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2-9	窦维东	1.4719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2-10	陈广升	1.2812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2-11	李占东	1.1247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2-12	孟翔	0.8606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2-13	蒋玮	0.8509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2-14	张蕾	0.7139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2-15	杨超	0.6846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2-16	姚宇威	0.6134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2-17	俞彬	0.5183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2-18	王玉慧	0.5086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2-19	陈峰	0.4639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2-20	王纪文	0.3066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2-21	毕飞	0.2786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2-22	付江涛	0.2641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2-23	傅仕俊	0.2641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2-24	王振	0.2641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2-25	迟娟	0.2641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最终出资人类别
1-1-2-26	郭晓禹	0.2641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2-27	高振海	0.2641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2-28	高峰	0.2111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2-29	邹暕	0.1834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2-30	张利彬	0.1774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2-31	崔进	0.1583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2-32	韩凯	0.1534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2-33	张子新	0.1369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2-34	黄会	0.1252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2-35	陈朝峰	0.1100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2-36	张会敏	0.1022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2-37	陈士伟	0.1022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2-38	刘付亮	0.0880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2-39	李杨	0.0880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2-40	俞慧龙	0.0511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2-41	张淑霞	0.0511	2016.05.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3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9.9100	2022.09.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1-4	海南每天新能源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900	2023.03.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4-1	田芳	25.2727	2023.03.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4-2	王丹莉	12.7273	2023.03.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4-3	曹辰	6.0606	2023.03.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4-4	纪海侠	6.0606	2023.03.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4-5	徐强	6.0606	2023.03.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4-6	黄培杰	3.0303	2023.03.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最终出资人类别
1-1-4-7	晏晖	2.5455	2023.03.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4-8	周世伟	1.8182	2023.03.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4-9	陕西柳林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36.3636	2023.03.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4-9-1	诚森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03.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4-9-1-1	付小铜	99.5000	2023.04.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4-9-1-2	屈建斌	0.5000	2023.04.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4-10	武汉每天不一样孵化器有限公司	0.0606	2023.03.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4-10-1	刘梅芳	90.0000	2023.03.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4-10-2	蒋晓萍	10.0000	2023.03.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5	深圳市招平协进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700	2023.03.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1-6	陈春平	2.2100	2024.12.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7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100	2023.08.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上市公司
1-1-8	瞿建国	1.7500	2024.06.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9	曲知学	1.3200	2025.06.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0	周云	1.2000	2025.06.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	蒋文劲	17.8571	2017.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	刘建风	10.7143	2017.07.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4	海南纽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286	2019.07.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4-1	海南纽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1667	2025.07.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4-1-1	符奇荣	99.8667	2025.07.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4-1-2	海南协联荣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333	2025.07.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4-1-2-1	符思哲	90.0000	2025.07.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4-1-2-2	符奇荣	10.0000	2025.07.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4-2	海南协联荣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333	2019.07.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最终出资人类别
4-2-1	符思哲	90.0000	2019.07.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4-2-2	符奇荣	10.0000	2019.07.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5	上海鼎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286	2017.07.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5-1	上海鼎融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630	2022.06.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5-1-1	胡兵	46.0000	2022.06.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5-1-2	文振宇	31.0000	2022.06.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5-1-3	李孝良	23.0000	2022.06.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5-2	胡兵	17.0370	2017.07.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5-3	文振宇	11.4815	2017.07.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5-4	李孝良	8.5185	2017.07.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6	昆明华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286	2017.07.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6-1	兰锋	52.4300	2018.07.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6-2	蓝磊	47.5700	2018.07.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7	李云	8.9286	2017.07.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8	易俊	3.5714	2025.04.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9	李庆云	2.6786	2017.07.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0	李汉辉	2.6786	2017.07.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	肖立忠	2.6786	2017.07.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2	连跃华	2.6786	2022.07.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3	宁波宇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2017.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3-1	蒋航天	57.6000	2017.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3-2	蒋文劲	16.0000	2017.11.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3-3	符思哲	6.4000	2020.07.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3-4	陈颖	3.2000	2017.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最终出资人类别
13-5	宁波欢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	2019.04.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3-5-1	蒋航天	99.9999	2019.04.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3-5-2	上海宇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01	2019.04.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3-5-2-1	蒋航天	99.0000	2019.04.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3-5-2-2	王沛哲	1.0000	2022.06.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七）如山汇安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如山汇安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及其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最终出资人类别
1	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43.3333	2026.06.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11.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上市公司
1-1-1	浙江盾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2014.10.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1-1	姚新义	51.0000	2012.07.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2	姚新泉	49.0000	2012.07.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2	姚新义	30.6000	1996.12.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3	姚新泉	29.4000	1996.12.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	浙江诸暨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4.2857	2017.08.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2-1	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10.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2-1-1	诸暨市财政局（诸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90.0000	2012.07.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1-2	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21.12.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2-1-2-1	浙江省财政厅	100.0000	1992.06.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3	袁海霞	9.5238	2017.05.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4	岳建明	4.7619	2017.05.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最终出资人类别
5	诸暨裕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7619	2019.04.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5-1	**边奕豪**	**80.0000**	**2026.06.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5-2	**陈灵丽**	**19.0000**	**2021.11.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5-3	**孟碧辉**	**1.0000**	**2022.04.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6	刘燕	2.8571	2017.05.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7	徐璐	2.8571	2017.05.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8	杭州中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8571	2017.05.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8-1	沈敏建	70.0000	2012.04.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8-2	许华	30.0000	2012.04.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9	桐乡东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571	2017.05.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9-1	沈晓东	90.0000	2015.07.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9-2	沈玥	10.0000	2015.07.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0	曹志为	2.8571	2017.05.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	毛时笋	2.3810	2017.05.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2	徐扬	1.9048	2017.05.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3	浙江如山汇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48**	2017.05.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3-1	紫金矿业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11.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3-1-1	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11.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3-1-1-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11.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上市公司
14	蒋月军	1.4286	2017.05.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5	许仕芳	1.4286	2017.05.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八）苏州川流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苏州川流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及其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最终出资人类别
1	平潭建发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907	2021.08.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0.3907	2022.07.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2-1	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022.06.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2	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5000	2024.12.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3	北京市招盈耐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	2026.05.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2-3-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9.8571	2024.08.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上市公司
2-3-2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24.08.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2-3-2-1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2.08.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2-3-2-1-1	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	50.0000	2020.04.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境外主体
2-3-2-1-2	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2018.12.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3-3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714	2024.08.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2-3-3-1	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6.10.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2-3-3-1-1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2.06.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穿透情况详见 2-3-2-1）
2-3-4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714	2024.08.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2-3-4-1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2008.12.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2-3-4-1-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08.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上市公司
2-3-4-2	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2008.12.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4	南京苏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38	2021.12.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5	南京金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38	2021.12.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0.11.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上市公司
2-7	江苏睿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724	2022.06.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8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9659	2021.07.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最终出资人类别
2-9	苏州承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70	2024.07.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2-9-1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4063	2023.11.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少于0.01%，可不再穿透核查
2-9-2	苏州市东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7.9442	2023.11.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2-9-2-1	杨宗琦	31.0000	1992.07.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2-2	金鑫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	2017.06.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2-9-2-2-1	苏州市艾美服饰有限公司	80.0000	1998.11.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2-9-2-2-1-1	邱建康	100.0000	2003.08.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2-2-2	邱建康	20.0000	2022.02.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2-3	吴建萍	8.0000	1992.07.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2-4	朱鸿益	8.0000	1992.07.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2-5	王建忠	8.0000	1992.07.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2-6	金卫星	8.0000	1992.07.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2-7	沈凤良	6.0000	1992.07.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2-8	贺泉妹	6.0000	1992.07.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2-9	李燕梅	5.0000	1992.07.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2-10	浦鸿	3.0000	1992.07.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3	苏州建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9155	2023.11.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2-9-3-1	金伟康	62.3683	1994.12.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3-2	苏州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15.6799	2020.04.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2-9-3-2-1	金伟康	100.0000	2017.07.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3-3	金文娴	9.4079	1994.12.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3-4	冯城婷	3.1360	1994.12.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3-5	庄文娴	3.1360	1994.12.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最终出资人类别
2-9-3-6	王祥兴	3.1360	1994.12.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3-7	马明元	3.1360	1994.12.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	苏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7340	2023.11.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2-9-4-1	苏州苏银远易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4.0000	2021.12.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2-9-4-1-1	徐挺	90.0000	2021.03.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1-2	刘豫莎	5.0000	2021.03.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1-3	吴迪	5.0000	2021.03.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2	苏州青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	2017.09.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2-9-4-2-1	徐挺	82.0000	2017.09.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2-2	刘豫莎	12.0000	2017.09.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2-3	龚旸	6.0000	2023.02.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3	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	2022.06.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9-4-4	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2024.10.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9-4-5	苏州民营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2017.05.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2-9-4-5-1	张家港华安投资有限公司	13.7615	2017.01.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2-9-4-5-1-1	施建刚	99.0000	2011.05.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1-2	徐浩	1.0000	2016.12.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2	苏州信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743	2016.04.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2-9-4-5-2-1	朱龙英	69.0000	2020.05.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2-2	张寿根	31.0000	2020.09.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3	李大生	9.1743	2016.07.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4	高玉根	9.1743	2016.04.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5	陈建凯	6.4220	2016.04.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6	苏州远大艺术品有限公司	5.5046	2016.04.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最终出资人类别
2-9-4-5-6-1	朱雷	46.6667	2016.04.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6-2	戚远	43.3333	2005.08.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6-3	苏州远大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	2005.08.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2-9-4-5-6-3-1	戚远	97.0000	2003.03.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6-3-2	柴伏琼	3.0000	2003.03.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7	苏州长盛投资有限公司	4.5872	2016.04.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2-9-4-5-7-1	苏州耀盛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07.07.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2-9-4-5-7-1-1	钟明庆	44.8587	2010.11.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7-1-2	苏州垒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5706	2016.07.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2-9-4-5-7-1-2-1	钟明庆	60.9141	2015.12.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7-1-2-2	李进玉	9.6972	2016.08.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7-1-2-3	蒋云燕	9.6972	2016.08.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7-1-2-4	陈振兴	9.6972	2015.12.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7-1-2-5	吴邦铸	5.8228	2017.12.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7-1-2-6	周邦杰	3.8819	2016.08.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7-1-2-7	吴艳芳	0.2895	2016.08.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7-1-3	李进玉	7.1413	2010.11.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7-1-4	蒋云燕	7.1413	2010.11.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7-1-5	陈振兴	7.1413	2010.11.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7-1-6	吴艳芳	4.2881	2010.11.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7-1-7	周邦杰	2.8587	2010.11.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8	苏州金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872	2020.09.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2-9-4-5-8-1	金向华	50.0000	2013.11.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8-2	苏州弈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026.01.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最终出资人类别
2-9-4-5-8-2-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0.7407	2025.10.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2-9-4-5-8-2-1-1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021.11.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9-4-5-8-2-1-2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5000	2014.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2-9-4-5-8-2-1-2-1	陈金霞	50.0000	1995.08.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8-2-1-2-2	俞国音	20.0000	2019.11.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8-2-1-2-3	**刘明**	20.0000	**2026. 04. 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8-2-1-2-4	张峥	10.0000	2020.11.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8-2-1-3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	2014.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2-9-4-5-8-2-1-3-1	陈金霞	75.0000	2000.03.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8-2-1-3-2	俞国音	15.0000	2000.03.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8-2-1-3-3	**刘明**	10.0000	**2026. 04. 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8-2-1-4	北京知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	2014.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2-9-4-5-8-2-1-4-1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1999.11.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穿透情况详见 2-9-4-5-8-2-1-2）
2-9-4-5-8-2-1-4-2	陈金霞	40.0000	1999.11.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8-2-1-4-3	朱艳君	9.0000	2018.05.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8-2-1-4-4	**刘明**	6.0000	**2026. 04. 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8-2-1-5	深圳中民电商控股有限公司	7.5000	2014.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2-9-4-5-8-2-1-5-1	深圳前海博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0.0000	2023.05.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2-9-4-5-8-2-1-5-1-1	博奥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08.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少于0.01%，可不再穿透核查
2-9-4-5-8-2-1-5-2	深圳市和昊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07.12.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2-9-4-5-8-2-1-5-2-1	王珣	55.3133	2015.05.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8-2-1-5-2-2	雷小龙	12.2667	2007.11.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最终出资人类别
2-9-4-5-8-2-1-5-2-3	陈丕积	8.0000	2011.04.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8-2-1-5-2-4	王慧真	8.0000	2014.04.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8-2-1-5-2-5	胡浩	2.6667	2016.08.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8-2-1-5-2-6	江松彬	2.0000	2018.03.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8-2-1-5-2-7	尹富琛	2.0000	2023.02.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8-2-1-5-2-8	汤日彬	1.4000	2015.05.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8-2-1-5-2-9	武亚磊	1.3333	2015.05.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8-2-1-5-2-10	刘丹	1.0000	2023.02.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8-2-1-5-2-11	宁维	1.0000	2020.09.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8-2-1-5-2-12	张千逊	1.0000	2020.09.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8-2-1-5-2-13	洪婉婷	1.0000	2023.02.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8-2-1-5-2-14	汤美玲	0.8667	2015.05.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8-2-1-5-2-15	朱咸宝	0.6800	2018.03.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8-2-1-5-2-16	杨琦	0.4533	2018.03.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8-2-1-5-2-17	薛鸿	0.3400	2018.03.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8-2-1-5-2-18	彭璘	0.3400	2018.03.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8-2-1-5-2-19	李亚玉	0.3400	2018.03.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8-2-1-6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016.06.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9-4-5-8-2-2	苏州一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2593	2025.04.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2-9-4-5-8-2-2-1	上海前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04.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2-9-4-5-8-2-2-1-1	苏州宇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2018.06.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2-9-4-5-8-2-2-1-1-1	钱鑫	99.5000	2020.04.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8-2-2-1-1-2	钱文祥	0.5000	2023.10.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8-2-2-1-2	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18.06.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最终出资人类别
2-9-4-5-8-2-2-1-2-1	吴耀芳	50.0000	2010.10.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8-2-2-1-2-2	吴惠芳	10.0000	2010.10.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8-2-2-1-2-3	吴惠英	10.0000	2010.10.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8-2-2-1-2-4	陈华斌	10.0000	2010.10.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8-2-2-1-2-5	黄均时	10.0000	2010.10.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8-2-2-1-2-6	张刘瑜	10.0000	2010.10.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8-2-2-1-3	苏州宇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23.02.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2-9-4-5-8-2-2-1-3-1	蒋海东	99.5000	2022.11.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8-2-2-1-3-2	周伟国	0.5000	2022.11.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9	江苏乾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872	2016.04.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2-9-4-5-9-1	苏州鼎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08.06.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2-9-4-5-9-1-1	叶晓明	51.0000	2009.12.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9-1-2	叶玄羲	49.0000	2017.06.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10	苏州事达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5872	2016.04.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2-9-4-5-10-1	陆建新	61.5000	2008.12.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10-2	吴小英	38.5000	2008.12.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11	庞国忠	4.5872	2016.04.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12	沈磊	4.5872	2016.04.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13	朱晓岚	2.7523	2025.12.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14	武全勇	2.7523	2017.01.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15	金建平	2.7523	2018.04.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16	王勤	2.4771	2016.07.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17	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101	2018.01.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穿透情况详见 2-9-4-5-8-2-2-1-2）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最终出资人类别
2-9-4-5-18	苏州和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349	2020.09.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2-9-4-5-18-1	李刚	51.0000	2018.09.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18-2	李锋	49.0000	2018.09.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19	周锋	1.8349	2017.01.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20	金力	1.8349	2018.04.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21	苏州青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174	2016.04.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2-9-4-5-21-1	苏州紫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08.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2-9-4-5-21-1-1	邹群	32.3200	2019.05.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21-1-2	吴迪	24.2400	2019.05.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21-1-3	章琦	10.2400	2019.05.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21-1-4	赵红霞	7.3300	2020.08.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21-1-5	肖强	6.0600	2019.05.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21-1-6	蔡志洋	5.9700	2019.05.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21-1-7	柯毅斐	4.7300	2019.05.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21-1-8	李晟	4.2000	2019.05.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21-1-9	倪青	3.4400	2019.05.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4-5-21-1-10	钱奕衡	1.4700	2020.08.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10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8473	2021.07.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上市公司
2-11	苏州青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6362	2019.08.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穿透情况详见 2-9-4-2）**
2-12	苏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5000	2017.11.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穿透情况详见 2-9-4）
2-13	南京紫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237	2022.06.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3	苏州川流长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843	2021.04.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3-1	郑经昌	13.9405	2021.12.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最终出资人类别
3-2	赖乃光	9.2937	2021.12.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3	上海川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643	2021.04.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3-3-1	时雪松	55.0000	2016.08.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3-2	吕罡	37.0000	2018.03.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3-3	周明	8.0000	2016.08.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4	孙代花	5.5762	2021.12.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5	朱东生	4.6468	2021.12.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6	柯霖	4.6468	2021.12.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7	罗丽萍	4.6468	2021.12.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8	苏艳霞	4.6468	2022.12.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9	董燕燕	4.6468	2021.12.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10	阎东	4.6468	2021.12.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11	陆轶文	4.6468	2021.12.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12	王绍贤	4.1822	2021.12.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13	赵福生	3.7175	2021.12.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14	张隽直	2.7881	2024.06.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15	王凯	2.7881	2021.12.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16	陈树和	2.7881	2021.12.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17	陈宇	2.4164	2021.12.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18	林志东	2.3234	2021.12.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19	柯乐	1.8587	2021.12.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20	邓奕文	1.8587	2021.12.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21	陈芳	1.8587	2021.12.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22	孙冬青	1.3941	2021.12.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最终出资人类别
3-23	顾劲鹏	1.3941	2021.12.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24	陈莉	0.9294	2021.12.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417	2022.07.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4-1	丁思榕	99.0000	2017.02.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4-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17.02.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4-2-1	丁思榕	99.9000	2017.02.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4-2-2	丁清亮	0.1000	2023.05.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5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490	2022.07.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上市公司
6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8099	2021.08.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7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99	2022.07.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7-1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4.8114	2021.02.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7-2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4434	2021.11.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7-3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3164	2024.01.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7-4	苏州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7028	2021.02.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7-5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7028	2021.11.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7-6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8.7028	2021.02.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7-7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9623	2024.01.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7-8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2217	2024.01.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7-9	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7406	2024.01.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7-10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7406	2024.01.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7-10-1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03.12.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7-10-2	ABRDNPLC	50.0000	2018.02.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境外主体
7-11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7406	2024.01.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最终出资人类别
7-1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5.11.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上市公司
7-11-2	信诺健康人寿保险公司	50.0000	2021.02.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境外主体
7-12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665	2024.01.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7-1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耕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481	2021.02.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7-13-1	苏州工业园区辰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	2020.12.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7-13-1-1	上海鼎佑辰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00	2023.04.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7-13-1-1-1	徐清	30.0000	2023.04.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7-13-1-1-2	**王吉鹏**	**20.0000**	**2023.04.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7-13-1-1-3	苏州工业园区久坤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2023.04.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7-13-1-1-3-1	徐清	70.0000	2023.03.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7-13-1-1-3-2	李永芳	30.0000	2023.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7-13-1-1-4	喇雅蓉	**15.0000**	2023.04.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7-13-1-1-5	**曾纯**	**10.0000**	**2026.06.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7-13-1-1-6	**张欢**	**5.0000**	**2026.06.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7-13-1-1-7	**李怀杰**	**2.0000**	**2023.04.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7-13-1-2	苏州工业园区久坤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23.04.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穿透情况详见 **7-13-1-1-3**）
7-13-2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2020.12.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8	廊坊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3.4636	2021.08.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8-1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11.11.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8-1-1	立邦油漆（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	2010.12.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境外主体
9	宁波泓宁亨泰科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36	2022.07.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9-1	宁波泓宁亨泰慈牛永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99.9500	2021.12.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最终出资人类别
	限合伙）					
9-1-1	潘晓飞	80.0000	2021.11.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9-1-2	宁波泓宁亨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21.11.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9-1-2-1	朱赴宁	68.0000	2017.11.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9-1-2-2	阮舒泓	32.0000	2017.11.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9-1-3	朱赴宁	6.8000	2021.11.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9-1-4	阮舒泓	3.2000	2021.11.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9-2	宁波泓宁亨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500	2021.12.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穿透情况详见 9-1-2）
10	紫金矿业紫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36	2022.07.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1	义乌惠商紫荆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36	2021.08.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1	义乌市弘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262	2019.04.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1-1	**义乌小商品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9.9750	2019.05.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1-1-2	**义乌市义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9.9750	2019.01.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1-1-3	浙江华控紫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0500	2019.01.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1-3-1	北京华控紫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2019.02.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1-3-1-1	义乌嘉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024.10.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1-3-1-1-1	吴健辉	80.0000	2024.09.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3-1-1-2	陆海涛	20.0000	2024.09.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3-1-2	义乌嘉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24.10.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1-3-1-2-1	张鑫	70.0000	2022.1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3-1-2-2	任文泽	30.0000	2022.1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3-2	**义乌市义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016.12.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1-1-3-3	北京清控华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2023.04.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最终出资人类别
11-1-3-3-1	义乌惠商紫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23.08.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1-3-3-1-1	**义乌小商品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17.0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1-1-3-3-1-2	**义乌市义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19.01.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1-1-3-3-1-3	北京紫荆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	2014.10.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1-3-3-1-3-1	清控紫荆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5.0045	2013.11.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1-1-3-3-1-3-2	北京紫荆华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540	2014.11.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1-3-3-1-3-2-1	李国文	40.0000	2014.06.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3-3-1-3-2-2	北京水木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2014.06.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1-3-3-1-3-2-2-1	沈正宁	67.0000	2014.04.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3-3-1-3-2-2-2	李国文	33.0000	2014.04.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3-3-1-3-2-3	沈正宁	20.0000	2017.09.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3-3-1-3-3	沈正宁	14.9415	2014.11.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3-3-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坤国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0000	2019.01.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1-3-3-1-4-1	王国飞	50.0000	2017.04.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3-3-1-4-2	李国文	50.0000	2019.01.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3-3-1-5	北京紫荆华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0000	2019.01.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穿透情况详见 11-1-3-3-1-3-2）
11-1-3-3-1-6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2015.02.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1-1-3-3-2	华义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	2023.03.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1-3-3-2-1	李国文	60.0000	2022.05.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1-3-3-2-2	王国飞	40.0000	2023.05.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2	**义乌市义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6.0146	2016.12.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1-3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058	2018.06.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1-4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058	2016.12.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上市公司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最终出资人类别
11-5	义乌市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029	2019.04.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1-6	义乌弘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6243	2019.04.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6-1	浙江华控紫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019.01.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穿透情况详见 11-1-3）
11-6-2	北京清控华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2022.07.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穿透情况详见 11-1-3-3）
11-6-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和锦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2019.01.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6-3-1	上海水木齐飞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90.0000	2020.03.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6-3-1-1	任文泽	60.0000	2021.03.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3-1-2	杨婷婷	40.0000	2020.03.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3-2	义乌嘉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23.07.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6-3-2-1	张鑫	70.0000	2022.1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3-2-2	任文泽	30.0000	2022.1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坤国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2019.01.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1-6-4-1	李国文	50.0000	2019.01.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6-4-2	王国飞	50.0000	2017.04.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7	义乌惠商紫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5203	2018.06.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穿透情况详见 11-1-3-3-1）
12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2.0781	2021.08.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2-1	柯希平	99.3376	2020.06.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2-2	刘海英	0.6624	2020.06.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3	闰土锦恒（嘉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81	2021.08.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3-1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	2016.09.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上市公司
13-2	浙江闰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16.09.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最终出资人类别
13-2-1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08.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上市公司
14	世索科（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781	2022.07.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4-1	Syensqo	90.0000	2024.04.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上市公司
14-2	世索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15.02.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4-2-1	Syensqo France	100.0000	2025.10.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境外主体
15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781	2021.08.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上市公司
16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2.0781	2022.07.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7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781	2021.08.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上市公司
18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781	2021.08.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上市公司
19	李道进	2.0781	2022.07.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0	王迅	1.5240	2021.08.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1	明苜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3854	2022.07.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21-1	谦信化工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07.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境外主体
22	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854	2021.08.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22-1	Gosmos International（HK） Limited	82.1275	2025.06.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境外主体
22-2	周旭明	17.6471	2011.11.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2-3	Glorious Win Limited	0.2254	2025.04.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境外主体
23	厦门宝拓资源有限公司	1.3854	2021.08.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23-1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82.0144	2008.08.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23-1-1	柯希平	99.3376	2020.06.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3-1-2	刘海英	0.6624	2020.06.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3-2	张彬	17.9856	2014.07.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4	晋江万沣投资有限公司	1.3854	2022.07.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24-1	丁明忠	70.0000	2016.04.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最终出资人类别
24-2	曾秀池	30.0000	2014.08.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5	广州盈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54	2022.07.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25-1	熊凌	60.0000	2020.08.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5-2	熊永平	40.0000	2020.08.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6	淄博皓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54	2022.07.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26-1	米林县集益投资有限公司	24.6792	2022.01.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6-2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8075	2022.01.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6-3	张嘉奇	9.8717	2022.01.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6-4	麦建华	9.8717	2022.01.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6-5	黄嘉智	9.8717	2022.01.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6-6	黄家豪	6.1698	2022.01.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6-7	吴宗楠	4.9358	2022.01.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6-8	欧文东	4.9358	2022.01.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6-9	罗霄楠	4.9358	2022.01.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6-10	蔡泽锐	4.9358	2022.01.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6-11	阮靄萍	4.9358	2022.01.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6-12	中山市东方晨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494	2021.11.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26-12-1	黄启均	32.0000	2015.05.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6-12-2	**中山皓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2026.04.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26-12-2-1	**邓碧茵**	**95.0000**	**2026.04.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6-12-2-2	**张宾杰**	**5.0000**	**2026.04.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6-12-3	关锡源	30.0000	2015.05.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6-12-4	李贱根	8.0000	2016.05.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7	吴耀军	1.3854	2022.07.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最终出资人类别
28	王嘉昕	1.3854	2021.08.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29	蔡晓东	1.3854	2021.08.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0	苏州川流长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391	2021.04.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30-1	分宜川流枫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	2021.08.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30-1-1	吕罡	26.6667	2021.12.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0-1-2	周明	26.6667	2021.12.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0-1-3	时雪松	26.6667	2021.12.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0-1-4	上海川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17.12.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30-1-4-1	时雪松	55.0000	2016.08.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0-1-4-2	吕罡	37.0000	2018.03.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0-1-4-3	周明	8.0000	2016.08.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0-2	上海川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021.04.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穿透情况详见 30-1-4）
31	杭州古北机械有限公司	1.0391	2022.07.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31-1	韩铁峰	80.0000	2014.11.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1-2	韩建梅	20.0000	2014.11.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2	烟台市信马远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91	2022.07.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32-1	吕映洁	60.0000	2019.12.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2-2	孙婉星	29.0000	2019.12.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2-3	孙爱东	10.0000	2019.12.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2-4	上海信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19.12.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32-4-1	孙婉星	80.0000	2017.12.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2-4-2	孙爱东	20.0000	2017.12.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3	巴斯夫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0.6927	2022.07.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最终出资人类别
33-1	巴斯夫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03.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33-1-1	德国巴斯夫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1994.04.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境外主体
33-1-2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10.0000	1994.04.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33-1-2-1	巴斯夫欧洲公司	100.0000	2009.09.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境外主体
3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彬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927	2022.07.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34-1	虞明东	99.9900	2020.12.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4-2	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00	2021.04.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34-2-1	范惠众	52.7506	2015.07.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4-2-2	朱健	18.8998	2015.07.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4-2-3	陈宇	18.8998	2015.07.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4-2-4	刘冉	9.4498	2019.07.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5	安徽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6927	2022.07.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35-1	吴俊保	99.0000	2017.08.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5-2	吴迪	1.0000	2017.08.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6	福建开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6927	2022.07.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36-1	蔡纯纯	89.9928	2019.09.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6-2	吴俊苗	10.0072	2024.01.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7	上海壮景化工有限公司	0.6927	2022.07.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37-1	景浩	85.0000	2006.02.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7-2	戚军	15.0000	2006.02.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8	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6927	2022.07.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38-1	齐东超	67.0500	2014.04.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8-2	上海益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4400	2014.12.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最终出资人类别
38-2-1	齐东超	92.9412	2014.11.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8-2-2	王慧娟	5.8824	2014.11.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8-2-3	李小真	1.1765	2014.11.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8-3	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	10.3200	2014.04.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38-3-1	劲牌有限公司	100.0000	2011.09.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38-3-1-1	吴少勋	99.0040	1997.08.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8-3-1-2	吴晓敏	0.4980	2018.03.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8-3-1-3	吴波	0.4980	2018.03.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8-4	王慧娟	6.1900	2014.08.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8-5	上海物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2021.08.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38-5-1	宋淑平	74.0000	2021.06.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8-5-2	王旭屏	25.0000	2021.06.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8-5-3	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21.06.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穿透情况详见 38）
39	上海前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6927	2022.07.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39-1	苏州宇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2018.06.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39-1-1	钱鑫	99.5000	2020.04.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9-1-2	钱文祥	0.5000	2023.10.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39-2	苏州宇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23.02.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穿透情况详见 2-9-4-5-8-2-2-1-3）
39-3	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18.06.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穿透情况详见 2-9-4-5-8-2-2-1-2）
40	戴岚	0.6927	2022.07.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41	李青	0.6927	2021.08.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九）友创思睿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友创思睿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及其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最终出资人类别
1	浙江省金投科创母基金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384	2024.12.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	浙江余杭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8788	2024.12.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3	德清县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8990	2024.12.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4	杭实智投（杭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990	2026.03.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5	绍兴滨海新区新动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990	2026.03.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5-1	绍兴袍江新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2024.04.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5-2	绍兴滨海新区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9.9500	2025.05.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5-3	北京盛世智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500	2024.04.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5-3-1	上海盛世鸿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8700	2018.09.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5-3-1-1	姜明明	57.4437	2015.02.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5-3-1-2	张洋	19.8325	2015.02.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5-3-1-3	北京祈欣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9.8325	2021.02.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5-3-1-3-1	秦晓娟	80.0000	2020.05.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5-3-1-3-2	陈刚	10.0000	2020.05.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5-3-1-3-3	杨志军	5.0000	2020.05.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5-3-1-3-4	陈立志	5.0000	2020.05.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5-3-1-4	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8912	2021.02.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少于0.01%，可不再穿透核查
5-3-2	天津智鸿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300	2022.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5-3-2-1	陈立志	99.9995	2021.11.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最终出资人类别
5-3-2-2	北京盛世智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05	2021.11.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穿透情况详见 5-3）
5-3-3	陈立志	10.0000	2018.09.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6	浙江新北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7.9192	2024.12.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7	杭州和达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9394	2025.02.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8	长三角（嘉兴）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394	2024.12.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9	安吉两山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495	2026.03.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0	浙江国丰集团有限公司	3.9596	2026.03.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0-1	俞文灿	51.0000	2010.07.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0-2	陈国娟	49.0000	2010.07.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1	贺莉飞	3.9596	2026.03.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2	龙游县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9798	2024.12.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3	宁波坤润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798	2026.03.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3-1	裘昌金	79.9200	2022.11.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3-2	裘飞娟	19.9800	2022.11.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3-3	吴昊	0.1000	2025.01.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4	浙大友创（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97	2024.12.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4-1	杭州子养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0000	2017.12.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4-1-1	王孝锔	67.2100	2020.12.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4-1-2	刘建斌	16.3900	2017.11.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4-1-3	柳祖未	8.2000	2018.02.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4-1-4	谢瑀	8.2000	2017.11.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4-2	浙江浙大启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	2021.09.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4-3	深圳市海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18.02.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最终出资人类别
14-3-1	陈军	46.4706	2014.05.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4-3-2	李芳丽	20.0000	2018.08.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4-3-3	深圳海石科创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	2025.10.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4-3-3-1	陈军	70.0000	2025.08.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4-3-3-2	李芳丽	30.0000	2025.08.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4-3-4	吴雄伟	5.8235	2014.05.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4-3-5	深圳紫港聚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4353	2023.02.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4-3-5-1	陈军	50.0000	2024.12.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4-3-5-2	李芳丽	39.4737	2023.01.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4-3-5-3	柏敏	5.2632	2025.12.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4-3-5-4	钟红	5.2632	2025.12.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4-3-6	深圳紫港智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000	2014.05.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4-3-6-1	陈军	65.3846	2014.05.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4-3-6-2	李芳丽	34.6154	2023.07.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4-3-7	胡海平	0.9706	2017.01.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4-4	杭州卯巧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26.03.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4-4-1	王孝锔	90.0000	2026.03.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4-4-2	李昱萱	10.0000	2026.03.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5	丁思榕	0.9899	2024.12.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6	上海中亿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9899	2026.03.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6-1	杨旭明	98.0000	2000.07.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6-2	朱蓉	2.0000	2000.07.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7	徐冠侠	0.9899	2026.03.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8	常山云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899	2026.03.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最终出资人类别
18-1	浙江云创蔚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0.9091	2026.03.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8-1-1	浙江准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2020.09.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8-1-1-1	曾步辉	100.0000	2015.03.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8-1-2	林志敏	10.0000	2018.08.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8-1-3	徐旭峰	5.0000	2018.08.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8-1-4	王功博	5.0000	2022.07.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8-2	周海斌	9.0909	2026.01.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
19	殷一雷	0.9899	2026.03.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然人